

生病、你們是小兒科、重病去住大醫院、民意代表去關心偏遠地區的醫療人員，醫療水準、品質和局長溝通做協調，希望衛生局的醫療水準能給百姓認同，這才表示政府確實有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的生活，你們內部的人，我相信外人不會到衛生局去說，你們第六課一位職員，你回去好好查一下，楊課長的下屬，你回去好好查，最短的時間整頓出來。

四、岐頭漁港碼頭目前有無編列經費要整修？

萬科長可經：

岐頭今年沒有。

陳議員富厚：

爲什麼沒有？這碼頭列入颱風修建工程，你們把那錢挪到那裏去了？

萬科長可經：

颱風勘查以後一定會修，如果不是颱風，都是按計畫在做。

陳議員富厚：

小感冒不醫變肺炎就沒救，岐頭碼頭已整個崩塌，是員貝、烏嶼交通船正常行駛的航線，整條碼頭已垮，你們竟不聞不問，漁港課在搞什麼名堂？岐頭碼頭有沒計畫、經費，何時可修復好？

萬科長可經：

目前沒有經費，如果真是颱風、勘查後一定會修。

陳議員富厚：

不要打太極拳，這是務實的問題，不做、倒塌下去連航道都阻塞，要不要處理？

萬科長可經：

我們看過以後，把整個狀況報到上面。

陳議員富厚：

下午回去後，明天馬上派人去看，把相照回來研究一下，不能解決的，縣長在這裏，有什麼不能解決的，你還怕拿不到錢，這急迫需要的工程。

我做一通盤的說明讓縣長了解，澎湖縣提倡無煙甸工業，觀光業，但都是呼口號，像我們講反攻大陸，解救同胞。號已喊四十幾年，這種口號輪到現在在喊的是吉貝賣點，吉貝在國內遊樂據點可說是熱門賣點，最好的，但是如果今天觀光客去吉貝下來後，罵得很厲害說一點水準都沒有，我感覺很悲哀，包括風景特定區說要規劃一個海上樂園，國際的遊樂據點，到現在沒看到半項，吉貝是一海島以海爲家，靠海爲生，希望觀光據點設在那裏，帶動休閒漁業，給每給村民壯有所用、老有所養、幼有所教，但到現在三項條件沒具備一項，有國中、國小，但沒幼稚園，去吉貝是到沙尾玩，沿途沒一通盤規劃，不像一個遊樂區，本席曾到廈門鼓浪嶼玩，雖然人家的生活落伍，但他們的遊樂區非常乾淨，沒有摩托車，沒有汽車，要去鼓浪嶼玩上岸尤是用走路的，環境很好，那個地方如果和吉貝相比，沒辦法比，吉貝是最好的沙灘，尤其是夏天、西南氣流來，春秋雨季時間，那個地方可媲美夏威夷，有這麼好的

地方，沒有一計畫有水準的遊樂據點，讓我身為地方的民意代表感覺很心痛，最基本一條航道到現在無法做，要怎麼發展觀光，一條航道二十噸以上的遊樂船無法駛入，還談什麼國際級的，一條航道一千萬年頭標到年尾無法做，遊樂船要進港要在外面等候，水漲以後才可以進入，以前是三、五噸的漁船，現是三、四十噸甚至五十噸，基本航道都無法達到一定的水準，還談什麼觀光，縣長雖是過客，但你有相當的經歷，相信在你最短期間內，本席建議這案，提供這些資料給縣長若有機會不妨參考一下並督導一下，現我們有一心態即風景特定區成立後，就沒有縣政府的事是天大的錯誤，縣政府要主動和吉貝村的漁民去協調、溝通甚至去了解實際需要，相輔相成，相信一個國際觀光據點指日可待，如果像現在荒廢，光在這裏喊口號，要反攻大陸的時代已經過了，現在要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時代演變，人都跟不上，現澎湖處在吉貝一下子漁港要做在那裏，沒有一通盤計畫，且我們有一種心態就是縣府這種駝鳥心態，澎湖處去做就好了和縣政府無關，這就錯了，本年席也反對有這樣的想法，民眾需要政府機關督導、幫忙，且吉貝島是全國最好的遊樂據點，希望風景特定區，澎湖縣政府以務實的態度來改善、規劃，讓這個島真正成爲海上樂園，我相信對各行各業的幫非常大，我提供這些希縣長有時間不妨了解一下。需要給它幫忙的，因縣長是省府委員、你幫忙得到，在此代表白沙鄉包括澎湖縣所有旅遊業者，吉貝村所有村民給縣長深深一鞠躬，拜託縣

長。一千萬的吉貝航道發包沒有？

萬科長可經：

大概還沒有？

陳議員富厚：

去年到今年，你再不做，我要從五樓跳到一樓去了，你就找不到我了，以後聽不到我說話，你會很可惜！那一千萬拿到那裏去了？

萬科長可經：

吉貝一千萬，那裏也不會用，設計完馬上就做。

陳議員富厚：

設計從去年到今年，你等一下了解看看，不要全部懂起碼要有印象，不然問不出所然來，且航道一千萬從去年到今年發包不出去，怎麼辦？何以面對吉貝村民！

員貝國小已廢校，原有學生轉到別的學校就讀，學生補助款至今還未發放！

丁局長振名：

原來沒有廢校計畫，是在六月份他們提出來，那時我們預算已經編了，貴會二十一、二十二日審查議案，我們已提案，要有預算我們才有錢給他。

陳議員富厚：

我很尊重你，但有時做這種工作不是人做的，這學校廢掉了，教育局會想辦法，出發點美意他們會領受到，但在員貝孩子早上吃飽就可上學，大人要種田或捕魚都隨便，現廢校了，遷到講美國小讀，要負擔相當大的精神，爲了配

合政策他們願意政府單位，但這筆錢要早一點給人家，教育局窮得連一元都沒有嗎？教育局不對，各教室要有一些週轉金，隨時要動用才有錢，不然每天早上要送孩子上學，光車馬費也超過了，這筆經費何時要下來，現一位學生補助多少？

丁局長振名：

一個學生一年五萬。

陳議員富厚：

那不夠，一個學校預算要花多少？不要轉到別的學校，叫老師來員員教，教育普及是中央政策。

丁局長振名：

這錢不是交通補助費而已，本來是四萬五現變成五萬。

陳議員富厚：

光吃三餐帶小孩學校回來，一個月五千元？我們要符合時宜，教育普及也是德政，教育局先做這動作，我們予以肯定，但美意要付諸實行，且要給家長認為雖地方沒設這學校，但到別的地方去念書，沒什麼差別，對我的生活等都沒傷害，這才是政府德政，這筆錢呢？

丁局長振名：

貴會通過後，我們馬上可以撥了，要提墊付。

陳議員富厚：

不是六月份就提出墊付了？

丁局長振名：

是六月份當地家長主動向學校提出他們願意把這學校廢掉

比照桶盤的方式，我們原來並沒計畫要……

陳議員富厚：

那桶盤一個月補貼多少？

丁局長振名：

桶盤是四萬五，員員這位王先生要求五萬，高縣長答應要給他五萬，當然桶盤也比照。同樣比照一年一個學生五萬元。

陳議員富厚：

這筆錢何時可發出？

丁局長振名：

現提到貴會來，如果貴會在這個會期通過，我們就可馬上墊付，三月份再提追加減預算。

陳議員富厚：

家長在家裏等這筆補助。

縣長現是否兼選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聘任有政黨分配比例沒有？

鄭代理縣長烈：

以前私底下有政黨協商，就是國民黨、民、青兩黨，當時還沒有民進黨、新黨，這是不成文的，現成文規定其中一個黨派名額不能超過一半。

陳議員富厚：

政黨遞聘程序，未經政黨推薦合不合乎聘任條件？

鄭代理縣長烈：

現沒有推薦不推薦，就是唯一規定一個黨不能超過一半。

陳議員富厚：

就主任委員要用什麼人，就用什麼人！

鄭代理縣長烈：

只要比例合乎規定。

陳議員富厚：

全省二十一縣市執行長，一不成文規定，他是當然委員，高縣長就任後將中國國民黨執行長委員給刪掉，玩的太過火，政黨政治是政黨政治，但玩的這樣超過程度，全省二十一縣市執行長是不成文的傳統，是當然委員，被刪掉，難怪要提出抗議，抗議書也提出來了，但官是他當，干涉不了，拜託縣長再重新考量。這是政黨比例，政黨需要協調的，也要執行長去代表政黨，隨便叫一個人代表國民黨協調，誰負責？那這樣一個人就好，就不要那麼多的委員。

亞細亞的孤兒就是農、漁民，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不包括學生在內？

王科長正統：

學生是學校員生社的預備社員。

陳議員富厚：

可不可以？

王科長正統：

可以。

陳議員富厚：

我們為何不通知學校來辦，既包括學校員工生，就包括學

生在內，都符合這規定也符合資格，你們有無向各級學校反映過這個問題？

王科長正統：

計畫裏面就有，不必反映！計畫裏面供售對象就包括預備社員。

陳議員富厚：

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和澎湖縣不可以比，我們這一代還有很多國小沒畢業的，你的計畫我看不懂，學生回去告訴家長可以辦福利社購買證，他家長會替他辦嗎？絕對會替他辦理，學校配合一下，包括士農工商，農漁民已經包括在內，才不會讓你們服務人員說國民黨不讓你們買，這是某議員說不能進去買，希望全部開放，來買的都是鄉下人，因都市水準較高，超商都二十四小時營業，一出門就很方便，在此本席代表全澎湖縣所有學生包括家長給科長拜託，通告他們一下。

王科長正統：

消費合作社主要交易對象就是社員，只要是社員都可進去，如果不是社員就抱歉沒辦法進去。

陳議員富厚：

學生也可辦社員！

王科長正統：

學生很明顯是員生社的預備社員可以，其他不是就沒辦法。

陳議員富厚：

學生也包括在內，那天拿那一份資料給我，我回去研究一天一夜，學生包括在內，那天不知是那一位告訴我，公教機關而已。

王科長正統：

是員工生消費合作社。

陳議員富厚：

拜託科長不妨和教育局研究一下。

王科長正統：

就直接給縣聯社請他們依照這計畫來辦理。

陳議員富厚：

學生來辦，以後就不會衍生這麼多問題出來。澎湖農漁民很可憐出海一個月要賺五千要拚命，台灣本島一條道路開過去，有兩筆土地馬上變「田僑」，馬上駕駛賓士，我有一位朋友要向賓士公司買一部三〇〇〇、公司人員看他穿拖鞋、戴斗笠、嚼檳榔，連理都不理他，去三百萬放在桌上說駕駛一部車到我家給我看，那是「田僑」，澎湖這些種蕃薯的，有時有工廠要設在那裏或特區要設在澎湖，說不定荒郊野外也有增值的機會，漁民討海和風浪搏鬥，船齡超過十五年的，要造新的一噸十萬，十五年政府收購是一萬二千元，有的討海到連老婆跑了，近海資源枯竭，造成漁民生活困苦，最基本現員工生消費合作社，應該澎湖要推行經濟特區，不妨試辦免稅，我問過稅捐處江處長，這些雜貨商一年才收一百五十萬稅金而已，讓農漁民在政府的恩惠下，受到政府的照顧，相信這會功德無量，而且現

提倡在澎湖設立經濟特區，不妨就以這個為出發點做重點式的試看看，在法令許可之下不做違法的事，希望今天本席提醒以後讓全澎湖縣所有學校的學生了解具備聯合社會員資格讓他們自行辦理，他們不去辦沒話講，要參加這機構以後方便採購，相信是政府最好的德政，讓更多的縣民能受惠聯合社。榮民很可憐，政府給他們七、八千元終身俸，以目前生活水準不足以養活他們，既然聯合社將榮民排除在外，在此建議縣長不妨和軍人福利中心接洽，兵役科長有機會如果業務上許可主動幫榮民的忙，這裏不可買，軍人的福利社他們應該可以，我們也協調他們的福利社擴大業來服務榮民，以表對他們的敬意，在選舉期間就有人說這些榮民是老賊，這種人沒天良，一瓶醬油四十年，我講這故事給你聽一位朋友也是榮民，有一天他哭了，我問他原因，他說，我一瓶醬油買了四十年，他十八歲那一年他媽媽叫他到街上買一瓶醬油，結果被抓來當兵，一當就是四十年再回去，回去媽媽已躺在棺材裏，他去買醬油灑在媽媽的墳墓上。聽到這種話我們自己摸摸良心，一瓶醬油買四十年，將他畢生的青春獻給國家，捍衛中華民國的安全，創造台灣經濟奇蹟，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現領那微薄薪水，是應得的。我覺得這社會有時沒公理、榮民不是可憐，他們有付出代價，是為國家付出，政府有義務照顧他們，在聯合社無法做之前，建議縣長和軍方溝通協調

鄭代理縣長烈：

謝謝陳議員對榮民同胞的關心，雖然他是榮民身份，但也是縣民，我們也有義務照顧他，我們歡迎他加入公教社的組織，請榮民服處儘快成立一合作社，合作社加入公教社做社員，所以他們間接就可到聯合社採購。另外軍人另外有一專業福利組織，所以不使納入這個體系。

陳議員富厚：

在此代表澎湖縣榮民給縣長表示感謝，相關業務拜託縣長督促所屬單位圓滿處理件事。

現有一嚴肅問題和財政科長探討，中壢金融風暴若不小心馬上會在澎湖演，不能說是那個在造謠，我說的是事實，你要先未雨綢繆，第一，我那天給科長報告過，叫你去一信拿資料，有沒拿。

王科長乾發：

我有去了解，但沒拿到資料。

陳議員富厚：

可了解，不能拿資料，你們是他的督促機關，我認這裏面有舞弊案有涉及不法，我們可不可以反映，你們要不要去查？

王科長乾發：

有關陳議員前天所提到的那幾個問題，合作社非社員存款被罰的問題，我已給陳議員報告，他們社員代表大會曾通過納入稅支出範圍。

陳議員富厚：

這我知道，理事會做違法決議，自己做錯的事，自己開一

個會說這些被罰的錢花合作社的錢，亂來，我要問如果在澎湖發生金融風暴你將採取什麼樣的手段來因應？

王科長乾發：

爆發金融風暴的確非常嚴重，政府的立場第一保障存款人的權益，目前這事情我們不能預設，也不適宜說假如有這情形，但就整個台灣地區金融事件以後，各級地方政府和合作金庫，他們都積極在輔導加強有關信合社內部控管，假設有這麼一件事的發生，以目前金融機構對擠兌風波的因應方式，各社部已建立一種共識，首先合作金庫對於緊急融資方面或給予他們大的協助。

陳議員富厚：

我那一天提供很多資料，你沒辦法去拿一樣出來。

王科長乾發：

口頭報告可不可以？

陳議員富厚：

不可以口頭報告，你是主管機關，今天有民意代表在議事堂上公開質詢，你是他的監督機關，聽說一塊農地，農地以澎湖縣政府公告地價沒多少錢，也貸款一、兩百萬，普通的民眾要去借十幾、八萬，要拿拜椅去拜一個禮拜才有得借，這不揭發他行嗎？銀行有一定的標準，農地最貴的一平方公尺才一下多塊，一塊幾十坪的土地估計也一萬元多而已，可貸到兩百，信用貸款沒相當的資產、稅收，若存繳稅憑證拿去要借兩百萬，這還情有可原，如果以個人的交情而浮濫的放款，不合法的放款，應該取締？

王科長乾發：

信合社違法舞弊的情形，我們已正式函文澎湖一信要求他們依照合作社法依法處理。

陳議員富厚：

只有依法處理，那以後借更多是不是！一信依法辦理，以後拿小塊的地借更多，我現在給科長報告，就是針對合作社裏面種種的違法貸款、信貸、存款超過公積金被罰，他的機構裏面還可自行調整，將這些錢花掉，花一信的，那是社員的錢，不是他家的私人財產。我以前是一信的社員入股，一信的資產是四萬元而已，現在一信有四十億，為何退股同樣退四萬元的股給你，剩下這些錢呢？

王科長乾發：

出社社員股金可以退股，但退股股金……

陳議員富厚：

法有明文規定，原案原金還。

王科長乾發：

對。

陳議員富厚：

那增資出來的呢？我們不用分嗎？我們退出就自認倒霉嗎？

王科長乾發：

社員每年營業節餘都有發股息！

陳議員富厚：

那賺的錢呢？營運所剩的錢？

王科長乾發：

是營運資產，資金越來越多……

陳議員富厚：

資金越來越多，我有股份在那裏，有分股息，當然我要退股也要分給我。

王科長乾發：

退股原繳的股息是依照他們的章程來退股，他們的章程明確規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股，股金就是原繳的股金，無法增列股金。

陳議員富厚：

賺錢大家都沒份，那將來是誰的？

王科長乾發：

社員每年都享有營業……

陳議員富厚：

賺來的錢都購置資產，要退股就原股退就沒事，這樣解釋不對，我無法接受這法令，法令不是你說的。

王科長乾發：

合作社營業股息，公積金有一定的比例，是依照比例提列。

陳議員富厚：

中壢事件，領不到錢的要找誰？社員要退股，和你做生意，賺錢錢是你們的，我只拿本回來，沒這種事！你是督導機關，不要到時演變成中壢事件，第一個找你負責，但希望不要這樣，這也是澎湖縣的經濟命脈，但我感覺很多管

理方式需要修正和改進，不是某個人的企業公司，也不是地下錢莊，地下錢莊要借不借都隨他，合作社一切要有法的依據，研究到此，其他的資料趕快準備給我，你若沒辦法處理，我把資料送給調查局，這不是開玩笑，你看民族路四十九號那間房子，也沒窗戶，裏面都空空，一千兩百多萬，以前一個民單給它借二、三十萬而已，就說要封了，要封誰啊！先從理事主席封，如果有違法，絕對要從他的財產先封起來，預防他脫產，若債務調查出來，裏中有不法的事件，馬上就可追償我是社員，我今天不站在我當民意代表的立場，是一信的社員，我也有責任義務講這個話，科長回去好好了解，以後怎麼演，我會有分寸，你不要當沒事情發生，我就叫他不好玩，這不是開玩笑。

本縣各國中班級數在九班以下的，希望增設教師乙名，但照規定不是在七班以下可增聘一個教師。

丁局長振名：

就是九班以下得增設一名。

陳議員富厚：

應該每一間學校本身起出應該是二十二萬，五間學校才一百四十幾萬而已，一百四十幾萬對總個澎湖預算經費不是很大的數目，希望這作事局長做妥善的計畫，拜託縣長這件事配合財政科編一些經費，這是涉及整個澎湖縣七所國中老師教育學生的重大問題，希望馬上辦，現教育局設一馬上辦中心，所有教育問題局長馬上可以辦理，這表示教育局辦事能力很強，拜託！下年度若等有經費，全澎湖教

育最重要的問題，尤其離島師資缺乏，總比請六個臨時人員更好，正式的教員能教育下一代，也不是花多少錢，澎湖縣什麼沒有，鈔票最多，隨便花兩三億眼睛睜起來發下去就沒了，局長要注意這問題。

幼稚園幼兒教育比成人更重要，我們這一年代都有讀過幼稚園，現在的小孩無法分享正常的教育，白沙鄉除了赤崁國小有幼稚班外，其他通通沒有，而且托兒所保育員沒納入正式編制，有的兩三歲進去還要泡牛奶給他喝，還要幫他換尿布，幼稚園教育是基礎班，不設幼稚園，社區托兒所教導的水準夠嗎？現白沙國中快沒學生了，沒競爭，而不是老師不好，白沙國中老師很優秀也很認真，孩子要讓他到有競爭的地方去，鄉下地方沒有競爭，這樣我們的教育完全完了，完全荒廢了，可惜政府在實施義務教育都白費了，既要義務就要從幼兒教育開始把底打好，沒有底就馬上要念書，不符合時宜，吉貝、烏嶼都是離島的地方，包括後寮國小，無妨視實際需要請縣長高抬貴手幫幫忙讓學校增加一幼稚班，不知是否行得通！

鄭代理縣烈：

謝謝陳議員對教育界的重視和關心，幼教的設置目前還沒列入義務教育的行列，但未來發展方向要往下紮根，就是幼稚教育要列入國民教育的一環，在這過渡時間，我們同意設置自立式的幼稚園，開辦費一百五十萬由政府來補助，人事費自己收費來處理或家長會來籌募或運用社會資源來辦理，就是自立式的方式。

警察機關維護百姓安全和社會治安，我們給予肯定且尊重你們的職務，因為你是法的執掌者和執行者代表國家公權力，但希望警力要用在適當的地方，一信的搶劫案，我給財政科長講過我還要追究一信，因現是資訊時代，一個銀行家把職員的安全常做沒這回事，有多少的警力可去維護他們的安全，現所有銀行門口都是警員在巡邏，我認為沒這必要，農民、台灣銀行裏面有警衛，現又是選舉期間員警勤務加重變成整天整夜，他們是在營業賺錢，防盜系統錄影安全設施通通自己要去，不能光靠警力，澎湖治安已很好，不能為了一個小挫折打擊警察的士氣，這我不認同，畢竟社會這大家庭這麼多人，有的家裏五人兒子都要拿刀殺父親了，這麼大的社會警察局有多少人能維護這些，所以犯了一、兩件案件，這安全措施本身要去體會職員的苦心，去了解金融機構安全第一，那一天被歹徒打的那位職員該死，說英勇、英勇什麼！換我做職員，若歹徒進來，我要他把錢拿去，就沒事，因合作社本身不做安全措施，才「賠」百餘萬，若不幸打到心臟，千餘萬都買不到，保險金領的再多都花不到，還有這麼傻的人，有這麼傻的職員，來搶劫就叫他錢拿去，法律上人家來搶劫，我也不必負責任，被人搶了，才說這職員如何，若我做職員叫他拿去，這樣大家都沒事，他也是要搶錢而已，難道還要打人嗎？還呆呆的由身可以擋得了子彈嗎？拜託局長，我知道局長苦心，這件案不破，你也煞費苦心所有精神都在

此，這我體諒，但要治本不要治標，不管那家行庫、合作社，安全設施，社方要提供安全設施，保障金錢，職員的安全才對，叫警察二十四小時去站崗，我不知道你們現在給他僱用，本席反對這樣做，但你有你的看法，不知局長看法如何？選舉舉到了，就選花招很多，且現政黨政治時代，警察有時一件事沒處理好兩面都不是人，這我都體諒你，基於警察的權益，我和局長請命，到此就結束，回去好好準備年底的選舉，維護年底選舉候選人的安全和社會安定比較重要，他不設安全設施，警察是在維護社會治安，不是在看管一錢一的，看管錢看台灣銀行的比較多，看這麼小的合作社幹嗎！拜託局長做考量，給你參考，局長很衰運來澎湖領導這麼好的社會風氣，不要因為一點小過失打擊警察士氣，這我們都反對。現政府都在宣導錢財不露白，要出錢要小心，錢放在那裏用一個布遮住，那條布就像一張紙，手指一碰就壞了，才要警察去逮捕歹徒，不要理他，自己都不小心，還搞得警察灰頭土臉，我反對這麼做，現錄影、攝影監控裝好，發生事情警察局可以辦理，都沒設，人家看了錢就要引誘犯罪，錢不要放那麼多在那裏，他會搶嗎？

家庭式麻將，雖然目前社會沒有開放，但澎湖東北季風一到，沒有什麼娛樂，就打個小麻將，四色牌，現澎湖沒有什麼大案件可辦，職業賭場要抓，因涉及很多治安死角問題，贊成警力取締，而且要嚴以辦理，但一般家庭衛生麻將還是和親朋好友消遣性的，這還是要考量一下，其實四

個親友在玩，警察也會說是據報是職業賭場，我代表漁、農民給局長請命，有這情形，請警察執法人員高抬貴手，讓他們有消遣的機會，不然澎湖沒地方可去，現在要去KTV隨便一花就是四千都還沒喝酒，要喝就上萬了，沒人花得起，一個月去海捉幾條魚賣是三、兩百元養家糊口都難，但爲了打發時間偶而打個消遣麻將不爲過。

吉貝碼頭東邊航道，每次清航道，今年一、明年浪打過來又填滿了，把泥沙又湧進航道上，爲防患未來做一妥善長期的規劃，從吉貝東邊碼頭大約兩百公尺投消波塊下去就會有一條很好的航道出來，請漁業股陳股長能做專業的建議向有關單位爭取這筆經費來促成這碼頭航道，不要今年疏濬，浪費公帑，這個沒問題吧！

港子航道，依漁港股評估那條航道要花一千多萬的經費，那天我去問鄉公所建設課長要辦公共造產他們絕對不要，因辦公共造產還要報通盤計畫很麻煩，現地方有漁港應該就要有航道，有航道就有碼頭，碼頭和航道是漁民生命財產的保護傘，沒航道萬一漁船遇潮沙無法入港遇到颱風，這後果沒人敢負責，上次種種的原因我們不談太多，造成這條航道一直無法處理，要縣政府發包恐怕會產生很大不必要的糾紛，畢竟主權在民的時代，政府官員要施政有時都很困難，地方也去探訪很多營造廠做雙向溝通，縣政府要發包，地方說不知能符合他們的條件沒有？如果可行，他們有提出一個計畫，不知他們提出什麼計畫，最好的方式我也請教過漁港課和建設局，最好的方式是政府不花

一毛錢，能讓社區村里辦公處去請營造商來幫忙清理一條航道出來，而且這工作合法正常來做，我們不做違法的事。不圖利商人也不要讓地方造成困擾。最好方式以申請土石採取那條路，因這案我聽說送進一年了，若政府來做要花一千多萬經費，對縣財政是一筆很大的數字，以地方自理的方式去處理，授權地方讓地方去處理是兩全其美的辦法，而且地方也站在監督的立場更適合，地方有建設，縣府也不必花一毛錢，符合實際的需要，也幫漁民一個很大的忙，縣長的看法如何？

鄭代理縣長烈：

政府不用花費經費可達到航道的濬深目的，是一個很好的辦法，上上策，現漁股正擬定一個合法的開放辦法，究竟由民間或社區或村里辦公處來做，在合法範圍之內，我們採用最可行的最直接最積極的辦法來處理！

陳議員富厚：

後察天弓飛彈營廠商工作做完了沒有？

許局長萬昌：

天弓飛彈的工程我不了解。

陳議員富厚：

他們申請在沙灘上經營工程，大挖特挖，盜採國有沙石！

許局長萬昌：

我們可以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富厚：

要徹底了解，不可以就要遷走，不要將民眾的墳墓挖起來

滿山遍野都是骨頭慘不忍睹，希望最短的時間內趕快處理。
。謝謝。

養羊有沒規定，方議員已告訴你這麼多，要徹底執行，放養出來以後把民眾農作物損害了，要不要負賠償責任？

萬科長可經：

養羊依規定應向鄉市公所先申請，核准了才可養。

陳議員富厚：

如果下一次再向你們反映羊隻損害農作物，你們無法去處理，他應該向你要求賠償？

萬科長可經：

老百姓可以直接向養羊者要求賠償，規定是圈養。

陳議員富厚：

羊可不可以放到面來？

萬科長可經：

按規定是不可以。

陳議員富厚：

那放出來要怎麼辦？

萬科長可經：

鄉市要取締。

陳議員富厚：

這事情回去好好研究，而且要積極取締，不容許第二次再發生，則要找你賠償。在此再度感謝各科室主管包括代理縣長，希望以後的縣政同樣要運用你的智慧為澎湖創造更美好的明天，期望澎湖明天會更好，祝各位身體健康，萬

事如意，謝謝。

陳議員迷兩：

主席、鄭代縣長、各科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首先我表示對鄭代縣長致十二萬分歡迎。我與鄭代縣長探討你就職時致詞說對府會的和諧絕對以尊重的態度，但是絕對沒違從。這涵義本席的想法、立場覺得很正常、很好。外界一直對本會攻擊，因為有你看法、做法，可以不攻自破，本席認為違從就是給議會為所欲為，蠻橫無理的要求，你鄭代縣長絕對不違從，是不是這意思？應該是吧！因為外界一再對本會預算的濫用，種種的腐爛，但是真的如外界所說的呢？應該不是這樣才對。所以我很高興你致詞讓外界對本會能不攻自破。你一切以法、理、情來行事，但是這點本席覺得有一點爭議，我個人是覺得正確，因現在民主社會人人追求民主，但是不講法治、不守法，演變到目前社會有亂象出現，所以每一位百姓要體認要民主社會必須要遵守法治。但是代縣長說以法為出發點。在適當時地方民眾風俗不能不兼顧到，不然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們會非常艱苦。

鄭代縣長到任後，本席觀察對你十二萬分滿意，因為你打破過去以往官派縣長官僚作風，而且做過境心態的服務，你星期六就任，星期一你就深入基層，第一場湖西村民大會你到場。在每場村里民大會，我儘可能每場都出席參加，認為身為一民意代表要了解民困必須深入基層，村里民大會是最具體的方法。所以那天你到湖西參加村民大

會，我可以看出你種種作風，確實是一位駕輕就熟，很老練的縣長，你在台東擔任過縣長，相信台東的環境、地理和澎湖差不多。你來這一月，應該了解澎湖的環境絕對比台東還惡劣，相信縣長有感受才對。澎湖的經濟衰退，人民沒有就業機會，可以說民不聊生，是一悲情的孤島，事實已演變成「悲憤」的孤島。你在村里民大會中知道湖西部份長期水質不良、惡化，當然自來水公司做一適度的解釋，但村民無法接受，我常說一民主政治的社會，水質那麼惡劣，卻長期無法改善，而且一元不減繳收水費，我覺得很奇怪，如果在這情形下，以你身兼兩職的立場上，包括前高縣長也說過是否以不繳水費，鄭代縣長是否能以減收水質或某種辦法來彌補，你有何方案？

鄭代理縣長烈：

感謝陳議員對我的歡迎，非常感激。事實上在民主社會，民主和自由應該以法治為基礎才是真民主、真自由，所以我個人一向堅持在執行上依法行政，但要兼顧情、理，有一轉寰的餘地，但在法的立場一定要堅持。

非常感謝你對水質的了解，這問題非常困擾我，我發現問題要到現場，一方面與鄉公所連絡，一方面與自來水公司連絡。最近我去湖西邀自來水公司主任、鄉長三方面協商，結果到鄉公所，向我說現村裡都沒意見、沒問題，所以不知要談什麼，雖然是這樣，我計劃在大會結束後，再度向自來水公司了解，甚至用戶代表，大家面對面徹底了解問題，問題了解後才能進一步處理問題，初步了解可能是

設施上的關係，生鏽、管線問題，但我看不是那麼單純，我的計劃向自來水公司溝通，然後再召開座談會面對面處理，謝謝！

陳議員進兩：

我所問的問題，你沒有答復正題，我是說如果水質再長期不好、惡劣，又缺水時，水質是否能適度來補助，或者真的要發生某種激烈舉動來抗繳水費，你身兼數職，應該多少了解才對，看要如何做才可行。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個人看法，可以要求折扣上的處理，這很合理。

陳議員進兩：

感謝你，希望你在省府相關會議可做建議和裁決，能嗎？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從基層來起做，從水質改善做起。

陳議員進兩：

當然水質改善是最基本的，一定必須做好，但是如果像前些時候湖西那麼惡劣的水質，是否能有固定性的做法。

鄭代理縣長烈：

我要求他們來研究，謝謝！

陳議員進兩：

成功，水庫佔用地區性，海水淡化也做在那，淨化廠也是，今年村里民大會，成功村也提出要求，是不是以水費減免對他們一點補償、回饋，或者在人事上能用的儘量用成功村的，這種情形可行嗎？

鄭代理縣長烈：

我看併專案來處理，因為這方案原則上確定後，對個別個案能適用，不只是成功地區，有這情形：

陳議員進兩：

我是覺得有這需要，長期在那裏，地方都沒有受益，包括工友、技工也不能採用本地人，我覺得有時要消除民怨，以這方式做出來，這才是大有為民主國家的作風，今天遭受很多困難，走到那裏要做什麼建設，相信地方絕對都抗議，不讓你執行。

另外你在村里長研討會要求村里長能充實智識，走向街坊民間，如果遇到民間時，能替他們解決。我覺得你這講法我很贊同，包括本席平時深入民間，但你這麼說、這麼想，做法有一些困難，因在財政那麼困難，你遇到民間時，一切免談，只有錢能解決一切。說到錢，頭就大了，很困難，所以你要求村里長走入民間，在遇到困難要答應不是，不答應也不是，如果大膽答應後無法做到，要如何是好。在第一場湖西村里民大會與你不期而遇，你當場看一些可行的答應，這種做法是對，但你是一縣長你敢這樣做，我身為民意代表、村里長那敢隨便答應百姓要如何，所以你要求村里長，但是他們不知道要如何實際來履行這問題。縣長是否以適量的權利，多少可以讓他們答復，不然我認為是白講的。

縣長在研討會致詞這樣說，是不是心有成竹，準備要如何做，是否在這裏透漏一下。

鄭代理縣長烈：

多謝陳議員指教，因為每一職位角色有很多地方不同，有的是執行單位，有的是建議單位，有的是最基層的行政單位可以說是義務職的，沒有一兵一將，當然也沒預算，他們是反映建議的角色，執行由鄉市公所以上的單位、省來執行較適當。當然村里長有的很熱心，在過程中有的議案不能即刻很順利的推展，這不是說那一個人做得到，那一個人做不到。比如以開會來講，一次會下來，我要看數百數億，不但是縣長，我們很窮的縣做不到，我看省長來列席總質詢也不敢都答應，我們要分輕重緩急，較緊急、必要的，我們做到的我們先做：

陳議員進兩：

你這講法我也了解，所以變成百姓就有怨恨，凡是執政黨做事堆、托、拉。

有人建議一年一次村里民大會不夠，有的建議干脆廢除，白開的，要求的不能，所以變成我們要替執政黨一擦屁股一，要安撫、拜託他們，我們一再向他們說明他們的建議絕對不是不重視，只是時間性的問題，如同你說的輕重緩急，這我也知道，今天我會提這些，你雖是官派縣長，我肯定你的能力和操守，你確實能駕輕就熟你服務熱忱是不可質疑的，而且你的能力，在就職後短短時日爭取一億多，我也很高興。我在村里長研討會聽到你的致詞，我也希望你準備在多少範圍內答應，我們做民意代表也樂觀其成。但是你所說的也不過是空談而已，等於在走訪時有什

慶事報上來，大家研議可行不可行，輕重緩急，照順序來做，但這都無法符合民意，所以政黨要長期執政必須要了解民情。今天大家的知識一直在提升，也一直要求民主，但是對法，他們認為多黨競爭，依法都有鑽法律漏洞，所以以你剛答復這些是必然，必需要這樣做，你並沒特殊體的做法，我也不便再追問。

報上報導你在短短時日爭取一億多元，主要經費是要改善離島衛生室，所變成衛生醫院，本席也很贊成，因為離島中的離島一切比本島部要困難，在醫療上確實無法徹底解決時一切就免談。要改成衛生醫院我很贊同，你要了解，硬體設施可以用預算金錢解決，但是軟體部份，醫療人員可能要大費周章，並不是用錢就可解決，所以醫療人員，縣長有何想法準備要如何做。

鄭代理縣長烈：

多謝陳議員指教，澎湖地區醫療問題是一很重要，很嚴重的問題，所以在貴會總質詢中，我二度同你的同事前往省立澎湖醫院了解設施、人員問題。你剛才說的很正確，醫療人員要解決，設備以外人才更重要，所以我下鄉時發現七美衛生所主任全家都搬來，太太是榮總護士也辭職來到澎湖，父母也搬來，這種精神值得敬佩，值得鼓勵。

昨天初步協調應該由省立醫院就專門科業醫師，比如說洗腎，這裏缺專業醫師，由省立醫院院長去協調中央醫院或其他醫療單位，在一定時，看一星或二天來這裏協助，因為駐診實在有困難。省長一直問我，為何這裏病患很多要

後送，他的資料在短短時間有四十六人後送，昨天了解，大多數不是後送是轉診，有的子弟在台灣，他們希望到台灣就醫照顧較方便，正後送只有四人，雖然這樣，省長希望在醫療設備方面要加強，比如說腦掃描種種，車禍案件

陳議員進兩：

我現在問的是如何彌補缺乏的醫療人員？

鄭代理縣長烈：

最近將軍衛生室有協調軍方醫療人員駐診，這也是一方法，坦白講，整個國家醫療人才要落實到基層較困難，護士也是一樣，雖然是這樣，這地區較特別，向軍方要求支援也是一方向，這問題我會特別注意。

陳議員進兩：

對於你說的轉診，為何會造成那麼多的轉診，我們稱為後送，每一次後送存活率非常低，為何要冒那麼大的險呢？因為對澎湖的醫療人員失去信心，醫療設備、器材雖然缺乏但可彌補，對醫師我失去信心，認為派來澎湖的是三流二的技術，所以他寧願冒一死也要求一線希望，這情形變成在短時間內有那麼多後送。本席想一情形不知是否可行，藉這機會與鄭代縣長探討一下，求教一下，可以與大型醫院，如與省桃醫院採建教方式，醫師也要休息，可以以輪調方式，澎湖的病患並沒有多到讓醫師天天無法休息，一人以三個月或一個月互相輪流，讓澎湖隨時都有較高明醫師在這裏，使澎湖地區百姓認為有大醫院來澎湖支援，

有安全感，發生車禍或緊急病痛時能安心，有救了，最起碼有台灣派來高明醫師在這裏。因為澎湖是小地方，稍微醫術好一點馬上傳遍千里，所以藉這機會與鄭代縣長就教，研討方式是否可行，能夠一直延續不斷以輪調方式讓他們來這為澎湖病患服務，這辦法是否可行？

鄭代理縣長：

多謝陳議員指教，我的想法也是這樣，由本島醫生輪流來這裏，以值日性質，我剛才說過如洗腎專科醫生一星期來一或兩天，患者可以向他請教，一般洗腎工作在地醫生就可以，另一方向：

陳議員進兩：

這些可以做，主要是外科較權威的腦部醫生，主要澎湖臨危的大都是出車禍，有腦部開刀權威醫師駐在澎湖，一個來，一個回去，隨時固定都有高明醫師在這裏，補足澎湖醫師的不足。

鄭代理縣長：

昨天我有特別拜託徐院長，因為他是中興醫院院長，他在那人緣很好，將來這方面請他支援，甚至剛離開的陳院長去苗栗，苗栗如有這人才，不定時來支援，搭配，但是最根本的希望在地方的醫術人才能返鄉服務。

如二離島的公共汽車駕無法納入編制，現在我有一變通，請鄉市子弟向車船處考駕照，拿到正式駕駛執照，有資格後派他回原地服務，薪水在公車處領，這樣才能解決問題，醫術人才也是這樣，不但外來的很重要，也要鼓勵在地

子弟去學成返鄉服務，我想請新聞界，各位多鼓勵，多多提倡。

省立醫院遷建前，我看三、五年不能蓋好，這中間對於醫療設施種種不能就目前狀況處理以昨天我答應院長，大概過去有五、六千萬的預備金要撥給省立醫院，將急診室、注射室、洗腎室都集中起來，將其他科室做一折衷調整。二位老人家擠在一病床上打點滴，會受到感染而且怕會發生意外，如發生意外，國家賠償對醫院來講也不好，洗腎也是一樣，病床人滿，洗腎後馬上要離開，沒有相當時間休息可能會發生意外，起來頭昏會跌倒，這種種，我答應星期一回省府和衛生處長談，向省長爭取，過渡時期要有設施，設施將來不會浪費，將來遷建新醫院，這裏可以做為中心，省立醫院分院，還是門市部。

陳議員進兩：

感謝你，你很深入了解，很不簡單，事實上洗腎完馬上要離開，因病床不夠，設備不夠所以必須做出這不人道的要求，很感謝你對醫療方面的了解，相信你很有作為，能改善澎湖醫療，所以你走入澎湖醫院。你也應該了解澎湖醫院的老舊，醫療設備的缺乏，應該要遷建。所以對於澎湖醫院，澎湖各界一再大力呼籲希望能早日遷建，卻無法受到執政黨正面的重視，我非常不滿意推、托、拉，包括李總統來當面指示一定要遷。我覺得一點最奇怪的是為何現停職的高縣長一再反對澎湖醫院遷建到天祥營區，我覺得納悶，為何有這種澎湖人，又身為醫療人員，又做到縣長

，我聽說他被判刑那天竟然沒對他本身官司受害種種心境第一關心還是跑到省府找副省長堅持反對澎湖醫院遷天祥營區，澎湖人就這麼悲哀過日子嗎？難到澎湖醫院不應該遷建天祥營區，是否其中有什麼文章，不然為何這地方全縣覺得最適中的地方，他一人堅持反對到底，曾經發動民進黨，在省議員競選中，說她要遷建天祥營區是爲了炒地皮，我覺得奇怪，整個營區都是軍區，地皮如何炒起，真的是莫明奇怪，所以我希望鄭代縣長能身爲執政黨官派的，不要讓百姓認爲官派的沒什麼作爲，希望不管你代理期間長短，能做具體解決。軍方提出幾項困難要求，包括道路要向西移，以這情形要改變這道路可能有困難，是否能面對面與軍方溝通，能否免爲其難照原來都市計劃開闢道路。

鄭代理縣長：

上上星期六吳副省長爲了省立澎湖醫院遷建問題在台北召開專案小組協調會，軍方是副司令官、國防部、陸總部有關單位，我去了表示意見，有三個方案，最好的是兩個營區都給我們，包括裝甲部隊要遷走，因爲要有一水準的醫院，旁邊是裝甲部隊在操練，聲音會影響病患的治療，所以最好是裝甲部隊遷走；求其次就是現在都市計劃道路範圍內，但是軍方要求道路向西到六十公尺給他們，我覺得比較沒道理。當初沒有做成決議，吳副省長有要求衛生處林處長直接與國防部處長協調，層次提高，我站在縣長立場，我堅持至少來說現都市計劃土地徵收後，差不多有六

十公尺間隔帶（區隔帶），就這方案處理比較適當，大概有五、三公頃的面積。

陳議員進兩：

但是你提出要求可能增加軍方的困難度，這案可能會拖更久，我們要的是儘快，澎湖百姓真的已劃爲三等國民，難到澎湖百姓的性命不值錢，澎湖醫院遷到那是最基層商研議後，認爲那地方算最適中。要要求兩個營區交洽我們，可行是最好，但是軍方也是有話要說，如何尋求共同點，這不知要等到何時何日。澎湖醫院我們一再要求儘快催生，要做定案，不可一喊再喊，一拖三年，三拖一輩子，這樣根本不是辦法，我們希望澎湖醫院能建成一所科技化、現代化、有水準，一方面可消除澎湖百姓的民怨。省、中央對澎湖的不重視，澎湖百姓不是螞蟻，往往遇到臨危的病患要折磨，三請四請拜託申請專機，再從醫院送到機場，如果能建造一所現代化醫院，包括最上層樓可做直昇機空降，如果遇到怪症，就地無法解決心須轉診後送，可使病患減至最低傷害。但是我們一再提出一些最困難的問題，挑出一些骨頭來造成澎湖醫院遷建時效，所以本席在這裏大力呼籲，希望鄭代縣長在代理中能有所作爲，這是我身爲澎湖民意代表的立場向你們誠懇要求、拜託。

在澎湖醫院遷建未完成前，澎湖各界一再呼籲需要一救護直昇機，我們了解直昇機駐在澎湖的保養費非常高，鹽份重，但人可乘天，直昇機的體機不是很大，我們可建造一硬體建築物將直昇機在室內，我不相信放在室內鹽份會影

響到直昇機。一次申請直昇機從台灣飛來時間要多少，救人如救火，幾分鐘輸贏而已，有的甚至幾秒鐘來論輸贏，分秒必爭。所以每次必須走到要申請專機時，我時常每晚都無法睡覺，眼睜睜看著病人痛苦。身為大有為的執政黨根本不重視澎湖，包括一再想要奪權的民進黨也沒正面視澎湖縣，大家都不重視，澎湖自生自滅。鄭代縣長也做過台東縣長、地方首長，應該較了解民間民瘼，所以你來澎湖我很歡迎、很感激。我時常向百姓說，不一定高縣長的下台換一官派縣長，是他們得福。自你來後所有報導都對你有利，我們也很高興能到，所以直昇機問題，我也希望警察局、鄭代縣長一定要全力爭取專在澎湖，這種問題會困難嗎？

鄭代理縣長烈：

這是很理想的要求，我曾反映過，實際上有很大的顧慮，這問題我直接與省長談過，有種種顧慮。

陳議員進兩：

有多大困難？

鄭代理縣長烈：

維修保養另外一回事，直昇機的安全性很低，同樣在不良天候，普通飛機可以飛，直昇機不一定能飛。我有過這經驗，公路局長去台東蘭嶼遇到颱風，在那裏一星期，每天打電話給我拜託縣長救他出來，結果軍方：

陳議員進兩：

我們並沒有要求他們在天候惡劣時非飛不好，是說駐在澎

湖我們看得到的，要求得到的；在天候可行時，在時間上救人如救火，可節省幾小時。

鄭代理縣長烈：

積極來改善申請專機後送的手續，不是一條路而已，警察系統可以、軍方（藍天）：

陳議員進兩：

我現在問題並不要求天氣惡劣時來冒這個險，但是如果飛行時，還要從台灣飛來再將病患載回去，救人如救火，這時候搶時間，這樣是否浪費很多時間，不一定這人抱到台灣已過世了。澎湖很多人就因為這樣造成腦死，腦死悲哀，而且造成家庭更加困難、困苦，所以希望直昇機能和我剛才說的醫療人員輪調，能固定安排一架在這裏，一段時間開回去保養，或者每出一任務回去保養再回來。天氣惡劣相信病患家屬也不敢做無理要求，我也不是要求天氣惡劣還要起飛，我是說一架直昇機駐在澎湖，如果怕鹽份侵蝕機體可以建一建築的，不用太大，常拿鹽份太重這句來搪塞，我絕對不意。

鄭代理縣長烈：

這問題，權責單位都在中央，我所知台灣省政府過去有兩架臨務的直昇機，但是很少在用，維修保養，人員的問題，連省政府都很難維持，這問題我們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空軍總部，中央權責，我們順行政系統來反映。

警政署有一答復，何局長說明一下。

陳議員進兩：

以前警察局長也答應過，下一次如果直昇機有擴編，要派一架來澎湖，結果這時呢？

何局長春乾：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關於直昇機的事，轉診、後送，目前高雄、澎湖的天候比較穩定，貴會也特別致感謝狀給空警隊。要直昇機停放在這邊，三個月前總教官來，我特別提到這問題，議長也關心這問題，他說直昇機來是簡單，直昇機飛來一趟，他們機械全部要拆開重整理，他講的，這邊第一停機坪，維修人員：

陳議員進兩：

長話短說，停機坪的問題，我剛才所說的應該預算編了就可解決，你說每飛一趟必須機械要全部拆開來保養，駐在澎湖後出一次任務回去可保養再回來，不可行：

何局長春乾：

關於這問題會後我再和空警隊副隊長說明，（以前余督察長）希望能儘量，能設在這裏是最好，爭取時效是確實的。

陳議員進兩：

剛才我講的是爭取時效，不是做無理要求。鄭代縣長，這事希望無論如何在你代理任內要有一番作為，要求軍方海鷗部隊派駐在澎湖也可以，不一定要要求警察空中隊。

何局長春乾：

空警隊主要能飛池一定飛，台北的天候比較不好，因為要

經過苗栗的山，根據了解：

陳議員進兩：

我們是要搶時效，如果駐在澎湖能飛到高雄就有一絲希望。

何局長春乾：

這案會後我再和空警隊副隊長、隊長直接連絡，貴會重視和民意反映。

陳議員進兩：

拜託！

湖西衛生所要改建、擴建，當初說土地取得解決後就答應要建。局長，你身為衛生局長你對湖西衛生所擴建，你了解多少？何時要建：

陳局長耀德：

多謝陳議員對衛生所廳舍建設的關心，湖西衛生所在去年八月將計劃報衛生處請他們補助，本縣的衛生所、室廳舍的建設，完全由衛生處、衛生署補助，所以照這管道報上去，可能優先順序還未到，到現在還未肯定答復。

陳議員進兩：

衛生處尚未答復，那衛生處王八蛋。

陳局長耀德：

可能全體考量。

陳議員進兩：

胡說八道，他們當初答應肯定要讓我們建，結果我們儘快將土地問題解決，未何還遲遲不能下來，你認為湖西衛生

所需要擴建否？有沒有必要。

陳局長耀德：

太小，有需要。

陳議員進兩：

事實上湖西醫療也很缺乏，當然不是交通上困難，但是爲了爲了民、利民，衛生所在那裏受到湖西百姓非常滿意，前主任出自己開業，馬上遞補一位新主任，服務態度、醫術種種也很好，受到百姓肯定，但是醫療空間沒有，每天早上看到那麼多人擠在那麼小的空間，真痛心。所以這事拜託鄭代縣長找一時間回去省政會議，找衛生處長拜託曾答應的湖西衛生所，土地已解決了，爲何還不讓我們蓋。

陳局長耀德：

去年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公文報上衛生處，擴建是一、

二、三樓。

陳議員進兩：

圖已出來了，土地報給澎湖縣衛生局，他們所要求的，我們做好在等他，爲何遲遲不能實現。

陳局長耀德：

我們繼續向衛生處催，縣長也會在省政會議：

陳議員進兩：

希望儘快，希望鄭代縣長多費心一點。

鄭代理縣長：

現在我不太了解，是重建還是擴建？

陳議員進兩：

擴建。

鄭代理縣長烈：

陳議員我了解看看，報的公文很含糊，寫擴新建，沒有這意思，新建就新建。

陳議員進兩：

可能有錯誤，擴新建的意義我了解，後面向湖西國小撥用一塊土地，向後建再連貫起來做整體興建，（土地沒問題吧！）土地已是澎湖縣衛生局的、解決了，這事拜託。我一再希望代縣長來澎湖代理任內要有一番作爲，以你官派縣長的作風來解決一些民選縣長不敢做，做不到的燙山手芋的建設，比如說火葬場問題，垃圾場的問題，這都是最棘手的问题，所以希望在你代理縣長期間，在民選縣長不敢碰的，一碰還票流失，選民包袱，我們不可否認，民選的常有這些敗筆。對於火葬場，這段時間，社會科相關單位與你研究火葬場、殯儀館的問題要如何進行、如何做。

鄭代理縣長烈：

種種問題，應付社會變遷必須做的垃圾處理場、焚化爐、殯儀館，這些問題在政府選好地方後，事先要很慎重，很客觀做選擇，選擇後就不要改變。我所知的變了十幾個地方，愈變愈不像話，愈不能讓人接受，在變第二次時，會問爲何第一次不用，變第三次時，爲何第一、第二場所不用。

陳議員進兩：

我現在不是要聽你說這些，是你的看法，這工作你心裏準

備要如何做，相關主辦人負有否向你報告這問題。

鄭代理縣長烈：

過去在我辦公廳有一圖案，我認為那圖案放在縣長室不適宜，這是部門工作。要做、要計劃，最大困擾是土地取得，經費都沒困難，很多專案建設經費，環保署、環保局：

陳議員進兩：

現我不是要了解這些，我知道經費都沒問題，現在你心中有何方案要進行。

鄭代理縣長烈：

現問題是土地要取得順利。

陳議員進兩：

是土地問題，我現在是說相關單位有否與你研究這問題，我很高興會因而得福，希望你用官派縣長能大力主導民選無法做到的事，我相信你不怕人丟雞蛋。

鄭代理縣長烈：

我一向這樣，該做的不論你選不選都一樣。

陳議員進兩：

你在澎湖短暫期間如被人丟雞蛋後離開澎湖，相信到時那些丟雞蛋的人會想念鄭代縣長，澎湖真的如果沒有你做這事，澎湖就：

鄭代理縣長烈：

最好不要丟，讓我全身而退。

陳議員進兩：

我也希望不要丟，萬一如果要丟的話，你怕不怕。

鄭代理縣長烈：

我看該做的是要排除任何阻力，湖西垃圾處理場，鄉長向我說土地已取得，一切計劃完成後又要變更，我反對。很難得土地很順利取得，不論上級、縣政府絕對不能要求被變更為化爐，沒必要。將來新的問題，垃圾處理場需土地較大，土地取得不易，要用焚化爐來替代，這我贊成。現在已完成的，尤其土地已取得的，在這麼困難的情形下取得，要照這計劃順利進行。

陳議員進兩：

我先問你火葬場問題，社會科主辦的，對火葬場問題有否與縣長研討過，澎湖現在連死人都無法解決，軍方的火葬場，地方上也不願意他們使用，強迫要關閉，要如何？到時不能說社會科長不做可以吧！我希望不要有這不負責任的心態，你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身為一天社會科長，這工作你要大力來促成，準備何方案沒？如有肯定，我也不希望你透漏出來，也不想它見光死。但是我現在要了解你有何方案，有否向縣長報告？準備要如何進行？

王科長正統：

感謝陳議員對火葬場這方面的關心，我想火葬場興建現在大的問題是地點，經過一、兩年來居民熱烈反對之下，我們曾經在今年考慮用火葬車，但是經過內政部實地評估也不是全力贊同，叫我們暫時不要往這方面評估，現在我們又往地點去選擇，現又規劃幾個地點，我想整個火葬場的事，在這次縣長：

陳議員進兩：

請你長話短說，有否方案？有否要進行？

王科長正統：

有。

陳議員進兩：

有就好不想追究下去，不要你曝露：

王科長正統：

我們現繼續再重新規劃。

陳議員進兩：

身爲一澎湖人，很擔憂，希望要儘快，不要到時連死人都無法處理，我很怕曝光，說出那地點，村民又要抗議、抗爭，到時又招架不起，所以這事不要再拖了，希望藉著代縣長的槌威大刀闊斧，儘量去做。

鄭代縣長自你就職以來，有很多陳情案，包括百姓的房子，錯誤的發照；旅館業抗議陳情，這些問題我們法律應該是既往不究，但是爲了衛爾康事件，燒的全省熱滾滾，縣府對於公安的檢查，我覺得矯枉過正，爲何早期建築法令可以的，因衛爾康效應全部都改掉，通通再來，我覺得很不合理，免不了造成很大民怨，勞民傷財。對於安全措施，可以適度要求，那才正確。但是你要他們花那麼多錢來改造，事實上澎湖土地有限，而且價格高。澎湖人過著如螞蟻的生活，利用夏天賺錢，好冬天能生活。你身臨其境，應更加了解澎湖的困境到何程度，整個冬天民不聊生，連螞蟻都居住不下、蒼蠅都飛不起來，那有旅遊客來到澎

湖，所以希望大有爲的政府，如李總統說的：民之所欲、常在人心。但我質疑到底他說這句話的用意有多少、做了多少？主權在民，爲何民無主權，造成很多民怨，又加上百姓沒有守法精神，一再以該主宰來行事，中國國民黨的主權不必多久會丟掉，守不住。我們一再擔憂這點，但我也很高興多黨輪流執政，比較下去才知道。公教人員升遷不公，絕對反執政黨、警察位調度不當也反執政黨，軍的系統也絕對反，所以造成每一次民選認爲是「鐵票」的，其實都生鏽腐爛了，這就是長期執政黨所留下的敗筆，造成民心向背，這是很危險限大的危機。包括討海人對執政黨大大的「怨嘆」，現設有保七總隊，今年村里民大會受到漁民的侮辱，保什麼七，是在保大陸漁船，欺侮台灣漁民，聽起來真的是這樣。聽說我們漁船有些從事違法、走私而已，買些煙、酒、農產品，遇到保七，遭到漁民怕得將東西丟下海，漁船走了，他們在後面撿。保七做了很多讓百姓「怨恨」的事，今天有一艘漁船出去作業，不知不覺到了限制區，他們要驅離是爲了安全，這是正確。但處理的態度要溫和一點，漁民有怨言說：「在作業中要我們必須將網收起，儘速離開。可能有爭執，你們不可有這種心態，爲了執法，馬上取締做筆錄，限制不能作業，真是豈有此理，這做法真的對嗎？而且百姓也很「怨嘆」，你一再說是保護沿海資源，結果軍方大力在那裏投炸彈，反對百姓毒魚、炸魚，相對的軍方卻帶頭做，而且他們炸的區域是農委會補助的人工魚礁。百姓怨嘆你們設這保七

：曾經有一艘漁船受保七不明就理的攔船要檢查，較不從，上船就打，我覺得人犯賤，保七大多是澎湖子弟，我曾聽外省人說過一句話：「你們不要認為外省人不好，我們外省人死光了，沒有人來管你們台灣人」，這句話我常常在心裏回想，並不是沒道理。澎湖子弟自己糟蹋澎湖漁船，所以我希望這些問題真的要痛定思痛深入檢討，不然執政黨真的就……。

對於旅館業，為何不能網開一面，難到如同縣長說的依法嚴格執行。錯誤的發照，不能說你們是政府，既然發了要如何彌補。現受到熱烈的陳情是道路的開闢，我常常覺得奇怪，一個政府的政策要多效性，本來開闢道路是很好的事，但為何每次要開闢道路被徵收的土地地主極力抗爭，相信縣長也了解問題出在那裏，多頭馬車、政策不一，為何電廠徵收土地一坪五千，道路徵收，同樣公共設施為何他們徵收的那麼低。我們號稱國民所得達到美金一萬多，可稱為開發中的國家，也算是先進的國家，比較日本，為何他們徵收公共設施用地那麼容易，政策問題。百姓怨嘆土地被徵收道路，只剩下畸零地，畸零地後面有公有地要合併，奇怪了，徵收我的土地以公告地價加幾成徵收，相對的卻以市價來買公地來合併。一個國家有幾個政策，縣長你說這有道理嗎？

鄭代理縣長烈：

這情形在我做縣長時有發現，同樣的價格。

陳議員進兩：

澎湖有這情形，不一樣的價格。

鄭代理縣長烈：

國有財產局答應以同樣價格，不能徵收一價格，出賣一價格，這才公道。

陳議員進兩：

為何百姓會怨恨就是這樣，我的土地你徵收為公共建設，那麼要合併公有土地，要比照市價買賣。

鄭代理縣長烈：

個案給我處理。

陳議員進兩：

已解決了，比照市價買了，要如何處理？

鄭代理縣長烈：

有否同一時間，如果時間不一樣又不同了，這是一原則問題，（已解決了如何處理），能彌補的彌補，該退的要退，該加的要加，在東部有發生這問題。

陳議員進兩：

這都是民怨，澎湖二號線現在怨聲四起，一波一波起來。本來道路開闢18米，我覺得很理想、很好，但是當地百姓有爭議，不可因為某種因素就開闢一條九轉十九彎道路，要實地去看，接受百姓溝通、建議，百姓不是反對你開闢十八米，既然你們有心開闢，應該能利用公地的就要利用公地，儘量不要侵害到百姓的土地，如果侵害到百姓的土地能讓這條道路開闢較理想，那麼我敢大膽溝通百姓請他們忍耐，爲了地方、子孫行的安全。但是不是，所以我覺

奇怪，今天執政黨有很多官僚作風，所以變成地方抗議要開闢十四米，他們有話要說，有理可循，隘門段、林投爲何開闢十三米，既然有心開闢，長痛不如短痛，即時不痛，要痛一輩子，現過的很無奈，連龍門段也以十四米開闢，他們說豈有此理，中段那麼小，開源那麼寬是何道理，當時答復我說隘門段是觀光道路。說那些不成章，百姓能接受嗎，百姓認爲那裏開闢十三米，這裏要開闢十八米，如何開，我很高興今天縣長身兼數職，在省府這要做徹底檢討。很奇怪，當時的地價多少，到要開闢時，地價增加幾十倍，爲何台灣百姓可行，而澎湖百姓難到勢單力薄，不可行。相位也不是全無理的要求。

時間過的很快，事情很多，無法在這裏一一徹底檢討，包括尖山電廠回饋基金，龍門村也有話要說，地方爲何有異議，有土地才有地方，爲何龍門占了20%的地主，結果回饋基金龍門村沒有列一毛錢，這問題如果無法明確解決，我絕對帶頭抗爭到底。電廠回饋基金主導單位主導的到的，要趕快去協調。我們一再擔憂要開發澎湖觀光、水、電民生問題如無法解決一切都免談。地方百姓認爲他們受害，同樣受害無法同等受益，他們無法接受，絕對抗爭到底。

要發展澎湖觀光，我覺得很奇怪，在以前澎湖風景管理處成立時，我一再說集有限的基金來做具體，有效益的建設，那怕選的地點在離島我也贊成，但是不要將整個化整爲零，造成那一塊、這一塊。澎湖處在澎湖做什麼看不出來

，發展不出效益，身爲地方的民意代表好像狗在吠火車，我一再聲明要做一有理性，有作爲的民意代表，我不干涉澎湖處如何規劃，從開始陳處長來，我私下也是這樣與他講，那怕選在離島中的離島我也贊成，因爲要救澎湖絕對不能意氣用事，爲了地方，民意代表非要爭取在我的地方不可，我絕對沒有這心態，但是所有的建言都不採納。受了地方民意代表的壓力，在那規劃一塊，在這也規劃一塊，都散了，澎湖發展在那裏？澎湖處在澎湖有什麼作爲，看得出來嗎？看不出來！所以澎湖要發展觀光，最基本、實際的是要發展休閒漁業。休閒漁業在法令上也要修改，憑身分證就可坐船出海釣魚、潛水等，但是出港必須登記這樣才是可行。在戒嚴時期，我們根本不必報備划著小船板就可到港外去釣魚，結果沒想到愈解愈嚴，弄得怨聲四起，現在憑身分證也不能出海釣魚，你說寫不寫，你說如何發展觀？澎湖有什麼可觀光的，我們是騙一些台灣人來澎湖，說我們從事海上遊樂，釣魚、潛水等，這樣好玩！並不是他們要看什麼，看滿山遍野墳墓，他們沒有頭殼壞掉。所以報告警察局長，這情況如果能從寬執行，我還希望你指示一下，不要墨守成規，一定要從嚴執行，對澎湖人真的不公平。

開闢道路我希望鄭代理縣長找時間到二號線落實全線徹底診斷一次，如困地方百姓反映沒錯，希望你們接受，而對面確困難在那裏，相信他們也不會做無理要求，該犧牲也絕對犧牲，我的提議你接受否？

鄭代理縣長烈：

多謝陳議員的高見，當事者有來陳情，我所了解，幾個單位交通部、交通運輸研究所，現在縣政府的職責，將各位意見送省，省轉給交通部研究。

陳議員進兩：

你的意思是沒辦法！

鄭代理縣長烈：

地方的意見照實反映。

陳議員進兩：

我提議找時間去落實聽當地百姓的反映，做得到嗎？

鄭代理縣長烈：

可以。

陳議員進兩：

「成功橋」當地百姓反映，要開闢一條新的道路，希望裁彎取直，不要再有彎道，縣長答應了，到時再與當地百姓溝通。開闢道路，那天我去白沙線，我感慨萬千，今天已科技時代，開闢一條道路有什麼困難，在我經過永安橋、中正橋時我非常感慨，這兩條道路要重新開闢，在王前縣長乾同就真的有深入，同時我記得歐議員也極力建議這兩座橋必須要做拱形、橋墩式的，不要以路橋方式做，但當時說這已太慢了，橋邊再增高也沒有用，東北季風一吹，大浪拍岸水花四濺，車輛行使那路面長期受鹽水洗禮。當時不知為何這問題無法解決，造成永遠無法解決的憤怒。包括港子段、赤崁段是一雙突坡，應該儘量可削平，不削

平還儘量加高，演變到開車的人和地方上的人無法接受，地方一再要求車輛減速，所以定限速40里，超速照相，一些大卡車很不滿意，下坡要上坡如果開40爬坡不上，造成無法解決的事，卡車司機成立一載重車聯誼會，對警察局大力取締超重，他們也有話說，這問題一說一籬筐，一卡車也說不完。他們不願意載重，載少可使車輛延長壽長，問題是價錢，他們要以量制價。台灣所有工程也是執政黨敗筆的一項目，政府「做加流汗，嫌加流瀾」，建設愈多百姓愈怨嘆，常常偷工減料，說政府官「吃錢」，其實政府官員誰「吃錢」了，不可能「吃錢」，但是百姓一股憤怨無法發洩，就針對官員質疑。為何我會說這些，因為台灣民族很奇怪，不像日本「會社」，身為會社一份子覺得很光榮，但是台灣民族不是，吃了三天空心菜要做「仙」，埋了三個死人要做「土公」，不願意寄人籬下，自己開公司，老闆愈來愈多，每一工程大家出來競爭，減到五成、四成標，價錢不好，當然下包價格就不好，造成以量制價，所以百姓怨嘆政府官員也沒錯，政府官員辦事不力，無法嚴格主導，工程品質沒有嚴格檢驗，造成包商為欲為，剝削下游，一卡車一方本來要五百元，現只剩二百元，大家競爭必須以量制價。所以曾經有一段時間實施合理價，我贊合理標，既然政府發包一條道路，公共建設有既定預算，而政府也不希望包商惡性競標，所以定合理標，如果合理標能真正徹底執行，為何不可。又如同限定嚴格規定一卡車載五方，沒關係，因為與載十方的價錢一樣，而

且減少車輛受損、耗油，又安全，他何樂而不為，但是不是，惡性競爭，惡性循環，造成百姓怨恨不是沒理、沒由來，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些要如何解決？

龍門交通船何時開工？

萬科長可經：

要查一下。

陳議員進兩：

實在講，本來在工作報告時應該與你們談這件事，我知道你快退休了，我對你大吼大叫沒意義，但是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要認真做，名流青史，你不要認為在快退休這段期間打馬虎眼，我不希望你有這心態，會後與主辦單位了解一下，龍門交通船碼頭是補助馬公商港不足的港口，很多馬公商港無法容納的，是一輔助港相當好的地方，而且有定案，要趕快執行。

現有老人年金、老農年金，但是老漁呢？我常說老漁比一般人還要可憐，現殘障福利有了，老漁一輩子擔風受浪，常聽到海難事件，但是今天中央農委會所有政策對漁民最沒照顧到。老農有地斯有財，為何台灣體制那麼壞，因為老農一些暴發戶帶來亂象，一夜之間變成暴發戶，有錢了，錢怎麼來不知道，要如何花也不知道。但是討海的人呢，一些漁業政策對他們都不利，規定東、規定西，有功不賞，打破要賠。事實上兩岸交流最早期是不怕死的漁民，帶光鋒，但對漁民都沒什麼政策，接下來又逼他們無業可做，不要說農委會編了大筆預算來收購老舊漁船就對他們

是一種彌補，不是！收了，他們無法做，對他們有何好。我們農民政策包括休耕期有補助，我們漁民白沙鄉做最具體，每年自自動限制出海，休捕期，然而休捕期誰給他們補助，通通沒有，整個澎湖沿海已經乾枯了，所以我說保七是在保護大陸漁船，欺侮澎湖百姓、台灣漁民。大陸漁船在澎湖沿海摸索了瞭若指掌，很恐怖。我們曾顧慮過，中共要打台灣，不必打金門、馬祖，先打澎湖，現在澎湖最空洞，軍事沒有，人力沒有，所有澎湖沿海海岸潮汐，地理環境摸索一清二楚，我常遇到漁民百姓說，他們對潮汐比我們還清楚，他們船上人多加上是漁船武裝，所以在海上每每與他們衝突，打不贏他們，所以他們如要攻打澎湖簡單。私下開玩笑，他們時常登陸澎湖，在沿海作業完到小島，他們對那些小島很清楚，登陸上去只差沒有插五星旗，但是沒有人重視這問題，所以希望澎湖軍事必須要加強，軍力要補充，但是我行我素，如狗吠火車。身為澎湖上生土長一份子，我們非常擔憂有一天澎湖可能第一站輪陷，對於老農年金贊成發放，但是老漁方面也希望要照顧。

澎湖交通問題，最近聽到民航局機場起落費，管理費要提高50%，而這些提高的費用要轉嫁給消費者，我今天身為澎湖地方民意代表，我藉這機會希望你們反映，交通，我們選擇航空是不得已的，不比台灣，台灣每一條交通，路上交通網都可以到，所以他們選擇交通是一種享受。澎湖交通事實上是沒辦法，無第二選擇，天候不良，船隻無法

行駛，只好選擇航空，航空長期對澎湖子弟沒有照顧，身為澎湖民意代表，覺得有時真的不知從何說起，包括逢年過節，看到澎湖人拿著棉被排隊爲了買一張機票，陳立委關心這問題，說到現在以電話訂位，但是也不實際，很多百姓電話打不進去，想想有時覺得「見笑」，爲何金門逢年過節必須強制航空公司要留多少比例給金門人訂機位，而我們澎湖較好欺負，爲何原因一再無法接受，現在又要漲價，澎湖百姓能接受嗎？不用講澎湖人更加氣憤，所以我覺得金門可行，爲何澎湖不行。我常想我也是民選民意代表，不可做出不負責任的做法，不然我想以辭職來謝罪。我覺得澎湖的民意代表從中央到地方必要時總辭，做最大抗議，這樣澎湖百姓沒話講，單獨我辭，支持我的人會說：「辭怎樣，辭頭殼一個洞」，而且我一人辭去也於事無補，發生不出效應，所以我希望澎湖從中央，基層民意代表有必要共商研議，必要時提出總辭，以示對中央長期對澎湖人不重視，我借這機會提一臨時動議，希望民航局對機票的調整，當然他也是生意人，將本求利，不能一再阻止漲價，但是希望在漲價時能對澎湖慎重考慮，是否以身份證登記澎湖地址以及服務於澎湖的軍公教人員能以八折優待辦法。

顏議員重慶：

縣長，本席聽到你到縣府之後很專注，每日早上四、五點就起床去運動，一方面利用運動時間向百姓打探民意，這種精神，本席很欽佩，同時我一直觀察你是否以過客的心

態來澎湖辦理縣政，經過這段時間，各方面反映，聽說你很認真，所以本席在這裏代表民意向你表示敬意。不管你代理多久，希望將這精神，尤其你有省政委員的身份，能做縣省府的橋樑，爲澎湖地方多做項貢獻。

縣長，請教你第一個問題：

你在台東縣長任內有否辦過大型活動？如台北市長陳水扁在總統府前舉辦「颯舞」活動。

鄭代理縣長烈：

多謝顏議員指示、指教，我記得與師專合併全國大專運動會，這應該規模最大，九十幾間大專院校。

顏議員重慶：

在這邊提議縣長辦一大型活動，我剛才問社會科，他們今年辦一企、鑽石婚活動，有71對恩愛妻從溫舊夢。我問社會科長辦的成功嗎？他說很成功，縣長，我要你辦什麼活動呢，今年度澎湖年青人爲了娶不到老婆，娶外籍女孩，我有數字提供你參考，娶越南的三位、印尼三十五人，另外國籍的有五人計四十三人，爲什麼？因爲澎湖女孩出外謀生多，這裏人口一直外流，就業不易。女孩子學校畢業到本島就業很多，因此澎湖年青人君子好逑，但淑女難求。我聽說娶一印尼太太，家長要負擔六十幾萬，中間包括新娘家屬來這裏參加婚禮的費用，事實上聽說女孩子家長實際只能得到一萬五千元而已，其他的錢都是仲介拿去。縣長，既然他的小孩條件不夠，無法在本地追求好的女孩要到外地娶，相信這六十萬的費用對他的家庭是一大負擔。

，因此我認為你曾是台東縣長，又是台東縣國民代表，以澎湖縣長的身份將兩縣市未婚的男、女辦一公開活動，你有否興趣？你做大媒人，你的看法如何。

鄭代理縣長烈：

真敬佩頻議員的構想，我在台東辦過未婚男女青年聯誼會，有很多社團包括郵局、國中，少很多適婚男女，因工作上關係沒時間接觸，不認識就無法結合，這活動我們辦過。

顏議員重慶：

我向你建議，叫社會科主辦一台東和澎湖未婚男女公開聯誼活動，經費你贊助。

鄭代理縣長烈：

是否要辦兩岸，我們規劃看看，是本地較好，還是台東本島聯誼。

顏議員重慶：

都可以，將台東未婚女孩帶來澎湖讓澎湖未婚男子相親看看。

鄭代理縣長烈：

那邊山胞較多。

顏議員重慶：

最好，山胞能做事，我們需要，經費你贊助，由社會科主辦；縣長做證婚人，同意否，研究看看。

縣長，我剛從菲律賓回來，聽到本會同事林素妹議員向你提出案山水質問題，案山的水現在不但不能喝，同時對案

山居民的生命已造成威脅，但是沒看到相關單位即時來改善這問題。現這有一桶案山的水，縣長能喝嗎？不能喝！你要他們怎麼辦，要等到明年二月水管改善，縣長這問題要如何解決，今天就要解決。

鄭代理縣長烈：

結論是不能喝，要追查原因，請自來水公司即刻改善。一位主任去湖西，在湖西鄉公所拜託村里長來，當日他們表示沒事情，所以我摸摸鼻子出來。參加湖西村里長大會也看到一罐自來水，我形容是：

顏議員重慶：

澎湖自來水公司供應澎湖的水是這種水，包括案山、湖西、白沙後寮，自來水公司說以後改善，水是百姓每天要喝的，要等到明年二月改善，沒道理。

鄭代理縣長烈：

貴會大會結束後，因為這幾天專日在這裏接受：

顏議員重慶：

縣長，不可以，現在即刻請自來水公司今天晚上要將案山水源關掉，不能供應這種水，不能喝，不是只改善，送水給案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即日起案山不能收水費，縣長，電力公司的收據有兩句話，停電造成不便，請各位原諒，停電扣繳多少錢。請問自來水公司供應這種水給案山，是否要繳水費，雖然現在你在議會列席，必須馬上請建設局去也沒關係，第一從今天開始不能提供這種給案山百姓喝，這關係到生命問題，或是致癌物也說不定，不能光

說要改善，這是推諉的責任，不可這樣做，水源馬上關。環保局長馬上向自來水公司開罰單，開到即時改善，這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電力公司冒黑煙你開罰單，自來水公司水質不合你要開罰單，不能說列席議會工作就不做，我的看法是兩點，水源馬上關，如何送水給案山，甚至湖西、後寮，那是自來水公司他家的事，那水會造成百姓生命危險，不可這樣繼續下去。

鄭代理縣長烈：

我現在打電話請他們來，（可以），但是他沒有權利進來這裏，到休息室利用十分鐘就問題，看事情要如何解決。

顏議員重慶：

昨天案山里民很多人到我家找我，今天里長帶隊來，這水叫老百姓如何喝？有生命危險，沒理的事，不能等明年水管換才再改善，政府官員怎能做推、托、拉的事，這問題今天一定要解決，這段時間環境保局要注意開罰單。

謝局長瑞滿：

多謝顏議員指教，案山水質問題，昨天快下班時接到電話，即刻叫陳課長及檢驗員去採水，現在化驗，今天化驗出來如果濁度超過標準，我們按照飲用水管理條例來處分，不容置疑的事。

顏議員重慶：

採取化驗才有依據，但不可否認水已經是這樣了，自來水公司百姓的性命當作開玩笑，不可這樣做，林議員已提過這問題。當然在技術上無法克服，但也要負行政上的責任

，所謂民之所欲，常在我人心；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換作這水要他喝，他要喝嗎？所以要馬上將案山水源關掉，送水給案山人喝，而且補償地方損失，從今天開始案山不必繳水費。電力公司停電要扣繳，為何自來水公司不用？

林議員素妹：

昨天我向縣長溝通，是不是要抗議，縣長說抗議不見得有效，看今天案山里民來了。

環保局長，前幾天陳教生課長也到案山化驗水質，聽說含鐵質過多，已化驗出來，還化驗什麼，難怪顏議員今天提起一定有結果，縣長說抗議沒用，活該倒楣我們要用這種水。

顏議員重慶：

縣長，不能等開視之。

鄭代理縣長烈：

找他來解決問題。

顏議員重慶：

等下自來水公司來，案山里長、里民派代表理性溝通，在未改善以前，一定要對地方有補償，如何送水再研究。

縣長、宋省長當選後，他承諾每月來澎湖一次的競選政見支票，我們也看到宋省長沒有失言，每個月那怕再忙也來一次，我曾陪同他到桶盤，東、西嶼坪，宋省長曾經講過希望桶盤及東、西嶼坪能夠遷村，他要補助經費，我不知道宋省長講過這話後，目前縣府對這三個地方遷村方案，

評估可行不可行？你們計劃室如何追蹤這事？你們看法如何。

許局長文東：

離島遷村問題，宋省長指示以後，邀請當地村幹事、警察單位同仁來了解實際居住在離島的民眾大約有多少？一個多月來，查報的資料在西嶼坪方面常駐人口有九位，還有二位在馬公就醫，二位在台灣本島就醫，徵求他們意願，現駐人口有條件願意遷村，希望政府補助他們一些經費，對他們信仰部分能一併考慮，這案省政府由住都局主導，我們將這情況分別報請住都局協助我們辦理。最近我們與望安鄉公所連繫，就地與民眾做座談會，希望他們提出較具體要求，需要補助多少，將來遷村後的生活費多少，廟的遷移可行性有多高？由政府這邊安置國宅部分等方式進一步了解，已去公函給望安鄉公所，希望他與居民連繫一段時間，我們加以處理。

桶盤部分也是一樣，現在目前居住人口20人左右，省長指示先從西嶼坪著手，如果能協調完成，第二目標是桶盤。

顏議員重慶：

你們做民意調查，遷村的意願高還是不高？

許局長文東：

在地的人口有意願遷村。

顏議員重慶：

問題是如何遷村、省長有否要求這案列入追蹤考核。

許局長文東：

有，現由省住都局來主導。

許議員長福：

民政局長，我剛聽你說的，是在「一講古」，西嶼坪遷村喊了十幾個月了，到目前為止尚未開遷村座談會，這不可能做的，一拖五年、十年，遷一座廟找一塊土地給他們，要花多少錢？我總質詢有關縣長說過，遷村說了一幾個月，尚未與村民座談會，問兩個能說要遷村嗎？西嶼坪60幾戶人口只問兩個人就要遷村，這太離譜、籠統。民政局長，我常說縣府每個人常識、智識都很優秀，但辦事能力不夠，十億、五億省府花得下去，宋省長花得下去嗎？一快艇碼頭、一座橋二村合起來，一億多不花，遷村十億、八億，還未開過村民座談會問他們意願，就說同意，省府拿得同來嗎？六十幾人的房子、土地你們要處理嗎？不是問五位住在那裏的老人，一人三百萬，五人一千五百萬就好了，一間廟和土地七千萬能蓋起來嗎？這是很大的事，不要說小小的西嶼坪。

局長，有何好的辦法請你答復。

許局長文東：

有關這案，因為省長到東嶼坪發現這情況以後，地方民眾給他意見，我們遵照省長指示，針對縣民徵求他們意願，意願調查不只一次，由村里幹事拜託警察局駐地警員會同按戶訪問他們需要的問題，經過三次，不同時段訪問，至於許議員所指正的，需要所有設籍人口，因為有時真的無法連繫上，設籍人口60幾戶，將來輔導方式依照省府方案

只是考慮現住戶問題，就承如上次西吉村遷村時也是考慮現住戶問題，其他外地有房屋、工作暫時沒有考慮。許議員所指正的必須將非在籍人口一併處理，產權如何處理，目前無法……

顏議員重慶：

本席剛才質詢的重點與許議員的意願歸納你做參考，如果要貫徹宋省長的意見，宋省長探求民瘼，他有構想提出來，你們一定會列入追蹤，所以問你們目前進度到何程度？村民的意願高不高？配合度高不高。許議員剛所講的，外來的人口他們根本那裏，旅居，他們要尋根，如果說你們要貫徹省長的指示，當然你們要將綜合意見納入，徵求老百姓同意，當然如能照省長指示遷村，兩蒙其惠，只要地方同意村子遷了，整個東、西嶼坪也許能開發CASINO的地方或海上樂園，美麗島嶼，何嘗不錯。我問你們進度如何，君無戲言，宋省長說的這張支票要兌現的。見諸報端，你們要將整個案做綜合研究追蹤，甚至給省長提出可行和不可行方案給他，給老百姓交待。許議員的意思，如果老百姓能同意更好，但你們連一次開會都沒有，只問了兩個人不行，不對的，你認為呢？

許局長文東：

不是問兩個人，現住的人口都有問，許議員的意思是說凡是設籍人口都要找出來，設籍人口遷居各地要連繫有困難，通知他們開會也有困難，現住的九戶人口……

許議員長福：

你連一次座談會都沒主辦要如何了解，村民大會他們都有回答，這次七月份村民大會，西嶼坪村，高雄、紅木埕都專程租船回去，就是要討論這問題，他們是看了報紙說要遷村，整村里監事會帶去，結果不敢討論這事，這是很糊塗的事，要如何談，三年、五年、十年，局長你要約一時間召開座談會。

許局長文東：

這沒問題，我們馬上召開，公文在十天前已請望安鄉公所選擇一適當時間，然後共同來……

顏議員重慶：

剛才因案山里民飲水發生變化，很嚴重危及生命，要求自來水公司現在來協調，請主席參加，歡迎本會同仁參加，現在休息。

顏議員重慶：

縣長你剛將案山飲水問題解決了，我對你明快處理的作風非常感佩，我們相信案山里民這兩天能夠喝到乾淨、沒有危險的水，謝謝縣長費心。

本席一些意見與縣長探討：

國宅政策，縣長現要貸款自建國宅，申請人自備建築土地，政府貸款給他興建，最高貸款額一六〇萬元，年利率五·三，省府分配我們澎湖用戶只有一〇〇〇戶，我聽說現在還沒公告受理。對於由申請人自行選購合適住宅，最高只能三四坪，經過銀行查估以後最高貸款只有一六〇萬利率五·三，其他必須負擔高利率的貸款利息，我聽說今年度

縣府才合發一〇〇戶，目前為止申請列管國宅有二六六戶，在這種高地價的政策下，我不曉得縣政府對這麼多人等著申建國宅，縣長你的看法如何，如何讓老百姓能夠找到一個很好的居住環境，又能受政府的優惠政策。縣長身兼省府委員，你到澎湖來這段期間一定看出澎湖縣的縣政、財政，老百姓的生活比你想像中條件還要差，我不知道你對這方面的看法如何？

鄭代理縣長烈：

國宅的分配數供求不能平衡這是一事實，就澎湖來講，應該有很多公地可釋出做為國宅的用地。就我以前在台東的經驗，很多宿舍大多是日據時代留下來，相當寬廣，就現在縣長公館來講，幾百坪住三、兩人，我覺得很浪費，諸如此類要做一通盤整理，做一規劃來興建國宅，一方面提供本地公教同仁來購用，如果有多餘的當然也可讓售給一般老百姓來登記，將來省政府成立一省有財產局，省有財產局成立後，我看縣市公有地會一併清理，有清理才方便取得土地做整體規劃，這方面財政科來了解，針對縣長公館部分，如果貴會不反對，我們可朝這方向來努力。

顏議員重慶：

縣長是有意將縣長公館做一：

鄭代理縣長烈：

不是說我不是本地人，我不住那邊我就想，我在台東當縣長頭一年第一提案就是將台東縣長公館將近一千坪，裏面有游泳池、假山、水池，一千坪改建為五層公寓，地下室

縣政總詢質 質詢及答覆

可以解決市中心的停車問題，上面解決縣政府，中央到地方在台東公教同仁購用足足有餘，不但縣長本身，鄰近還有兩塊地一共一千兩百坪。這邊情況一樣，不過聽說協調上較難，我們朝這方向來努力。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謝謝縣長大公無私的精神，縣長高瞻遠矚，我覺得縣政推動是應該有一預期的目的，標可以看到績效的。縣長談到國宅政策以後，最近我們全國最熱門眷村改建條例，我覺得我們本質商十村、篤行十村、莒光新村這些眷村，現在質商十村有一〇〇〇戶、篤行十村有七八戶、莒光新村有七十二戶，都是當初政府遷台以後克難興建，老榮民居住那地方有四、五十年，現在房子非常老舊，影響觀瞻，我剛提的國宅外，將質商十村、篤行十村、莒光新村改建也列為你將來施政的主要決策，我不知縣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

鄭代理縣長烈：

眷村改建是一專案，現在省政府有專案小組積極與國防部協商，逐步來釋出眷村用地做國宅之用，已有臨編組織存在。

顏議員重慶：

我代替這些眷村的榮民向縣長請命，希望縣長有空去看看這些眷村居住環境，列為你將來施政方針。

縣長，我剛和民政局長談到遷村計劃。這計劃也省長講的，省長要在澎湖設立公教人員旅客服務中心，這案我從報

章雜誌看到，我們選了三個地方，請問縣長目前這政策的計劃性執行到什麼程度，有遭遇到什麼困難，經費有沒有？請縣長說明。

鄭代理縣長烈：

省政府有一專案小組，本來我是召集人，牽涉一、二十位廳、處、局，不是那麼單純的案件，我請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我是副召集人。目前選定兩個地方台東、澎湖，正好都與我有關係。澎湖地區已進行到省府選了四個地方送給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應在下星期由秘書長率隊，包括各有關廳、處委員一、二十位到現場了解，了解後做評估，秘密投票來決定地點。我的了解是不包括旅客，怕與民爭利，所以我想這邊的旅館業不用反彈，純粹是給全省三十萬公教同仁。不要說不休假獎金，休假就應該休假到這邊來，所以叫做公教渡假村，不包括一般旅客，將來採行的方式是公辦民營，政府取得土地興建，將來蓋好後發包給老百姓經營，當然也是旅館業者。所以在此地我強調一下，也請媒體報導，不會與民爭利，將來也是交給旅館業者經營，因為一般要來投標，沒有經驗、沒有資金，沒有做過旅館業的絕對競爭不了旅館業，還有由業者代替政府來經營，是這方式，沒有任何腹案，沒有任何內定，將來就由這專案小組投票，我本人及召集人不參加投票。

顏議員重慶：

我之所以向縣長提出這問題，是說省長有眼光，如何去發展一誘因讓澎湖的觀光事業能夠發展，公教旅遊服務中心

是他非常好的一個點子，而且我在報上看到已著手在進行，最近又聽到與民爭利的問題。本席今天在這裏語重心長的向縣長做一報告，所謂的與民爭利，我想澎湖這些老百姓必須要有一共識，澎湖如困沒有政府帶來這些誘因的話，澎湖的觀光事業是沒辦法的。今天如果沒有宋省長的公教旅遊服務中心在澎湖設立的話，這些公教人員不一定要到澎湖來，如果地方百姓再反彈說與民爭利的話，讓這案胎死腹中的話，我覺得損失的是澎湖縣民，因為有全國的公教人員到澎湖來，不只旅館業，可以帶動其他各業的發展，因此我今天在這裏向縣長做一建議，你好好跟這些旅館業通，省長這點子不是與民爭利，是促進地方繁榮為出發點，旅館業的利是應該，天下利不是個人的私利。前有很多旅台的大企業家要到澎湖投資，往往地方上一些人的反對，成為澎湖觀光事業的絆腳石，所以我在這裏講這些話會得罪澎湖旅館業，我建議縣長應該與旅館業好好溝通。從剛你的答復說是公辦民營，任旅館業可參加共同經營這事，所以這事縣長要大刀闊斧，放手一搏，讓澎湖地方有利的事你要大膽去做。我也聽說最近有一些反彈聲音，我想其實每一觀光季節旅館業還是容納不了那麼多客人，今天省長能將全國公教人員帶動到澎湖來，不要計較這小問題，應該如何將觀光客誘到澎湖來，省長的點子非常好，所以不要有其他的雜音，讓一個好的政策搞到後來中途夭折，是非常可惜，何況省長有這氣魄，我想我們是樂觀其成。

根據水產學校老師、學生一直反映，他們的運動場所已經不敷使用，問我埋怨，公車處佔用學校運動場所用地，有否這回事？我也聽說公車處的保養場，縣長有意將他做一完整規劃。請問縣長、公車處將來的計劃內容如何？

鄭代理縣長：

剛主秘才告訴我，是他們用我們的吧，說相反話，現在我們同意撥給他們使用，因此我們保養場可能要另找一地點來興建。

我的看法海水游泳池也希望撥給學校管理，兩用、管理歸學校，可使用，老百姓早晚也可去游泳、東西擺在那裏荒廢可惜，可使用管理。

顏議員重慶：

如果學校運動所我們撥給他，那調度中心、保養場往那裏擺？

鄭代理縣長：

我們另外找地方，因為他們沒辦法動，我們動的機會大一點。

顏議員重慶：

縣長、高縣長任內一個議員給二百萬的地方基層建設，現在有兩筆款子被縣政府退回來，因為不足五十萬，一是白沙港子村長向我要基層工程費二、三十萬，一是湖西青螺二十萬的基層建設，我在這裏語重心長告訴縣長，政治環境已經改變，溝通管道相信也已順暢。高縣長任內我只進去縣長室二次，因為通管道一直沒有順暢，我跟他講不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到兩句就講不下去。我舉一簡單例子，縣長被停以後，他去風櫃與風櫃百姓要出海打魚，我對船長說，縣長與你們出去打魚，今天一定會滿載而歸，晚上如果滿載而歸的話，我下來吃海鮮，我負責酒，你們負責菜，這是一句很正常的話，結果高縣長答復我說：都給你們議會吃。連吃一條魚都給議會吃，我不知道議會這兩年底吃他什麼東西。舉這簡單例子是告訴縣長，以前溝通管無法順暢，今天在議事堂上，我希望府會今後は融洽的，是尊敬而不是違從，希望縣長對於這五十萬好好考慮一下，籌措財源讓我對老百姓有支持，今年度我不會多向你索一毛錢，我這人要錢有分寸的，不知縣長可不可以。

鄭代理縣長：

對不起，個案的事情我還不十分了解，我們會後了解處理。

顏議員重慶：

我知道縣長真是厲害，在這裏不能做肯定承諾，後面還有好幾天，如果目前財源不行的話，希望你列入專案計劃。在這裏向各位科室主管做報告，議員民意代表向各位建議事項，如果今年財源有困難，希望在明年年度專案計劃中將議員的建議案不妨列入考慮，不要公文答復我們沒有錢，也沒下文。一個議員一年二百萬日子，很可憐！台東議員有這麼可憐嗎？一年只有二百萬。

鄭代理縣長：

台東縣是一五〇萬，容納不下優先列入下年度相關計劃，

或將來有專款時一次解決。
顏議員重慶：

在鄭縣長主政之下，我希望各位科室主管將議會建議案，那怕今年不行，你們要列入追蹤考核，能夠的話用專業計劃，讓我們對地方有支持。我相信議員的建議案與縣長為地方百姓服務的目標、理想都一致，不分彼此，畢竟都為地方繁榮。

希望這五十萬縣長回去考慮，這是我向你要的第一個紅包，也許如果離開澎湖縣議會就不會向你要錢，也許再回來的話再向你要錢，謝謝各位！

蘇議員崑雄：

首先向代縣長問好！請教代縣長，這省府派你來澎湖代理理縣長，台中市也同樣發生這問題，但台中市議會反映很大，澎湖縣議會說起來沒什麼反映，歡迎代縣長！請代縣長說明像台中市的民意代表反映代理是官派，並不代表民意的基礎，台中市議會的要求是議員代表民意，既然代理，是不是要經過議會通過，行使同意權後，才有合理、合法的身份來代理，這樣是否較好。

鄭代理縣長烈：

多謝蘇議員指教，很感謝貴會對我來代理，不但沒有排斥，甚至歡迎支持，非常感謝。基本問台中市議會大概偏向支持原來的市長，因為這樣的停職是不應該，是動機引發，就事情本身不談，一個沒有民意基礎的代理人，是不是經過民意機構來同意才行使職權，我個人看法是應該走

這條路較妥當。過去法令規章可能規定不協調方式來處理，比如宋主席當省主席時，我記得也是經過省議會同意，我個人的看法，今後在法令規章還沒訂定之前，以這措施也是一很好的權宜措施，就個人的淺見表示對這事的看法。謝謝！

蘇議員崑雄：

省政府也是經省議會同意，所以這問題縣長也贊同以後有代理或官派時一定要經過當地議會民意機關的同意。縣長，你在省府委員中有兼研究CASINO觀光特區專案小組召集人。

鄭代理縣長烈：

我在專案中兼十幾個，其中有召集人也有委員，就CASINO我是委員之一，召集人是陳委員，還有一渡假村，秘書長是召集人，我是副召集人。

蘇議員崑雄：

在省府評估CASINO這案，代縣長在台東縣也做了八年的縣長，我所了解台東縣也極力在爭取CASINO，你在委員中審查CASINO前後問題，在縣長的立場上是不是有不公正的問題存在，因為你曾是台東縣長，現省府委員，目前在澎湖縣是暫代而已，在暫代中開會時是否有辦法為澎湖來爭取。

鄭代理縣長烈：

謝謝蘇議員意見，坦白講兩處要選一處，我毫不客氣說我是台東人，我在那做了八年縣長，十四年國代，應該傾向

台東，但是剛好這兩個專案兩處都有，所以沒有選擇機會，CASINO也好、渡假村也好，最基本的原則，是那地方土地愈早取得愈早推動，這點地方上要相當配合。

蘇議員崑雄：

代縣長說的很對，土地取得。你來澎湖代理到底要代理多久不知道，不一定前任縣長心血來潮今天宣布辭職，不是是在四個月內要改選，在你任期不定當中，你對澎湖縣政主政到底站在那一方面，那一種心態主政。

鄭代理縣長烈：

很感謝有這時間讓我向各位報告，老實講我原來不想來，爲什麼？不是對澎湖有什麼成見，每一地方都是好地方，但我認爲輕鬆較好，省政委員參加開會，主持專案小組，督導廳處、督導縣市，比較不用負很重的責任。所以當時我向省政府表示不要優先考慮我，考慮較資深的，在我去日本考察時發布，既然發布了，我接受後，在這裏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在這裏服務一天要盡我的本份、力量來爲澎湖同胞服務，這是我一貫做人做事的態度。

蘇議員崑雄：

縣長的意思，不管來澎湖做幾天縣長，以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的心態，但是你不不知任期多久，你說土地取得，我了解台東縣爭取觀光賭場可以說由縣長領軍，縣政府行政資源，經費全力配合，來推展爭取觀光賭場，但是澎湖目前所謂促進會由本會議長擔任，但沒有很大的財力和行政上的支援，因爲前往縣長並不是很大力爭取CASINO，上班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時間同意，下班時間不同意，他所謂的認知問題，站在縣長的立場上，他不得不這麼同意。對這問題我想代縣長來這裏，這鐘敲下去是長期計畫，不能說什麼時候回省府，你就不用做這計劃，不去爭取CASINO的推展，這樣是不是造作澎湖這段時間爲空檔。

鄭代理縣長烈：

基本上，我在這應該爲澎湖地方一切建設努力，我有這信心，假使我代理期間很短，有很多工作不是短時間可完成的，只要我還在省政府服務，澎湖的事應該是我的事，因爲我關心、參與到，CASINO的事，由我親身體驗大概本地區、台東、南部還有一地方，這三地方可列入考慮，尤其澎湖、台東大概已內定，但關鍵問題是地方的反映如何，因爲這問題較受爭議，如宗教家不贊成，軍事家也不一定支持，一些老學者可能也反對，這些聲浪到底多高，根據中國時報民意調查，第一次民意調查很接近，同意超過50%不太多，現在要進行第二次民調，省政府意思希望民調結果差距能較大，六比四、七比三，這樣對方案的推動應該較方便、順利。另外土地取得要兼顧交通方便、管制方便，水、電的提供沒問題，以這樣的地點來考慮。

蘇議員崑雄：

民意調查同意不同意的比例很接近，爲何這樣？現在支持CASINO的人大部分都有出國看過，反對的包括一些宗教，不可否認一些教育界他們所站的立場都反對，問題是現在來做民意調查並不是一很公正的時間，在了解CASINO的

狀況下做調查，他們的觀念是「賭」，並不是所謂的觀光特區，不了解「賭」只是其中一部分，所以做這民意調查並不公平。要做民意調查之前，是不是要辦公聽會讓他們了解，說明以後反對的人才會有反對的內容，不是為反對而反對，所以要辦公聽會的話，由誰來辦？應該由縣府來主導，並不是由縣議會。在這裏我要求代縣長，澎湖觀光特區促進會，所謂的主導，我不是將議長拿下，我的意思是觀光特區的主導應該由縣長來做，因為台東縣政府由台東縣長帶頭，縣政府在經費、行政資源上大力配合，到目前台東縣政府已做了一套評估出來，我們縣政府有沒有？台東這套評估列為最高機密，沒有人可以拿到，真的！不然代縣長你幫我拿看看。他有委託規劃公司做一套計劃。

鄭代理縣長烈：

蘇議員，我說較坦白的，我下任還未兩年，我所了解應該還未有那麼具體的，是縣政府認為台東應該設CASINO，所以向省政府爭取而已。民間的促成，由民意機構首長來組成地方促進委員會，這較正統，地方政府縣政府就行系統，縣、省、中央，有時中央反對，要出面向中央說服，但基本立場希望省要儘快推動。

說實在的，台東有初步的初形，如兩個離島，蘭嶼、綠島，不比這裏64個島，26個有人住，台東這兩處離島都有機場，機場是最基本要具備的要件，至少希望能飛七三七以上的飛機，將來不是本島人來參加CASINO的遊戲，希望吸收一些東南亞觀光客來，這樣對地方才有幫助，這事應該

由民間來組織促進委員會，督促政府來爭取較適當。

蘇議員崑雄：

我認為由民間來做，民間的力量無法有縣府的行政資源，經費那麼充沛，功能那麼好，今天爭取是縣長，議長帶頭共同去省府爭取，但因你是過客，所以你沒辦法帶頭領軍，而且你帶頭領軍的話，台東縣民又會抗議，會不會？

鄭代理縣長烈：

這問題說坦白的，據我了解這兩地方應該是定案了，現在第二點還有一點爭執。

蘇議員崑雄：

你所謂這兩地方內定了，但是你要了解，他有先後之分。鄭代理縣長烈：

如渡假村一樣，那一地方土地先取得，那一地方歡迎，就那點先規劃先推動，沒有先後之分，除非條件較差，所以我們在選擇渡假村時，絕對以公有地為準，私有地不可能，公有地的編定，要改編要愈單純愈好，不要透過都市計劃變更，省長要求兩年內要完成，所以土地取得要很單純的土地為優先，同樣道理。

蘇議員崑雄：

所謂渡假村和CASINO是兩碼事、兩回事，因渡假村很單純，現在是否選在林投……

鄭代理縣長烈：

這小組本來是我召集的，我較了解，現在就縣市政府提供四個地方，下星期可能專案小組會來。

蘇議員崑雄：

渡假村和CASINO型態不一樣，渡假村是旅館部門，裏面沒辦法設多樣化的活動，是兩碼事。

縣長說土地的取得，要成立CASINO特區，土地取得並不是所謂渡假村的規模，坦白講這規模很大。縣長，澎湖縣有沒辦法做土地取得規劃，既然沒有的話，我們根本就不必去做，雖然省旅遊局長說澎湖的優點特別多，但是主要問題是土地取得，沒辦法去解決，這夢永遠是空想，那澎湖也就沒有未來，所以土地的取得，縣長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

鄭代理縣長烈：

促進委員會我認為唯一的任務是促請上級政府來我們這裏設CASINO觀光遊憩特定區，是這任務而已，至於土地選擇有何條件適合特定區，這當然是地方政府的事，基本上地方要很大，是一綜合遊憩特定區性質，比如找一島嶼或山上較孤立的地方，較方便管制，避免造成其他社區環境污染，選這方做一綜合規劃，裏面有動態活動、靜態活動，動態室外，適合各年齡層，男女老少，這CASINO是什麼呢？是綜合特定遊樂區，裏面設觀光飯店，至少要四顆星的國際性觀光飯店，可住、吃，附設小型遊樂區，說是CASINO，不是整個特區都是賭博，賭博說出可能無人能接受式名稱是觀光遊憩特定區，CASINO在外國人來講是遊樂場所是娛樂，基本上不是賭博。

蘇議員崑雄：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縣長了解的是一很正確的觀念，不過澎湖縣民並無法每人了解這觀念，所以問他贊成不贊成，他主觀的觀念是賭博，所以當然他不同意，如何將這觀念、訊息、理念滲入到澎湖縣每位縣民的腦裏，這是不是縣府可以做的活動，所謂說明會這方面的事情。希望縣府負起教育縣民的功能。談到澎湖爭取觀光遊憩特區，特區不只包括吃、住而已，玩還包括海上遊艇的事，省政府已核准澎湖縣政府大概有七、八個港開放為私人遊艇出入港。上次本席在議會談過，這管理辦法到目前尚未定案，不知縣長了不了解這問題，這辦法到目前進度如何？

許局長萬昌：

謝謝蘇議員指教，有關本縣漁港開放遊樂船停泊管理辦法，這案奉派由局來草擬，已草擬完成送縣務會議審議，在審議中管理權責部分，在縣府建設局與農業科在權責方面沒有分得很清楚，所以在上次的縣務會議我們審議之後，認為權責部分，收費部分在還未溝通共識之前，我們將這案擱置，然後由主任秘書邀請各單位再來檢討，將權責劃分，收費標準訂了以後再送縣務會議審議，通過以後再送議會。

蘇議員崑雄：

從省府公布澎湖開放這幾個港口為遊艇港以外到現在多久了，有否超過一年？超過一年，一年當中既然沒辦法將這辦法擬出來通過縣務會議，我認為我們縣府做事態度、速度上真有可疑之處。記得在去年五月份我曾經在總質詢時

求過局長，到現在一年多多了，這一年多台灣省各縣市一直在爭取漁港開放為遊艇港，我們澎湖縣最早通過開放，但到現在還沒辦法有一艘遊艇到澎湖來，你說澎湖怎麼發展？省府同意，但是我們縣府沒辦法配合做，人家給你一支釣竿，你自己不去釣魚有什麼用？希望縣長能將遊港的管理辦法在最近將他通過，通過這辦法後就可接受申請，申請後造船也需半年，刚好在明年的夏天就可使用。發展澎湖的海上活動，如果現在拖，拖到明年五月大會再通過，那就全部都完蛋了，可以說又拖一年了，一年以後就不必談了。現在有錢的人還是很多，買一艘遊艇很多人可以做，假使我們這邊有遊艇港口，是不是可以增加很多收入，也是所謂觀光一前導，但是到目前都無法做到，是不是縣長可以了解，督促一下，使辦法趕快通過，不要去分擔這責任。

鄭代理縣長烈：

假使法令規章修定，縣府可以決定我們儘快，如果這辦法要透過貴會通過的話，下個會期。這裏面還有一很要緊的就是海釣應該包括在裏面，現在海釣很麻煩，我們一艘遊客上漁船不能出海釣魚，我看手續方面都要簡化。

蘇議員崑雄：

海釣手續方面屬省府、農委會的責任，我們遊艇只要開放，在遊艇上做什麼沒有限制，並沒有限制做海釣，所以假設遊艇辦法通過，海釣在澎湖並不是一問題，遊艇自己就可以做海釣，所以責任劃分，建設局與農業科其實來講很

好做，共同承擔這責任就好，現在你們兩個單位推來推去踢皮球，還沒有辦法踢完。

陳議員百川：

鄭代理縣長自從你到澎湖來之後，相信你本身也感覺得到，本會同仁一直對你相當支持，不像台中，抗議。在這裏我希望你在代理期間能夠儘量發揮你的所長，千萬不要讓我們議會同仁漏氣，也不要讓澎湖縣民失望，這縣長不知是否做得到？

鄭代理縣長烈：

多謝陳議員勉勵，剛才我一直表示我會盡我的全力。和台中市做比較，陳代市長和我是好朋友，他向我說：「不歡迎我，我做一天算一天，不必爭取經費，所以這是互相，既然大家對我那麼好，支持我，當然我的個性也是這樣，做公務員要照公務員法則好好辦好本身的公務，做好服務工作，坦白講，我不敢包山包海，我不是華陀再世，但是該做我一定努力去。」

陳議員百川：

坦白講，本席過去和你不認識，不過最近這幾次的接觸，看你處理事情，切實有兩把刷子，真厲害，我很佩服。比以前那位還有魄力。

上星期中午，有一人民陳情案到縣長室要與縣長溝通，在當時我無意間看到代縣長，真的使我相當：，中餐爲了公費沒吃，請小姐買一碗麵，這事我看到心裏很「酸」，做了縣長中午吃一碗陽春麵，這點本席在這裏深深表示最大

敬意，也希望這精神在你代理期間能繼續下去。

蘇議員提到，假使在你代理期間遇到台東和澎湖爲了

CASINO的問題，你剛才說兩地方都有機會，我們來假設看

看，假如現在只要一地方，你會支持那一地方？

鄭代理縣長烈：

我來辭職好嗎？連省府委員職務也辭掉。

陳議員百川：

你這樣說，澎湖百姓就失望了。

鄭代理縣長烈：

因爲我的意願是兩個地方都做，現在也是這樣，（爲了這

樣你要辭職），不是，表示上面對我沒誠信。

陳議員百川：

現在我們是假設這情況發生。

鄭代理縣長烈：

希望不要這樣，事實也不會這樣，剛才我向蘇議員說現在

考慮第三點，這兩點已內定了。

陳議員百川：

這結果是最好，爲了這事你辭職我也覺得可惜。

首先我在這裏恭喜在坐的，去年我曾說過縣府有一尊「白賊神」，今天向你們恭喜，因爲白賊神已經走了，你們不必受他控制，自他離開那天開始，你們可以發揮自己的專長，讓你們才華能夠展現出來，希望你們好好表現。我去年說的絕對正確，白賊神一離開很安靜，府會很和諧，衛生局長你說是不是。

秘書室主任，先向你恭喜，現在是主任了，聽朋友說最近

澎湖新成立「一點名中心」不知你知不知道？

康主任勇定：

不知道。

陳議員百川：

我記得私底下向你說過，不要我說，你自己說。

康主任勇定：

不好意思你說的名稱，可能我反映較慢一時想不起來，你說清楚一點。

陳議員百川：

我們澎湖最近有一電台。

康主任勇定：

你說這樣我聽懂，我有和新聞局連繫，現澎湖有申請要通過的有西瀛之聲，現籌備中，另外你說的這尚未申請，以我了解是這樣，非法的。

陳議員百川：

非法的你們任他非法下去？

康主任勇定：

我們已經收妥善處理，專函報給行政院新聞局派人來處理，也會同工商建管、警察單位處理，目前的執行情形。因爲主管機關是新聞局，地方政府沒有權限。

陳議員百川：

你們新聞沒有權，你說向新聞局報告。

康主任勇定：

我們副本也給貴會，（到現在還未看到），星期六派專人送給議會。

陳議員百川：

新聞局答復怎樣。

康主任勇定：

可能最近一、兩天會答復。廣播電視法，電台、電視台是中央政府權限。

陳議員百川：

你們這裏都沒有一套有效辦法。

康主任勇定：

台灣省各縣市都一樣。

蘇議員崑雄：

主任，你所謂的地下電台，電視台都是新聞局，那縣府秘書室新聞股沒有權利？

康主任勇定：

廣播電視法主管單位是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

蘇議員崑雄：

我記得很早第四台還未有播放系統暫時條例前，新聞股出去抓，你是否知道這事？

康主任勇定：

這不一樣，那是有線電視，地方政府有權限。無線電、廣播電視法有規定，你說的是播送系統，縣府有權限，新聞局有授權給地方政府。

蘇議員崑雄：

你說有授權地方政府。我請問新聞局，要去取締時是否有

配合地方警察局？

康主任勇定：

如果是電台、電視台是新聞局要會同當地警察機關。

蘇議員崑雄：

警察局長，到時中央新聞局要到澎湖取締，地方警察局不配合，因為這是中央的事。不可以這樣說。

康主任勇定：

這情形，台北市有碰到這問題。

蘇議員崑雄：

那變成非法無法取締。他派警政署的警員來澎湖取締，澎湖地方的警察局不必配合。

陳議員百川：

他否授權給你。

康主任勇定：

有線廣播電視法目前沒有，授權是播送系統。

蘇議員崑雄：

電台、縣府沒權利，既然縣府沒權利無法取締……

康主任勇定：

中央依照法規，地方警力要配合中央，有殘廣播電視法中央主管機關。

蘇議員崑雄：

地方警力是不是縣長指揮，既然縣政府無權力取締，何必去配合取締。

康主任勇定：

警力是配合而已，不……

蘇議員崑雄：

既然沒有權力就不必配合。

康主任勇定：

到時看警力如何處理，這是棘手問題。

蘇議員崑雄：

副局長，到時候取締時你不用配合。

陳議員百川：

你說新聞局沒有授權給你們，你沒有權取締。

康主任勇定：

這法令規章，如果沒有依法，縣府本身就違法。

陳議員百川：

你為何不向地檢署報告。

康主任勇定：

我向你報告，廣播電視本身廣播行為有涉及違法，煽動他們內亂外患、現行犯行為，司法警察機關就有這權限，如果沒有，光擴放音樂、講話，私人涉及私權行為，依廣播電視法由中央新聞主導，新聞局廣播電處第四科。

陳議員百川：

他們有免責權，他要如何說就如何說，那不比議會還大、比議會還自由。對這事你們一點方法都沒有，三推四推。康主任勇定：

我們以最速件報新聞局，（何時）？我再以電話與他們連繫。

陳議員百川：

會議到五時，現在馬上連絡，看何時要取締。

縣政總詢質 質詢及答覆

康主任勇定：

我支持新聞股去處理。

蘇議員崑雄：

現在要中央新聞局來取締，要到那裏取締你知不知道。

康主任勇定：

廣電處有專責人員和設備。

蘇議員崑雄：

現在還要用……，你有夠……，在那裏發音，電話你都不知道。

康主任勇定：

我了解可能在元復路幾段（光復路那有幾段），抱歉！是幾號，去看看。

蘇議員崑雄：

還要查，那電話呢？我說「白」一點，辦電台的人可以說你百分之一百的認識，以前在一起的兄弟，你今天不好意思說，我也知道，到時他們要來取締，因為你是負責人，你可以要他們停幾天，等走了再開始，這那裏還能做。

康主任勇定：

這點我向蘇議員報告，你有所誤解，我完全不了解，到目前為止，我向你保證我完全不了解，叫新聞股儘快去處理。

蘇議員崑雄：

不了解，你知道在光復路。

康主任勇定：

分局報上來，有詳細的資料。

蘇議員崑雄：

新聞股是秘書室的責任，還要分局派出去查。

陳議員百川：

這分局不對，他們沒權，分局憑什麼去查，是不是這樣。

你現在趕快連絡看何時要來取締。

康主任勇定：

我們儘速辦理。

蘇議員崑雄：

要取締時，你在議會公布，到時看來幾天就停幾天，甘脆叫他們來澎湖駐防就好，這樣就無法再播。

陳議員百川：

副局長有一問題請教你，去年何局長剛上任時，我提到在澎湖設一消防分隊，到現在還沒消息，現在進行如何？

塗副局長景森：

謝謝陳議員指教，根據警察局目前狀況，澎湖小隊部份目前土地已取得，有兩筆合計一〇七一平方公尺，大概三百多坪，現在土地已由本局接管。還有七美小隊部分，我們已丈量完畢，十月五日會同財政科、地政事務所辦理丈量分割，因為土地有部分牽涉到道路使用，兩個廳舍經費本局在八十四、四、廿七澎警消字第三四七二號函報消防署在核辦中。

陳議員百川：

經費沒問題，那要趕快進行，局長來一年了，現在消防發生機率可能較低，但救護車相當重要，澎湖那麼大而且觀光客很多，現在騎車、開車何時發生意外不知道，這工作希望你们儘快完成。

另外青少年飆車，不知副局長有否了解？

塗副局長景森：

飆車部分，警察局利用易發生時段加強各種防制勤務中心，警察局知道那一時段在飆車，一定會採取強勢作為，避免因飆車造成治安事故，民眾傷亡案件發生。

陳議員百川：

自台灣有飆車風氣以來，他們惡行惡狀讓人不齒，非常遺憾。澎湖最近青少年也跟著流行，三、五人，十個八個咻一下就過去，如果不小心被撞，倒楣，要找誰？我相信在座的人都有遇上，還有一些更惡極的，遇到沒關係，如果對他白眼，還會被「訐謔」，問你要做什麼，不高興是不是，你不走的話還會被打，像這種情形，我建議你們車子出來巡邏時有遇到這些飆車青年，要取締，然後將他們所有資料登記冊管理，通知家長到現場，將這情形告訴家長。副局長，你認為我這建議執行是否困難？

塗副局長景森：

建議很好，警察局照辦。

陳議員百川：

謝謝！另外一信分社發生搶案，這段時間我知道貴單位員警弟兄相當辛苦，爲了辦這案大家都不眠不休，我想了解局內對員警不知以何方法鼓舞他們工作士氣。

塗副局長景森：

這案發生以後，事實上警察局投入相當多的警力，全力在運作，甚至跑到台北、高雄去跟監特定對象，對同仁的辛勞，平日開會還有聚餐慰問部分，我們盡量在做，希望員警士氣能夠持續下去偵察這案件，避免士氣的低落，導致

案子不能偵破，這案要偵破必須有積極的證據，如果光有證據沒有證據，將來一樣會不起訴，會前功盡棄，這部分我們很慎重處理，在士氣部分我們會盡量來做。

陳議員百川：

在這裏我為員警的辛苦表達最大的敬意，也希望你們對基層的員警能夠盡量照顧他們本身福利。為工作而犧牲時間，犧牲家庭生活，多少要補償一點。

蘇議員崑雄：

中午新聞報導高雄縣議會議長被「幹掉」。

塗副局長景森：

在岡山鎮，大概在七點五十分發生，早上有打電話到高雄勤務指揮中心了解，是去參加朋友的葬禮回來後在小巷裏被射擊五發，其中二顆子彈命中要害，送到長庚醫院急救，大約在九點時候不治死亡。

蘇議員崑雄：

我們議長有否這顧慮？

塗副局長景森：

應該沒有。

蘇議員崑雄：

縣長身邊可以配一位警員，我們議長身邊能否也能配一位警員，議長申請一位警員保護。高雄縣議長很有名，身邊有很多人，都被「幹掉」。

議長，是否議會做一聲明譴責暴力，向高雄縣議長做一慰問。

剛才秘書室主任說地下電台地址是由警察局提供給他。

塗副局長景森：

這案情我不太了解，回去問看看再答覆蘇議員。

蘇議員崑雄：

你現在馬上問，地址、電話公布一下。

黃議長建築：

我們有錄音，等一下放，在那裏他們都知道。

蘇議員崑雄：

公布一下，一些縣民並不了解地址在那裏，希望了解地址去拜訪，希望將地址公布。

這事縣府你如何處理、進行。

鄭代理縣長烈：

多謝二位議員對這問題關心，我看這是職業道德，基本上不能用這方式來侮辱人，損害人格。在公務處理，因為廣電法規定執行單位是新聞局，地方是會同，還有不會同的，如新聞局要去台北縣取締，台北縣政府不會同，不派警察。這地方應該不會有這問題，所以新聞股一定會極力連繫新聞局針對這案全盤處理，會後用電話連絡。這問題相當嚴重，我所知他們一而再、再而三侮辱議員，不應該，我相當了解。

蘇議員崑雄：

主任，你剛說澎湖有向新聞局申請「西藏之聲」，是否能將所有資料公布，包括目前的「風聲」，西藏之聲發起人是什麼人、地址，我希望都公布出來，合法、不合法都公布出來讓縣民知道。

康主任勇定：

電台的資料在以前新聞局一向沒有提供給地方政府，九月份我們有一主管會報，在中部召開，各縣市新聞單位做一決議案，希望新聞局將電台資料申請准的給地方政府了解，民意代表、老百姓要了解，新聞單位才能做說明，所以到最近九月至十月新聞局才開始提供資料。在十月份我才了解澎湖縣有申請准的有漢聲電台、鳳鳴電台，西瀛之聲現籌備階段，有中請。另外澎湖風聲電台，申請手續可能在西瀛之聲後面，新聞局現在沒資料，等一下需要西瀛之聲資料，請新聞局給我再向蘇議員報告。謝謝！

陳議員百川：

副局長，我們兩位在這裏說這些，出去會不會「砰」，如果會，要保護我們。

蘇議員崑雄：

地政科長，農地申請變更建地，是前任縣長及各位民意代表爭取非都市區域以外的農地改變建地，到目前我要了解，開始接受申請和第一件核准中間停頓多久。

洪科長文源：

有關澎湖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申請變更的作業，案子從爭取到正式受理申請總共花了四年多時間，去年辦法訂出來之後，有一些細節問題一直到今年才開始正式受理，受理之後持續一直都接受老百姓的申請，不過老百姓申請的案件裏面的附件有一些不齊全，因此中間有發生退件情形，沒有所謂中間停止受理期間，不

過因為案件被退件的情形很多，因為現在申請從受理之後包括變更編定前事業主管機關的核准，譬如農地變更必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這是變更前，變更後做住宅使用必須要事業主管機關建設單位核准，還有地政單位的變更編定，我們現在是三合一，一次審，過程中地政、農業可能沒問題，但是在建設部分因為必須符合將來要發照的關係，所以在審核過程非常嚴謹，因此產生一次、二次的退件，所以速度才會慢。

蘇議員崑雄：

申請手續我知道很複雜，複雜到一些除了自有住宅要申請，其他根本沒辦法申請。

第一件核准是何時？

蘇議員崑雄：

我記得好像從去年擬這辦法到今年，已申請有好幾百件，積壓到現在差不多最近才核准，才有人動土。一件申請案要拖那麼久，拖一年，剛科長說裡面手續上的問題很複雜，很複雜為何不簡化。今天第一步，他申請有沒有禁建，可不可以建，這張證明下來以後，還要事先將建築執照全部設計好，設計好向地政科申請變更，地政科再將這些資料轉到建設局，建設局審核這些建築圖可否申請建築執照，等到核准完後才送回地政科、地政科再核准同意你變更為建地，等改建地後再向建設局申請建築執照，申請人要二次的建築執照圖，雖然不是很多錢，但是程序上走來走去，最少要二、三個月才能拿到建築執照，在這中間是

否可以簡化成他將建築執照送二份到地政科，一份給建設局一併辦理建築執照，地政科核准後，建設局就馬上核准建築執照，二次申請變成一次，方式是否可以簡化，建設局是否能同意這樣做。

許局長萬昌：

蘇議員所提的這問題，事實上農地變更為建地的申請，在程序上剛開始在作業時確實有一些不流暢的地方，不過我們在申請流程上一直與地政科在協調如何來簡化，我們一直在改進中，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申請的流程已經相當順暢，案子到我們建設局大概一、二天我們就出去了。剛蘇議員所提的要將申請程序和建造符合一併來核發，這一點在我們建造審核上有一點困難，因為他土地還沒變更，面積還沒分割，將來與建造有不適合的地方，這責任我們很難去承擔，所以我們認為在變更期間還是變更歸變更，變更完成後再來申請建造，面積、位置絕對不會有錯，我們建造審核才會符合規定。

蘇議員崑雄：

只要地政科同意他變更，他就可以蓋房子，同意後向你們申請建造，這份同意書要等下來後他才附上申請書給建設局，是否可以不要附，只要地政科同意後，他直接轉到建設局，你只要依據這張建造就可以發了。不然等到那張下來之後，你們要重複審查二次，第一由地政科轉到建設局審一次圖，同意才變更，第二次申請建築執照，你們建設局要審核兩次同樣的圖，現在建設局建築執照的申請很慢

而且人手不夠，既然人手不夠，為何還有案子要重複審查，一案兩次審查，造成縣府困擾而且不便民，只要不分割的土地，整塊的是否可以這樣做。坦白說今天百姓要做，不會違法，建築執照給他以後，分割沒出來，你使用執照不要給他，很簡單。

許局長萬昌：

變更還沒完成以後，分割面積不確定，面積不確定和申請執照將來出入會很大，我擔心是這一點。

蘇議員崑雄：

為何第一次要審查建築圖呢？

許局長萬昌：

不是建築圖，第一次審查是變更面積不符合興建住宅，我們只是審查平面圖。

蘇議員崑雄：

但是你要了解，我記得所送的幾乎是整個申請建築執照所有的圖。

許局長萬昌：

我們規定是只有平面圖。

蘇議員崑雄：

乾脆這樣，辦一次就好，同樣在縣府，二次申請變成一次申請，要分割就一次申請，分割變更完後這些資料拿到以後馬上就發建照，都在你們縣府的單位，自行去轉公文，不必拿給申請人，申請人再重複一次申請，這問題生意人可以趕，一般老百姓他不懂，會增加我們很多困擾。

許局長萬昌：

一般老百姓申請，坦白講是有一些困難，沒錯！申請這種案件滿專業的，就像申請土地分割要委託代書，申請建造委託建築師，程序上本來就這樣，在作業流程裏我們盡量簡化的，我們絕對和地政科配合來簡化，這我們絕對可以做到。但是土地變更和申請建造是兩回事，我們希望這兩個程序不要混合，如果一混合的話，將來變更和我們執照核發面積不一樣的話，很麻煩，尤其要變更建築執照，變更：

蘇議員崑雄：

一個變更可能牽涉到分割，變更、分割完後再向建設局申請建築執照，從開始到完這手續上最快六個月，是不是縣府自己在這些程序裏面溝通、協調，儘量簡化。

許局長萬昌：

這問題不在我們這裏，我們規定執照只有十天。

蘇議員崑雄：

你不要騙人，十天前丟出去！

許局長萬昌：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我們規定十天一定要出去，我是認為程序上我們來簡化沒問題。

蘇議員崑雄：

申請建築執照，十個問題為何不一定勾出來，時間不夠先丟出去，我常跑申請建築執照，我們不要談這事，你儘量把兩個問題變成一個問題處理。

許局長萬昌：

流程我們來簡化沒有問題。

鄭代理縣長烈：

蘇議員對時效的看法就是老百姓一次申請，包括土地變更到建造的核發向縣府一次申請，由地政單位和建設局會同核發，老百姓的補照也要一次，避免填錯或漏掉，增加自己麻煩，一次申請，修正也一次，這問題地政科和建設局兩個單位目前的法規研究如何簡化，如何一次完成。

陳議員百川：

陳局長，澎湖衛生所聽說要改建、遷建，有否事實。

陳局長耀德：

不是衛生所是衛生室，五德衛生室要遷建。

陳議員百川：

地點在那裏？

陳局長耀德：

地點不知道。

陳議員百川：

資料一份給我，既然要遷建不知何時才能動工？

陳局長耀德：

建築經費補助是衛生署，我們報上去了。

陳議員百川：

希望你先書面資料給我，然後我再與你研究。

本席在這裏代替各鄉市包括離島的衛生所最基層的醫療工作人員向局長請命，有一件事不知你知道否，離島的醫療

品質本來就相當不好，又加上醫療人員服務需要交通工具，但是用那些老爺車走走停停，局長，這不是辦法，這事不知你有否注意。

陳局長耀德：

機車！有。報紙報導後，光陽、野馬陸續要捐贈給我們。

陳議員百川：

這種事以前就要注意，你上了第四台（TVBS）不簡單。

陳局長耀德：

那天記者隨著他們去。

陳議員百川：

我本來建議要買新車給他們使用，既然有人捐贈儘快辦理。

陳局長耀德：

手續在辦理。

陳議員百川：

我代替這些醫療人員向你謝謝。

醫療船已經正式下水，巡迴服務也深獲我們離島居民和百姓肯定，也相當歡迎他們，本席在這裡也肯定他們的辛苦、功勞。但是本席認為不夠，離島偏遠地方，醫療船去是治療一些小病，可以處理好，如真的大病還是要找大醫院，又加上澎湖氣候，現冬北季風來了，船行駛安全上也是一問題，又有些突發狀況，有一些緊急病患發生意外需要後送，澎湖又沒這交通工具，從我就職到現在已經說不下

十次，我希望你能和警察局配合，空中警察隊，救護工作可能不是他們主要工作，有時要訓練、演習，曾經有一患者在海軍醫院要後送台灣，結果沒飛機，飛機在演習，你想如果發生意外不幸過世，這責任誰要來負？所在我在這裡拜託縣長、衛生局兩方面能以特案爭取，遇到訓練或演習能請空中警察隊留一、二架飛機留守，這是我們地方最需要的，別的地方不一定需要，我希望你能全力做這件事，這不只我在說，同仁們也都了解這問題。但是講歸講，一直都沒下文。局長認為要如何爭取較適當。

陳局長耀德：

直昇機要駐在澎湖不是地方職責，是中央。早上縣長已報告要協調國防部：

陳議員百川：

鄭代縣長，這工作拜託你，空中警察隊應該依縣長省府委員會身份來爭取、溝通較方便。

鄭代理縣長烈：

這問題早上局長已答復過，現副隊長是我們以前督察長，協調看如何做，單位屬內政部，不是省政府管得到的，私底下有認識協調較容易接受。

陳議員百川：

所以拜託你，因為你有省府委員身份，這事如能做好，借用厚兄一句話「功德無量」，拜託！局長，與你談一老問題，澎湖加油站真得可憐，已說了十幾次。

許局長萬昌：

澎湖加油站上次陳議員提過，後來我與高縣長去石油公司接洽，石油公司同意在漁船加油站，都市計劃變更後允許做汽車加油站，不過他有一前提，如果有民間投資的話，他們願意輔導民間先來投資，這案中石油公司部分是這樣。另外我們在都市計劃變更地點也有一加油站用地，業者認為原先加油站太大希望縮小，這部分我們都市計劃也配合他變更，不過現在整個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已送台灣省政府，省府還未核下，如果核下來，這兩案都可以執行。第三，目前有一農業土地，有老百姓申請做加油站使用，這案也已送經濟部同意，在農業區土地設加油站也在進行，所以目前已從三方面進行，那一案可以先出來，那一案先做。

陳議員百川：

你的說明相當合理，但是本席聽了相當不同意，因為這工作在我讀書時就已提出到現在，上上任我不認識，上一任處長答應我，在漁船用地自己的地不用麻煩，結果他一調走就沒消息了。現在變成民間申請要輔導民間業者，是要造福一個人還是造福萬人，那一項較重要。

許局長萬昌：

我說的，石油公司不是說目前不在那邊做汽車加油站，而是目前加油站用地是漁船加油站，如果要設汽車加油站要辦都市計劃變更，這部分我們都市計劃已同意變成汽車加油站，這案已與另一加油站送省府，省府核定，核定後就

可以做了。

陳議員百川：

現在中油如何說你知道嗎？我知道你和高縣長去時是我這次說第三次前，現在他們說有民間要投資，他們不能與民間爭利，然後又說總公司不同意，在這裡我不客氣說：像這種處長，枉費身為澎湖人，像這種人不受歡迎，我絕對要提案，為何台灣來的處長答應，交到他手總公司就不答應。

許局長萬昌：

事實上上次我們去找他，他是同意設立，不過等程序完成。他也講到目前石油公司趨向民營化，如果有民間要投資，他們同意優先讓民間投資。

陳議員百川：

什麼人先做這工作，局長你說看看，不要說我，很多人在爭取，自我讀書到現在，從我當民意代表到現在已快二年了，難道這加油站要等到我小孩、孫子。

許局長萬昌：

不會，農業區那土地經濟部已同意，只要現在他提出興建計劃，申請建造馬上就可以做了。

陳議員百川：

你現在在說民間？（對）！

我現在在說公的，為何辦事那麼不力，看多久時間了。

許局長萬昌：

坦白講這牽涉到都市計劃。

陳議員百川：

希望你私底下再與處長了解一下。

農業科長，現在我有一問題麻煩你幫我了解一下，澎湖縣的漁民退休有否類似退休金的制度，我聽說其他縣市可能有這種作法，我們這邊有沒有，麻煩你了解一下。老問題不知你記得不記得，鎖港碼頭的碰墊不知何時才有著落？

萬科長可經：
我們分年做，已做了一部分，現在慢慢來。

陳議員百川：
那一部分到什麼時候？

萬科長可經：

今年已做了一部分，明年再來。

陳議員百川：

縣長，可憐！一個漁港的碰墊要分三次做，做三次了還到一半，要處理。

鄭代理縣長烈：

了解看看，有經費再來調整。

陳議員百川：

鎖港碼頭要加封AC路面也講過好幾次了。

許局長萬昌：

這案上一次已裁示過了，屬於港區道路，由農業科辦理。

陳議員百川：

歸農業科管，農業科上次回答說歸市公所管，是屬都市計劃，結果市公所回答：本案層轉縣府函復：八十四年度並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無編列是項預算可支辦理，本所應非漁港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無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到底是那一單位沒有人知道。

萬科長可經：

這案並不是在推，事實上憑良心講，那邊是都市計劃內的，我們不能管那段，剛才建設局長說港區，港區根本還沒劃定，劃定以後有很多建設部門的，不是我們的，在這種狀況下：

陳議員百川：

本案層轉縣府函復，是那一：：，我覺得很奇怪，建設局說農業科，農業科說市公所，市公所說不是他們管。

萬科長可經：

我剛才報告過，港區還沒劃定，而且都市計劃根本與我們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你們三方面能夠溝通一下，縣長你要仲裁一下，到底是那一單位管的，（市公所），但是市公所說不是管理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先了解一下再研究。

科長，剛才跟你談碰墊之事，請你具體答復，已經一年多

了。

萬科長可經：

會後向縣長報告，只能分年做，沒辦法。

陳議員百川：

我現在與你談一非常老、非常老的問題，有關漁船加油加

收三十元之事。

萬科長可經：

這問題向陳議員報告，這不是我們所管得了的，是漁會的問題，漁會按照中央的規定辦理的，我知道加收三十元，有漁獲經過漁市場，進來後收三十元，他爲了加油問題，但加了油是不是有魚獲在這裡出售，沒有，這麼麼辦？另外今天農委會漁業局副局長，幾位省議員今天爲了這事特別來漁會跟他們協調這事，二點鐘開會，至於結果我不太曉得。

陳議員百川：

這過程我了解一點，包括立法院、省議會都已通過這條例，你不能以任人可名義加收或增收其他費用，但是現在澎湖區漁會加收三十元，上任洪科長也是沒處理好，然後你說沒有進場交易，他要增收三十元，那我也同意你的說法。接下來，漁民也碰到問題，曾經他們做過溝通，進來漁市場拍賣魚獲，他們也去了，但是他們那些魚是釣回來的活魚，而魚市場沒有這設備，而且也找不到魚販來買這些魚，結果發生不愉快收場，魚獲死後沒有人要，你想往後誰還要到裡面去賣東西？

是漁會的錯？還是漁民的錯？

萬科長可經：

這案我特別說明一下，如果他不在馬公港加油，在其他地方加油根本不會有這問題，問題是他進了馬公港經過漁會，他沒有漁會條子沒有辦法加油。

陳議員百川：

就是那張條子要三十元。

萬科長可經：

立法院就因爲中央法規沒有取消，省漁會……

陳議員百川：

沒有，立法院本來有通過不能加收其他質詢。

萬科長可經：

那是省漁會有決議，現在漁會不尊重省漁會，怎麼辦呢？

陳議員百川：

這樣可能法令要修改，當中央碰到地方省漁會時，法令無效。

萬科長可經：

要遵照法規，中央法規沒廢止，漁會要遵照中央法規。

陳議員百川：

我這問題與你老生長談，希望你再跟他們溝通一下。

萬科長可經：

不但是我，好多人在溝通，就是溝通不通。

陳議員百川：

有溝通有通，縣長你要出面，監督單位溝通一下。

鄭代理縣長烈：

照科長說明，可能法規上可以收取……

陳議員百川：

不是，現在立法院、省議會都通過不可收取。

鄭代理縣長烈：

不可以就不可以，法令上規定不可以，當然我們強制不可收。

陳議員百川：

現在問題癥結在那裏，現在拍賣場設備不好，服務上不要計較，漁船大船撞小船，活魚進去死魚出來沒人買。而漁民在外面能賣，找魚販來買，賣的價錢不見得比較好，但較方便有保障，這點我希望縣長注意。

鄭代理縣長烈：

這問題到底中央的法規怎樣規定的，是得或應，「得」是兩可，「應」是強制性的，照你說的是不可外加，既然規定不可外加，我們就可強制他不能收，收了就違法。

陳議員百川：

但是問題，包括上次我說，有人：

鄭代理縣長烈：

現在他說明的與你的說法剛好相反。

陳議員百川：

科長滿熱心，這問題上任洪科長較有接觸，你要了解，回去我拿文給你看。

鄭代理縣長烈：

假設法令規定可以收，我們協調看看，三十元是否能調整。

陳議員百川：

是不能收，不是可以收。

萬科長可經：

縣政總詢質 質詢及答覆

現在漁會增收三十元，是中央法規沒有廢止，但省漁會有一決議。

陳議員百川：

沒有，法規拿出來看，我改天拿公文給你看，答復。

蘇議員崑雄：

縣長請教你，不要說地下電台，合法電台有人身攻擊，是否造成毀謗罪？

鄭代理縣長烈：

第一，電台本身合法要受保障，但是內容不可涉及毀謗，如果有毀謗可以提出告訴。第二，地下電台表示非法，非法要取締追訴。我這裡有一份資料，新聞局廣播電處長羅先生，我有他電話，會後與他連繫。因職責在新聞局，我拜託他們儘快處理，或是能授權給地方政府，這樣更快，拿同警察局辦理，這事我會很重視。

蘇議員崑雄：

議會的電話要正式公開，他們也有叩應電話公開的。剛我拜託主任，有申請、沒申請資料公布給縣民了解。

康主任勇定：

現在有漢聲、鳳鳴，最近社區電台經過新聞局核定西藏之聲廣播電台，梯次別：第四梯次，調頻是小功率，使用頻率九〇·五，負責人是王繼正，好像是前漢聲廣播電台台長，連絡電話九二七二一一五，地址：馬公市新生路六十六巷三十一——一號二樓，這是新聞局給的資料，至於地下電台目前新聞局沒資料給我們，表示還沒核准，我們查過，

名稱爲「澎湖風聲廣播電台」，頻道九一·三，負責人是
何青峰，連絡電話九二六五五二八，地址是馬公市光復路
五九—三號六樓，另外提起尚未申請有從事廣播行爲，罰
責是三萬以上，四十萬以下罰鍰，好像是三倍。

我有交待新聞股長和廣電處承辦科長連繫，目前他們在開
會，交待繼續與他連繫，到時儘速處理。縣長答復馬上與
廣電處處長連繫。謝謝！

陳議員百川：

財政科長，有一問題請教你，有關漁會信用部你有否方便
去了解，他們對漁民的優惠貸款中，不管那一項目，他的
對象，對象要有那些條件才能申優惠貸款。另外漁機貸款
項目，爲何上面蓋的金額與漁民本身貸出的金額相差一萬
八千里，是何原因？

王科長乾發：

有關漁會信用部個案貸款情形，只有陳議員有資料，個案
可以了解。

陳議員百川：

現在我將上面貸款金額給你，借據有的話改日再拿給你看。

王科長乾發：

對於漁機貸款部分，我做一報告，根據陳議員給我的資料
，小船執照後面登記小船動產質押記錄，裡面主要是記錄
這艘小船曾經有設定抵押多少錢，主要目的是這樣。根據
農業科提供的資料，這些是紀錄這艘船設定多少錢，不足

紀錄貸款金額，這說法很合理。

陳議員百川：

你說的我了解，科長你是這方面的專家，到銀行、合作社
將房子抵押，抵押一百萬是否能借一百萬。

王科長乾發：

根據個案來講，吳國禎先生申請漁機貸款，農委會核定的
是依據進口完稅的價值來貸款。

陳議員百川：

問題出在這裡，爲什麼認定進口證明是五十萬，但是上面
要蓋一百萬。

王科長乾發：

這問題我曾與信用部的陳主任接洽過，陳主任說明當初農
委會核定個案，完稅價格是五十一萬五千元，所以漁會依
據農委會規定額度內借他五十萬，但是五十萬不夠他創業
需要，到最後以信貸方式借他十萬元。

陳議員百川：

科長你這樣說合理，不過問題在前面，既然完稅證明五十
一萬多，准他五十一萬多就可以，爲何准他一百萬，中間
是否有問題？

王科長乾發：

沒有，照通常抵押貸款以抵押品設定金額八十%內貸款，
一般信合社、金融機關大概都是依照這方式來辦理，但農
機貸款依照農委會核定以進口完稅價格來核辦，所以這個
案他的完稅價格是五十一萬五千元，以漁會只核定五十萬

元。

陳議員百川：

印是那「單位蓋的（農業科蓋的）」，農業科蓋一百萬。你剛才說的一版本，那天漁業股長告訴我又是另一版本。

王科長乾發：

事實上印章是要記錄這艘小船曾經抵押多少錢，紀錄本身目的是這樣，但是印章第三人貸款金額這是不對的，應該要以設定金額或抵押金額才對，我曾經問過漁會陳主任及農業科主管股長，他們一直說印章的格式早期是由漁業局所製發延用到現在……

陳議員百川：

說到這點又扯遠了，幾十年來都用那顆印在蓋，上面明明寫著貸款金額多少，人家漁民認定也沒錯，上面寫著一百萬為何只能貸五十萬，然後信用再貸十萬。

王科長乾發：

大概是作業程序……

陳議員百川：

我懷疑是不是這一百萬從農委會專款拿出，然後借你五十萬，剩下五十萬看要做什麼，有否這情形。

王科長乾發：

不會，這個案我們有了解，農委會核定完稅價格五十一萬

陳議員百川：

這件事我知道，但是像這種情形很多，不是只有這兩件。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王科長乾發：

我們可以了解。

陳議員百川：

你身為主管單位，我希望你能去了解，因為漁會問題很多，還有很多我再給你看做研討。

王科長乾發：

我們了解，私下同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富厚：

在這裡代表澎湖學子向社會科長拜託一件事，昨天我提到縣聯社的購買證，一般的沒話講，沒有的機關，學校那些學生是否由社會科發公函給各校讓學生登記。

王科長正統：

陳議員所提的事，依照行政院所頒布的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品，實施計劃是行政院頒布，裡面供售對象其中一項是學校預備社員，就是所謂的學生社員，這些在供售對裡面。剛陳議員所說的事情，我們可以來做。

陳議員富厚：

這事拜託，不要讓我們民眾的權利睡覺，事實上也能徹底照顧整個澎湖縣，包括偏遠地區的農、漁民。這事拜託社會科長發一公函。

稅捐處長，上次曾向你建議，我們政府要照顧偏遠地區的農漁民，員工消費合作社做了後，澎湖實際受惠大約有六十五%，恐怕會影響到零售商的權益，就澎湖一年百貨的

零售商才一五〇萬的稅收，是不是向有關單位建議，鄭縣長也能替這些小商店幫忙，能不能免稅，請縣長研究可否這樣做。

江處長兆國：

機關的消費合作社如果擴大社員之後，可能會影響到一般超商、雜貨店，一般超商部分我想應該沒問題，使用發票，生意就少開沒有影響，沒有生意就不用開。

陳議員富厚：

擴大營業編制以後，生意會受影響，是否給予減免稅收。

江處長兆國：

用發票，做多少生意開多少，生意減發票就少。

陳議員富厚：

我現在建議是擴大營業會侵害他們權益，我們是不是對小額商店免稅，在這大前提下有相當含意在裡面。

縣長，向你做一良性建議，不妨參考看看，澎湖縣要爭取經濟特區，現在民眾心態認為，要來這裡做賭場，政府要賺錢，而他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這是嚴重問題，何不就此一步一步來做。第一，對這些零售商、小商店減免稅金，我相信澎湖縣政府一年內的預算不差一百多萬，實際受惠將是全澎湖的小額商店，這是很有意義的工作，我認為有必要推行看看，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鄭代理縣長烈：

多謝陳議員有這創意，我看這問題不是稅金金額的多少，基本上納稅和服兵役是國民義務、公平性的問題，這裡不

同納稅，台東也要求不要納稅。稅不用繳那也不用當兵，這問題就大了，所以公平原則：

陳議員富厚：

繳稅、服兵役是國民的基本義務，這我們都懂，問題是有困苦，澎湖縣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環境特殊，我相信中央制定的政策是要照顧百姓，相信你是執政者應該拿出智慧來實際嘉惠民眾，這樣才對。澎湖縣現有十萬人，如果擴大縣聯社後實際到有稅的商店買，我相信不到二成，所以會威脅生意人，希望我們政府在他們困苦中能給予實質幫忙，達到政府照顧百姓德政，縣長不妨考慮看看，如果能做是萬幸，以後CASINO要設在澎湖，澎湖都是免稅商店，實際受惠是澎湖縣民，那麼我們同意這樣做，這樣以後政府推行政策會更加圓滿，更加順利。請稅捐處長回去從長計議，也請縣長不妨思考看看，先決條件可以，儘量拜託，謝謝！

陳議員百川：

縣長，剛才陳議員說的相當合理，軍公教人員在離島都有加給，相對的生意人，是否在稅金方面，處長你是專家，看看有何較好辦法儘量減少這方面的負擔。大家生意不好，麻煩一下。

外勞問題那一科室主管，（社會科），科長，現在目前澎湖有否外勞？

王科長正統：

現在目前澎湖縣只有在白沙港水族館那邊建築工程有僱

用外勞，其他沒有資料。

陳議員百川：

有否幫傭，（沒有），肯定！

王科長正統：

我們目前沒有資料，外勞的僱用直接向勞委會申請，我們沒有這資料。

陳議員百川：

當然沒有最好，因為最近這問題很熱門，如果澎湖有的話不幸發生事情，科長，要解決已來不及了，沒有就不用探討。

王科長正統：

有關外勞僱用申請程序是由僱用人員直接向勞委會申請，不向我們縣府申請，勞委會將申請資料提供給我們知道，目前澎湖還未有幫傭。

陳議員百川：

我不是與你探討申請問題，是後續輔導、管理問題，你們要有辦法，不然改天遇到問題就沒辦法。

王科長正統：

有關外勞這方面問題，每一單位都有各自的權責，我們會按照權責辦理。

陳議員百川：

剛請教漁民退休金問題。

萬科長可經：

漁民沒有退休金，只有漁保退休給付。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百川：

給付歸給你。聽說其他縣市有，改天我有具體資料的話，我再與科長研究。

王科長，剛才請教優惠貸款對象條件。

王科長乾發：

我問後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百川：

警察局，現在馬公復興所那邊出入漁船幾乎都是釣魚船較多，有規定報兩天以內手續較方便，超過四十八小時必須要簽切結書，所謂三聯單，現在都講時效，沒有必要這項限制，較不合理，希望能將工作取消。

塗副局長景森：

我們一般所執行勤務是根據縣政府頒發二十噸以下漁船出海作業時限與船員最低員額表規定辦理，裡面規定根據漁業種類、漁船噸位、最高時限、船員最低人數，根據五噸以下漁船，這資料最高核定天數多達七天。與安檢課長了解這復興所規定是按照上面規定做，事實上四十八小時部份沒有規定在裡面。

陳議員百川：

復興所有在執行，我不知道他們根據什麼法令。

塗副局長景森：

這部份馬上檢討改進，按照縣政府規定辦理。

陳議員百川：

檢討後儘快實施。取消這工作。

塗副局長景森：

該取消就取消，在八級風以上農委會規定不准出海，考量船員安全，避免發生海難，有這規定以外像未滿五噸，延繩釣、一磯釣、電繩釣船核定數最低有二、三人，一個人要出海的話要具結，我們按照這規定執行，其他部分檢討改進。

陳議員百川：

港子港清理航道，不知現在狀況如何？

萬科長可經：

現在正在研究用那種方式，一種是公開招標方式，一種用競標方式，研究好後……

陳議員百川：

現在清理航道案子沒有問題是不是？

萬科長可經：

能夠決定用那種方式做，再正式公文告知議會。

陳議員百川：

港子那邊有朋友打電話告訴我，我曾經也到現場了解，有一次船員言腸炎非常緊急，碰到退潮船沒辦法進來，結果船停在外海，二、三人用抬的三步做二步跑，抬到山上，像這種情形。曾經有一賞鳥協會說那裡是溼地，但是我去看不知道是否水滿，水筆仔沒三支，而且航道清理路線並不是針對水筆仔那裡，朝東北方向，所以這問題應該百姓的性命比誰都重要，儘可能範圍內來協助他們將工作做好。

縣長，可能性如何。

鄭代理縣長烈：

這問題我了解，航道要清理，最好政府不必出錢，費用很大，由老百姓或社區、村里辦公處去負責生意，以砂石抵費用，無條件替政府清理航道，這是兩全其美的辦法，很好。原則能肯定後，試辦，如何試辦？合法化做法如何？我們研究。

對於溼地問題，航道已避過溼地，沒什麼關係，這問題會後會優先研究，這是兩全其美很好的辦法。政府不用出錢，航道可以清理，砂石可以利用，很好辦法。

陳議員百川：

縣長的答復本席相當佩服，不愧是兩屆的縣長，真的不簡單。我們上一屆的一惡極，在縣民時間和人約好，結果在下面有人看到縣長，上去後縣長不見了，出面的是主秘，這是題外話。

鎖港南、北雙塔，俗稱「金玉」雙塔，這事不知你有否印象。

許局長萬昌：

我知道，石敢當。

陳議員百川：

是塔尖，規劃一年了沒消息。

許局長萬昌：

鎖港都市設計規劃我們已完成。

陳議員百川：

我記得你們曾經給我答復，已經在規劃了，包括週邊設施，整體規劃。

許局長萬昌：

對！不是只有塔的規劃，鎮港都市計劃全部規劃。

陳議員百川：

這次里民大會又提出來，記得去年我說過，局長你都不做，你不講沒有人知道。

另外1號道路鐵線那邊，不知自來水公司與你協調情形如何，很久了。

許局長萬昌：

鐵線自來水的抽水井我們已協調過了，自來水公司同意先改一地點打水井。

陳議員百川：

已經改好幾個月了。

許局長萬昌：

這案我們也催自來水公司儘快另找地點打井，自來水公司說現在還在找地，如果地找好了馬上可以動工，地點要與鐵線里民大家共同研商。

陳議員百川：

現在與仁一鐵線這段都沒路燈。

許局長萬昌：

屬於社區外，依照公路局路燈的設計，社區內他們設路燈，社區外不設。

陳議員百川：

你有沒有辦法為澎湖南里民爭取。

許局長萬昌：

我們可請市公所來考量。

陳議員百川：

你們補助市公所路燈，市公所不接收，沒有錢付管理費用。

許局長萬昌：

因為路燈的權責都在市公所。

陳議員百川：

但是問題是你們要給，他們不要，你們有否做雙向溝通。

許局長萬昌：

有，因為他們怕自己維護費沒有。

陳議員百川：

他們是因為電線和維修費付不起，他們說要撥路燈，維修費和電費要一併撥給。

許局長萬昌：

我想不能這樣考量，因為縣政府還是有補助市公所一些經費，市公所應該通盤考量，不是說你撥幾盞路燈給我就要撥多少維護費，不能這樣考慮方式，而是他應該全盤考量，如果這路燈需要做，我們建議市公所應該考量做，不能考慮沒有維護費，維護費應該整體去考量。

陳議員百川：

我剛才所說的包括路燈，希望局長全力促成。

許局長萬昌：

我們可以再和市公所考量，興仁那段已做了，社區都可以做，我們再向市公所要求看看。

陳議員百川：

謝謝！

蘇議員崑雄：

車船處長拜託你一件事，在濟公廟前面的路拓寬後，當初有一站牌現在沒設。

胡處長流宗：

候車亭還是？

蘇議員崑雄：

車站沒再設，也可增加候車亭。

胡處長流宗：

目前候車亭恐怕沒有經費做。

蘇議員崑雄：

土地沒有問題，經費需要多少？

胡處長流宗：

可說要十幾萬。

蘇議員崑雄：

縣長，向你要十五萬，夠不夠？

胡處長流宗：

應該夠，要事先：

蘇議員崑雄：

要做候車亭，車船處說沒錢，十幾萬而已，縣長你負責。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來調整。

蘇議員崑雄：

教育局長，在縣政府教育局上班有幾位課長？（二位）。

幾位校長？（我們沒有校長），有。

丁局長振名：

那是臨時有事請他們幫忙而已。

蘇議員崑雄：

文中二有一籌備校長。

丁局長振名：

籌備處主任。

蘇議員崑雄：

有一位課長不是要派出去做校長，人事命令公布了。

丁局長振名：

那案可能會改變。

蘇議員崑雄：

所以我說教育局裡有二位課長，一位校長在上班，這事我做一建議，因為到目前文中二土地取得還有一些困難存在

，春村還未遷走，而籌備處已籌備兩年了，去年已成立籌

備處主任，我們政策上的作法，我覺得教育局不是很周延

，現在校長人事命令報了，沒辦法調動。今天造成公務人

員、政府官員，包括校長無所適從，因為人事命令公布你

要調籌備處主任，一個蘿蔔一個坑，一直一直跳，但是你

卻不能動，在這種情形下如何辦教育。以中正園中的校長調

籌備處主任，但是現在沒辦法動，什麼時候調他不知道，

他的心如何辦下去？而課長要升校長，但也知道何時出去，他如何做下去？他們的心無法安定。我希望教育局不要擺烏龍，讓外界認為縣政府做法不單純，是不是裡面有問題存在。

學校裡的招標、發包，這問題我曾經與你討論過，現在學校採購、發包問題是否經過各商業公會核准後才能發包，有否這規定？

丁局長振名：

沒有。

蘇議員崑雄：

那為何學校有這風聲出來。

丁局長振名：

沒有，是學校要招標採購東西要通知公會。

蘇議員崑雄：

沒錯，但目前所有設計圖等要公布前，還要通知公會審查。

丁局長振名：

沒有，是學校。

蘇議員崑雄：

你了解看看，有這問題出來。

丁局長振名：

是公會提出，他們領標發現裡面訂的項目覺得有圖利情況

，我們來協調讓學校重新再規劃。

蘇議員崑雄：

這無可厚非，但是你要了解一下，公會是否有權利、能力說這項目有圖利廠商，公開招標的事。你們作法有本末倒置。

那天我看了報紙，現在很多尤其是教育界老師想辦提早退休，年資到沒有經費，那天縣長說要幫忙解決這問題，除了自願提早退休的教職員外，假如有不適用的教職員，教育局有否法律依據可請他提早退休。

丁局長振名：

對於不適任教師處理是有法源根據，但是要由學校報來，服務學校要報出具體事實，然後我們才能用不適用教師方式處理。

蘇議員崑雄：

具體事實，我今天講沒有人要做壞人，一位老師從澎湖某一學校調到湖西再調到白沙，有那一位校長要報上來，我們教育局要主動了解辦理，不可推給學校校長。因為不適任老師除了家裡難過以外，學校難過，連家長、學校都坐過，你了解我談什麼，我是善意的建議，能夠儘量早解決最好。

丁局長振名：

這涉及到程序問題，另外學校年年考績沒有達到不適任等級，教育局不能動他，問題出在這邊。

蘇議員崑雄：

適不適任大家都了解，為何你不主動幫他們解決，還要將這燙手山芋丟給每個學校去負責去轉，從澎湖轉到湖西、

湖西再轉到白沙，弄到最後丟到離島去對他也不是好處。

丁局長振名：

所以我們希望像有這樣的老師能主動提出來退休。

蘇議員崑雄：

沒錯，坦白講議員也不是什麼東西，教育局裡面也曾風聲
議員不是多大，我們不是說怎樣、很強勢，這問題是實事
求是，實在發生問題你要了解，我們向教育局反映，你不
能說校長不將考績列為不適用。事實上沒有人想做壞人。

丁局長振名：

這樣在程序上就有問題，這問題永遠沒辦法解決，解決問
題：

蘇議員崑雄：

沒辦法解決，請縣長解決。

鄭代理縣長：

謝謝蘇議員對教育界很關心，二個問題：

一是國中二中的籌備，一般的常態應該先取得土地，土地

不知在那裡如何籌備，籌備好土地取不來，本末倒置，所

以土地由教育局協調有關單位去取得，然後再編預算再找

籌備主任。對於籌備主任，我的看法不要調專任的，慣例

是由比較資深的或是週邊比較近的優秀校長派兼，這有什

麼好處呢？考績在原單位，另外他可以派兵遣將，有事務

股、總務室，這些人可以幫他籌辦學校，所以很順暢，因

此這人事案我就反映到教育廳暫時撤清，重新來過。目前

人事命令我們不做數，怎麼做，我們還是從頭開始，積極

取得校地，然後編籌備處預算經費，找派兼籌備處主任，
我們希望在後年暑假招生，這是一做法。

二、不適任老師我們不希望他在學校裡面，根本無法教，情緒

不好的，身體不好的，準備做生意，沒有意願的硬要他們

留下來教，沒有心情，應該讓他們退。申請退休的退休金

縣政府全額負責。一個老師要三、四百萬，以前教育廳還

有幫忙，每年有幾十個不適任的報上去，每一位補助六十

萬元也無濟於事，縣政府要補貼三、四百萬。現在事實上

有一問題，就是學校要做好人，不放棄、不報，所以怎麼

辦呢？我們現在要求縣長，不適任的你要負責呈報上來，

如果不適任不報上來，我們以後考績時與你算帳，你就是

不適任，學校有問題你不處理，當然學校能力差，校長不

盡職，所以考績與你算帳，我看這樣問題才能解決。如果

報上來人數太多淡化不掉，沒錢，命令退休省政府全額補

助，申請退休我們自己負責，一個老師如果八十積數，三

、四百萬退休金，大概實質上的困數。謝謝！

蘇議員崑雄：

目前澎湖縣報提早退休老師大概有五、六個，有很多實際

上身體沒有辦法承當下去，怎麼辦？叫他請長期病假，考

績問題，牽涉到他的積數，所以縣長有否較好方式來解決

。

鄭代理縣長：

教育局告訴我，我向長官報告過，一句話帶過：「通案辦

理」，就是連省長都覺得困擾，這經費太龐大了，你說要

他請長假他很高興，請假時他去做事，但是我們還要貼人事費，所以這問題不是單單我們縣政府能力所及，連教育廳部覺得不是那麼簡單可以解決的事。

蘇議員崑雄：

現在既然省府無法解決，這是地方縣府的事。

鄭代理縣長烈：

這還有一問題，就是教育人事費「一條鞭」，像警政人事費、教育人事費我們一再要求縣市政府由中央統一負擔，這很合理。台北市國小老師水準一流，我們這裡不能三流，他們薪水高，我們薪水較低，沒道理。同工同酬，我們一再反映「一條鞭」警政、教育人事費一概由中央，後來協調結果一部分給我們。

蘇議員崑雄：

一部分也無法解決，省府沒辦法解決，縣府要解決，我們有預備金，用預備金處理（一年編二個），如果遇生病得癌症你不讓他退，他死的話要怎麼辦，沒有退休金，要等到死才領撫卹金，撫卹金你們也無法給他，也是要動用其他預備金。縣長，學校現在有六、七位（十三位），一人算四百萬，要五千二百萬，想辦法以追加預算辦理。

鄭代理縣長烈：

這不是一次性的，如果一次性的好辦。

蘇議員崑雄：

你要了解今年十三位沒解決，明年又多二位，愈積愈多。

鄭代理縣長烈：

這問題很嚴重，我們要審慎考慮，我們這次十三位裡面篩檢情況特殊，真的非常嚴重的我們優先辦理。五千二百萬能不能編，我想能編，但會影響其他建設經費，這邊多，那邊一定少，我們斟酌辦理。

蘇議員崑雄：

縣長身兼省府委員，明年度補助款能提高一點，你來代理澎湖縣長，我們很高興，因為身兼省府委員，很多省府的你可以帮助我们爭取。希望縣長對這事關心一致，所謂通案沒有錯，特別一下，澎湖的事特別照顧一下。

陳議員百川：

教育局長，我們棒球場好像已整修了，不知好了沒？

丁局長振名：

好了沒，我不曉得，場長沒有告訴我做好了沒，現在正在整修。

陳議員百川：

書面資料給我。（好）

王科長，前幾次大會我提過三代同堂金和婦女生育補助金，研究如何。

王科長正統：

三代同堂，以前陳議員報告過，我們向新加坡拿的資料，目前新加坡做的獎勵三代同堂的家庭園宅住宅獎勵而已，其他還沒有。

陳議員百川：

他們大概是優惠購屋貸款。

王科長正統：

在澎湖老人福利獎勵三代同堂的經費可能要籌。

陳議員百川：

要研究看看，將研究經過讓我知道，包括婦女生育補助金。

王科長正統：

目前我們做的低收入戶生育有固定補助，中低收入戶婦女我們依照生活補助標準來辦理醫療方面獎勵。目前我們做的是中、低收入戶，無法做到全面性。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貴科能朝全面來進行。

王科長正統：

社會基金許可的話，我們也希望做到全面性的，目前經費情況，我們目前做到中低收入戶，在經費方面已達到最高限，經費真的非常困難。

陳議員百川：

目前是這情形，但是希望能將整套計劃做好。

王科長正統：

最高的理想是這樣。

陳議員百川：

CASINO設了就有錢了。

王科長正統：

等到那時有錢是最好的。

陳議員百川：

在你任內將他完成。(好)。

前幾天在鐵線被一隻狗嚇的要命，那隻狗將近五十斤左右，在我開車經過，忽然從路邊跑出來站在路中間好像要向你衝過來，如果是騎機車或許就跌倒了，現在講我還會起一雞母皮，那條狗很大，不知道還在不在那裏？麻煩局長注意一下。

謝局長瑞滿：

棄犬捕捉工作是鄉市公所在執行，最近拜託財政科、縣長支持，特別以平地鄉市經費補助各鄉市二十萬經費來執行這工作。所以陳議員所說的我們會連絡各鄉市公所認真做這工作，將棄犬儘量減少，節省安全顧慮，另外在夜間也不會讓棄犬造成垃圾髒亂，我們會要求來做，感謝陳議員指教。

陳議員百川：

謝謝！

衛生局長，請教貴單位要購置幾張候診坐的椅子，不知有否經費？有一天早上去環保局，坐在那裡看到衛生局看診的大部分是年紀比較大的老人、小孩，只有兩排椅子不夠坐，他們生病不舒服又站在那裡等，像這種情況我認為要改善一下，幾排椅子沒多少錢才對。

陳局長耀德：

我們會改善。

陳議員百川：

這工作麻煩局長處理。

鄭代縣長歡迎你來澎湖為我們服務，本席知道你就任以後非常努力，了解地方的需要，為澎湖建設經費向省、中央爭取，本席非常感謝。你到任時間沒多久，質詢我我認為沒什麼意思，本席認為要有一段時間好讓你為澎湖努力，因為澎湖與台灣相比，開發、建設等差距而二、三十年。省主席非常有眼光派鄭代理縣長來澎湖，這是澎湖一大福音，本席在這裡鼓勵你，再接再厲為澎湖盡力效勞。在你範圍內，本席今天只有一點想讓你答復，你到澎湖來對於我們地方建設需要，與你所了解的要如何做，請你簡單答復。

鄭代理縣長：

感謝李議員的勉勵、支持，我再覺得澎湖和台東有很多相同地方，先天條件、人情風俗種種，甚至財政困難都一樣，所以在這相同之中，發展方向因先天條件相近，也是差不多相同方向，就是要極力來促進觀光事業。促進觀光這句話是很簡單，但是要做好這件事不是那麼簡單，要種種主、客觀條件配合，包括交通設施的加強、遊覽據點的設施、民間種種配合是綜合性的，所以為了這點，大概省政府也看到這方向所以有二個專案小組要來設備有關娛樂設施。第一為了使得全省三十萬的公教人員有休閒度假的地方，所以要在這設渡假村，採取公辦民營的方式，大概下星期省府有一專案小組要來，針對縣府提出四個據點來做選擇。第二是我們兩個地方都長遠要求設置的CASI

NO，這範圍我所知大概已成熟了，應該是澎湖與台東，三個據點裡的二點，究竟要如何做，我想第一要使老百姓了解支持，後省政府配合地方政府極力規劃、推動，初步省府有一專案小組，我是其中成員之一，大概元月份要去歐美了解歐美CASI NO的做法，做為我們推動台灣省澎湖、台東CASI NO據點的重要參考，這是主要發展方向。

另外漁業在這裡很需要，我們漁業人口占四十五%，比例很高。但是今年來漁業資源愈來愈缺乏，種種設施也沒有很大進展，加上日本、大陸漁船來侵犯，使得漁業發展受到很大影響，這點我們地方為了要照顧多數老百姓，應該極力研究改進的一點。多謝李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毓璋：

總而言之，這是本席的建議，你在澎湖這段時間，最重要的一點是為澎湖的地方建設。

副局長，澎湖最近發生幾件重大刑案後，到現在一直都沒有破案。

塗副局長景森：

有兩件重大刑案還沒破，一是重大竊案，一是金融機構被搶案。

李議員毓璋：

現在我不是逼你們破案，澎湖那麼單純的地方發生這種刑案，一直都沒破案，我現在對你們警察的能力有所懷疑，是否你們平常員警休假時間太多或是你們機動性太慢。副

局長，我非常懷疑你們警察局，我想請馬公分局長、白沙分局長來列席。

塗副局長景森：

可以。

李議員毓璋：

歡迎兩位分局長，我剛和副局長報告過，澎湖重大刑案發生都沒破案，我非常懷疑警察局的機動性是不是太慢。我現在請教兩位分局長，分局裡面的警備隊到底做什麼工作，請馬公分局長先報告。

陳分局長宗武：

有關分局的警備隊，目前編制將近有十八位，這些同仁平常負責整個轄區裡面，包括馬公市、湖西鄉，應用我們現有的裝備，警備車在轄區裡巡邏，第一交通整理，第二金融機構的巡守，第三突發狀況的處理。包括臨時任務交付、擴大臨檢，其他上級所要做的測試等等警力的調度。平常我們規劃二十四小時在每一轄區裡面加強巡邏，除了掌握在警備隊裏少數待命人員外，幾乎都在轄區裏到處巡邏，簡單說明。

李議員毓璋：

謝謝！再請教現在馬公分局警備隊裏分爲幾小組？幾部警備車？一組人員有幾人？

陳分局長宗武：

目前有十八位，勤務規劃一員警一星期有一次輪休，二晚以上可以外宿（回家），除輪休人員扣除，每天白天上班同

仁可以應用到將近十四位左右，我們分組是照我們勤務表二人一組，一部巡邏車，除了備勤人員之外，在警備隊將近四、五名之外，其他有十一名都在線上巡邏，包括澎湖、湖西、馬公地區，在重點時間有交通整理，還有其他協助：

李議員毓璋：

謝謝，這樣我了解，白沙分局長你的警備隊呢？

陳分局長金祥：

目前我們警備隊和馬公分局長報告一樣，有執行很多各項的勤務，另外我們再加上跨海大橋：

李議員毓璋：

你現在只要告訴我你的警備隊裡編組人員有幾位？編幾組？有幾部警備車？

陳分局長金祥：

目前我們的編制警備隊有二十六人，隊長一名，二位巡佐，有五名保五總隊，一位小隊長，真正在警察局編制內是二十名，警備車有二部。

李議員毓璋：

副局長，我爲了要求證一下，你們警察局的機動狀況，如上次銀行搶案發生你們到得太慢，現在姑且不提，尤其現在是選舉期間，昨天發生高縣縣議長被槍殺事件，所以我現在要測驗一下警察局的機動性，現在請兩位分局長，請你們假設狀況，現在澎湖縣議會發生重大刑案，要你們兩位分局長現在馬上處理，交待要你們警備隊長帶兩組一部

車和駕駛共五位警察到這裡報到，我要測驗你們時間，看機動性夠不夠，現在開始。

休息一下。

陳分局長宗武：

現警備車停在議會門口（隊長來了沒？）隊長因為參加警察局副處長一簡報座談會，很抱歉不能來。

李議員毓璋：

我指定要隊長帶隊，（開會），重大刑案發生還在開會。陳分局長宗武：

對不起，馬上通知他趕過來。

李議員毓璋：

分局長，我剛才才要求隊長帶隊，現在發生重大刑案，分局長檢查看看有否帶槍，槍有否子彈，（有）。

陳分局長宗武：

很抱歉，兩位小隊長都來了，隊長參加警察局座談會，副處長點名，特別向李議員抱歉，馬上通知他到場。

李議員毓璋：

不錯！勉強，七分鐘到，很好！謝謝你們各位，辛苦了。

白沙分局可能會慢一點，因為路程關係，分局長，謝謝。

警備隊長到。（沒有帶槍），他在開會。

李議員毓璋：

我知道，我們假設狀況是有重大刑案，隊長這樣會被「幹掉」。

陳分局長宗武：

我們車上都有裝備。

李議員毓璋：

如果有重大刑案，隊長這樣不行，是不是要佩槍，不然歹徒一下就將他幹掉，謝謝！

許議員麗音：

副局長，是李議員有能力請警備隊來這裡質詢，上次我就說過，在開會時測試都不準，從消防隊到這裡經過二處紅綠燈，不用三分鐘就到。一信槍案，按警鈴才遭受槍擊，警鈴大響，西文澳派出所離那裡不用一分鐘，結果不到。現在測試七分鐘，他很高興，我認為在議會做秀可以，這沒有機動性。

今天八月在虎井一處露天，有一台很大望眼鏡在眺望西嶼看海，卻在大白天被人拿（偷）走，而且是以電鋸鋸走，早上十點不見我向你們報案，結果說虎井無法處理，要向馬公分局報案，說要下去處理，到現在足足將近三個月連一消息都沒有。在白天而且是離島丟掉東西，而且東西又那麼大，你們都無法破案。過沒多久發生搶劫案，我不怪員警，我是聽說何春乾局長要求屬下很嚴，以前的局長還有在慰勞員警，至少冬天還有一件皮衣，今年都沒有，勤務卻愈來愈重，我不了解，是因為經濟不景氣連警察局都窮了，以本席所了解，你們警察局義警理事長每年都捐贈很多錢，你們說沒有編費，我自信你們福利應該拿的出來。

選舉期間有人很怕死，明明沒有人恐嚇也要打電話要求保護。我是選舉出身的我了解，我選議員、省議員，我覺得很奇怪，你們派警員廿四小時到我家，害我吃不下、睡不覺，我不是說他來我家不好，我要他們進來我家，因為冬天澎湖北風很冷，坐在裡面以看得到外面視線的地方，我家沒有金銀財寶，你儘管進來，但是警察局長說不行，一定要用站著。我覺得你們虐待員警，你們為何不自己站著看，副局長，你到我家站廿四小時好不好。

塗副局長景森：

有必要我也會去做，沒關係。

許議員麗音：

我問你，你們分三班次，一班要站八小時，人家衛兵是二小時換班，你說他們（警員）的精神能注意嗎？我覺得你們要保護選舉人的安全是應該，但是你們要考量澎湖的環境，風這麼大要他站在外面。那天我去富春看到一位警員在海宮附近走來走去，我問他做什麼，他說現在在執行勤務、保護，我是贊成，但是選舉期間你們應該以便衣，不要讓人家知道你是警察，我覺得這樣才能發揮保護的功能，而你們擺明有幾個人在這裡，人家時間、地點，何時換班都記好。我認為你們警察因為澎湖沒有發生重大刑案，久了流於形式，我向你建議，員警該有的福利要給，在執行勤務時我們應依照人體的功能給予適當的休閒，不能八小時，我認為超過四小時就不可以。至於一信搶案，我到現在還是堅持，因為澎湖人只有兩種人有槍，一是軍人、

一是警察，行動那麼好，這人既要槍，開槍而不讓他死，表示這人平常是有訓練的，我覺得你們應該朝這方向走，不要在出入境設檢查器，這都無效。我在這裡說澎湖黑槍很多，有很多人懷疑，我記得兩個月前報紙報導，在無人島走私黑槍，有一人吳文信現好像在大陸，十年前他是我的朋友，我不知道他是黑道人物，西衛人很「古意」，平常很少講話，來我家坐也很少講話，結果聽說：

李議員毓璋：

白沙警備隊到。十八分，你認為會太慢嗎？你剛才說馬公分局七分慢。

許議員麗音：

二十分，可以。

李議員毓璋：

分局長謝謝，辛苦了，各位警員，謝謝！

許議員麗音：

我剛才說的那人結果在走私槍支，那麼「古意」的人，從大陸走私槍支，被發現已是五年後的事，你想澎湖縣離島無人島那麼多，要私藏走私的東西太容易了。

司法單位在調查澎湖人對司法的看法，對犯案人的看法做一問卷調查，我只寫四個字「任坤非好」，簡單四字，穿西裝的人不一定是正人君子，乞丐、穿著不好的人也不一定就是不好的人，所以你們不能因為特定對象就認為這人不好，一輩子找他麻煩，你們警察局很多人就犯這毛病，移送流氓也是這樣，為了邀功達到目標，就隨便找一人，

以我的看法澎湖沒流氓，流氓都是因為你們要交「功」要達到績效才報的，你不相信查查看看，有的報上去被退回來，所以我覺得警察局做到四個字「勿枉勿縱」。今天澎湖縣發生重大搶案要積極去辦，現在連一點訊息都沒有，何局長告訴我，說你們已掌握了，怎麼有可能，捉不到。但是我們還是要去辦，這關係澎湖的治安。澎湖以前沒有重大搶案，結果你們成立「機動組」、「霹靂組」，有了重大刑案、失竊案（白天望眼鏡被偷找不到），太離譜了。兩個月前看報紙，這事當然不能怪你們警員，連檢察官追蹤走私炸藥，說幕後是民代，結果走私人不說，結案了，這是一警訊，所以我希望警察局不要因人廢事，因人廢事就慘了，我向你拜託。

陳議員海山：

剛才說到重大刑案，你們到目前石沈大海，我也向你們保證無法破案，憑你們能力絕對不可能。我記得昨天你們刑警隊到一家「紅洋蔥」搜到七條私煙，而那些煙已爛了不能吃了，相當久了，根據他們口供說某某人賣我的，但搜不到東西，其中你們刑警隊有人對這人相當不滿，不讓他辯解，如辯解再連帶移送，我覺得你們辦案的態度相當不好，你們靠「有那件衣服」穿沒有人奈何了你們。高雄縣議會議長平常得罪人太多，他本身要檢點，才會被人打死，難道你們敢保證你們保身保不死，我覺得很多事，你們在做，你們服務態度要相當好，因為你們所領的錢和我一樣都是百姓的，並不是叫你們要糟蹋百姓，九條煙已是不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能吃，將他移送法院。

我聽說一信搶案，你們查到已有結果，也將範圍縮到很小，縮到風櫃，根據我側面了解，會拿槍這人受過相當嚴格訓練，這那裡會查不到、過濾不到，或許你們認為再追下去面子問題。這間一信剛好是在東文派出所身邊，既然會發生這問題，那證明你們連本會議員要求保護也沒辦法，黑槍那麼多什麼時候被打死也不知道。

在五德那地方，發現子彈破一次案，發現槍支破一次案，在同一地方證明你們辦事能力出問題。在這地方相當太平，你們覺得沒什麼事，吃飽沒事做只會捉小規模的六合彩、麻將、一點走私煙，就只會這樣，重大刑案破什麼？大家對你們相當禮遇，以前我對你們警察也相當禮遇，現在我看你們效率相當不好，在那地方查到子彈，絕對要再嚴格搜查，不然派人在那裡埋伏，絕對不可能今天查到子彈，經過一、兩天在同一地方查到槍支，還說海防遠遠看到好幾人放他們走。我說工研院應該去研究超薄防彈衣，這些民意代表每人穿一件，不然槍支那麼氾濫，不知何時要死不知道，因為我們在這裡質詢，言語相當尖銳，不知何時時得罪人，你們領的是老百姓的薪水，我們也是，拜託你們全心一致為澎湖治安做好。我希望不要像查到九條煙那樣，那是生意場所，我並不是說你們移送不好，但是很多這種案，我可以保證，現場能有辦法出面阻止的絕對沒事，就因為這兩人沒有背景，又得罪你們，不然我覺得奇怪，九條煙已都腐壞了，時間相當久，既然還賴是賣煙人，

這過程不是我在這裡二、三句說的完。昨天我在現場發現這問題，結果我沒有過去，因為我絕對不會在現場說這人有問題我要過去保護，去干涉你們辦案，但是事後我不知道你們會將這案當做那麼嚴重，是不是換新的刑警隊長要績效。我覺得很多事情，你們在辦案莫明奇妙。我常常拜託百姓不要找我，因為最近我和警察局關係相當不好，要去關心任何一件事絕對行不通，我也不要，你們盡量不要犯錯，如果犯了相當大的案，天皇老子都保不了你，小事情叫我去，他們面子不給我，我丟臉。所以拜託你們如果不是違害第三者，希望能放鬆儘量放鬆，不要有報復的心理。今天如果我要報復很簡單，一件警察局的車禍在這裡說出，看你們有人如何升官，升到那裡去？冒名頂替，我也是不想破壞你們形象，因為總是少數警員並不是大多數這情形。我也是希望這種少數案子，你們能放就儘量放，沒有必要造成增加對你們的怨恨。他們相當不滿，說要如何，我說不必這樣，你們以後發現對方有任何問題，有辦法掌握證據拿給我，我絕對治他，如果沒有就不要講話，愈說愈糟糕。少少的九條煙也不知何時的，卻移送法院，那九條煙價格多少？本來要麻煩副局長答復，不必了，答復也沒什麼效果。

我希望一信搶案不要再有第二件，如果再有第二件無法破案，希望你們整理包袱就回家，不要在這裡維持治安，一見笑——！

許議員麗音：

副局長，陳海山議員說的是真心話，他與我討論過警察車禍案，我們是面惡心善，我們兩人不適合搞政治。我先生說搞政治要「橫」又「黑」，我想說不行，禍及子孫，不可。搞政治不是一輩子的，人總是有報應的，這是我的看法。我語重心長對你說真的，當天白日丟掉東西，我向你們報案，你們都沒辦了，你們警察局要做什麼？能做什麼事情？這是最現實的事，所以我們兩位議員向你拜託，警紀真的要整頓，而該給的福利，該照顧的要照顧他們，你們警局的督察室要真正了解澎湖警察的警紀，這最重要。縣長，請教兩個問題，有人要我趕你出去，因為你不是民選的，但是我和別人不一樣，以前民進黨的縣長在議會議事堂每天好像萬馬奔騰，殺氣騰騰，你來，我唯一民進黨黨員應該也是以禮相回。但是我為人處世不是這樣，我們在議事堂論事是沒有黨派之分，我們都是台灣人，不管「老芋」、山地同胞、客家人，我們都是台灣人，所以我很尊重你，就臨時會到現在你對議員的答復，我覺得很誠懇而且很實際，我覺得國民黨有你這種人才，更多的話，國民黨就不會有人罵「國民桶」，這是我的心聲。

有很多議員向你提到直昇機問題，你已經答復不可能，因為維護困難、出勤問題、天候問題。我們換一方式向你建議，凡是飛澎湖的飛機前座應該要有機動性，如果有傷患要後送有機動性，那擔架直接就可上去，不必靠直昇機，靠飛台灣的飛機就可，拜託你在省府、內政部為我們爭取，所有飛澎湖的飛機班次，不管那一航空公司都要留位子

能隨機應變，如果沒有後送傷患可以回復載客，不影響載客，不是有病人在飛機上就影響飛機上的乘客，我認為這事你做得到。我在政見發表會上說，國民黨每天都在騙，宋楚瑜要選省長時，還有在選省議員時，大家拍胸脯說一架直昇機廿四小時在澎湖隨時可以後送。縣長，我不是和你隨便講，你們做不到沒關係，我們澎湖人很認命，做不到沒關係，換我想這方法，你看可不可行？

鄭代理縣長：

多謝許議員的指教和建議，飛澎湖的班機應該有機動調整和急救的設施，向民航局反映，公文去、私底下打電話給局長，希望他交待有關航線來配合，但就我所知，如遠東大型三位可拆開一人躺下夠，小飛機可能較困難。

許議員麗音：

問題在這裡，牽扯到載傷患時如果死在飛機上會影響他的營運，或者手續沒弄好會造成他們飛機公司困擾。但是就我所了解，我祖父說過一句話：「房子要借人死，不借人生」，所以我不知道為何現在飛機公司有這觀念，人死在飛機上是一不祥的事。萬一這人死在飛機上是增福，所以我認為現代時期要破除迷信，應該以救人為優先。平常我們出國飛機上都有急救藥箱，能隨時拆開座位給病人急救，為何我們國內不行呢？每天只在這裡要求直昇機，一下天候不良，氣流大危險，這都不是真正急救之道。既然有飛機飛澎湖，我們就走這條路，好不好。

鄭代理縣長：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我想一方式，是不是我們要求民航站依照配製的擔架設備，這樣比較快，病患送擔架上飛機。嚴重的病患是不是能上飛機，以我所知的規定，要有醫師證明，證明飛航當中沒問題。航空公司怕負起責任，不是怕死人，如果在飛機上死掉，航空公司要負責任，很大的爭議，有時要醫護人員在場，或是經過證明。如何使得我們同胞因為急難關係要後送，如何做到妥善，我會和民航局連繫。

許議員麗音：

好。另外一件事，我提醒後再由陳海山議員質詢。縣長，你是省政府政務官員，請問澎湖醫院遷建問題，我住在澎湖醫院後面，有人說澎湖醫院遷建，啓明里會繁榮，遷到那裡不知道，說澎湖醫院遷建才會讓澎湖的醫療設施完善，這見仁見智，我不予置評，但是我以做一現代民意代表與你探討，台北林口因為有長庚醫院在那裡，林口發展。澎湖醫院在啓明里不是要急救馬公市人，日本人的腦筋非常好，他們當時將澎湖醫院蓋在啓明里是因為面對望安、七美、虎井、桶盤，為了方便救這些離島百姓的生命，他們送來距離最近是啓明里。澎湖醫院的功能定義是什麼？我不是很了解，也不要去探討。今天澎湖醫院就地重建，建一現代化的醫院像長庚，高雄市的長庚附近所有的房地產漲價，百業都興，一個真正好的醫療設施重建在啓明里，不用超過六億。財政科長、建設局長，我到現在不知澎湖醫院要遷到那裡，一下說在保養場，一下說在天祥營區，不管遷到那裡，至少要超過十億。省政府、中央

喊沒錢，地方要求補助道路沒錢，請問，省政府的施政是不是只爲了要補貼？還是依少數人的意見，算多數人好了，而做一錯誤甚至值得深思的判斷。我現擔心，有人說澎湖醫院遷建，啓明里會繁榮，澎湖北辰市場起來，馬公七里馬上沒落，現在第三漁港現在規劃，如果政府好好規劃第三漁港，不出十年北辰一定會沒落，因爲我們人口沒有增加，在人口沒有增加之下，你所遷移的都是這些人。還有馬公市公所遷走，有人說在原址做停車場，有人說做商場，要拍賣，見仁見智。

以我的看法，重建澎湖醫院花六億，遷建要多花四億買土地，可以將這些錢做其他重要建設，這是我對澎湖醫院遷建的意見。有人說炒地皮，有沒有炒地皮就天知、地知、他知，但是總有一天全澎湖人都會知道。

陳議員海山：

許議員，炒地皮是別人的事，我們不要管，事實上我們不知有沒有在炒地皮，說不定有炒我們不知道。

我在這裡和大家一樣尊稱你一聲「縣長」，應該大家都記得，在上次大會我讓高縣長在這裡坐九十分鐘，我不問他，這有我的用意。這次本來要比照上次情形九十分鐘不讓你起來說一句話，看是在那裡坐或是請你回去縣府喝茶，我不會罵，也不攻擊你，但看了報紙報導你，看到同事詢問你，不知你是以二屆縣長的心態來打太極拳，還是你有這心想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假使你以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的心態，我非常欽佩你。人就是這樣，縣長尊重我，我

絕對尊重你，今天你不尊重我，同樣我們都是十月出生，一樣我也不會尊重你，這是人的本性，這幾天我看你相當誠懇，爲了建設澎湖做出相當多的承諾，但是我不知你是不是要代理縣長到任期結束，如果這樣你的承諾我會相信，如果不是，我絕對不相信你對議會所做的重大承諾。因爲過去陳代理縣長曾答應本席幾件事，結果到後面都沒有下文，過去我對他相當肯定，但是我受騙，我沒關係，我也不會罵他，這是過境候鳥的心態。今天我們在這裡苦苦要求，苦苦提出意見與你們溝通，就是爲了澎湖人好，我再三強調，在這裡說話大聲，在這裡提出要求，並不代表我們選票就會增加，除非變相將經費拿到自己口袋，下一次選舉我們增加選票資本而已，不然大家都是自己去打拚，賣命賺錢的，這種錢花很捨不得，所以我一再強調，我對民意代表產生相當大的厭倦，所以許議員對我說（不是我自抬身價）這次國大有二席，機會相當大，你不出來服務。我說參選國代，我的心態是既然我要參選，我會將我現有的職務辭掉才參選，我不要留退路，連縣議員也辭掉，這樣才是正確有心爲民服務，不然今天參選國大，後面還有政務官、議員等身份，是不是落選後還有退路，一腳踏雙船，因爲我放不下議員，所以我不參選，如果我放得下議員，我絕對辭職參選，這是我個人理念。

澎湖醫院遷建與不遷建問題，站在我以上法線鋼產生出來的建築業一份子，我是覺得就地改建有它相當大的好處，因爲這片土地相當大，我們仿照台灣蓋十五—二十層樓，

整個地下室打通做停車場，多方面使用，這地如果三千坪，上面蓋六百坪剩下二千四百坪可以做綠地，你想會賠錢嗎？當然牽涉到拆掉，現有醫療問題無法解決，這也是一問題。但是今天說到遷建，我也同意遷建，但是遷建後高興只是一時間而已，遷建到平祥營區，附近土地全部出局，因為沒有經過市地重劃，沒有讓現有土地的人取得他們應該取得的，造成建築物這裡一幢、那裡一幢，以後要重劃如何重劃？你看簡易法庭遷到那裡，加油站如蓋下去，還有一十三間」在那裡現在無法解決，現澎湖醫院如再蓋下去，那些土地是否還能重劃？如何重劃？道路要開往那裡？這是一最大問題。如果澎湖醫院要遷建，現在趕快與地主協調，以市地重劃方式來取得這土地做一整體規劃，不要爲了選舉期到，才答應要做什麼，這是最要不得。我們平常一定要注意這些事，市地如果沒有重劃，無法好好規劃這些土地，到時澎湖醫院蓋了，萬一道路要通，如何通？我附近沒有一塊土地，我不是爲我講話，從上次選舉到現在已十個月了，沒下文。現最重要的是出車禍不是送去後拾回家，就是後送到台灣，可以說七十%都是這樣，無法處理。

我記得在這幾天中台北一間醫院的醫師笑我們澎湖，說澎湖的醫生都「兩光」，我不這樣認爲，他說不好的醫生才要來這裡，好的都要留在台灣。台灣人的生命相當值得，澎湖人沒有價值，所以這問題要正視，不可一直拖。我想不通，是否要拖到明年三月總統大選時才要答應澎湖醫院

遷建。我覺得這樣不好。我覺得這樣不好，我周圍的朋友都叫我投給實際的台灣人，我說現在能說很流利的台灣話都是台灣人。李登輝也是台灣人，我認同他，別人說他七十歲了，不用了，我說三、四十歲會死也說不定，不可以這樣說，這是認同問題。我今天要求不要每次選舉到才開始要答應要做什麼，選舉後當選又都沒有了，所以澎湖醫院改建、遷建要儘速評估，要改建速度相當快，要遷建必須要市地重劃，問題不解決，每次開會就爲這問題在爭執。最近流行「一步一腳印」，我想不通，我記得以前我讀書時，從大陸要到台灣都不必一步一腳印，速度很快，不用多久時間到台灣了，我聽縣長說現在叫「新台灣人」，「欸」！馬上過來，不必一步一腳印，照講一步一腳印要四十年才能走到台灣。現在從台灣頭走到台灣尾一步一腳印早就走到了，我覺得奇怪，澎湖讓他走四十年一步一腳印走不到，澎湖沒有建設，每一年向中央爭取一點錢，他們說又不是沒給你們，你們稅收才多少。說實在的以一步一腳印走在澎湖，走了四十多年，澎湖要水、要電還要拜天公才有淡水二千噸，所以我很鬱卒，說不定會比你們早死。我想不通一步一腳印從台灣頭走到台灣尾，看台灣建設相當好，一條道路開闢幾十億，從台北走到澎湖走了四十多年，我們預算也才四十多億而已。說實在的台灣人看不起澎湖人，所以不只台灣獨立，連澎湖也要獨立，我們自己沒辦法，將澎湖賣掉，既然看不起我們，我們自力更生。要說這些六小時也說不完，我在這裡說，你們聽了

不高興，其實這是一問題，你們只說一步一腳印，要實際照顧澎湖，憑中央財力不能看人一大小漢一，整個台灣建設很好，結果將澎湖放一邊，等選舉到才一點給你，候選人買賣，起碼候選人有辦法從中央從政府吃錢來給老百姓，我認為應該的。不然中央不給我們。

所以對澎湖醫院遷建、改建儘速做決定，不要讓我們民意代表在這裡一直吵，不要讓澎湖縣民一直看。每次發生重大病症，不是從澎湖醫院抬回家，就是後送到台灣然後回家，同樣沒命，能有幾人存活。這醫療水準、醫療設備，你們看了不會流眼淚，除非你們鐵石心腸，不然就是心肝被狗吃掉，才放著澎湖醫院成這情形。

李登輝我相當擁護，到目前這案我要投給李登輝，雖然他沒重視這地方，但是我覺得不能讓新台灣人中，要給李登輝中，萬一他做不好，我會改變替民進黨站台。我站在中立，我支持過國民黨，也支持過民進黨，但我這人不是兩邊討好，我不是這種人。我覺得建設澎湖是每個澎湖人的責任，甚至包括台灣的領導人的責任。不要將澎湖放成這樣，如果將澎湖當做細姨子，就早日讓澎湖獨立，讓他自生自滅，不要再管，我是覺得這樣較妥當。

一個澎湖醫院從何時吵到現在，死的繼續是澎湖人，說句不好聽的話，有錢人到台灣去治療，沒錢人死在這裡。我心裡一直想不做，是因為不夠力，我在這裡說的口沫橫飛、汗直流，其實你們也無能為力，就像中共要打台灣一樣，你要讓我死，我就跟你拼。今天我不是當立委，我也沒

這機會，如果我當立委我就大力支持國防預算，研究原子彈，你要讓我死，我也要讓你死，不要怕，這樣自己才有自主權，而不是說不要刺激他。如果說我現在要對付議長，而議長說不要刺激我，那不是會被我吃掉，這不是這樣。既然要跟人家拼，來啊！雖然二千多萬輸他，沒錯，我常說將所有原子彈裝在所有快艇上，你要打，我全部排好，機動性排陣，要你死。既然你不管我們生死，我也不管你生死，這是題外話，抱歉！說那麼多話，那麼激動，這是長期來澎湖建設沒有受到重視，讓百姓選的民意代表在這裡喊。抱歉！

陳議員記順：

在這裡拜託主秘和財政科長，現一問題向你們兩位請教，最近高縣長在外面公開場所再三說老人年金發放是因為社會的阻礙，造成縣府老人年金無法發放，在這有充分時間給兩位做說明，拜託說清楚，到底議會是阻礙什麼？

鄭主任秘書長芳：

有關陳議員所指教的問題，老人年金為何到十月底才核發，最主要關鍵是老農津貼，等老農年金確定人數多少，假使老農年金申請人數多的話，相對縣府的老年津貼申請的就比較少，我們負擔就比較少。

陳議員記順：

我是要請教有阻礙你們什麼？

鄭主任秘書長芳：

是預算書裡面本來我們有限制條件，但是議會在決議時將

條件全部修正掉，就是沒有限制，只要六十五歲就可申請，有關這點曾報到內政部：

陳議員記順：

議會是巨書，只要滿六十五歲就可發放，今天議會但書給你們，你們可以執行，不是不能執行。主秘你說是不是不能執行，不能執行坦白講，議會不對，我們要承受、我們要承擔，我們現在是在探討這問題，今天如果澎湖縣議會不對，我們要承認不對，但是澎湖縣議會沒有不對，不可將責任推給澎湖縣議會。我們的巨書你們可以執行，不是不能執行，你們有心要發放，你們照原來的部分發放。議會的巨書等你們請示後再做也可以。

社會科長，我說這樣對不對，（對）！今天議會給你們這巨書，只不過希望除了你們原發放的，其他滿六十五歲的人也可比照發放，你們可先執行上半段的部分，議會巨書的部分你可請示結果後再來處理。為何今天將這責任全部，尤其在外面公開的場合上完全歸究於澎湖縣議會，如果這樣，我身為澎湖縣議會的一份子我沒辦法接受。主秘、財政科長，我說這樣有理沒有，你們不能只點頭，沒理你們要說沒理，我接受，我們都同事過，不能只點頭，我會給你們充分時間，你們認為沒理舉手說要說明，我絕對讓你們說明。他對外說要將原來編的預算剩下的錢要給殘障，照顧殘障，我覺得很好笑。主秘你是否記得，縣府的殘障無障礙空間是不是我向你們說的，你們再做。我沒說你們知道做嗎？他高縣長知道要做嗎？小小一無障礙空間

不知道要做，想要照顧殘障，今天你們真的要照顧殘障，有關殘障貸款我一再在議會呼籲創業貸款五十萬元不夠，要想辦法提高，是誰先說的。不要事情做做，要將責任推給澎湖縣議會，自你們送來的預算到現在為止，澎湖縣議會刪多少，大家手摸良心想看看，議長常說就是對你們太好了。

縣長，有一件事利用這時間與縣長探討，以前我私底下常與一級主管溝通，他們都希望我不要在議事堂提出來說，我一直沒說，但是現在已受不了了，所以我必須提出來說，我認為不提出來說也是這樣，提出來說或許會更好，所以我要提出來講。縣長，我私底下找過你，有關「十三間一房子的事，因縣長是新來的，來龍去脈可能較不了解，所以我在這不厭其煩再一次公然向縣長做一簡報，以做為縣長將來在公事處理上的參考依據。縣長，為了一十三間一房子的事我去找你，當時縣長很忙，所以無法從頭到尾將這過程說明給縣長了解，在這裡做一補充。事實上在王縣長手中，過程有摻雜政治因素在內，那時我做機要，二層爲了這件事請示省府，而省府給縣府的公文也只不過是依法辦理。當然身爲一縣長他不可能對建管條例非常了解深入，所以當初王縣長授權三層決行，三層決行後，發生其他因素送法院，一審事實判無罪，但在二審時因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不妥當，不確實，造成二審判有罪，然而業者不服，他上訴到行政院法院，行政院判決後，應該行政院都要遵循，行政法院判決後，縣政府不服再送省政府

訴願委員會，省府訴願委員會也判決下來，可是縣政府還認為不夠，再一次的訴願，在這裡我請縣長及縣府一級主管你們要向人家做一確定，今天如果省政府申訴再一次的定案，你們做還是不做。

鄭代理縣長烈：

謝謝陳議員兩點指教，故老年金發放問題，中間牽涉到如何發放，有一點修正意見，這修正意見是否涉及增加預算的決定。我們請示內政部來解釋，雖然如此，我們就原來的標準還是可以發放，所以我們現在已發放到九月份，我個人認為要彌補這幾個月的缺失，另外爲了配合年節的方便，所以十、十一、十二月我們在十一月底一次發放。

「十三間」建築物有爭議，目前結果要做釋法的處理，據我了解，我們承辦單位已承認認定上有錯誤，訴願的對照人第一次訴願勝訴，我們提出再訴願，訴願對照人勝訴結論是上面要求做釋法的處理，假設我們再訴願，對照人還是勝訴，結果還是司法處理，我們要依據有關法律規章做一妥確處理。我想很多的先案一定要處理解決，就是解決的方式不同而已，照法律規章處理，我們一定要逐案研究，一定有一結果，這結果可能對對照人有利，這結果可能不能照對照人的要求，但我們一定依法秉公兼顧情理來做，這點我們可以向陳議員做保證。謝謝！

陳議員記順：

縣長，爲何我會說這些，因爲這件事拖到現在已很多年了

，每一次他們去訴願申復下來，你們承辦人員又東找西找，又找出一理由出來，我的意思在這裡。你們一直再找理由，你們要肯定。這一次申復後不管什麼人贏，我們不談論誰贏，這次申復結束下來總要做一圓滿的處理，縣長有否贊成？

鄭代理縣長烈：

再訴願的結果應該叫做完結篇，不可能連續再演下去。我舉一例子，很多先案雖然落在我頭上，包括五十七年一先生失蹤要求討撫卹金，要不要處理，當然要處理，雖然時間很久了，有關資料找不到，這案子本身沒辦法處理，有關單位無法處理，推給縣政府，我們用其他方式來彌補，了解這女人年紀很大，家庭困苦，用社會救濟方式來處理。我的意思是有先案沒關係，提出來依法很公平處理，不要使這案一拖再拖，十年、二十不可這樣做，雖然這不是我的職責，但不可推，政府是一體的，政府的問題在我的立場上，我要求解決，甚至在我代理期間後，假設我還在省政府，澎湖的事我承諾在前，我有義務繼續追蹤，這是我一向做事的原則。

陳議員記順：

謝謝！

我只不過要聽縣長這句話而已，剩下都不說了。

另外提供一看法給縣長做參考，我認爲身爲一主管，如果不適合擔任這職務，我個人的見解認爲應該要換就要換。本來我一直認爲我從縣府出來，所以我一直認爲能夠體諒儘量體諒你們，能夠了解儘量了解，但是我認爲我一直往

後退，而你們一直沒有動，在這情形下我認爲我不必要往後退，我再繼續往後退下去，我沒有立場，所以在這裡從現在開始我說的話，政風室、人事室聽好，一星期內給我一答覆。

請教建設局，興仁那件違法發照，目前爲止處理情形如何？

許局長萬昌：

興仁那案目前由海二軍區函文給我們要求予以拆除，因爲陳情人（房屋所有權人）目前正在訴願，我們希望訴願結果以後我們再來處理。

陳議員記順：

建造是你們發給他的，你們不發建造他不會蓋，你明知那地方是限建區還發建造給他，他將房子蓋起來，這傷害誰要賠償，是不是我們又要談國家賠償法。

許局長萬昌：

這我要說明，這不是明知，這是疏忽，如果明知就不能發照。

陳議員記順：

我認同局長這句話，疏忽。但這是不是重大疏忽呢？

許局長萬昌：

這是疏忽，我們承認。

陳議員記順：

是不是重大疏忽？那棟房子前前後後老百姓要賠八百多萬，國家賠償法要不要賠八百萬。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局長萬昌：

大概沒有那麼多。

陳議員記順：

時間到人家會拿那麼多給你看的。

許局長萬昌：

我們也有資料。

陳議員記順：

你不要只算築費用，國家賠償法，時間到不是只算建築費用。

你們審照（執照的審核）屋頂突出物，電梯爲什麼有的要通到屋頂突出物，有的不用，你們的標準何在？

許局長萬昌：

電梯部分通到屋頂突出物，這依照規定是要通到避難平台。

陳議員記順：

爲什麼很多人沒有。

許局長萬昌：

這我要查明一下，如果有個案的話……

陳議員記順：

不只個案，我給你的消息是確定的，有很多……

許局長萬昌：

我的個案是那一地點沒有這樣做的。

陳議員記順：

你們不是個案，你們是有看到的就看到，沒看到的就算了。

許局長萬昌：

這應該不會，我們是依照建造。

陳議員記順：

你敢在這裡跟我打包票，這是我到你們建設局去談的案。

許局長萬昌：

如果有這案例的話可以提出來，我們可以來了解。

陳議員記順：

政風室、人事室，我在這裡說的負責任，你不相信的話將他們的案子通通調出來，就這兩年的案子調出來，政風室，會後我還有一件大的案子給你。

我常常掛念我是縣府出身的，我常常為你們想，當我和你們溝通時，你們將我當什麼？我是縣府出身的，你們一舉一動我都知道。

縣長，再與你探討，我們最近一直強調老人問題，我個人覺得你一個月給他三千、五千、一萬還不夠，老人的安養問題也非常重要，尤其在澎湖地區，台灣可能也是這樣，當然我沒有實地去了解，澎湖地區所有年青子弟大家都往外去求生存、求發展，所以往往將老一輩的長輩放在澎湖，所以往往缺乏真正能夠照顧他們的人。前一陣子我常呼籲，在縣長同時身兼省府委員，這事拜託縣長幫我們促成，我一直希望我們仁愛之家，自費安養的席位能夠多一些，尤其現在仁愛之家馬上要遷建，遷到澎湖處旁邊，那地方很大，是否能爭取仁愛之家多設一些席位不管是自費、

公費安養，總是多一些席位讓我們這些老人能夠有人能真正照料他們。公家機關在預算上、執行上如果有什麼困難、困難的地方，是不是我們也適度來鼓勵民間規劃投資安養院。針對這問題就教於縣長。

鄭代理縣長烈：

因你在縣政府服務過，所以大家同事一起在禮貌上比較疏忽的地方，請你多包涵。大家認為好朋友較疏忽，這難免，但是將來我們同仁在這方面要留意，私底下是好朋友，公務上我們一視同仁，該辦的要積極辦理。

老人安養，老了病了乏人照料，我們這邊到本島就業、創業，本島也有去外面留學，將父母留下來，這是一很大的社會問題，而且有的是一去不復返。有幾個方式來處理，一、鼓勵民間投資，設置一專業安養場所，現台灣有很多普遍設置。二、政府和民間合辦的仁愛之家，本來是一公費機構，遷建後將來有自費的安養病床，兩邊兼顧。政府收容的還有民間樂意到仁愛之家付費在這邊接受照料。三、普遍建立的義工制度，過去我在縣長任內經常去慰問貧戶，看了很可憐，有的老年人六、七十歲，七、八十歲生病，有的無法起床，好在有很多好心的鄰居不時幫他整理、送飯，這種單獨行為很好，但要建立制度，社會上有很多熱心人士希望做這工作，政府是橋樑，建立制度後就近分配，就類別分配定時照顧，這是社會科應該有的制度。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今天不是我縣政總質詢時間，但是老人療養院是我明天質

詢重點之一，既然陳議員提出來講，明天我就不用再講了。

我記得去年十二月總統到澎湖來，我也陪同他去看仁愛之家新建的地方，當時他也指示仁愛之家一定要在新蓋的仁愛之家裡面設療養院。縣長，澎湖是一老人縣，像張啓明議員他這一輩，或許他還有後代來照料，我現在很一認份一，我老的時候勢必一定會到療養院、安養院去，台灣有療養院、安養院，唯獨我們澎湖沒有。剛才陳議員也說自費，以前去仁愛之家就是去救濟院，澎湖很多老人不願意去，如果打破這觀念，將裡面設備很好的話，我想一些有錢的老年人，因為他的子女要出去打拼賺錢，一些老年人有中風、重病沒人照顧，所以我認為務必在這新建的仁愛之家一定要遵循總統的指示，一定要有安養院的設備。縣長是我們省府委員之一，這點是否能夠透過你的關係回去看看他的設計是不是有安養院的設備。

鄭代理縣長：

我的了解和你的認知是一樣的，現在仁愛之家是收容比較貧苦、年紀較大沒錢的人，說不好聽的等於是養他，其他都沒有，有病痛時由這單位送省立醫院、其他醫院治療。新成立的仁愛之家，你這要求很合理，不但要照料他的生活起居，還要有一些安養的設施，包括簡易的醫療設備，我想這個很重要。

民間的財力比較雄厚，我想民間的安養中心更擴大一點，甚至包括老人大學，甚至在安養院中老年人彼此認識，結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婚，比較有錢的安養院裡面還有別墅，經費差一點是通鋪，比較完整，由民間來做較有可能。

星期六我和社會處長見面，我會特別爭取。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跟他提這構想。

如果沒錢的符合低收入戶，免費進去（有錢人當然自費），享受比低收入戶更好的生活條件，也讓他的子女能放心到外面去賺錢，他賺錢給他去安養院，我想這很適合，也是我們未來社會趨勢應該走的路，我現在已有這認知，以後我勢必要走這條路。

陳議員記順：

縣長，剛才我提的老年人安養問題後，副議長、張議員都說他們明天要講，被我講了，可見這問題是我們這些議員同事大家共同的想法，要麻煩縣長你在省府委員會，和省府各廳、處長、一級長官在一起時能大力幫我們促成這工作。另外我個人發現一些問題，我想就教農業科和建設局觀光課。

我們最近在提倡正常休閒娛樂，我們碼頭、跨海大橋很多老百姓拿一支釣竿在那裡釣魚，他們在那裡坐幾個鐘頭能釣幾條魚？事實上是釣不到，釣到的機率微乎其微，所以久而久之，這些人會慢慢減低他的釣魚興趣。話轉回到我的主題，我們澎湖四面環海可以提倡的是海釣、海釣，我們現在除了用船出去以外，在沿岸並沒有真正理想的海

釣場所，科長，你該記得，爲了海釣我們的規劃被打回票，我們好不容易規劃船要出去海釣的方式，結果被打回票。我最近一直在想海釣的工作可以推廣，可以找幾個比較適當的海釣場所，我們農業科配合觀光客兩個單位都要配合，配合好後我們做一橋，橋墩式的，然後兩邊投放人工魚礁，魚自然會聚集，讓這些想釣魚的人可以在橋上做垂釣的工作，一來可提倡我們的觀光事業，二來也可提倡我們正當休閒活動，這種花小錢，預算並不大。科長，我這想法是否觀光客和農業科大家坐下來腦力激盪一下，如果這個花小錢能夠多提倡一些正當的休閒活動，我們何樂而不爲。

縣長在臺灣應該多少聽過，有的在星期六、日開一部車到很遠金山去釣魚，如果我們澎湖地方能夠創造海釣的釣場，沿岸不用開船出去，開船出去花費比較高一點，如果能夠在沿岸開闢一些釣魚場所，你想臺灣那些喜歡釣魚的人他不來嗎？你想澎湖這些老百姓他不去嗎？他一定去，所以我想這花小錢能做大事的工作，麻煩這兩個單位用用心，腦力激盪一下，這是我一初淺的想法，或許你們承辦單位還有更好的觀念也說不定，所以我在這裡提出來提供兩個單位做參考。我也希望如果這工作是一可行的工作，能夠趕快去做早日完成，對我們澎湖觀光事業、老百姓的去處，可以提供一很大的正當休閒場所。

縣長，你在施政報告有談到水的問題，今天我們無法逃避這問題，要面對他，海水淡化二千噸，當初我們希望將這

結餘款追加到二千六百噸海水淡化，我們一直呼籲朝這方向做，當然海水淡化二千噸不夠，我們也希望如果海水淡化成功的話，能夠多一部二千噸的海水淡化機，可是到底海水淡化不是一勞永逸的事。事實上在我們澎湖地區最成功的案例應該是我們煙墩山的地下水庫。我和縣長探討一問題，這問題很多從政的人經常都迴避的問題，我們地下水庫目前除了隘門其他幾個地點以外，坦白講後寮那地方非常理想，比任何地方都理想。可是今天所有從政者爲了選票因素，爲了地方反對因素，所以一直不敢面對他。縣長在您到任後，我就一直說縣長來了以後很可能是在我們澎湖的一轉機，也就是說你本身沒有政治包袱，沒有爲了選舉、連任，所以你可以大刀闊斧的爲澎湖留下很多很好的東西，所以在這裡和縣長做一良性溝通。縣長，事實上這些地區老百姓的抗爭，除了他們本身有瓜果在種植之外，還有一些其他利益團體，我只說這麼幾個字，我不講白，有這些因素存在。今天我們從政的這些主管同仁有沒有真正去面對這些老百姓，聽聽他們真正需求是什麼，也許他們真正需求是希望補償費多一些，如果今天我們能忍痛將補償費多一點給他們來促成我們澎湖地區長期水的問題，我們何樂而不爲，今天我們主政者一直不敢面對這問題，針對這問題我想請教縣長，你對這看法覺得怎樣。

鄭代理縣長烈：

我記得經國先生曾經講過，陽光、空氣、水是我們人生三個必備條件，缺一不可，我到這邊之前宋省長特別交待澎

澎湖的水量、水質要特別重視，上個月他來此地巡視，也就澎湖水量、水的供應和司令官、地方上商量，當然上策是多設置水庫，其次多設水塘，至少可做灌溉，其他飲用水需，水質問題，我想貴會大會之後我們召開一大型澎湖地區水質的研討會，請自來水公司及有關單位，貴會議員女士、先生來指教，我們就這問題在什麼地方，經常自來水公司給我的答復沒有問題，這話一講沒幾天馬上污染又來了，我看這不是辦法，我們要真正了解問題所在，然後針對問題去求得解決，所以我想近期我們縣府重点工作，邀請各方面來就水質問題、水量的問題做檢討。對後寮增設地下水庫，基本上這方向是很正確的，能否設置地下水庫，我想技術層面由自來水公司去探討、考量，其他細節問題如補償費高低、其他相關問題，我想是次要的，只要說這地點適合做地下水庫，對我們將來水源的取得有相當幫助，技術層面沒有問題的話，我想其他問題我們會來想辦法克服，這是原則性問題，我們會留意辦理。

陳議員記順：

你的說法我贊同，不過往往不能夠達到縣長所說的，比如說補償費問題，公家機關到底礙於規定無法辦理，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提供我個人看法給縣長，你私底下大概回想一下，也許將來可能會碰到這問題的發生，事實上後寮水庫是經過我們有關單位評估過的，只是承如我剛才所說，我不再重複，如果將來自來水公司、規劃單位向你提，你要特別強調這點，將來他們要求補償費高一點，有問題否？

針對社會科火葬問題，明年，我記得是到明年，明年後這問題如果再不積極處理的話，是不是我們火葬就準備更改為露天式的，這問題我們行政單位不能有駝鳥心態，明年就大限已到，只剩一年而已，你想建一火葬場那麼快嗎？一年就能建一火葬場嗎？在這裡再一次呼籲縣長，就誠如我剛說的，縣長你沒有政治包袱，也沒有連任問題。這火葬問題事實上也是任何一行政主管頭痛的問題，因為每一行政主管都爲了將來選票，所以往往今天已物色一很好地點後，但當地老百姓一抗爭，完了，不做，明天再改另一地點。今天澎湖五鄉一市九十七個村里，你敢說那一村里不反對嗎？絕對反對！你敢說那一村里不抗爭嗎？絕對抗爭！那是不是我們這工作就不做了，不可能，你總不能說一年後我們所有澎湖縣民要火葬的話，把他在露天下火葬吧。這不可能，既然不可能，我們就必須面對他，在我們必須面對他的情況下，我們就好好找一比較適當的理想場所，在逼於無奈的情況下，不要讓公權力睡覺了。科長，我說這樣不知你的看法如何？民意代表要說這句話要負相當的心理壓力，今天你們要選票，我們也要選票，敢在這裡講出這句話，我個人就要負相當的壓力，可是我們要拋開我們個人選舉的問題，而來爲我們澎湖縣所有的老百姓著想。

縣長，以前火葬從來沒有補助，是在王縣長任內才開始補助，然後以後慢慢追加補助金額，你們可以去翻預算書，這問題擺到今天要怎麼辦，科長你先答復。

王科長正統：

感謝陳議員對本縣有關火葬場興建問題的關心，也承如陳議員所講的，現在我們火葬場的設置其他都沒問題，最大一問題就是用地取得，坦白講現在人人皆反對，他們心裡都知道火葬場非常重要，但任何一地方的老百姓都反對，當初我們第一個地點因反對而沒有興建，結果第二地點也是一樣，延續下來，以前的人反對，現在的人又反對，所以我們最頭痛的是連興建的地方講都不能講，一講他們就反對，所以我們非常後悔當初第一個地點反對，我們就順從他們的意見沒有興建，現在要反過來要再興建這地點，遭到很多人反對，我們很難去下手執行，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公權力，講的火葬場勢在必行，所以我們現在就只有再從頭再起，針對以前所找的幾個適當的地點，我們再加強與民眾溝通，還有以回饋的辦法，希望能找出民眾不反對的適當地點，我們要從頭再開始辦理。現在我們辦理的方法只有這樣。

顏議員重慶：

目前舊有的軍方火葬場附近光榮、光明幾個里是否堅決反對火葬場繼續在那邊使用？

王科長正統：

是。軍用火葬場是當初我們第一個想要蓋的本縣火葬場，當初三個里的里民堅決反對，到現在：

顏議員重慶：

反對是不是因為你們沒有與地方談到回饋的問題，還是縣

府與他們談回饋，他們一概不受理。

王科長正統：

那時有否談到回饋問題我不知道，現在到目前他們還是堅決反對，甚至向澎防部抗議把軍用火葬場遷走。

顏議員重慶：

對，這我曉得，因為你們縣府根本沒有與他們談回饋問題，你們沒有開等碼給他們，他們當然反對，老百姓抗爭是一手段。如果他們完全是堅決反對的話，這事就比較棘手一點。你們與他們談速回饋等碼都沒有，你們拿什麼與人家談，人家當然反對。不要說火葬場，包括海水淡化廠，烏坎老百姓同意，也是與他們溝通到評估沒有問題，地方回饋基金碼頭做好，烏坎里民才同意海水淡化廠排水口在那裡設置。縣長，是不是要有等碼讓社會科與他們談。

剛才我想了一下，我不曉得我這想法是否粗淺一點，有沒有私人願意做火葬場，獎勵民間設置火葬場，政府來補助。老百姓有地（農地）在荒山野外，政府獎勵補助，甚至將他的地目透過都市計劃變更為火葬場用地。澎湖也有好幾家殯儀館，如果他們祖上有留幾甲地，他們願意蓋私人的火葬場，政府訂出辦法，是否送議會審議通過，或怎樣，來獎勵民間做火葬場，這樣會減少困擾也說不定。這方法可利用陳議員時間共同來溝通一下。第一縣府與當地百姓談，要有等碼，如何回饋地方，將等碼開出來給人家，或許還有商量餘地，這都沒辦法的話，是不是獎勵民間做火葬場，政府來輔導，這兩個提供給縣長做參考。

鄭代理縣長烈：

謝謝兩位議員對火葬場問題的關心，我想這問題的解決要從幾個角落來處理，一般現在民平的理念，垃圾要清理，但是沒有一家一戶樂意接受垃圾在我家附近，這是政府推動這項工作最棘手的一問題。一個政治人物，我看如果有政治責任，就不應該計較選票，我一向不考慮這個，能做就做，不做我們就當一任，我的縣長任內是這樣，根據法律規章、根據我們的溝通去做事情，責任我來負，包括老百姓抗爭，說你是否要連任，要不要連任我家的事，這句話較難聽，但真的是這樣，我要連任，你不選我，可能我照樣當選；我要連任，你選我，或許我落選。政治責任不要考慮色彩、派系、有沒好處。這問題到現在很棘手，這幾個地方百姓都反彈，我想就這裡面來選很困難，但是有解決方案，像顏議員所講，我們來獎勵民間投資，設置火葬場、殯儀館，甚至有老百姓要做焚化爐，他的立場是土地是我的，我來投資，這是我的生財器具，我要生活，第三者怎可反對，反對聲應該會低一點。如果中央、省有獎勵民間投資設置辦法，我們就比照辦理，如果沒有，我們自己來訂，經過貴會同意之後，很優厚來提供給百姓處理。還有一方案，火葬車也可考慮，我們初步了解，花蓮有一位先生可做火葬車，流動性的，占地很有限。火葬車的好處是一、很衛生，二、解決土地問題，三、百姓抗爭問題，所以火葬車我們同時來考慮，那一可先做到我們先做那方面，我想火葬車應該可以較快速處理，當然要配合納

骨塔，納骨塔廟寺也有，鄉市公所也有，燒後放在納骨塔，這是很好解決辦法，所以這問題總結說明就是從各種角落，由社會科規劃，火葬場、火葬車，獎勵投資幾個方向同時來進行，這問題才能有結論。

陳議員記順：

縣長，改天推薦你去代台大醫院院長，因為我覺得縣長你來這裡變成專門處理澎湖縣的疑難雜症，台大醫院院長最近出事你可以去代。

補充剛才縣長說的火葬納骨塔問題外，另外我們社會科也應該將公墓公園化要及早。今天各鄉市爲了每一年度的公墓公園化補助款太少，不能一勞永逸，今年做這裡、明年做那裡，永遠一年做一處，五年後五年前做的那一處壞了，重新再做，這不是辦法，是不是我們向社會處反映。李總統來澎湖都說澎湖濫葬問題，行政院長來也是這樣說。澎湖死人比活人多，這問題不能擺著不管，今天我們公墓公園化如果不及早規劃好，我們又如何訂定一套管理辦法來叫澎湖縣民不要濫葬，公墓公園化沒有做好，所以你們沒有條件去要求我們縣民不可濫葬，你們要趕快做好，不做好，今天死人埋在這裡，明天死人埋在那裡，愈埋愈多，墳墓只會增加不會減少，這問題要即早處理。你們不要今年給鄉市公所三、五百萬，明年再給三、五百萬，這樣永遠做不了事，永遠不能解決濫葬問題，我記得在王縣長任內爲了公墓公園化、濫葬問題。爲了要如何補助老百姓遷移墳墓，我們也曾向總統面報過，我們預估一墳墓要遷建是否補助六萬元，到目前爲止，澎湖縣所有的墳墓超過

十萬個，這經費很龐大，今天再不及早處理的話，過幾年後是不是變成十二萬個，這問題愈來愈大，愈難處理。我想這問題也拜託縣長向社會處反映，這問題是所有長官重視的問題，也是澎湖地方重視的問題，公墓公園化的錢不能省，應該要大刀闊斧，一次解決，不能再拖，再拖下去要拖到何年何日，所以我在這裡懇求縣長，這問題是我們澎湖重大問題，將來墳墓濫葬不能解決的話，澎湖的觀光事業又從何談起。這問題承如顏議員剛所說，如果有民間願意來投資的話，是不是政府適度訂定獎勵投資條例，因為公家機關往往礙於法令無法真正腳踏實地去配合地方所需，我剛所說的補助款，我們公家機關能像老百姓一樣嗎？今天老百姓如果有意來這裡投資，他可以大刀闊斧，要多少講，兩三下就解決了，只要他算的到，看的到。民間機關可以這樣做，公家機關無法這樣做，所以剛有議員提到這問題。提供給社會科做參考。我們每次在議會一再呼籲，不要讓我們叫下去，這是我們行政單位應該去做的動作，卻變成我們老是在議會叫，沒有意思。

我在工作報告與計畫室主任提供一訊息，在這裡再重複一次，我們的國土綜合開發計劃，您可千萬要注意，為什麼？你不要再自縛手脚，已有例可循。我跟計畫室主任提到，研究生是標準的廉價勞工，報紙有報導，今天我們編這預算後會碰到二個問題，一、我們給學術單位，我不是說學術單位不好，學術單位不能確合的地方實際需要，二、就是給我們公家機關住都局的規劃隊，這些單位給我們

規劃，會不會產生第三漁港這案例出來，你要注意，這是我提供給你將來不要在議會裡又吵鬧鬧。第三漁港這案例明明當初送議會時是如何審的，在科室裡是如何審的，我們出發點的原意是什麼都清清楚楚，可是換了科室主管以後，說那不是他的任期內我不知道，他不承認，將來你也有離開的一天，將來地政科長你也會有離開的一天，任何人離開不能說換了新的科室主管後不承認以前所做的決定，不能這樣。今天我們鄭課長來也不能推翻高縣長的決定，何況是經過議會的同意，省政府報備過的，所以這問題我要請計畫室主任在你發包這工作時，特別要留意，因為這問題將來影響整個澎湖的開發，如果做不好，卡住就死了，到時要申復，申復要重新來過，唸來不及寫，針對這問題再一次給你訊息。

有一事情向縣長拜託，你是否知道澎湖縣民申請一印鑑證明，不管公司、私人的要多少錢？在省府訂的價錢是多少？

鄭代理縣長烈：

這我不了解。

陳議員記順：

我提供給你，在省府建設廳申請一印鑑證明一百元，但澎湖縣民要申請印鑑證明要三千元，因為我們要坐飛機去台中，往返飛機票加上車錢、吃飯錢共要三千元。我想不通，現在說要提高行政效率，為何不簡化呢？這小事為何不授權給地方政府建設局，讓他們有一付副印，現在都電腦

連線，建設局一付副印，建設廳一副正印。現在是各縣市都這樣不只澎湖縣，廿一縣市要申請印鑑證明不管公司、私人都要到建設廳，這有必要嗎？脫褲子放屁。爲什麼不授權給地方政府，老百姓要申請印鑑證明直接到建設局申請，由地方政府發證明，不用讓澎湖縣老百姓要申請還要坐飛機到台中再坐車到省政府，如果急需要而沒有飛機呢？要怎麼辦？所以拜託縣長這小事幫我們爭取，省政府要精簡人事，從這裡開始精簡，縣長我說這樣有理吧！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馬上辦，交待建設廳主任秘書研究，這問題我不知道，很好的事，建設廳減少負擔，老百姓也減少負擔，授權給地方政府辦，很好的事。

陳議員記順：

這是有理的，我絕對不會無理要求。

我們溫水游泳池，那天我特地去看，壞了不能使用，怎麼辦？

丁局長振名：

體育場的業務我們督導，裡面設施壞了沒有向我們報告，我不知道。

陳議員記順：

壞了很久，這樣不對，那溫水游泳池變成我的主管業務，改天你授權給我，我主管業務。壞了很久，你知道嗎？像這種問題你們不知道，這那裡對，所以我們當初：，時間不夠，講下去天黑一邊，趕快去了解，你督導單位，與其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他單位要做溝通協調，壞掉了要如何處理，趕快編追加預算，這次定期大會就可提出追加預算，那我們不是就可及早做好這件事。

科長，你是我很尊重的一位科長，不是說好聽的，私底下、公開場所我都這樣說。我針對這問題與科長做一溝通，事實上這事私底下可做溝通，但我一定要借議事堂這場所和你溝通，這樣才有錄音爲證，將來你處理事情也好處理，我沒有惡意，善意的建議。

我們的土地政策向科長做一建議，我們土地政策副目前爲止叫我們澎湖縣民何去何從，軍方限建那麼多，隨便一碉堡、彈藥庫五百公尺內限建，不可以蓋房子，我們的都市計劃事實上已飽合了，我們市區內的土地寸土寸金，事實上是一時型的地價，我想科長也會贊同我小小的看法，以澎湖地區來看，這地價稍微偏高，我們是不是及早要擴大都市計劃範圍，及早規劃，擴大都市計劃範圍以後有很多好處，我想我不在這裡重複，科長你也都了解，包括我們將來的發展前景等，所以這些工作是不是應該及早來做。我們一直呼籲，從王縣長任期說要擴大都市計劃，講到現在連動都沒有動，已經很多年，搞不懂我們行政單位到底在搞什麼飛機，應該做的工作老是拖拖拉拉，我們行政單位好像以前學太極拳出生的，我再跟你就教一點，我不很清楚的一點，行政院不是有一鼓勵民間填海造陸計劃？

洪科長文源：

屬於建設局主管業務，海埔地開發辦法，依照那規定可以

申請。

都市計劃問題，擴大也是建設局主管的業務，我們是配合。

陳議員記順：

其實這案多多少少都會牽涉到你們兩個單位，我所謂的土地政策包括我們澎湖這麼多的廢耕地，荒廢這麼多，而我們澎湖砂石的採取那麼困難，有很多專家學者也曾建議是不是模仿日本模式，我們鼓勵民間這些廢耕地可以採取砂石，但是要有旦書，採完砂石後必須硬性要求良性回填，一來可使我們地方上砂石不會缺乏，二來使我們這些廢耕地可以再利用，可耕作，要不然我們廢耕地荒廢在那裡那麼多年，事實上非常貧瘠，叫他們現在要耕作，事實上不能耕地，除非重新翻土。我想很多方面，土地政策必須及早定出一明確方向，讓我們所有老百姓有一遵循的依據，甚至讓台灣有意來澎湖投資開發的這些人有一明確依據後敢很大膽來做。要不然我們老是關在縣府裡到底在搞什麼飛機，不懂，老百姓有的在不懂的情況下，他又能做什麼。希望土地政策整個方向，建設局、地政科能夠多費一點心。

地政科洪科長是我很尊重的一位，我覺得很奇怪，有辦法將每條道路弄的很清楚，我真的服他。縣政府主管中他是我服的其中一位。

我再和各位探討一下我們的觀光，我們的觀光客逐年減少當中，我本身有經營觀光事業，每一次觀光客來以後他

們講一句話：「去你們澎湖看就是看那跨海大橋、西台古堡，還有什麼？」，我們要檢討。事實上就是這樣，沒有錯，我們觀光據點不但沒有好好去整頓，更沒有去開發。

所以我想縣政府對觀光據點的問題要重視。我舉一例給縣府做參考，我以前曾經也說過，我去日本參觀，他們利用溫泉在三十秒可噴一次水，其實是在下面裝馬達空制。我以前也在開玩笑，觀光客到風櫃洞要看噴水。現在科技那麼發達，可以在下面埋管子，裝上馬達、同樣三十秒可噴一次，我們並沒有騙他什麼，我們只是要告訴他原理是什麼。因為他們來沒有遇到大潮、漲潮、風浪大，所以噴不出來。觀光客來時絕對天氣好，他們絕不會在天氣壞、風浪大跑到風櫃洞，頭殼壞了，我們可以埋水管、裝馬達，三十秒自然噴一下，日本都可以，我們台灣為何不可以，我舉這例子給各位做參考。觀光據點的開發是要靠我們的腦筋去想，如何去變，窮則變、變則通，不能一成不變，再一成不變，澎湖的觀光就完蛋。很多台灣的財團、旅居台灣的澎湖鄉親有意回澎湖投資時，經常會碰到我們縣府單位或是鄉市公所他們本身沒有辦過開發事業，我們行政人員現在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沒有碰過的業務寧可慢慢來，照規矩來，這樣有心要來投資的人，磨久了也沒有興致。包括旅外鄉親他們有成就想要回籍地方，和一些投資者如果他們有意來澎湖做開發投資案，我們要坦蕩蕩的面對他，不要怕。現在我們縣政府很多承辦人的心態「怕」，怕會被人說圖利他人，法院、調查局請吃茶。如何攝除

怕的心態，事實上只要秉公處理、大公無私，怕什麼！所以我認為我們一級、二級主管應該有承如縣長的觀念來擔待每件事情，這樣我們澎湖縣的縣政才能夠推動，如果沒有這種看法、作法的話，我想我們澎湖縣的縣政永遠在人家的屁股後面。在這裡要拜託各位，謝謝各位！

鄭代理縣長：

印鑑的申請，剛才與建設廳的主任秘書連繫結果，申請金額一億以下，經濟部授權給省政府辦，一億以上要到經濟部辦，我要求他交待承辦科研究一下，以一個數額以下授權給縣市政府辦理。比方說三、五百萬，一千萬可授權給縣政府，一、二千萬以上建設廳繼續辦，就可減少老百姓支出，減少省府建設廳工作量，我們這邊可便民，各方面都兼顧。他會將研究結果告訴我，我再轉達給各位。謝謝！

陳議員海山：

本席有幾個小問題，希望你們能解決的簡單回答，如不明瞭請能說明較清楚，第一件是上次大會爲了衛生室問題，土地也找到了，你們說省衛生處長因沒有經費或其他情形不做。你們公文上如何我也不知道。你在這裡答應我，包括前衛生局長陳友邦也答應五德衛生室因侵入學校範圍內必須遷移，遷移至鎖港里都市計畫內，這裡人口多與山水距離不遠。昨天你答復議員有部份問題，我感覺衛生室經費又不多，土地是公地，你們是覺得我只一人沒辦法隨便拖一下就過去了。第二方面你們在澎湖鎖港派出所地方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否能爭取到一輛救護車，不要認爲短短十公里，我強調過澎湖醫院設備及素質問題影響澎湖人重大車禍及急救方面無法應付需求。不管澎湖醫院能就地改建，大家認爲那地方太遠，我沒感覺遠，如在這地方蓋二十層蓋六〇〇坪或一〇〇〇坪。還有二〇〇〇坪土地可利用。地下二層做停車場，是否能解決市區停車問題，包括縣府這停車場。甚至直昇機也可直飛停留這地方。如認爲路途遠可於白沙、西嶼設救護車，縮短時間直接開至市區爲何不可以呢？不要發生事情用電話連絡將救護車開至這裡。三五輛救護車進駐各派出所應該沒有問題，以目前遷建問題到何時不得而知，可能至明年三月總統改選才答應也不一定。你們聲句句說大有爲政府並不要因人而異，照有系統方式去走才對。正常工作一定要去做，衛生室請能肯定答復如不能做就說不能做，如可做能短時間完成。如澎湖醫院不遷建，我想希望鼓勵大型醫院到這裡設立。我希望照這方向走是有好沒有壞的。局長是台灣人能救救澎湖人，讓澎湖人有生存之權力。不要放澎湖醫院在那裡搖搖擺擺。選舉一到如我有機會選總統我也會答應當選後定沒問題，將澎湖開放爲免稅區。新黨爲當選立委公佈其白皮書說將金馬做三通第一站，甚至開關金馬爲免稅區。澎湖呢？第二項是大家所重視垃圾問題，今天提出之人對焚化爐產生置疑是有理的。焚化爐設置後眼前是很好，但是否造成二次公害。如能將二次公害做的完善，衛生掩埋場我感覺也是相當好。增加土地面積是可行的。目前草仔尾我個人提出意見

代表個人也不是硬要這麼做，只供參考，你們如認為是天方夜譚也無所謂。我強調第一個人學歷低，但要腳踏實地去做，因為現在每處都不願設置垃圾場，每天都有垃圾那要放在那裡呢！如要放在我的地方我一樣反對，但每次大會我都說過是否以一種構想去研究看看，以擋土牆特殊方法做看看，如同做水壩一樣造二條，中間裝垃圾及廢棄土，做起來後連接造一座人造山。其實我想如果能這樣做，促使中央重視澎湖。第二附近能綠化，第二垃圾及廢棄就沒有問題了，當然會牽涉到地方，但以防礙別人。以兩邊築牆擋住中間裝垃圾及廢棄土不會亂飛。到十公尺再擋住慢慢再升上去到一百公尺或二百公尺怎麼不可以呢！去研究一下，不要認為我提出是說風涼話，那就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把澎湖垃圾解決掉，你是沒有辦法解決為何不嘗試我這辦法是否可以評估看看。尤其是中鋼爐渣沒處可放，在二次公害做好污染做好，我們可讓中鋼放置，但錢照拿這不會虧本。如造一座二三公里長之人造山，雖然花費相當龐大但有代價，附近綠化及改變風力也可以，在二百公尺高可做風力發電。軍事需要也可以，等水泥灌漿後加以PII舖上加土後種樹沒有人知道是人造山。去研究看今天垃圾及廢棄土就不會產生糾紛。衛生掩埋場放在地上會飛及嗅。焚化爐會造成二次公害。雖有東北季風吹襲掉但一樣影響別人。對這問題希望環保局不要坐在辦公桌上有時間到外面走走，一號線附近這家廠商協調過在短期內改善好，但北邊有一堆砂放置卻沒處理。在案山紅綠燈前也有

一堆砂。放在那裡至少也要用一破網蓋住，真沒有道德心，如摩托車騎經過眼睛被吹的睜不開如對面來車看不見撞死了誰要負責任，自己該死。我希望環保局對澎湖縣亂放海砂之嚴重性做一次全面清查，這不是打擊什麼人，也不會因說了而怕事，除非我不知如別人要我，一樣會要他。執行單位不要怕事，先勸導，如不改再開罰單，任何人都不要說情。你們沒做事否則那條路不會讓行人眼睛都被砂吹瞎了。另拜託財政科鎖港里需要一塊土地，在146之57地號興建澎湖南托兒所，這塊土地有計劃給他們用嗎？

王科長乾發：

鎖港里用示範托兒所用地，第一次要求是陳議員所提之這塊地。但是這塊土地一仟五百坪，都市計劃分區是住宅用地，我們希望在其北面有一塊兒童用地，差不多一仟多平方。以兒童樂園用地蓋托兒所是最適合，四周道路也方便，故向社區理事會建議在那裡建托兒所。

陳議員海山：

他們一直不願意而只願意146地號這塊土地是什麼原因。里民大會一直反映。

五科長乾發：

這案前後協調幾次，但他們堅持要這塊土地。這土地在鎖港中心點，在超市北面地點為中心點？

陳議員海山：

你們給他之那塊地離多遠。

王科長乾發：

那塊地在壽全先生家後面。在新建之房屋後面那裡。

陳議員海山：

他們現在還不同意這塊地。

王科長乾發：

幾次協調他們都不願意。

陳議員海山：

有沒有較近之土地。

王科長乾發：

我們認為這最近，差不多與要求之地不超過幾百公尺。

陳議員海山：

你們可否再讓步。

王科長乾發：

原先社區提出我們認為鎖港都市計畫用地時，土地很寶貴，是否用舊有托兒所土地改建，他們不同意，我們再幫忙找地。這塊兒童用地是財政科找的。

陳議員海山：

你們說土地寶貴，商量一下，我有一塊幾千平方住宅區賣給你們，一坪五萬元我虧本沒關係，你們認為寶貴，我不認為。

王科長乾發：

鎖港社區裡內……。

陳議員海山：

站在他們立場，在社區中間最好，你們推到上面去，他們認為地理不好。並不是不行，那個地方都可以，不妨找五

號線這邊土地給他們也可以。

王科長乾發：

那地方實在是沒有土地。

陳議員海山：

這案不必再爭執，再爭下去也沒下文，如我硬要你們不給我，而我又硬要機率高。

王科長乾發：

這塊應該要保留起來，因為土地太完整。

陳議員海山：

保留做甚麼用。

王科長乾發：

住宅用地將來縣政府……。

陳議員海山：

是要標售。賣完那些錢做何用？

王科長乾發：

土地是縣政府財源。

陳議員海山：

縣政府要爭取省府更多土地給你們。像仁愛之家搬遷後土地要去爭取。省政府沒權在澎湖佔用土地。整體澎湖縣是屬縣政府的。包括國有財產局省有或國有都沒條件擁有他自己的土地，他們需要辦什麼我們配合，你們要當然要給你們。蓋一示範托兒所是整個澎湖南區都在使用，現在所有小間托兒所都將廢除掉。你們瞭解，那我要這塊地機率高，你們認為這塊土地保留，以後可賣多些錢。再做

地方建設是嗎？

王科長乾發：

事實公共設施用地，地方無能力去開發，都市計畫兒童樂園用地，剛好是利用興建托兒所開發，我覺得很正確。第二點澎湖縣用地原本很少，希望各鄉市或社區在活動中心或托兒所用地，儘量選擇國有地或省有地。如沒有，也有公共設施用地應該優先來使用。

陳議員海山：

你們縣政府都不給他，國有及省有地怎麼會給呢？是不是這樣。

王科長乾發：

縣政府方向就是這樣，我們認為……。

陳議員海山：

這個問題，希望將各村里小型托兒所廢掉，不要浪費太多資源，集中地方建示範托兒所，師資好，管理也好，教育方面也好，今天才需要你們提供土地。你不敢答應給我之機率是零或百分之二十。你的意思等於零，在此與你爭這時間越久，雖然沒結果也做個結束，短時間內要協調出結果，否則我會一直要下去。

王科長乾發：

建設局也非常幫忙，這塊地於都市計畫時也列入變更，希望陳議員體諒我們之立場。

陳議員海山：

我在此爭取，不給我，我會體諒。你們也應體諒我。主要

你們不違法，叫你們違法是不行的。地方實際需要是公營事業，是鄉市公所辦理的，沒理由不給人家，最主要是地點問題，認為這地方較北面有價值，以後可賣多點錢來做地方建設。希望短時間內在協調好嗎？

王科長乾發：

財政科對鎖港社區理事會這要求，非常之幫忙，我們一直覺得為地方……。

許議員麗音：

答復太長了，陳海山議員是說請你們再協調好嗎？你不能說再去與社區協調，說來說去都是你們的。

王科長乾發：

我不敢騙許議員。

許議員麗音：

你是這麼做，答復陳議員是否照他意思短時間內去協調，把協調結果向陳議員報告就可。

王科長乾發：

好的，再與社區協調。

許議員麗音：

這就對了，聽了半天搞不懂。

許議員麗音：

代理鄭縣長你是省府委員，大場面看的很多。五年前地方法院要求澎湖縣要給他們蓋一間簡易法庭，我不知什麼是簡易法庭，我以為是法院要搬遷，同意他們在機場道路那三角地帶蓋。蓋三樓裡面七個人上班，這是林洋港之德政

，在我之意思是地方法院順這機會全部遷移過去，因這地方較偏遠，遷移後真正蓋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現地方法院是商業區。澎湖道路窄小，以民進黨愛抗議如到法院抗議那裡交通就不通了。現簡易法庭只上班三小時其餘時間大間都關閉，請問有否經濟效益。第二點國民黨非常齷齪前面說話後面欺騙我們，那時候要求沙港、鼎灣被徵收土地作蓋監獄，原看守所絕對要規劃為商業區拍賣繁榮那地方。全台灣省監獄澎湖縣最漂亮，拜託縣長給國民黨說說，現在又以關犯人地方不夠故還需要這看守所。這塊土地影響第三漁港之發展，現從勝園飯店旁開闢一條十五米道路從那裏下去，那裏是關犯人，土地無法利用，已騙取幾萬坪之土地，而說那塊要給我們澎湖人作商業區開發，現在說不能變作商業用區，而要為機關用地。請縣長答復。

鄭代理縣長烈：

這問題我沒深入了解，如許議員所說與國民黨沒關係，是司法單位……。

許議員麗音：

澎湖以前是皇帝管不到之地，國民黨主委是澎湖縣皇帝，司令官是太上皇，我們是相信你們所提案才通過。

鄭代理縣長烈：

當初協調時有承諾監獄遷建完畢後，這地方要交由澎湖縣……。

許議員麗音：

鄭主任秘書及建設局長都在旁邊可問看看。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鄭代理縣長烈：

可就原來紀錄反映照計畫進行。

許議員麗音：

不能反映，政務官員不能這樣說話，我對縣長印象很好，星雲法師亦說過人要有信，騙取幾萬坪土地後說要遷移，整個對澎湖縣之發展，尤其是開發澎湖觀光第三漁港是個命脈。

鄭代理縣長烈：

這地點原是改為商業區，可以行文請他們改為商業用途，再協調。

許議員麗音：

我拜託你不要行文，請你親自走一趟，不能政府欺騙百姓，百姓們都是傻瓜。

鄭代理縣長烈：

照原來協議辦理，要有書面公文做根據，私底下再口頭協調。

許議員麗音：

法院拜託遷至簡易法庭，七個人辦公三小時後關閉是在餉蚊子。根本無行政效益，這要行文。

陳議員海山：

看守所在這地方，那地方要發展起來實際上是相當困難，因為關犯人在這裡，隨時隨刻會發生什麼事情不得而知，另仁愛之家準備遷走，遷後這塊大土地經過這條路看守所在此如何去規劃是個問題。希望將看守所早日遷移。如能

遷移也希望不要遷至澎湖，我們不歡迎，如澎湖確實需要設監獄及看守所，全台灣可遷來這地方。而我們這些人可遷至東沙島或太平島。好的不來都是丟雞蛋殼。看守所這地方如果是騙我們而又不遷移，這裡又屬商業區土地而不搬走，可發動抗爭，我走前面，逼他們搬走，縣長是省府委員希望能在省政府協調仁愛之家這塊土地交由縣政府規劃，澎湖一到冬季風大，百姓都躲在屋內，因沒有大型室內運動場，以這塊土地作大型室內運動場是非常好。附近可規劃休閒場所。這塊土地如確實不可以縣政府必須把這塊地要來作商業區，充實縣政府財源。不要白白浪費這土地。對這兩項看法，請縣長答復。

鄭代理縣長烈：

第一監獄遷移後，現址做為看守所與原本協調結果不一樣，縣政府已將這地方變成商業區，所以地方政府可正式行文給司法單位做編定之項目使用。另外法院遷移簡易法庭縣政府也樂意行文司法單位來參處。仁愛之家遷移短時間會完成，原有土地是省有大概有四五千坪，目前初步規劃做有關社會福利單位。這問題不要太早決定等仁愛之家正式遷走後再與省府溝通。是要做社會福利單位或陳議員所說做室內運動場。再進一步來瞭解。

許議員麗音：

仁愛之家遷移後社會福利問題是美其名這樣說，同前監獄遷建一樣說有新監獄後絕對貢獻這塊土地做商業場所，土地拍賣錢也是他們的。仁愛之家問題很多人有意見，但我希望不要掛羊頭賣狗肉。澎湖就是有人這樣說要慈善地方

，結果都是私人利益。政府實政三年前補助仁愛之家蓋一棟很大宿舍供學生住，三年之建築物現要搬遷所有將拆掉，澎湖之建設差不多都採縱小數利益者。陳議員海山所說既然仁愛之家有能力遷建，留下來這塊土地希望是真正對澎湖人有利益的，是做大型體育館或大型綜合休閒用途之建設。不要美其名蓋公共設施，結果是圖利少數人，請鄭縣長對本案要深入去瞭解，這幾年仁愛之家除了選舉做為工具外，是否真正落實照顧貧病老弱發揮仁愛之家功能，因你是過客是省政府官員你應該去瞭解。省政府投資在澎湖之錢是不是充分利用，我與陳海山議員拜託你，以後這塊土地要充分利用，能真正嘉惠澎湖縣，否則就同昨天國民黨之議員所說國民黨不倒是不行的，我與陳議員會追蹤仁愛之家問題。我請教你澎湖縣二號道路從東街至湖西。縣長那天答復要實地瞭解，縣長看法如何？

鄭代理縣長烈：

當地老百姓於縣民時間談過，初步結論縣與省都是執行單位，公路局是實施單位。這問題之決定是交通部交通研究所。縣政府作法是將大家意見要擴大或縮小或彎或直，多方面意見蒐集彙整送交通研究所就理論上做決定。這是最後決定。

許議員麗音：

這樣我不贊成，請許局長萬昌答復為何二號線道路徵收至湖西鄉公所就停止了。

許局長萬昌：

二號線目前計劃到鄉公所前面沒錯。

許議員麗音：

我前日參加東衛里民大會，這條道路你們說民國七十八年以前就定案，只是未辦徵收依據十八米開闢，我每天在湖西鄉喝酒有一位朋友在湖西鄉公所前面開餐廳，結果因開闢道路而另外蓋一間房屋否則無生意做。三日前我才知道這條道路又改變，說徵收到湖西鄉公所前面，不是因人廢事嗎？誰有那麼大力量讓你們不能開闢。告訴我。

許局長萬昌：

一、二、三、四號線是澎湖縣六年國建計劃核定的，在民國八十年核定，核定計劃二號線施工到湖西鄉公所前面。二號線還要到龍門，這段不在核定計劃。

許議員麗音：

爲什麼。

許局長萬昌：

因爲還沒有核定這條路線經費。

許議員麗音：

你黑白亂講，不要爲某個人擔當，東衛里民大會里民就這麼說湖西出利害之人有省議員，立法委員。隘門那條路與林投本來是十八米不開闢十八米改爲十三、四米，縮少再擴大，東衛馬公因沒有利害之人，八十年規定十八米要去徵收，沒有去徵收而維持十八米，八十年至八十四年地價多少，尖山段一坪六千元，又有回饋基金。東衛至湖西一坪多少去徵收呢？

許局長萬昌：

雖然一、二、三、四號線是八十年國建計劃核定的，但是隘門這條路線是在七十七年核定的。

許議員麗音：

七十七年核定但是你們沒有去徵收，施工時你們堅持要拓寬，是因爲隘門代表抗議，才閃過去而有十三米及十四米。

許局長萬昌：

隘門這條線徵收計劃核定十四米，公路局就要我們以十四米辦理徵收。……。

許議員麗音：

結果開闢幾年你知道嗎？

許局長萬昌：

十三米半。爲什麼會這樣呢因爲配合林投風景特定區。

許議員麗音：

是因爲受到民意代表的壓力才閃過去的，如要告我，我絕對同他到法院對證，否則雙方家裡都會死人。你不要呆坐辦公室而被人騙了。鄭代理縣長今天東衛里如堅持要開闢十八米，我絕對發動馬公市民眾與你們沒完沒了。海水淡化廠原出口應朝湖西方向而議長是好人爲大家利益海水淡化廠改在馬公市，馬公市百姓是否較矮些。對吧！我也會支持湖西鄉，但就事論事，湖西發現有問題道路路線可改變。今天馬公市甚至西溪村或湖西鄉民眾向你反映不必開

開多大，一佰坪土地被你們開闢剩二十坪害的連房屋都不能蓋，有公地不移靠而靠在私人土地，不是看我們較小漢嗎？你誠汝高縣長所說太妥協這樣是不好的，二號道路因當初你們未辦徵收，人家房屋都已蓋好，現在要拆掉房屋賠償每坪土地只一仟元，尖山五仟元。你會不會堅持開闢十八米。

許局長萬昌：

我們開闢道路是根據公務局給之路線來徵收，縣政府職責是辦徵收，開闢路線及施工由公路局辦理的。原則上是尊重技術單位認為澎湖縣的道路寬度須要十八米同意來做。

許議員麗音：

這樣說法不對，尊重公路局我將檢舉你，以後里民大會你要參加，公路局在澎湖縣是要消化預算，從中正國中開闢一條水溝至成功水庫裡在檢污水，甚至沒有污水檢束街里民問為何要開闢呢？答復說因有這筆預算，尊重公路局把澎湖人當做是傻子。不對要糾正，既然隘門開闢十三米半，第二號道路我希望你絕對要開闢十四米，否則就看著辦。我發動馬公市所有人到縣府去包圍，我告你們瀆職圖利少數民意代表。

陳議員海山：

我請教你既定之道路能否改變，如不是都市計劃道路辦理徵收能否改變。

許局長萬昌：

可以的。

陳議員海山：

可以改變的好，一號線我記得當選議員時要徵收三十米，我非常高興因附近都沒有房屋，不知如何搞得變成十八米，有部份為二十米，你是省府派來代理澎湖縣長，聽聽基層心聲，說要開闢道路時應聽取各方民意，一號線自與仁至澎湖這段有否徵求地方同意嗎？沒有，道路不開闢沒事，但一開闢後車禍連連。省政府拿錢到澎湖縣是善意，是要建設澎湖，但反效果讓澎湖人怨恨，烏魯木齊做，不是拿錢到澎湖做建設就遭受責罵，從與仁到濟公廟水源地這段路彎彎曲曲是什麼道路，當然不是你們設計的，在這指桑罵槐給縣長聽，省府在澎湖所做的事情百分之八十都是不行的。澎南一號線道路，省自來水公司在鐵線附件開鑿那口井，是否能以電力公司埋設人孔蓋，保留這口井，挖四角型用人孔蓋埋設又可整修相等簡單不做，又將花二佰萬元開鑿另一口井，增加一口井用水也無所謂，而不是這樣另一口井要廢掉，小事情於這安全島已經幾個月了，我慎重對你們說，不要再說什麼時候，我限定一星期內那地方肯定要拆掉，如公路局要告我破壞公物我也無所謂，我保證一星期後請怪手拆除，你們感想如何！

許局長萬昌：

請陳議員不要這麼做，那水井是鐵線里民使用。

陳議員海山：

如鐵線里沒水，我會想辦法以水車載水供他們使用，否則在那裡撞死一條人命要賠償人家。因為你們道路開闢錯誤

而產生性命問題，許議員所說二號線道路為何不能變更。到井垵及風櫃原來設計二十米都可縮小為何東街段不行呢！因為百姓實際需要，如原定都市計劃固定十八米就沒話說。

許局長萬昌：

老百姓需要當然是尊重，這條道路徵收領款者已有百分之八十幾，不能只幾個人的意見就同意他們。

許議員麗音：

許家村、潭邊設置電廠百分之九十土地補償費都已領了，甚至電廠所用之人是用水產學校子弟優先錄取，然今天電廠設在那裡，請回答：

許局長萬昌：

準備設在尖山。

許議員麗音：

對的！已徵收錢可退還，你的意思是省議員才有力量。如這樣可以我是沒有政治恩怨，我請湖西鄉民眾去拜託省議員，二號道路之變更完全控制在她之手上，局長敢作證人嗎？

許局長萬昌：

道路之開闢不是一個人可決定，因為要看到以後……。

許議員麗音：

不要去管看到什麼以後，如要說這種我比你會說，到機場那道路原來應該開來回三線道，因為百姓反映如開闢太大影響民眾住宅，所以要開小一點，現在才反悔開闢太大，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今天澎湖土地好不容易老百姓在道路旁有一塊土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一號道路可縮小，甚至至西嶼也可變更道路縮小，轉換其他道路來開闢，你不要說不會因一個人而改變道路問題，議長你要支持，並拜託鄭代理澎湖縣長答復一號道路原二十一米可變更爲十八米，二號道路百姓陳情堅持非十八米不可。

許局長萬昌：

他們核定是十八米就以十八米來開闢。沒有三十米。

陳議員海山：

那在鐵線里北面這段幾米。

許局長萬昌：

十八米，路面十六米半。

陳議員海山：

路面旁又做二條是什麼東西。

許局長萬昌：

是綠化帶。

陳議員海山：

爲什麼那裡徵收這樣而這邊徵收十八米。

許局長萬昌：

路面沒變一樣是十六米半。綠化帶是技術上問題。

陳議員海山：

這一屆內可調議事錄看，以前局長答復三十米，一號線全線二十米不改變。

許局長萬昌：

而產生性命問題，許議員所說二號線道路為何不能變更。到井坎及風櫃原來設計二十米都可縮小為何東街段不行呢！因爲百姓實際需要，如原定都市計劃固定十八米就沒話說。

許局長萬昌：

老百姓需要當然是尊重，這條道路徵收領款者已有百分之八十幾，不能只幾個人的意見就同意他們。

許議員麗音：

許家村、潭邊設置電廠百分之九十土地補償費都已領了，甚至電廠所用之人是用水產學校子弟優先錄取，然今天電廠設在那裡，請回答：

許局長萬昌：

準備設在尖山。

許議員麗音：

對的！已徵收錢可退還，你的意思是省議員才有力量。如這樣可以我是沒有政治恩怨，我請湖西鄉民眾去拜託省議員，二號道路之變更完全控制在她之手上，局長敢作證人嗎？

許局長萬昌：

道路之開闢不是一個人可決定，因爲要看到以後……。

許議員麗音：

不要去管看到什麼以後，如要說這種我比你會說，到機場那道路原來應該開來回三線道，因爲百姓反映如開闢太大影響民眾屋宅，所以要開小一點，現在才後悔開闢太大，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今天澎湖土地好不容易老百姓在道路旁有一塊土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一號道路可縮小，甚至至西嶼也可變更道路縮小，轉換其他道路來開闢，你不要說不會因一個人而改變道路問題，議長你要支持，並拜託鄭代理澎湖縣長答復一號道路原二十一米可變更爲十八米，二號道路百姓陳情堅持非十八米不可。

許局長萬昌：

他們核定是十八米就以十八米來開闢。沒有三十米。

陳議員海山：

那在鐵線里北面這段幾米。

許局長萬昌：

十八米，路面十六米半。

陳議員海山：

路面旁又做二條是什麼東西。

許局長萬昌：

是綠化帶。

陳議員海山：

爲什麼那裡徵收這樣而這邊徵收十八米。

許局長萬昌：

路面沒變一樣是十六米半。綠化帶是技術上問題。

陳議員海山：

這二屆內可調議事錄看，以前局長答復三十米，一號線全線二十米不改變。

許局長萬昌：

社區十八米，社區外二十米。

陳議員海山：

事實上是三十米，開闢二十米，五米各做綠化帶。過去建設局答復我也是這樣。如不相信請議事組郭主任找議事錄看看。中華路全線二十米去量看看二十米為何會縮小。也是許省議員素葉帶著百姓硬做的，為何不行。局長不知道事情還多的。

許局長萬昌：

目前我了解的是十八米是核定計畫……。

陳議員海山：

如中華路原核定二十米，為何縮小為十六米，全線通車而最後有一段未通。所以監察院陳院長當初未調查，現在還想選總統。二十米可改為十六米，百姓陳情如完全不能十八米開闢為十四米，如以十四米開闢也應該照市價徵收。政府徵收土地就是以低價。而百姓如買省府一塊土地就是照市價購買。有什麼不可以辦的。針對這案我將一直要問到結束。

許議員麗音：

請鄭主秘向鄭縣長說明，中華路是呂安德當縣長時為何變成今日這麼小，請答復。

鄭主任秘書長芳：

中華路開闢時我好像剛任公務員，沒有印象，那時在民政局服務，許議員令尊在議會服務，六十五年我未當公務員。

許議員麗音：

我再向鄭縣長報告澎湖縣什麼是特權，而使國民黨招百姓怨嘆，從機場方面為球中間分岔二條路，中間三角地帶我聽說是屋主是與縣長同學，而未徵收留下來，難道澎湖縣都要有權有勢有能力利用其特權來保護他的財產嗎？請縣長答復，因為你是省府委員要了解地方之聲音。

鄭代理縣長烈：

很感謝二位議員提供我這麼多資訊，這些都是舊帳我一點都不瞭解，假設性之問題最好不說，但是……。

許議員麗音：

這不是假設性問題，我說的話萬一須要到法院我絕對請議會調我現在所說的話我負責。

鄭代理縣長烈：

我只是假設如是事實就不應該。

許議員麗音：

你說行文至省政府是不行的，今天不能為了這條路就行文交通處由他們審查我反對。宋省長也說過民之所欲長在我心，今天百分之六十居民不讓你們開闢，你們就照十四米來做。

鄭代理縣長烈：

因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已領了補償費。會後議員們對這事很關心可到現場去瞭解，到底是要擴大或縮小，縣政府之職責所在是幫忙土地取得，設計規劃屬公路局，核定是交通部。

許議員麗音：

你那天答復議員說過我知道，我堅持要十四米開闢就好，爲什麼呢，你說中華路開闢太窄不好，縣長是台東人蘇花公路雙向二線道路也是很窄，照說現道路不必開闢太大，否則大家開快車只有會死人，如果交通方便二線道路可通就不會阻礙，所以認爲道路不須要太寬闊。縣長你不會短期就走，我堅持開闢十四米，許萬昌局長何時有空我可偕你到省府爲這條路了解溝通，請訂個時間給我，同時也請議長一同去爭取。

許局長萬昌：

議會結束以後。

許議員麗音：

十二月五日以後，我正在輔選。

許局長萬昌：

議會結束就是二十三日以後。

許議員麗音：

就十二月五日如有問題再告訴我，也請縣長一同前往。

陳議員海山：

四號線當初準備開闢幾米，而現在開闢幾米呢？做好沒多久又重新在鋪路面了。這是省府做的。在孔子廟前面這條道路會期完也是不了了之。縣長我不是給你漏氣，你要聽壞話，不要去聽好話。文澳國宅也是省府做的。好與壞高縣長與媒體記者到那裡而不敢下手，我看高縣長也是手軟，好與壞心裡有數我不必多說，鄭代縣長可去問問，監工

主任一問三不知，說我們講話白賊，誰敢與我鬥，我敢說省府在這做之工程很腐爛。爲什麼爲苦苦向你們要求不行，中華路通到合會前之尾段道路變成單行道都可以。那條原本是二十米，我感覺很奇怪，是否早些年前犯法可以現在卻不行。如現在高植澎犯法改選，而由別人當選又可以了，政策如中華路開闢是二十米不管百姓如何陳情，政府有公信力，今天民意代表在此喊叫等於打自己嘴巴。過去也許政治資源大而你們怕他所以中華路可以剩下十六米。而今東街開闢十八米，民眾要求十四米與中華路同樣差四米那裡不應該嗎？如堅持不行全線通至湖西鄉公所爲十八米，他們也可要求照市價徵收房屋及土地。如說不應該或是該死的，你們這些公務員所住房屋由政府照公告地價徵收你們一樣不會同意。雖然現場未去了解只對許議員所說再補充說明，我拜託縣長要多了解，希望不要在此位子上坐太久，趕快回到省政府，把省政府在澎湖之工程，不好的改改，督促工務段不要以霸王心態，把縣府協調置於不知，工務段必須與地方協調，一樣是公務人員有什麼分別的，大家要溝通。

許議員麗音：

我父親是以前議員已過逝十六年了，他有很多政策我都給予推翻，包括縣黨部同意給國民黨。民主政治土地是百姓所有，不能以少數人主張給誰。我相信父親會以我爲榮。陳海山議員剛才提及孔子廟，今年九月二十八日也沒有辦法向孔子祭拜。學生們也無法去拔智慧毛，因爲什麼原因

鄭主秘長芳：

因為孔廟在今年七月份颱風變成危險建築物。

許議員麗音：

不要說七月份颱風之故，很早前就是危險建築物。縣長聽到了，省府錢最多，如陳議員所說蓋國民住宅都是漏水，蓋道路排水溝都沒用，蓋孔子廟說沒錢，如李登輝總統所說中華民國在台灣要發揮儒家精神，請教澎湖縣連一座孔子廟都無法整修甚至整建，執政黨是做什麼呢？

鄭代理縣長烈：

台東沒孔子廟，省府財政我了解赤字四、五仟億，不是有錢單位。

許議員麗音：

孔子廟已經是二、三十年建物。

鄭代理縣長烈：

我向民政廳爭取來整修。另陳議員所提工程有缺失要求包商改進，如不肯要追查這事情我會向住都局李局長說，請住都局要注意督導。

陳議員海山：

過去高縣長說要追查，我強調我對任何一事是對事不對人，我不怕死，國民住宅好與壞大家都知道，包括縣府職員也有抽到，現有人不進去住，這是問題能改儘量改減少損失。孔子廟不再請教縣長，我請教鄭主任秘書，我早些說過未來縣長姓鄭，真的被我猜中，文石書院是清朝至現在

，我提案質詢多次，文石書院旁邊有個營區實不適合，早年請民政局要通盤計劃，把規劃案列出然後向上級爭取，你們不理，到現在變成危樓，封起來不使用，這樣可以拆除，你們不去想辦法整修蓋新的，不知局長如何幹的。

許議員麗音：

中華民國說要有建設及文化，孔子廟已很久了，我們借給軍方土地四十年了不能要回來，請查一下，文石書院隔壁軍方訓練現沒多少人，請他們撥給我們，我是建議，讓這塊做文石書院腹地、種樹、開闢公園，交涉一下。

鄭代理縣長烈：

我與兩位同感，澎湖軍方所保留土地太廣，所以我們要有計劃，像天后宮旁之營區，將來文化街以二億元徵收後，很多觀光客，一定要停車場，甚至文物陳列場所，管理中心地點，有個計劃再進行協調。

許議員麗音：

我拜託縣長，我是小議員沒有能力管到軍方，希望民政局長、建設局長、鄭主任秘書要去規劃一下，大家集思廣益促成。

林議員素妹：

現在換司令官由他做葡苑開始，帶官兵幫澎湖做綠化工作，常在聚會場合碰面也許比許議員更加了解，司令官觀點只要軍方土地不用在管制區裡或軍事用途，以後會逐漸開放管制，許議員所提文澳孔子廟，小時我記得由我叔叔承包工程一直到現今，前面麒麟樓及後面至成殿，時間過了

很久，前二次會期我也提議與民政局說每年編列多少預算修復。應該不再修復，因經費關係，體諒本身經濟來源不夠，現許議員提到旁邊有軍方當倉庫福利品之堆積場，可見軍用途就不像以前那麼重要，這樣請代縣長與議員去向司令官接洽，看能否開放，如果能夠開放就著手去計劃，好好把文澳地區文石書院變成孔子廟，因為澎湖公教人員多，當老師蠻多，學生們常於報章上看到高雄有很大孔子廟很羨慕，澎湖文澳區是縣誌所在地，我常強調有全台灣最古老城隍廟，屬於文澳區，宋省長選舉時也去過拜拜，而一直到現在也沒有觀光客來過。縣府民政局、觀光課有否做此宣導。澎湖文化是幾乎從這裡發展出去的，變成沒人管理。現孔子廟我覺得這一連線都帶動第三漁港市，公所大樓，護幼大樓，文化中心變成一文教區，可見孔子廟後續發展是很重要的，有潛在發展因素，我在此慎重呼籲也感謝許議員注意西文里建設，希望在場大家參與這計劃。

陳議員海山：

許局長文石書院我已說過幾次了，你不必說明，請你早點去規劃，輿論界也幫我刊載，以前軍方那塊地不使用忽然開去整修現在已經使用了，像這些事應未雨綢繆去整修規劃向上級爭取經費，到現在要倒塌就有經費去整建。否則就拆除掉。

許局長文東：

民政局依需要做規劃，並向省府及中央爭取，而答復說沒

錢，我們想一辦法以古蹟方式來申請古蹟經費，但報上級後說現有大成殿是民國五十幾年興建不是古蹟，就另再想辦法以文石書院來整建恢復風貌，現在中央說文石書院已沒資料要將所有資料陳報，目前正找尋中，而尚未找到：

許議員麗音：

你是澎湖縣許省議員之大將，你向許省議員要不到錢而滿嘴是口水。說向省政府、行政院要不到錢我反對，你不必再解釋，今天選省議員你大力支持他，是希望當選後替澎湖縣人建設，你是笑省議員沒讀過書不知道尊重孔子，孔子是中國二千多年之精神象徵，你不要說向省政府要不到錢，省政府錢最多，我舉個例說，澎湖跨海大橋舊橋拆除省府編列七千萬，也不經過公開招標，二支標來協調，三千萬誰拿去不知道，說省府沒錢，議員們聽不進去。我實際了解當初保證她如當選省議員替澎湖人爭取經費是最好人選，她又在省議會擔任什麼主席，澎湖縣說爭取不到錢來整建文石書院最好不必說。以我之看法舊橋不應該拆除，七千萬來補強，新橋建好，舊橋可以改為供民眾釣魚處，又可成為歷史見證，澎湖縣舊跨海大橋依法存在，甚至供很多人釣魚休閒之用，為何要花那七千萬來拆除舊橋。鄭代理縣長這實在是烏魯木齊，政府之錢怎樣花用你應當了解。今天不是有政治思想在談此事，我拜託縣長今天澎湖縣之建設，我不相信省政府沒有錢。是要做不做而已。澎湖醫院遷建十億元都拿得出來，文石書院整建要一億元

嗎？請回答一下。

許局長文東：

準備九千萬元。

許議員麗音：

不超過一億元，說沒錢不能欺侮澎湖人，你身為澎湖縣政府民政局長應該以澎湖立場來出發，文石書院不蓋就是你責任應該要解職。

陳議員海山：

我們知道是沒有結果，只是再請教你們既然沒有經費，就將拆除掉，否則壓死人你們要負責任嗎？要拆除嗎？

許局長文東：

如經費沒辦法處理，將來只有拆除。

陳議員海山：

不要說將來，從現在起縣政府要保證，如果有人去那裡受到意外傷害，縣政府要全權負責。我提過一號線中間那安全島趕快要遷除，說了很多次你們還是眼睜睜看到別人左那裡撞死了。這事情你們都做得下去，文石書院是危樓如逆人進去玩而被壓死，到時候你們說沒事情推得一乾二淨，我建議如沒錢趕快拆掉，否則一切責任由縣政府負責到底。另一件事是民眾以石棉瓦蓋一間小車庫，你們動用人力拆掉，這應該嗎？有否妨礙到別人嗎？到底如何。

許局長萬昌：

違章部分還是要依法拆除。

陳議員海山：

我說本身不是好人，但是我說台灣人皆是壞人沒有一位是好人，那小車庫搭在那裡是擋住他們眼睛嗎？就去檢舉，實際去檢舉之人應公佈出來，警察局都可將檢舉之人何事公佈，你們是去查十大行業發現旁邊有此小車庫而將之拆除。大樓違建一大堆不去拆除，說沒有看到，沒有人檢舉。你們要公平認為不行就訂定單行法規去徹底執行，否則就不要去拆除，不能去挑檢拆除，你們未艱苦過，我小時候沒得吃，人家田裡收割完，我去檢好的再來吃，而你們卻檢壞的來挖，好的不敢去檢，蓋大樓違建相當多你們為何不去抓去拆除呢？沒有抓，請你們去所有大樓檢查看看，一間小車庫就拆除，大樓違建卻不敢去拆除，這就不公平。三星大樓這條路是不是永樂街，或永安街，你們都市計劃如變更我會去告你們抓去關，蓋在路上面違法不去拆除，建物蓋在路中央沒有事情，我在此說了很多次為何農會違建不去拆除。是什麼原因不去拆除。

許議員麗音：

我聽說你們要變更都市計劃。

許局長萬昌：

都市計劃變更，個人或團體都可申請。並經過審議。

陳議員海山：

違法可申請，是不是你主導這樣來做。

許局長萬昌：

陳議員不要誤會，因為每個人都有權力。

陳議員海山：

你是否贊成一條道路八米而侵佔一米多你同意嗎？你個人贊成嗎？

許局長萬昌：

這要經過審議。

陳議員海山：

我是請教你是否投贊成票。

許局長萬昌：

還沒有審議。

許議員麗音：

許局長你不能召開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這事情，我請教鄭代理縣長如違法在先，房屋佔用道路，一年半前陳議員就在大會上提出檢舉，農會蓋房屋超過道路用地，一年半都沒執行拆除，而答復陳議員都市計劃委員是合議制，農會總幹事是未來國大代表，所以提個案送縣政府說我家是民意代表總頭提個案你們要變更設計。在一年半前陳海山議員就提過那裡是違建，為何不拆除。

許局長萬昌：

在未審議之前，每個人都可申請。

陳議員海山：

現在違法我請你拆為何不拆，東衛里民陳情開闢十四米道路為何又不行呢？我與農會沒有冤仇，蓋個農會大樓侵佔道路中央，使用執照到底有否發給他們，是否違法要拆除嗎？他們申請可以，難道東衛里民不能提出陳情願意讓你們徵收十四米。如不這種不講道義方式就會天下大亂。我

今天就是要把你們答復之話全部公諸於世，你們說非法電台，我故意要去播放，他們曾說要透過都市委員變成合法，蓋在路中央要變合法，百姓一間小車庫也不妨礙第三者就要拆除，十三間房屋是違法為何又不拆除。

許議員麗音：

請教鄭縣長明知違法，還要設法變合法，那不是太上皇或上帝公。請你解釋一下，議長之勝國飯店說違法都要去改好，憑什麼一年半前就提供違法，你們不去拆除，而一年半去拆除多少違章，現在又說要透過都市委員變成合法，到底收他們多少錢，或是他是以後之縣長或議長、國大你們怕他。

鄭代理縣長烈：

真對不起兩位議員，我對這事情未深入瞭解，我事後在辦理。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聽就懂，一年半前農會於永安街蓋一間農會休閒中心，佔道路用地，陳海山議員在議會上說只拆除私人違章，農會屬人民團體明知佔用道路而侵佔是不是要糾正，結果一年半內沒糾正，還說都市委員會要變更設計都市道路，就他合法有天理嗎？東衛里民陳情十八米道路改為十四米說不行，縣長瞭解嗎？

鄭代理縣長烈：

大體上說不適當。個案我再瞭解一下。

許議員麗音：

明天共同時間可答復我嗎？

陳議員海山：

縣長沒時間瞭解，請建設局長證實一下有否侵佔道路否則爲何不發使用執照。

許局長萬昌：

他們有申請建築以後興建時認爲是在自己地界裡面。

許議員麗音：

不要說傻話，要蓋房屋時地政事務所會去測量很清楚，他們地界在那裡。

陳議員海山：

農會這間已侵佔道路用地，那十三間建照要收回，既然沒建照屬什麼房屋。

許局長萬昌：

十三間現在訴願中。

陳議員海山：

人家一間小車庫也向你們訴願，爲何不准他們訴願要拆除。

許局長萬昌：

他們沒有訴願。

陳議員海山：

農會這間在訴願嗎？

許局長萬昌：

他們蓋時佔用道路沒錯，但是道路用地屬他們的。目前他們有申請，我們還未開始審議。

陳議員海山：

拖這麼久使用執照未發給他們，不能登記及營業。

許局長萬昌：

未發使用執照，但他們有建照。

陳議員海山：

不是超過時間嗎？

許局長萬昌：

我還要查一下。

陳議員海山：

不要再查，現電話請查，如超過時間馬上撤銷。

許議員麗音：

中衛港來陳情我給他十分鐘。

陳議員海山：

我聽說澎湖風聲電台不合法，對人身攻擊不對可去告他，另請教縣府澎湖第四台是引用那條法令讓他們繼續營業，而又可將他們電線架在公物上面。請查一下再答復。

許議員麗音：

剛才李先生說明鄭代縣長你聽懂嗎？鄭主秘及許局長這種事情有正反兩面吃力不討好事情，但是我希望你們從長計議，整個西文里他們捐獻給澎湖縣土地，實際上西文里民眾得不到，第三漁港公共設施及新生土地並沒有嘉惠西文里之民眾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澎湖醫院又將遷建，陳海山議員剛才提過，如澎湖醫院遷建於西文里可以，但如不市地重劃遷建到那裡損失更大，第三件是西文里前漁港已做完畢，但排水設施沒做好，今年下雨西文里就漲水，沒有指標起高低你們不知道，以後希望沒有海嘯及下大雨，否則西文里只是提供土地給縣政府而沒有受惠之村里。現在說要做中衛港我研究半天，覺得很奇怪與西衛里有何關

係，與朝陽里有何關係，真正是靠近西文里。開會時不叫西文里而叫西衛、朝陽兩里當然沒有意見，今天說在那裡做個填土廢棄場，光明、光榮、重光三里說在那裡做火葬場及垃圾場對他們傷害很大，但是我希望大家深思一下，有草仔尾時，光明、光榮、重光之人口有否靠近草仔尾呢？今天光明、光榮、重光里反對草仔尾做焚化場及垃圾場，我們也接受這四十年來垃圾場在其附近而再忍耐垃圾場做在其附近。西文里提供這麼多土地給予運作，是看西文里民眾較好欺侮，把廢棄場做在那裡我覺得不是民主政治應該有的處理方法。楊市長不敢輕言廢棄場做那裡，只說三個地點，為什麼不取說，因為大家都不願意。難道看西文里民眾較小漢，我是縣府官員要在那裡做廢棄場你能把我如何。所以在此拜託縣長，這是正反兩面意見，這是你鄭縣長答復的，希望議員及地方人士儘力溝通，我反過來拜託你我認為在此討論沒有一個結果，里辦公處說要填土，有地方百姓反對，叫里辦公處召開溝通協調會，從來沒有召開過溝通協調會，公文既然由縣府所發出來，議會將會配合，由縣府主導召開協調會，如果百姓反對，要尊重多數反對者意見，如果贊成者多就尊重贊成者這樣好嗎？時間由縣府安排，並能邀請我參加。

鄭代理縣長烈：

這事公文由二層執行，我絕對是超然客觀立場來說，先瞭解廢棄土處理場做何用途，說做火葬場，焚化爐或做公園，要做學校預定地供海專用。這要仔細。

許議員麗音：

這些都沒有，只是說只是拆除之廢棄土囤積。

縣政總詢質 質詢及答覆

鄭代理縣長烈：

這地方填土後，可能會有收入，譬如說一卡車收多少，這費用來做必要之措施，最要緊是廢棄土壤後供以後用途做什麼，做公園或海專用預定地這目標較重要。

許議員麗音：

縣長這不對，我們兩個意見剛好成分岐，我希望這案既然縣長答復，縣政府預定何事去向當地民眾說明，廢棄土做何用途，如做學校用途他們能接受就沒問題，如以廢棄土做垃圾場民眾不讓你們去填，那就要尊重民意。

鄭代理縣長烈：

我的意思是這階段政府要出來做規劃，不只是做廢棄土堆積場，還要二次使用才有功能，縣政府以這地方填土以後做公園或海專用地有個完整之規劃後，拿到村里民大會做決議這就公平。

許議員麗音：

這就要縣政府來主導，里長說你們都不理。

鄭代理縣長烈：

村里不召開，縣府民政局有權力來召開。

許議員麗音：

訂個時間，不要說明了，到當地了解。

鄭代理縣長烈：

最後還是由老百姓公決。

許議員麗音：

他們都會參加，正反兩面都會去參加，縣府主導來召開這樣最公平。

陳議員海山：

我希望縣府先規劃及第一次溝通，你們應該將這地方規劃填土後做什麼，填土後對地方回饋多少你們寫出來，把資料整理完每一戶發一份讓他們了解，再規劃時間辦公聽會以投票方式解決，如他們不出來投票喪失自己權利，如投完後就不能再反對。這是最妥當之辦法。如以里長出去速署必有人，社區理事會去連署一樣有人，第三者去連署一樣會有重覆。所以用投票是干涉到地方之利益。你們要將規劃案及地方優惠辦法寫出來印發明確送每戶看看再辦說明會這樣比較快。站在陳情人立場是全力反對，縣政府堅持要做，兩方面就要抗爭，我希望不要太急，如許議員所說第三漁港你們施工時就不用頭腦，海水如淹土西文里就遭淹沒，包括教育局目前在蓋之學校，你們不去測海水倒灌高度，我保證如下大雨海水漲潮，學校也會被淹沒，明知海水會倒灌，應測高度中心點，以後要蓋房屋依照興建，然後道路填高，那會漲水呢！你們不要我行我素。

林議員素妹：

我補充陳議員所說，從上次會期說海水倒灌以後，文澳區整個淹水包括第三漁港，以前東文西文之水都排泄到大海去，現填起來以後，附近住的人越來越多，不要廢水不知排到那裡去，只剩遊艇停泊一點地方。海水倒灌到現在說一個月或半個月要做地下水道全盤檢討，有否計劃出來。

許局長萬昌：

整個馬公地區下水道系統由住都局規劃完成，在第三漁港地區要設抽水站甚至於做污水處理場。

林議員素妹：

做污水處理場就等於把廢水集中一起，以後再下大雨就會海水倒灌，是不是這意思。

許局長萬昌：

因為那邊是很平的地方，將來漲潮時排水無法出去，要用抽的。

林議員素妹：

是有規劃好嗎？

許局長萬昌：

現在有規劃，將來土地取得是要設在那裡還要進一步研究。

林議員素妹：

規劃出來把副本一份給我。

黃議長建築：

西文里事情上次我也沒說過，請縣長會後訂個時間，好好把這問題解決。

鄭代理縣長烈：

政府規劃要很正確，填土後做公園或海專預定地，如海專將來升格為海洋大學……。

許議員麗音：

他們不是填土，是填水泥，是房屋拆掉之廢棄土。已訂時問再深入探討。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剛才問之事如何。

許局長萬昌：

建照已拆銷。

陳議員海山：

建照拆銷或整棟拆掉。

許局長萬昌：

因爲蓋的部份超出道路也是他們的土地，這道路還未開闢。

陳議員海山：

還沒有開闢可蓋房屋在那裡，那人家保留空地蓋個車庫，你們爲何堅持要拆掉，這問題那麼大，開了一間超市別人都無法生活，又超出道路很危險。

許局長萬昌：

還未辦理徵收。

陳議員海山：

未辦徵收那每人都可蓋。如我要蓋大樓在未徵收道路上你們也不會准我蓋。既然不准，沒有使用執照，不能使用應叫他們改善，縮進裡面一點，可以打掉蓋進去一點怎麼不可以，也不是幾十層樓。

許局長萬昌：

我們再研究怎麼處理較好。

陳議員海山：

何時研究好，等總統大選完畢嗎才有空。何時可好並向我說明。

許局長萬昌：

我與業務單位研究後。有結果再向陳議員說明。

許議員麗音：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好嗎？

陳議員海山：

像鐵線那條公路你就有氣魄，逼自來水公司拿二百萬元來整井就是不錯。該好的地方我就誇獎你，這種情形就是你們執行單位問題，蓋好再將拆銷，如他們控告你們不能拆銷，這問題已研究一年多了，一步一腳印也應該到達了，如向省府請示就是用走的也應該到了。何時呢？十二月三十一日好嗎？

許局長萬昌：

因爲干涉到地籍部份，干涉到土地是他們所有的。

陳議員海山：

叫他們自行拆掉，有關人員都沒事情，如沒有就不是辦理更正那麼輕鬆沒事。這個時機給你們有下台去處理。以後就不容易了，包括那十三間房屋准也好不准也准時間到就不會讓你們好過。澎湖醫院蓋在那裡，要求你們市地重劃，市地重劃不錯的，百姓如爭取他們權益六十%一佰坪能要回六十坪就價值多少，如放在那裡澎湖醫院蓋了，說不能重劃了。簡易法庭及石油公司都蓋在那裡，十三間房屋及澎湖醫院都蓋在這裡怎麼能重劃呢？農地皆是那裡之民眾照理應提出抗議才對。他們不願意，也不是我的土地，要求市地重劃才有救的。第四台有合法嗎？

康主任勇定：

澎湖目前之業者都是合法。

陳議員海山：

都是合法根據那條法令。

康主任勇定：

是引用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

陳議員海山：

有否抵觸法令。

康主任勇定：

沒有抵觸法令，有線電視法頒佈以後在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又頒佈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節目暫時管理辦法。在有線電視法頒佈以前有經營之第四台業者是播送系統，在公佈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當行政院新聞局有接受業者申請，經過其核定以後是合法的，澎湖目前有四家，當時申請是五家，有一家名正鵬沒核准，四家是民主有線電視在白沙赤崁村。一家名視天揚在東文里，一家在七美，台灣新頻道在光復路。四家都是合法，引用暫行管理辦法每年要換照一次。

陳議員海山：

怎麼可引用暫行條例。

康主任勇定：

是中央法規。

陳議員海山：

爲什麼澎湖風聲這一台目前申請不行。

康主任勇定：

申請不核准。

陳議員海山：

沒有核准就是引用暫行條例。當初是給中央相當大之壓力才有暫行條例。

康主任勇定：

引用條例不一樣，是廣播電視法，無線電，有線電視是接線路的。

陳議員海山：

申請至今還未核准。

康主任勇定：

我們沒有看到資料，我們向新聞局要資料……。

陳議員海山：

第四台申請到現在一樣沒有核准。

康主任勇定：

第四台有核准是每年要換照。

陳議員海山：

縣公文給他們，要答復好，別人沒法子修理你，我會控告你們，如沒辦法我們會揍你們。

康主任勇定：

我相信，他們有執照副本送縣府。

陳議員海山：

我會去了解，事後再找你們。

康主任勇定：

資料我可送你。

陳議員海山：

合法的不能去動他，不合法的必須將毒瘤除掉。第四台裝在電線桿上合法嗎？你們說合法嗎？

康主任勇定：

有線電視法第九條有線播送之纜線應依規定申請附掛或鋪設非經該主管機關是電訊單位同意，私底下有協調。

陳議員海山：

有同意嗎，馬上去追查看看。

康主任勇定：

各機關協調如有問題，管建物……。

陳議員海山：

現在路燈電桿是縣府的，要經營他們要自動地下化不去影響別人，公家東西亂掛，電力公司已經將所有電線電桿拆除，爲了配合市區美觀而作，現在他們野蠻霸道，你們還說可以。

康主任勇定：

法令規定，如妨礙電信可提出異議，如電力可提出異議，如民間老百姓由縣府連繫播送系統，如不能解決可循民事法律途徑。台灣省目前情形是這樣。

陳議員海山：

經過別人之房屋會遭人剪斷。有經過人同意嗎？說是經過縣府核准的。

康主任勇定：

業務單位不會如此說法。

陳議員海山：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我希望積極去調查看看，要地下化不要去掛別人之地方。不可能全馬公市都去蓋同意章。

康主任勇定：

所說之問題，馬公市公所也有陳報，也有通知業者去改善。

陳議員海山：

有否改善，這是監督單位必須做的。審查沒核准就說要去抄台。

康主任勇定：

現沒有抄台，只有罰款。

陳議員海山：

對的，我說如果他們違法干涉個人問題可去控告他，干涉人身攻擊告他是正常的，我聽過每天音樂聲很好，澎湖那一台整天都播音樂，我要用錄音帶去錄，是合法或非法，你可來拆除。我公然向你們挑戰。我沒份也沒有參加甚麼，那台節目很好，是部份有些偏差，言論上聽起來不舒服可去控告他們。爲什麼向新聞局申請至今不能核准。

康主任勇定：

要詢問上級。

陳議員海山：

你不知道不用回答我，我是認爲你不錯，如答復錯自己會倒楣。

許議員麗音：

望安鄉我不是當地議員。但是我記得許長福議員質詢時我

補充一句說望安有小吃，將軍沒有小吃，是否水管管線漏或偷工減料，結果在望安聽說有人要撞壞我家。望安鄉長說的，另一位姓謝之包商說要告我，三個月前在寶華飯店前說要打我，我說吃冷飯等他，我請教縣長海社水管是省府水利局做的。爲什麼驗收通過，同一水庫望安七天有水，將軍四天有水且水質是鹹的，請縣長調查一下，這工程有否偷工減料請調查一下，並要求副局長給我保護。我長這麼大從沒有請求警察局保護過，因爲目前替人助選且自己開車如遇到這事就準死的，望安鄉長說要打我撞倒我家，是我沒親自聽到，被打到受傷是不值得。且我正式在這裡請教縣長說明澎湖縣調查站是在做什麼我不了解，聽說調查站有人駐在縣議會，縣長送案去從沒有辦過，我拜託你如以許麗音三字向調查站檢舉如沒辦理要如何，請幫我探聽一下，望安潭門港防波堤要增建包商將裡面石子拿走到那裡不知，以土填下你們監工單位及政風室前往調查，包商說不要將工程開挖我特別賠你們一八六萬。結果高植澎不准，政風室反對如沒有問題爲何反對我開挖，包商要賠一八六萬，所以政風室反對，最後一轉高植澎同意賠一八六萬。經過二個月後我聽到你要替他們解決，這一八六萬不要賠，因爲包商很可憐，要驗收完畢剩餘工程尾款再讓包商領取。縣長我正式向你檢舉連同水管之事。爲什麼政風室調查必須開挖，許長福議員也知道裡面石子被挖走而填土，你們不讓他們賠一八六萬元，轉變一下，正派官員坐在那裡莫可何又被威脅。真是可憐，我只是說了一句

望安有小吃，將軍澳沒小吃就要撞倒我家，我吃冷飯等著他，如沒有跟他同姓謝。我正式拜託請縣長如何去處理。

陳議員海山：

這事情我調查清楚會去找你，要公平大家一起公平，要打槍大家一齊來，如沒有就算了。議員大家選的要命，何必爲這事在這裡爭戰。這事非常慎重，我拜託縣長，你非常客氣，我尊重你，你也會尊重我。政府實在也有可愛一面，別人不承認我承認，因爲我在政府體制下產生之縣議員，不得不承認，非常的好。縣長來澎湖這段期間有否吃過澎湖之鮮魚。

鄭代理縣長烈：

時常吃海鮮。

陳議員海山：

澎湖之花生及哈密瓜你沒吃過吧！澎湖農產品雖然少但很好，政府照顧大多數農民，最可憐者就是漁民，我兄弟皆足討海漁民，天氣好就得全部趕出海，那艘船像是樹葉般在海上飄來飄去拼命著。最近大陸又在澎湖濫捕使澎湖完全變成孤島，過去澎湖有沿海豐富漁類陪伴過一生，現在被捕抓完了，政府有否注意漁民呢？沒有，有老農年金，漁民怎麼沒有，農民在山上做到七十、八十歲，而漁民到五十歲就不行了，不能出海，所領取勞務退休金是每月繳納到老才領到這些退休金。這中華民國四字有否大小字我看是有。大小心有老農年金而沒有漁民年金。所以拜託縣長下屆能否當省主席，縣長你不要笑，認爲你不可以，要

退休，省主席改爲民選，李總統七十多歲不覺得自己老了，你不要認爲自己老了。漁民年金希望縣政府克服萬難編列漁民年金，讓漁民超過六十歲者大家都能領到六仟元。如沒有像台灣一樣變化爐不做就發動小孩子去抗爭。漁民如沒同老農領取津貼，我絕對發動所有漁民到縣政府靜坐。如何照顧漁民比照老農年金來發放發漁民年金，如能夠發放請縣長在此肯定答復。如不能如何處理，做不到不要勉強答應也沒有用。最主要我替漁民說出心聲，現在沿海捕魚很困難，目前吃到魚類百分之八十是養殖的。養殖魚類空間有限，我拜託你們有否辦法阻止大陸船在中線，不要駛入六海涇、八海涇以內，而造成澎湖漁業之枯竭，這是短視我希望在所有沿海大量投放人工漁礁，以挽救漁業，大陸船再大，滾輪式如遇上二百噸漁礁，看他們如何去捕魚，希望朝這二方面進行，一方面照顧漁民以年金方式，讓漁民安享天年使年青人也可打拚出海賺錢，一方面是大量投放人工漁礁增加保護沿海資源，一代繁衍一代讓我們隨時有魚可捕，不是每年拿一千多萬做幾十個人工漁礁就可保護，是政府要拿出整筆經費一次做好才是妥當，否則每年花一千多萬是沒有用的，這問題縣長看法如何。

鄭代理縣長烈：

老農年金是中央之政策，不論是老漁、老工及幼童應該接受福利補助也是中央必須要做的，澎湖縣不論是老農、老漁、老工等都能領福利津貼，只要超過六十五歲。

陳議員海山：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敬老福利津貼是縣府編列三仟元，老農是領六仟元。

鄭代理縣長烈：

六十五歲以上不論是老農、老漁、老工、老婦都是三仟元，有的是補發，因爲發的較慢，十、十一、十二、三個月是在十一月底前一次發放。

陳議員海山：

我在此拜託你可能會太早，因我擔心縣長是否二、三個月就走了。因爲你在此不是長久的。如長久是否等高植澎進去關代理到時間年限，大家心裡不會這樣如他清白應還其清白。如該死也註定，拜託你對漁民重視些，你說農民在山上生產餘地，漁民就沒法子，如出海傷到手指頭申請殘障手冊，別人說他還是好好的。我兄弟二人手指頭皆斷掉，爲了什麼呢？就是三餐。政府沒有照顧。我不再說得太多會傷感情，只希望儘力爲漁民爭取不要說是三仟元，如多個二仟元補貼他們，讓他們辛苦有代價。能夠發放否？雖然干涉到財政問題，縣政府如以後財政充裕改發爲五仟元。因漁民是相當辛苦。請縣長在能力範圍內有經費主動要求財主單位提出，送縣議會審議，你們發放政府一定不會倒下去。

鄭代理縣長烈：

預算不要有赤字，是不好的。

許議員麗音：

說到漁民我也建議你，現大陸漁船圍住，澎湖軍力能否保護，保七是抓走私沒有抓大陸漁船，漁民不潑生，大陸

漁船如來一百多艘，澎湖目前軍力如沒有一師之軍能否保護呢？

鄭代理縣長烈：

如要驅離是沒有問題的。這裡有軍區及艦隊，是以何種方式驅離或將他們打沈，不單是保七之任務。

許議員麗音：

可能是你對軍方較有信心，我沒有。早上警察局有被試驗過，縣議會測驗三分鐘就到，議員報案三、四個月不處理。所以要有危機意識，希望新兵訓練營設在澎湖，以前澎湖軍舍很多，第二點增加澎湖軍力，除了保護澎湖外，最重要是增加澎湖消費人口。以前澎湖至少二十萬人口，包括軍方，現在只剩一師軍力，在花嶼與上次大陸漁船進入一百多艘頭都痛了。保七差點跟著往大陸去做客。等到海軍去支援已來不及了，爲了澎湖人口安全及消費，希望軍方增兵駐紮在澎湖，請與上級溝通。另最重要事情，你是省政府官員，要發展澎湖賭場，澎湖如要有前途就必須發展觀光，發展觀光公共設施要做理想，開賭場而百業不興。依我評估澎湖十米以下道路今年徵收差不多要六億元，政府說沒錢，不管馬公或西嶼鄉。公共設施保留地一定要做，如果公共設施做得不好，叫生意人來開發不可能，高雄市很有錢中山大學擴展校地以前六億元可做，現在要幾十億，故將這案廢除掉，我希望縣長重視澎湖縣，在這短短三年內爲著澎湖真正能發展觀光，請優先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在這三年內全部開發。讓該開闢之公共設施都能

開闢，使百姓真正有能力整頓家園，做其事業，否則澎湖觀光事業不知在那裡，現六億元不去辦徵收，累到以後十億元，全台灣省這麼多地方根本沒有做，古人云寧願做雞頭而不做牛尾。澎湖縣是個離島，建設澎湖縣真正像菲律賓開闢一個地方讓人去投資，中華民國政府如重視澎湖這塊土地應該以最少錢投資在澎湖縣，真正能開發建設才能向台灣百姓說澎湖能開發如此好，才是執政黨給你們安定安全及有信心，否則像我一樣選舉全是白賊答應一大堆，拍拍屁股就走了，這點拜託反映上級。

陳議員海山：

農業科長你終於要脫離苦海，在我任期內我非常支持本席，因爲我了解你本人，我請教你山水這漁港省府撥款或縣府預算有四仟萬元，至今遲遲不動工，還有整個山水漁港到目前船隻無法停泊，所以到最大防波堤可能要一億元。現在應該規劃向上級爭取這筆經費，不要到最後才說沒有經費，做到現在應該逐年編列經費預算，有科目才可向省政府爭取，不要到選舉時說某人爭取，最主要有辦法將經費拿到澎湖來，好好來利用我都贊成，如果亂搞我不贊成，希望在你任內拜託你幫我忙，把最外面這防波堤爭取一下可以嗎。

萬科長可經：

山水漁港有整體規劃，四仟萬做完後有規劃後續工程，所說的就在此規劃之內，我們會逐年爭取來做。

陳議員海山：

我意思是說你們在下半年度最後一道防波堤能夠儘速爭取到經費，在你任期內幫我爭取到。

萬科長可經：

我盡力而為，我明年元月十六日退休。

陳議員海山：

還有一些小問題，我國語說得不好，我也請科長台語多少學習一點。漁港四仟萬元何時發包。

萬科長可經：

我查一下，整個狀況，在總質詢時我個別向你報告。

陳議員海山：

工程設計上已重新調整，應該可以發包了為何不做，現在冬天比較好做。

萬主任可經：

改變設計要報上級核准後才可發包。

許議員麗音：

縣長各科室主管今天感謝你們花了三小時很辛苦，我實在有很多問題請教縣長，縣長回答簡單扼要很誠懇，今天我們二人質詢你應該了解，政府不是沒能力照顧百姓是有很多錢用的很不適當，舉例子農業科長雖是外省人但很有骨氣，有所為有所不為，建設局長是本省人，不是不做有時候受很多壓力，我們做議員知道，縣長到任應去關心科室主管及課員，真正讓他們有安定力量，真正做個清廉官員，不要讓他們受到壓力，如縣長不知照顧，讓他們委曲求全縣政往往會產生偏差。縣長你還年青，國民黨如有像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你這種人材，我相信國民黨真正不錯。所以在此拜託今天討論之問題希望你實際了解澎湖建設，以後返回省政府真正替澎湖爭取，把澎湖當成是你的第二故鄉，我們誠心感謝你。

張議員啓明：

主席、鄭代縣長，在座各位縣府列席主管、本會同仁，早安，今天是本會第十三屆第四次大會縣政總質詢最後的一天，本席來自最偏遠的離島，今天在此表露出離島的心聲跟縣長做一次政治對話感到非常高興，回想過去先後已有三次的縣政總質詢，大都可以播映武俠戲劇的名詞來形容，但今天我認為鄭代縣長來這裏接任僅大概兩三個月，對地方的事務還不很深入了解，所以我今天準備政方式，過去是以武俠戲劇方式來演，今天我想政方式以文藝篇跟縣長討論今日的澎湖縣政，縣政建設好壞應歸屬縣長，辦好辦壞縣長要付絕大部份的責任，以過去曾經二屆八年的後山縣長以及省府委員到省政委員豐富的經驗和人脈關係，我認為他來領導澎湖縣政一定會有一番顯著的作為，所謂百尺竿頭，使澎湖縣民生活能享受到明天比今天更滿足的願望，縣政建設是永無止境的，同時成就也永遠不會嫌多的，我職責所在透過縣政總質詢的運作，利用九十分鐘的時間來採取一問一答的方式和縣長討論縣政應興應革事項，本席手上有兩三點和百姓直接有關係的問題，希望能得到縣長的重視同時也能得到縣長具體的肯定回答，是我今天總質詢最終的目的，在此特別請縣長回答這幾點，今天

上半段本席時間九十分要以我個人單獨就七美地域性事情提出來跟縣長和各業務主管來探討，後半段以澎湖整體性和副議長來做聯合質詢。

澎湖最南端孤懸海島就是七美鄉，七美鄉距離澎湖馬公本島二十九海浬，距離高雄大概六十四海浬，以船隻航行的時間來計算，大概到高雄要七、八點鐘，目前對外交通，每天僅有幾班小型飛機在維持，其餘都仰賴鄉籍小漁船，到高雄、台南卸魚然後裝載日常必須品回來供應鄉民，而島上的醫療設備只有公立七美衛生所一家，其餘都沒有任何的醫療處所，但公立衛生所僅配置一個主任兼醫師，這主任兼醫師負責全鄉的衛生行政和醫療業務，每次禮拜天、放假差假日，他一定要離開崗位上回去他的家，變成全鄉的醫療工作要全部停頓起來，所以我記得有一次我在省政府求見宋省長時，我講七美百姓禮拜六下午、禮拜天和禮拜一上午沒有權利生病，原因是沒醫師，沒醫師自然不敢生病，等醫師回來再生病，所以讓四千多位鄉民求醫無門、怨聲載道，非常不滿，身處在偏遠離島，生命一點保障也沒有，每一個百姓都認為沒有得到政府妥善的照顧，自嘆是社會邊緣人甚至是法外之民，由這點可以看出七美民眾對政府何等的不滿，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繼續下去，也許我準備要帶頭到中央政府台北去抗爭，同樣是中華民國國民為什麼有雙重標準來對待偏遠地區的百姓，讓七美整鄉的百姓對政府有所不滿原因已講出來了，我現在請縣長講出用什麼方法來消弭民怨及對政府的不滿？

鄭代理縣長烈：

七美衛生所問題，我就任一個禮拜就親自去了解，當時發現一個事實很感動，這衛生所蕭主任，他把家眷包括在榮總當護士的太太、父母、兒女都帶來七美，他對我表示他要全心全力為七美民眾服務，有這麼好的醫師，這是地方之福，另衛生處長已決定要動用七、八千萬的經費來重建七美衛生所，將來這衛生所是醫院式的衛生所，差不多台灣三級醫院的水準，所以設備上絕對沒問題，現在最欠缺的就是一個衛生所依編制應有兩個醫師，但醫師人員不足，現只有一個主任而已，幸好這醫師告訴我他絕對全天候駐守在七美為鄉民服務。我想這是不夠，醫師人員核派來澎湖，離島應優先來支援，就像我在台東一樣，台東山地鄉有的更可憐，兩三個衛生所一個醫師，醫師要巡迴醫療，這是很普遍的，編制是有，一衛生所原則要兩位，但醫師人才缺乏，特別是離島山地很少有這意願去，所以一個根本解決的辦法，對離島、山地要就地培養醫師人才，培養完有一相當的時間在地方服務，但這方案實施後成果不好，他會想盡辦法離開，這點要鼓勵在地的朋友多多為地方盡力，多方面來解決這問題。

張議員啓明：

縣長剛說已準備建一醫院型的衛生所，這間建起來，裏面的人員沒有調整，就像一間廟沒神明可祭拜一樣的道理，有醫院型衛生所的大廈，但沒醫師也無濟於事，這有需要積極來思考來檢討。至於剛縣長說醫師編制問題，目前衛

生所不是編制兩個醫師，只有一個主任兼醫師而已，其他都沒有，所以我們最終目的要求增加一醫師名額，假如上級不能派來，我們可登報請人，不是沒地方可聘請人，台灣醫師很多，想要到某個地方賺錢的很多！

鄭代理縣長烈：

有編制找不到人，現醫學院畢業不能開業，還要考試，現有一變通，沒考上或沒考的可以來聘任。

張議員啓明：

這要從編制開始。

回想去年三月間有一個鄉民在海上作業疏於注意被引擎燙傷，以行動電話和家裏連絡，船要開回來，結果從外海開回七美港口花兩三點鐘到九點多才到達七美碼頭，那時醫師已差假離開七美，尤其七美機塔沒有夜間起降設備導航系統，也沒快艇，利用七美小型漁船載到馬公要就醫，要行駛四個鐘頭才會到，中間時間拖延太長，同時航程搖搖擺擺，中途氣絕不治死亡，再載回七美收埋，這種困境，同樣要繳全民健保費、勞保費、農保費，為什麼今天最起碼的醫療照顧都沒有權力來得到。晚上傷到載來馬公中途死亡，如果就地能做緊急措施，也許可挽回這條性命，還是七美有夜間導航設備能讓空警隊的直昇機降落他隨時可後送到台灣本島去就醫，說不定這條命可挽回，白白冤枉送掉這條命，本席雖在第二次和第五次臨時會相繼提出建議並經大會審議通過，請有關機關加派醫師來七美駐診服務，第二次和第三次臨時會都是八十三年事，到目前將

縣政總詢質 質詢及答覆

近一年都沒有得到確切的回應，這駝鳥心態我們完全無法接受。今年元月二十日下午三點鐘承蒙宋省長接見，特別要求宋省長來給我們解決七美鄉的醫療缺乏問題，當時我要求將七美鄉衛生所的醫師編制員額來修改，增加一醫師名額，原來只一位主任兼醫師，若能增加一個，這主任公私事或請假，兩個可以調動，那七美就時常有一個醫師駐診服務，再提昇醫療設備，不過這情形到目前得到衛生處一張公函回復，目前已往這方面進行。但當時我說在還沒修改員額編制表以前請上面派一位醫師來駐診到編制員額核定為止，衛生處那張公文很奇怪說員額正在考慮中，另要求一位醫師來協助地方，要澎湖衛生局來協調處理，我看這張公文笑三聲，這皮球踢過來踢過去，視百姓的生命如草芥，我問衛生局長有無能力派一位醫師去，局長說到那裏找醫師，衛生處來文要衛生局自行協調一位醫師派到七美協助，衛生局長說沒醫師要到那裏協調？調湖西的醫師去協助七美，湖西又沒醫師，調白沙的醫師去協助七美，白沙沒醫師，那有可能協調，這使人痛心，本席認為像七美這地方是三不管地帶、縣也不管、省也不管、中央也不管，鄉民生命毫無保障，每每醫療不足或延誤時間就會發生無法彌補的冤情出來，人若發生意外實在無法彌補，對這困境，縣長有何感想，有什麼措施要來改善，讓七美民眾不要因離都市較遠，無法比較都市而七美有完善醫療服務水準那又可以！

鄭代理縣長烈：

離島、山地醫師不足、醫療設施不良，這是全省性的問題，實質的問題當然要想辦法解決，就編制上我感覺很意外，離島只一位醫師很意外，我們那裏山地編制兩位，雖然有編制但實際上還是一位，找不到人，所以有一陣子，醫政單位就利用還沒考到執照不能開業的醫師派去偏遠地區做駐診醫師，利用這辦法來變通，假如澎湖縣有醫師名額，名額補不滿，以前這辦法還能推動的話，我很樂意來聘請還沒正式取得醫師資格者，但一定是醫學院畢業的學生去離島支援離島醫務工作。另外一個方式要加強離島和本島中間的交通，夜航設備要積極強化，這問題衛生署已準備要編三百三十萬來設備七美島的夜航設備，本來編一百二十萬，因經費太低，所以標不成，現追加到三百三十萬，我希望這工作能很順利來推動，方便夜間有病患可緊急後送。

張議員啓明：

縣長說編制問題，現要求縣長表明七美只主任兼醫師這員額，假使你有這心要來協助七美衛生所，改善七美衛生所人手，沒編制薪水要從何而來，一定要修改編制，但這編制省政府說現在正在積極辦理中，已經一年了，這積極是沒限期的，我現在要了解何時這編制員額可以改下來！

鄭代理縣長烈：

這編制，現省政府在修訂省縣自治法對整個編制有調整，譬如縣政府可能增加一位專門委員十等的，鄉鎮部份課室會調整，修正當中當然對離島醫療方面，醫師的員額我的

看法一定要兩個，可以有輪休的機會，因人不是機械，醫師也不是，雖然蕭醫師很熱心告訴我長期駐在這個地方，家眷也都帶去了，但他總是要有休假的時間去渡假，所以一定要有兩位來輪休，這自治法修正過程當中我同意離島、山地要兩個名額。

張議員啓明：

編制修正不是牽涉到自治法，這事情差不多四年前就開始著手在辦，到我這一屆議員我又提出來講又說正著手修正，又不知道什麼時候？這不用牽涉到自治法修正，這是裏面編制員額調整而已，要辦不辦而已！

鄭代理縣長烈：

如全縣有四十個名額，現聘三十八位，有兩個缺在衛生局，人調去那裏用，如七美駕駛一樣，有公車但沒公車司機編制，很危險，都用約僱、臨時的，萬一發生車禍，要國家賠償，所以現鼓勵離島民眾正式考試取得公車處司機資格，然後派回七美、望安服務，幾由車船處負責同樣的道理。

張議員啓明：

現我積極要了解七美這個醫師何時能派去？

陳局長耀德：

醫師編制一個要改為兩個，目前要有才能派，目前澎湖醫師也是缺乏，也是沒有。

張議員啓明：

不妨登報來聘請，台灣很多，不要常說沒醫師就沒醫師，

因七美爲了醫師的問題損失了好幾條人命，無法做緊急處理和醫療，白白犧牲幾條寶貴生命，我剛已講過今天要了解縣長有沒重視離島，對我的質詢要你具體回答！就是這樣！

鄭代理縣長烈：

衛生局長說有兩個缺，來研究用約聘的方式，因他沒有任用資格不能納編，所以用約聘的方式請他來優先去七美、望安，有缺就有人事費，來研究用約聘方式看不可行！

張議員啓明：

謝謝縣長。

二、我剛講過了七美是一個海島坐船到台灣要七、八點鐘，衛生所醫師，縣長肯定要支持我，我感謝以外，還有一點也牽涉到衛生的問題，過去七美有緊急的病患，除了在七美衛生所做初步的緊急措施，馬上要後送到台灣去就醫，白天空警隊直昇機敢到七美機場起降，夜間沒看到只是用目視就不敢降落下來？白天可以換救寶貴的命，到了夜間就愛莫能助，空警隊也是英雄無用武之地，所以爲了夜間緊急無法後送，冤魂層出不窮，常有辦法救而沒能力救，他不應死的卻死了，這些冤魂都在枉死城，我們一定要想盡辦法，不要讓這種事再發生，所以本席曾在第十屆第一次大會，這是民國七十一年，十四、五年前提出，七十一年五月和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和這一屆第二次臨時會八十三年六月和第五次臨時會八十四年二月，一共先後提出專案經過議會大會審議通過請上級有關機關

可憐離島困境，憐憫實情儘速給七美裝設夜間導航設備，使七美機場能發揮機場功能，不管白天或夜間都敢降落，這樣才能保障七美百姓生命。不過事情不是像我講的那麼簡單，經過十四年我們得到的不是推委塞責就是敷衍了事，不然就是置之不理，像這種心態殺人不用刀，政府官員這種心態實在可惡至極，使人痛心疾首，今年年初有一次我和衛生局長談到後送問題，大概衛生局長發出一個良心出來說，我利用澎湖區離島醫療網的計畫有這預算來動用，我非常高興二天吃不下飯，自然就飽了，有辦法減少今後七美的冤魂，結果到目前又不是這樣，大概有種種的原因不得要領，這個事沒辦法執行，話說回來這次在馬公參加爲期二十一天的這次大會，九號這天下午五點半七美又發生一件需要後送去台灣就醫的，經過七美衛生所轉診證明申請後送證明書透過七美警察分駐所傳真到縣勤務中心，我守候在縣勤務中心要求趕快辦，結果手續辦好資料送到縣勤務中心已六點半，六點勤務中心馬不停蹄馬上轉到高雄空警隊去要求派飛機，答說目前已幾點了，七美不敢去降，沒有夜間導航設備，經過勤務中心和他們協調同意飛來馬公降在馬公機場，但勤務中心全體員警一個跑東一個跑西，有的趕快連絡保七總隊快速的警艇到七美把這患者接來馬公，接到馬公已是八點多，再送到機場轉高雄已是九點多，到了醫院，醫護人員說慢了一點，我說這最快了，不過現已恢復清醒，假使七美有導航設備，空警隊的飛機停在七美差不多半個小時就能到醫院去處理，經過這

段時間的苦楚，好在勤務中心事先協調保七警隊有快艇去截他，如果用七美的小漁船再花個四個鐘頭又完蛋了，所以在此要拜託副局長代我向勤務中心全體員警致謝。另衛生局陳局長和歐春玫小姐，有這消息馬上主動和七美輔助站聯絡高雄直昇機到七美要克服萬難讓飛機降落，但七美輔助站也是同意但能力有限太晚就不敢讓飛機降落，雖然因起降問題沒有截去，衛生局所付出的代價無法收回，但我也非常感激陳局長自動自發的作法和歐春玫小姐願意為百姓解決困難，在此向陳局長致謝也請轉歐春玫小姐表示謝意。凡是有人性的人今天聽到我這番訴求，一定會心酸同時發出同情的心情，沒人性我就不敢講，有人性一定會可憐離島困境。目前走出外面就聽到一句話，離島居民生命值幾文，不值半毛錢，離島居民生命值幾文這笑話引起我們自認定離島百姓目前是社會邊緣人，社會沒認定的人，化外之民，沒開發的人，我今天所講的是離島的心聲，本席在此語重心長的要求縣長，請縣長站在省政委員的立場發出阿彌陀佛、觀音菩薩的心腸救苦救難的心情來救離島百姓，趕快克服萬難儘速在七美機場設置夜間導航設備付諸施工，確保離島居民的生命安全，同時可將離島居民生命值幾文讓它成為歷史名詞，這兩點我特別的要求縣長積極處理機場夜間導航設備的事情，不知縣長是否能接受我這要求，你要用什麼方法如何付諸於行動？

鄭代理縣長烈：

聽到張議員的質詢我不但非常感動也感慨萬千，因台東很

多地方和澎湖一樣，台東兩個離島蘭嶼、綠島也是同樣問題，不要說離島、台東機場可以停七四七、夜間導航設備爭取了十數年，包括我做縣長到現在差不多十年了，上面一再表示沒問題，中央民意代表也一再爭取，也說沒問題，結果到今天為止還是困難重重，我本身坐飛機要從台北回到台東，結果繞了一個下午還是回台北，到台東上空說雲層太高，視線不好不能下降，飛到高雄那裏，停一停說可以飛又回去，又不可以降，又飛，最後飛行員很客氣說到底這些旅客要到台北或那裏，反而問旅客到那裏？大家很失望說不然就回到台北，足足飛了半天，同樣情形，台東機場不是兩個離島機場有這現象，說的理由很牽強，兩岸關係不好，要向美國買夜航設備，受到對方的牽制，說這不是民航用途，是軍事機密要向美國太空中心買，說了都不是實際問題，最實在的作法就是我們要感謝衛生署雖然這夜間導航設備不是他的業務，卻編三百三十萬來做夜航設施提供給民航單位來使用，這問題既已編好，我會繼續連繫衛生署張署長積極撥來趕快發包施工，我在此要特別說明我是省政委員兼代縣長，我個人既接這個任務一定盡我所能做好本份工作，但我要表明我非三頭六臂，沒一兵一卒沒預算，也沒經費，這點請各位多多原諒。我接受各位的指教，我了解縣政後也是要反映向省政府有關廳處甚至向省長反映，希望能拿更多的錢，撥更多人來支援澎湖的建設，但我本身沒這能力，但我同意我是橋樑，我是一座橋而不是一道牆，若是牆就兩邊隔開了，這點請

各位多多包涵，不是我直接可處理的，我不是衛生處長、交通處長，所以有關問題我可以反映給有關廳處甚至我來督促這些廳處，這點立場我在此要特別來表明。

張議員啓明：

縣長的意思我完全了解，我了解你手上沒預算，我是要求你以省政委員的身份來督促衛生處趕快辦，否則拖下去不知道幾年，當然這不是衛生處的事，但也是衛生處的事，因民國七十一年當時我們要求民航局，民航局答覆因七美營運量沒那麼大，白天飛就夠了，不用晚上，沒考慮到要救人，救人比救火更重要，救人和救火一樣，不然是燒掉，民航局不考慮這樣，所以才往衛生單位要求，我們的用意就是這樣，多謝縣長對這點積極爲我奔走。

另外還有一點要請縣長回答，但縣長另有要事要離開，縣長能早回來儘早回來，我手上資料有三點就是剛說的衛生所醫師編制和夜間導航設備另外還有一項。

鄭代理縣長烈：

衛生所醫師登報招攬，既然有缺，錢可以用。

張議員啓明：

這案是舊案重提，舊話新說，記得去年第二次大會，本席曾提出一件事，有關離島漁民所使用的漁槍，當時立法把它列爲危險品列入槍砲彈藥管制條例，這非常不適當，因此我們在今年年初把這事也曾到立法院辦一次公會聽會，當時警政署也派副署長姚高橋與會，經過這段時間還沒解決，漁槍要列入管制當初立法沒考慮到有沒殺傷力，原來可能管制廠商創造的一種彈簧漁槍，像離島漁民自己動手

做的漁槍是用幾條橡皮另外一隻鐵線，花費五塊錢來買幾條橡皮圈，以半個小時時間就可把一隻漁槍做好，這也列入管制條例，所以在立法院公聽會，由劉院長主持，當時也做了結論，三個月之內要擬出一個決定辦法出來，結果到現在還沒有，同時在立法院姚高橋副署長也同意地方的意見不列入管制，九月分望安分局又在七美取締一件移送法辦，司法機關也了解這個事情已經不起訴處分，我認爲目前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不適合的條例應修改，像這種不修法，不以行政命令出來，當然基層員一定要依法行事，沒有修正警員在海灘，海上也好，在地方也好看漁槍就要取締，不取締他們就失職了，所以這種事要趕快地合法，拖到現在老百姓要拿漁槍到海裏打魚也怕警察看到，看到又要移送法辦，警察依法行事沒話講，他不執行也不行，請縣長在省政會議時把地方心聲反映一下，這點請縣長說明。

鄭代理縣長烈：

漁槍現列在槍械彈藥條裏的槍械範圍之內，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根本的辦法，治本就是要修法，把漁槍排除在這條例之外，治標的就是在執行要非常審慎，警察局同仁執行上要有很嚴苛的區分，要有漁民身份的人在使用，要沒有嚴重傷害殺傷能力的，不做開毆的，在船上或岸邊使用，相對的把漁具漁槍在陸地上做開毆的器具當然觸法，所以我們要從治本、治標兩方面，治本的修法還沒達成之前，治標的作業上希望警察局同仁在執行上要特別留意！

塗副局長景森：

有關這問題，漁槍是列入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四條的規定，目前立法院在修法，澎湖打魚為生的很多，在技術層面望安分局取締這案件以後，我們也利用機會來檢討，在改善執行技巧部份已有要求，相信這些狀況不會再發生。另外我們必須要輔導漁民法來申請，這要經過申請、補申請，輔導正常化，執行取締的技術部份來改變，在法令還沒修正以前，應該我們會解決這個問題。

張議員啓明：

謝謝縣長、副局長，漁槍修法的問題，當時姚副署長曾說過要修法起碼要耽誤三年才能把這法修好，所以當初我們一再要求假若修法要耽誤時間，應該要用行政命令或其他來交代基層執行單位，否則他們依法執行是沒錯，所以剛縣長也提到提到在執行技巧方面要多協調。我這三點問題請縣長多幫忙。

後半段時間本席和副議長聯合質詢，我把聯合質詢的題目提出來。

我們聯合質詢的題目第一點是盡速推展鄉土地文化，第二點是進行縮短城鄉教育，第三點婦女福利該落實，第四點全民健保知多少？就這四點與副議長聯合質詢，並先請教育局長接受副議長的質詢。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一、請問局長，上次會我們有通過六十萬鄉土教材的經費，前天也曾私下請教局長，你說我們現又正在向教育部爭取七

佰多萬的經費，現我們要編列這本是縣的鄉土教材，聽說好像我們教育局有意思再編一部鄉土的鄉土教材，不知教育局有無這構想。

丁局長振名：

回答副議長指教的鄉土教材編輯的問題，我作一詳細說明，目前我們全縣所使用的是配合八十五學年度國民小學要全面實施的新課程標準，實際教學是在八十七學年度，也就是在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開始的那個年度才開始實施教學，目前我們所編全縣通用的有歷史、地理、自然、民俗技藝及母語這五個大項，照目前的工作進度來說，編輯的工作差不多已達到完成編稿的工作，現我們正在請教授及學者專家做審稿，因這是教材，內容如有錯誤是很嚴重的問題。貴會非常支持在這年度已經過六十萬的編輯費用，不過這六十萬是不夠，我們再向教育部申請，希望能再補助我們七佰多萬，現還未核定下來，這是我們目前還未印製出來的教材部份，已印製出來的部份，有錄影帶，我們縣內有一媒體制作中心也拍了一部份鄉土錄影帶，我前天還去看這片子，但還未配音樂，因音樂牽涉到智慧財產權。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七佰多萬再加上縣編的六十萬，主要是編縣的鄉土教材？

丁局長振名：

六十萬是蒐集材料。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筆預算是縣的。

丁局長振名：

對！是縣全部通用。我先說明全縣要使用的部份，包含錄影帶我們都已製作了。現各鄉市的，我們是以各學校為社區，因去年員國小還存在的時候，陳昭蓉校長很用心編了本員貝之愛的書，事實上這本書是員貝這島的鄉土教材，編的相當好，因此我們覺得澎湖的特性是一島一學校，若以一島如花嶼這島由學校編印……。

劉陳副議長昭玲：

局長我了解你的意思，但局長你有考慮到學校的老師畢竟是有限，他們要到校研習、要教學，現又要編鄉土教材。我覺得各鄉市的人文地理跟整個縣應都一樣，我覺得應把精神、經費、力量全部集中用在這本縣的鄉土教材，是不是來的較好，不要縣的一部，鄉市又一本，畢竟澎湖是個小地方，雖然離島很多，但將這些離島的教材集中一部對學生較單純，也較能接受，否則縣一部鄉又一部，是不是會造成老師的困擾，學生要接受及吸收也較困難。至於母語，我在議會上一直要求要推行母語、實施母語，我覺得有很多學校都辦的很不錯，我女兒還會埋怨說還得用閩南語講故事，我都不好意思說那是媽媽在議會建議。就用錄影機錄起來一句一句教她，她講的很不錯，很好，只是講較不流利，像在背死書一樣，講的較小聲，但我覺得發音發的很好。我覺得教育局在推行母語這方面真的是不遺餘

力。我個人的意見認為把力量、精神及經費集中在這部縣的鄉土教材，不必要在鄉市再編一部教材，我覺得這樣浪費人力及經費，如果每位老師像陳昭蓉校長那定很好，但每位老師教學都沒時間那還有時間編鄉的教材。還是要審慎考慮一下，畢竟澎湖縣不大，如石敢當言，每個鄉市都有，這本縣的教材也是有提到石敢當，我想重覆的很多。

丁局長振名：

從另外一個角度我也很贊同這個意思，但這是我們在教學上的需要，縣編的這部沒辦法編的那麼詳細，以員貝之愛這本書來講，縣這部鄉土教材不可能特別把員貝介紹的相當清楚，因馬公的學生在教學上沒有必要，因將來的鄉土教學一星期才一節課，且不是像國語、數學一樣拿來當教科書，一單元的來教，是這學校所在地在何處，三年級的小朋友是學什麼……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知道你的意思，這部縣的鄉土教材在課程內就有排列？

丁局長振名：

沒有，是作為教材參考資料，不是作為教科書來教，未來的教學方式不是像教國語的方式教，是像旅遊指引一樣，老師先了解一下，再問如中正國小學生馬公有什麼名勝古蹟？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鄉市這部鄉土教材由各學校編，提供資料。

丁局長振名：

細紙方面，如七美就曾編過我愛七美及七美的故事，讓七美的學子充份……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考慮過或曾請教過學校的老師，他們是不是很願意來做這件事。

丁局長振名：

老師也是擔任政府工作的公職人員，不能說他們願意才做，不願意就可以不做，那也可以說他不願意教學，只願意領薪餉，我們也不強迫每個老師都要去寫，我們也請他們來研習過，如一個學校力量不夠可以集中，如西嶼鄉也許就聯合七、八個學校，共同編西嶼鄉的鄉土教材，我們學校的人最多，如集中由一編輯小組來編，不如把全縣能投入這項工作的教育人員全部集中，分散在各地地方，編出每個小地方最細節的教材，但不是勉強他們非做不……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還是執意要編？

丁局長振名：

不是，我們鼓勵他們。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部縣的鄉土教材我是很樂觀其成。

丁局長振名：

縣這部已沒問題。

劉陳副議長昭玲：

鄉這部份你們是不是已開始著手在做？

丁局長振名：

對！已辦過研習會，我們是採取鼓勵方式，希望各學校自行發展。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經費是如何給他們的？

丁局長振名：

我們鼓勵他們，他們如能編出教材，內容能編出來，他們將他們編輯的內容往上報，向教育廳、教育部爭取經費，來編印，那個學校能編出來就向上反映，爭取補助經費給他們，如編不出來我們也不強迫他。

劉陳副議長昭玲：

自由的、不強迫、硬性要求這鄉一定要編出一部鄉土教材。

丁局長振名：

對！三年後馬上就要教學了，譬如現在嶼坪國小的孩子了解自己的家鄉，嶼坪這些居民當時爲什麼會遷居到嶼坪，他要了解這環境，要蒐集這些資料。等於是細部計畫，縣的鄉土教材是大的計畫。但我們盡量鼓勵他們做。

張議員啓明：

局長，你剛才提到鄉土教材，我現在希望能夠把地區鄉土分割表露出來，假如我沒記錯去年的第一次大會我曾敦促貴局來推行鄉土教育，包括母語在內。我現在想了解貴局這年半來推行的情形如何？效果如何？

丁局長振名：

請問張議員所指教的有關母語部份，還是全部的鄉土教材部份。

張議員啓明：

去年大會質詢時本席曾提出請局長積極推行鄉土教育，（對），包括母語，當時答覆現在沒預算，如有機會就張議員的意思往這方面推行，你既然有意思要推行這項工作，我要先了解你推行的情形如何？效果又如何？

丁局長振名：

就教材部份剛才我也報告過，到目前為止我們編輯的內容都有了大致都已編輯出來，現正請專家審稿，看詳細的內容有無錯誤。

張議員啓明：

我曉得，我現在是不是講教材方面的問題，是想知道你推行的情形如何？效果是怎麼樣？

丁局長振名：

目前是一方面編教材，一方面有鄉土的工作，譬如每年的五月份到六月份這段時間我們就辦一科學之旅，到各地方去，這是鄉土教材的實地教學，用來了解本縣有關土質、土形方面，這工作連續辦了好幾年。在母語方面，我們在去年的兒童節就辦一兒童閩南語說故事比賽，縣要比賽的話，各學校要先辦比賽，這是母語方面的推展，過去在學校裏我們強迫在學校一定要說國語，現在學校不再作強迫，學生在下課也可用母語交談。

張議員啓明：

你推行的效果應不會差，你的意思是這樣。

丁局長振名：

不敢說不會差，起碼還持續在進行。

張議員啓明：

根據報紙登載，政府為推展鄉土教育曾計畫要提發伍仟萬給全省這些學校。請教局長，這伍仟萬中澎湖縣可分配到多少？

丁局長振名：

因不是不平均分配，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請各學校趕快編出各地區較更詳的鄉土教材，我趕快向上報，就是那些錢擺在那，那個縣市報上來爭取就給那個縣市，慢報的就拿不到錢。所以我們才積極做。

張議員啓明：

那請局長要把握時效。

丁局長振名：

所以我們才請各學趕快提出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局長，你的意思是縣的鄉土教材與鄉的鄉土教材還是有所不同。

丁局長振名：

對，內函方面較詳細。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是認為如老師心有餘力也很願意來做這件事是最好，我認為我們還是不要太強迫每個學校一定著手做這方面的工作。

丁局長振名：

學校可聯合，如一學校單獨沒有力量可聯合幾個學校做，現在有很多老師很願意參與這工作。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昨天我要去台灣在坐飛機時，看到馬公高中的美術班集體要去台北參觀羅浮宮、米蘭的美術展，我認為這真的是很好，讓學生有實際觀賞的機會，他們的年齡都較大，但我認為我們的教育應從小孩子著手，有很多的澎湖小孩有時去台灣都被笑「澎湖俗」。當然課本上的教材是重要，

但我覺得實際的生活是更重要，在這裏建議教育局，不是鼓勵各學校的老師有機會帶學生多到外面去看，如有機會帶他們去機場教導他們如何換登機證、登機，或要如何坐公車，現電梯及升降梯都很普遍，不要讓學生因不會坐而貽笑大方，還有現吃西餐也很普遍，應教導他們西餐的禮儀，這些工作應從小讓他們了解，當然家長也要負很大的責任，但我們老師也可以挪出一部份的時間，在生活與倫理的課程或課外活動課程時，都可以讓他們實際看。我們的文化刺激較少，不能像台灣一樣可以帶學生去聽演講或看展覽，像看畫展還得坐飛機，我希望以澎湖的現有資源來教導，如可去海水淡化廠，讓他們知道海水是如何變成我們可飲用的水，也可帶他們去電信局，知道他們如何為我們服務，以現有的資源鼓勵學校讓老師帶學生去參觀。

張議員啓明：

局長，我非常贊同副議長的構想，百聞不如一見就是這道理。局長，我記得大概在五十八年前，我大概七、八歲時，我到過高雄，是赤腳去，因在當時要穿一雙鞋是很困難

，那時我不知天地幾斤重，還分不清東西南北，老師帶我們到高雄一五層百貨公司，是高雄唯一的百貨公司，那時我去也是憨憨的，也不知百貨公司是做什麼的，老師一一向我們介紹。當時我們坐漁船至高雄一上岸就看人力車，後來是改爲三輪車，真是百聞不如一見，道理就是在這，希望局長往這方面推行。

另外再請問局長，你剛才提到的編鄉土教材的預算，請局長專款專用，一定要將上面補助下來的經費用在編鄉土教材及教學研究工作上，不要挪用至其他工作上。現請教第二點，縮短城鄉教育，我曾在報章看過教育部從前年，大概是八十二年時爲縮短城鄉教育的差距，照顧偏遠地區學童，就其就業的權利實施計畫，有一是教育優先區域計畫，請問在這一、二年來本縣執行情形如何？受益的學童有多少？前幾天報紙又登出來要加強充實育優先區的計畫，已籌措巨額的經費，大概全國有三十億的巨額補助款，來充實較離島偏遠地區的教學設備，請教局長，這些計畫你擬好了沒？你用什麼方法來接這條補助款？我們大概可以拿到多少？

丁局長振名：

非常感謝副議長及張議員對教育這麼關心，教育優先區是從上年度開始第一次做，去年是非常匆忙，臨時想到如利用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計算標準可能對財政困難的偏遠地區沒有辦法照顧的到，因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是算人頭，所以澎湖去年被補助二億四仟多萬，而別的

縣市補助的很多，教育部發覺這問題，我們也向教育部反映，這補助標準的結果對我們偏遠財政落後地區教育的提升，與別的縣市相比我們的立場，我們覺得不公平，因此，教育部也了解，所以就研究一所謂教育優先區，也就是補助教學，對偏遠、離島、山地、財政困難的縣市特別另外補助，去年很匆忙，大概在五、六月份全省才組成七個小組，到各地做調查，因較匆忙，所以張議員說要提出有多少學生受益的證據，說實在我現在也找不出資料。如要的話我恐怕要請同仁花段時間慢慢從檔案內調出資料才可查得出來。今年就很好，本年度教育部就是中央補助款內特別提列三十億，將這三十億給台灣地區做教育優先區的經費。從國民教育補助款內提出三十億。訂了標準很慎重，總共開了四次正式會議，提出十項指標，十二項工作，目前的進度是還未正式叫我們提計畫，還在作說明的階段。本來是九項指標後來我們又爭取一項，對於山地離島，特別指我們離島地區，單獨提一項出來，所以大概我們獲益會比原來更多一些。

張議員啓明：

我認爲優先區的計畫，我們澎湖每個地區，每個學校都有十足的條件接受三十億的補助，第一條件離島設備差。我希望局長一定要據理力爭這些補助款，這對我們偏遠、財源困難的地方非常有幫助，希望局長注意這點，假如你能辦好這點，對澎湖的教育事業你功德無量。

丁局長振名：

縣政總詢質 質詢及答覆

這應該做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局長，我認爲教育部如要以我們學生的人口數來作補助經費的依據，是非常不負責任及很不合理的作法，台灣的學生要去那間圖書館，去聽演講、音樂會，看畫展，隨時都可有，但我們澎湖沒有，所講縮短城鄉就是這樣，越沒文化水平的地區越要多補助他們的各方面軟硬體設施，讓學子多接觸各種文化，不能以學校的人口數給補助經費，對這作法我提出很嚴重的抗議，希望局長據理力爭，打破他們這觀念，我私下與局長談過這問題，你也是很反對他們用學生的人口比例來分配經費。

丁局長振名：

對！所以才有教育優先區這計畫。

張議員啓明：

這三十億的補助經費的精神就在要縮短城鄉教育的差距，儘管學校只有一位老師，一位學生也有權利要求這補助款。局長，你要特別注意這不是錦上添花，要雪中送炭，並不是補助給最好的學校，而是補助給快要倒的學校，請問東吉那門小學還在不在？

丁局長振名：

已廢校，那學生已畢業了。

張議員啓明：

局長，這點你要特別注意。

丁局長振名：

補充報告，對教育優先區，我們為能趕快拿到經費，在教育廳還沒要我們開說明會時，我與王課長去參加最後一次決定會議，只要拿到草案回來我馬上就召集所有的校長及總務主任，先利用草案作說明會，別的縣市大概都還未這麼做，現教育廳才召集我們要選派幾位說明的人員去開會、講習，我們都已做說明會了，意思是希望學校趕快做規劃，因我們本身財政很困難，希望獲取更多的資源來幫助學校。

張議員啓明：

記得今年二月在第二次臨時會時，本席曾提出一書面建議，請縣府准本縣各國中、小學教師免簽到（退）案，這案提出至今已將近十個月還未得到縣政府的答覆，請局長回去查一下。

丁局長振名：

是，可能我遺漏掉，我沒注意到這點，這部份我還要與人研究室研究。

張議員啓明：

現我們進行婦女福利該落實問題，請副議長先發言。

劉陳副議長昭玲：

社會科長，記得在社會科工作報告時，我就曾提很強烈的質疑，各種福利如老人福利，幼兒福利，殘障福利好像都很多項，只有婦女福利才二項，當初我們給婦女會的預算一年是多少錢？

王科長正統：

以前一個月二萬三。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一個月二萬三，一年二十幾萬，到高縣長時這補助款就取消，那天我提到希望能再恢復這條預算，你也答復的誠懇，說再辦追加減預算，不曉得你與財主單位聯繫的如何？

王科長正統：

剛才副議長所講婦女福利工作無法在社會福利上無法突顯的最大原因，與副議長報告，因婦女福利的各項福利工作，幾乎包括在其他各種福利內，如老人福利中也有婦女福利，所以無法很突顯出婦女福利做了那些工作，至於對本縣婦女會的補助款我們以往是每個月補助二萬三，但高縣長是認為我們補助本縣其他各人民團體……

劉陳副議長昭玲：

高縣長的作法我們不再追究，是說那次工作報告中你跟我答覆後，你有無與財主單位作溝通，還是請示過縣長這筆預算是不是能再恢復以前的預算？

王科長正統：

那天會議完畢後我就與財政科長做一初步的聯繫，他也希望在經費許可下在這次追加預算再提出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就這點請縣長答覆，這筆預算能不能再恢復以前的數目？以前是一個月補助婦女會二萬三，現婦女會會員八千多人，但在高縣長時不予以補助，我們也不要求增加，就恢復一個補助二萬三給他們，讓他們辦活動。

鄭代理縣長烈：

婦女會應該也是縣府輔導的社團。

劉陳副議長昭玲：

向縣政府登記有案的。

鄭代理縣長烈：

對，且是會員數相當多的一個社團，所以我們應積極協助他辦好其會務，有關經費問題雖然我不了解，不過我們會朝這方向努力。

劉陳副議長昭玲：

希望這次的追加減預算財主單位能提出來。

鄭代理縣長烈：

年度內應可以。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幸婦女生活補助一人補助三萬二仟四佰元，上次曾提到好像有很多人不知道，經上次我的質詢及報章的披露，我接到相當多的電話，但她們都不願意透露她們的姓名，好讓我可以幫他們的忙，所以我認為我們還是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導，因畢竟真的有太多不幸的婦女，不管是單身、離婚、喪偶。我們澎湖離婚真的很多，這些人都需要我們伸出援手幫忙他們，社會福利工作要落實。

王科長正統：

針對這點向副議長作一說明，第一點，我們希望能加強宣導。第二點，有關申請不幸婦女急難救助的人，為什麼本縣會較少，因發生不幸的婦女，我們都輔導她們申請低收入

入戶，這是長期的救助。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低收入戶都是些如喪偶的婦女，但所謂不幸婦女不只這些喪偶的婦女，（對），有很多離婚的婦女，都不好意思去申請，但如大力宣導，報章一報導，就知道是政府的德政，可以去申請。

王科長正統：

我剛說明的是發生不幸事故的婦女大部份都已申請低收入戶，所以不能再申請這急難救助。

張議員啓明：

縣長，我是從媽媽的肚子出生，有關婦女的福利的業務我非常關心，西嶼鄉長為貫徹這福利政策及落實婦女福利工作，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對只要設籍在西嶼鄉的婦女，補助生育補助，凡是設籍在該鄉的婦女都可以提出申請這三仟元的生育補助，雙胞胎加倍，以此類推，請問主管全縣社會福利工作的王科長，你為什麼不推動這工作？而讓呂鄉長專美於前，王科長你會不會不好意思？被基層鄉鎮推行在先，縣的卻沒消息。請問縣長，在我們這個年紀一定要兒孫滿堂，所以，我想縣長一定也有所感觸，縣長我們不落人後，是不是明年也來舉辦全縣性的生育補助，不知縣長有無興趣？

鄭代理縣長烈：

不是有無興趣，一定是有興趣，但新台幣不夠，縣政困難。

張議員啓明：

不夠就要去賺錢。

鄭代理縣長烈：

因經費來源，同案性的要單獨處理很困難，目前處理的情形是，低收入戶前二胎有補助，將來全民福利時應都是免費，我們社會會走向道路，目前以我對澎湖縣財政的了解，我看很困難，不是不做而是很困難。

張議員啓明：

一年的生產婦女人數應不會很多，請問民政局長，我們一年生產的婦女有多少位？

許局長文東：

一千位左右。

張議員啓明：

一千多位每人三仟，沒多少錢，才三百多萬，在澎湖縣四十多億的預算中三百多萬很少。縣長這事給你作參考，應往這方面努力。

自從全民健保實施之後各地都怨聲載道，非常不滿實施全民健保，一般民眾認為全民健康保險是一隻牛剝三件皮，是一種大大的惡法，全民健保實施後民眾的負擔比沒實施時還重，尤其對廣大的農民、勞工非常的不利。何謂一隻牛剝三件皮？如何剝法？除得繳健保費外，農民還要再繳農保費，工人得再繳勞保費，還有一層皮是去看醫生時還得負擔一部份的醫療費，民眾不滿的原因在這裏，實在是增加百姓的負擔，同時侵害到當事人的權益，請問縣長，

在澎湖或台灣各角落，也都是這樣反映，這法雖然有照顧百姓但影響多深，今後要如何收復民心，才不會引起百姓反感，有無辦法讓上級來設法，減輕一般百姓的負擔。

鄭代理縣長烈：

全民健保是一很受爭議的辦法，從開始實施就一直很受批評，問題在那呢？實施的太匆促，在沒有很周密的計畫情形下，趕時間推動，所以種種的毛病很多，不管在法令上或作法上，很多的人感受都是很不足，如我去榮總體檢而已，掛號費就要兩百多元，在小型醫院差不多是醫藥費的錢，費用偏高。我記得看過報紙報在今年年底前，對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法有一全面性的修改，邊做邊修，這不是好的辦法，要製作一辦法，應是在很周密、很完全後才去實施，現卻倒反，我希望修正的結果能使老百姓滿意。

張議員啓明：

這工作健保局應拿出他們的智慧，仔細研究如何降低健保費，同時要將所實施的健保法要稍微修改點，讓實施的健保法能夠照顧到大眾的利益，如此才能得到一般百姓的支持，當初應將法擬定好才實施，但不是，却邊實施邊修改，因此才引起民怨。這點請縣長如有機會就反映，讓他們做參考。

請問警察局副局長，平時樂意與警察局人員接近的人，不外乎是熱心公益的人，否則就是遊手好閒，為非作歹者，想利用警察做壞事，我聽說警察局單位對這些人非常的禮遇，同時有特權的機會，做事情都很吃得開，副局長，你

們要防範這些不法之徒接近你們，如他們接近你們，你們也無法拒絕，所以你們要了解他們的背景，接近你們的動機何在，做防範的措施，免得事情發生時，後果就無法收拾，這點提供給副局長，你一定要做。

縣長今天很有幽默感帶給議事堂很輕鬆的氣份，縣長今天所答覆的也非常肯定，我表示謝意。不過，今天本席所提出來的這些問題，是有關政策及與老百姓有直接關係的事情，希望縣長能夠在下次大會之前給予解決。

陳議員富厚：

請問秘書室主任，對澎湖風聲廣場地下電台你有什麼處理方式？

康主任勇定：

前天貴會有決議請本室馬上以電話與新聞局承辦科聯繫，經聯繫結果說縣政府送去的公文已收到，至於如何處理，他們答覆說依法定程序辦理，另外他有提到如果廣播電台之言論有涉及到對個人的毀謗或攻擊行為，構成刑法有關責任時，當事人可錄音……

陳議員富厚：

你們這些政府機關都是白做的，請問警察局，如果對違法的事情，我們政府沒辦法拿出公權力去取締時，我今天下午帶人去抄它的台，我違不違法？它是一違法電台，在民風樸實的澎湖，防礙秩序，為非作歹，我們的執行單位不去執法，這還叫什麼社會？如果今天你們不提出一妥善的措施，下午五點前我就請我的親朋好友到其廣播處抄它的

台，我違不違法？

塗副局長景森：

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民眾有舉發之權，但在執法部份還是由主辦單位執行較適當點？

陳議員富厚：

我從那天就舉發，現在在正式告訴主辦單位秘書室，你如果不去處理的話，那今天下午所有發生的任何事情，由你與警察局負責，其他沒我的事，我先告訴你，變成我們的法令在維護違法者。

顏議員重慶：

剛才副局長答覆陳議員是有人檢發你們會處理，這事我不是第一次在議事堂聽到，陳議員談了第二次，請問自舉發以後，在議事堂議員質詢內容那怕舉發、質詢，告訴你們這事情，承辦單位做了沒有？怎麼答覆我們說明一下這事怎麼處理？

康主任勇定：

地方政府沒有這職權！

顏議員重慶：

沒有職權，那你們要往上報。

康主任勇定：

我們已舉發了，我也交代新聞股股長，那天個人打電話給他，他們還沒上班，他們是彈性上班九點才上班，股長跟他連繫過，他們說依法令程序辦理，至於怎麼做不會跟我們講，但我們有給他反映地方政府包括縣議會……

陳議員富厚：

主任的辦事能力我領教過了，你們只糟蹋百姓而已，你們怕什麼？

鄭代理縣長烈：

謝謝兩位對這個問題的關心，前天下午我離開會場之後我打電話給新聞局廣電處的羅處長，一個是我們認為應該抄台，因它是違法的，結果他答覆我抄台沒有法源，所以過去的抄台人家已經告到監察院，現這問題還在爭訟當中，沒有法源依據去做抄台工作，目前只能到達他門口不能進去，新聞局能做的就是有人舉發，有事實就警告，警告之後就是處罰罰款，最高額度六十萬，可以導致他破產……

陳議員富厚：

你是省府委員講這話我明白，我跟警察局報告，你們都沒有辦法取締，如果我帶人去破壞他的設施，他們報案，警察局要不要取締我？秘書室、警察局也好，說要舉發，我現正式舉發，這已破壞整個澎湖善良的民風，所以我要以正義使者姿態出現，然後我將以身觸法，看法律怎麼來處治我。

黃議長建築：

這問題要怎麼解決，這樣下去一定會發生衝突！

鄭代理縣長烈：

現在是地方政府沒有執法的權限！我特別給羅處長講能否授權地方政府處理嗎？不可以！只能警告，警告不接受可以開罰單，新聞局也只能做到這程度，違法當然是違法，

違法要取締，但現沒有法源！

黃議長建築：

不要說電台，有人講到你或我，依法律程序去告發，若合法電台但危害每一個人，大家也有權利去告他，不是電台的問題，是其他的事，如果是違法的，要怎麼處理？

鄭代理縣長烈：

要看案件本身是違反什麼法令規章，這是違反廣電法，我親自打電話問羅處長，執行單位是行政院新聞局廣電處告發單去罰款，我特別要求能否授權地方政府，沒這權！縣政府是配合單位，這是政府執行方式，私底下個人當然以告訴方式來處理！公私應分清！

黃議長建築：

那電台變成沒人管！

鄭代理縣長烈：

新聞局在管的！

黃議長建築：

陳議員不要生氣，我們馬上也申請一個電台也來播放。問題要妥善處理不要推來推去，社會雖然在變也要有公平性，也變不了法律，不能黑白不分。

縣府公教人員在外面亂來，政風室做何處理？

方代理主任瑞利：

有關員工在外面有影響政風案件的問題，我們會主動深入查證，假使有這事證的話，看涉嫌情節輕重，情節比較重有涉及貪瀆行為，我們會依法移送，若情節比較輕微涉及

到行政政府處分層面，我們調查以後簽給縣長核示以後會人事單位給他行政處分或調整職務。

黃議長建築：

縣長事後了解一下，希望把這問題能徹底解決，我不是要害他，只要有這個事實，趕快調整他的職務，不要再繼續錯下去。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的時間還有十幾分鐘，我提出的問題，希望各科室主管能簡短和針對重點來回答我。有一個機會我和一省府委員吃飯，他說，鄭烈到澎湖代理縣長，那是你們澎湖人的福氣，他說：他省府委員的職等比廳處長的都高，他每一次回到中興新村，都給廳處長點說澎湖實在是窮縣，經費真的很困難，希望能多補助我們一點經費，聽到他這些話又來代理這段時間的縣長從各位議員口中反映對縣長非常肯定也非常支持，希望鄭縣長這種精神能一直持續到離開澎湖縣為止，縣長這精神能不能一直持續下去？

鄭代理縣長烈：

這是我一貫做人做事的原則，謝謝你的讚揚。

劉陳副議長昭玲：

在此個人向鄭縣長致最高敬意。

我聽教育局要成立特殊教育學校，有沒這回事？

丁局長振名：

正要做準備，期望能夠成立。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有這構想，何時要成立？地點在那裏？地點在那裏？現有沒有腹案！

丁局長振名：

現找不到地方，我的構想……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有這構想我也很贊同，因特殊教育集中在一個學校，現分佈每個學校都有，資質參差不齊，用低年級的教材來教也是不能吸收，他本身的資質就不好，所以我認為你們這構想很好，趕快著手去做，以實際來著手教導他們，像惠民啓智中心教他們編一些手工藝品、陶器，讓他們實質參與，成品出來，他們覺得很有成就感，這或許可從學校學習一技之長，這構想很好我很支持，現還找不到地點？

丁局長振名：

未來設是省立的，我們要提供地點由省來辦！

顏議員重慶：

陳議員提地下電台的問題，個人看法陳議員今天跳入這陷阱，是在為這電台打知名度，我連聽都不去聽，人家告訴我，在罵議會，我認為只要樹頭正不怕樹尾做颱風，你說你的，所以剛陳議員說下午要去抄台，要發動親朋好友去抄台，我說中了他的計，第一新聞記者報導陳議員明天要抄台，本來不知道的人就會知道澎也有這種電台，更多收聽的人，提高它的知名度，我的看法是，希望建議縣政府去輔導它申請合法，全民開打，天天罵，看那一位議員做壞事儘管罵沒關係，我的看法議會應建議縣政府去輔導它

合法，正式的不要說罵，我也可CALL IN去和他講，往這方向來走，不然議會又跳入它的陷阱替他打知名度，我拜託記者不要寫我的名字，我何必與狼共舞，何必替他打知名度，本來百姓不知道變成都知道澎湖有這電台，新聞局來取締最多六十萬處罰，他不怕，你進去他家抄台，被他打死是你倒霉，在美國非法侵入被打死沒罪，一個警察要入民宅要開搜索票，你要帶你親戚去，你何必將自己的青春前途，現前途正好去拚一地下電台，不值得，要忍耐一下，身為政治人物要有肚量接受別人的批評，任他去罵，樹頭正不怕樹尾做颱風，但今天本會同仁告訴縣政府這是非法電台，你們應去輔導讓它合法，這是結論。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國中小一年舉辦的研習活動有多少？

丁局長振名：

現手邊沒有資料，如果要的話要重新查起，數量相當多。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聽說你們鼓勵老師參加研習活動都有積分制，問題就出在這裏，現很多離島老師都拚命參加研習活動，多參加，積分就多，就可在很短暫的時間就可調台灣本島，但我聽到反映他們也很樂意去參加這研習活動不是光爲了調動的積分，但辦這研習活動的經費有限，一、兩次可能還有經費，第三、四次就沒經費，七美、望每次從離島要到本島學校來參加研習活動，飛機票、船票、住宿、吃的問題，在此建議成立一個研習中心，給行政人員下去辦這個活動

，不然老師要教學又要辦法動，又要編鄉土教材一大堆工作影響學子的權益，由教育局成立一研習中心，現教育部、教育廳補助我們硬體設施，每個學校的硬體設施都做的很好，補助我們硬體設施裏面有住宿來供給他們，由專人來辦這個活動，請台灣本島或省馬中、海事學校的老師來做講座都可以，不要分散在每個學校辦理，這我覺得不太好，現研習中心還沒成，離島的老師到本島學校來參加研習住宿問題，現有教師會館，他們有證明要來參加這活動可住在師會館，可減少他們一些費用，局長的意思如何？

丁局長振名：

老師參加研習編有預算，到台灣本島研習都是我們付錢給他，經過貴會同意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是不是每一次來參加都有預算？

丁局長振名：

對，到台灣本島去也是補助他差旅費。至於離島老師到馬公本島來參加各科研習，大部份老師都是家住在馬公的，教師會館要提供他也沒有機會，沒地方住住教師會館也可讓他來住！

劉陳副議長昭玲：

可以免費……

丁局長振名：

恐怕不能免費，因教師會館不屬教育局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是屬於縣政府的！

丁局長振名：

不是，是成立一個教師委員會的教師會館，不是教育局也是縣政府的，是我們來兼這個工作而已，還是要酌收一些清潔費等費用，但沒關係錢還是我們補助。

劉陳副議長昭玲：

每一次離島要到本島或台灣都編有經費？

丁局長振名：

我們補助他，他向我們報旅費都補助。現有教師界研習中心，國教輔導團暫時設在中興國小，為什麼要這樣做？剛副議長所建議方式，也是我們最期望的，問題是成立一個教師研習中心必需專設人員，如果光一研習中心沒有專門人員……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的意思是要有專人專職。

丁局長振名：

如果有專職人員那可減輕教育局相當大的工作量！

劉陳副議長昭玲：

只有辦活動接洽一些事務。

丁局長振名：

現正在減肥計畫！這不是我能做得到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把這些工作都給老師去做，剝奪老師時間，老師就要去剝奪學生的時間。

丁局長振名：

本來老師參加各科研習應該在寒暑假來做，其他國家沒有在學期來做教學研習活動，但在台灣地區就這種怪現象這樣演變下來，暑假時間要調老師來參加研習拒絕多於同意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以後就儘量辭免利用學生上課的時間辦理研習活動，用寒暑假或禮拜天或國定假日，不要剝奪學生上課的時間，一天下來又請代課老師，等於代課老師沒有教學生什麼！

丁局長振名：

這點我要拜託貴會支持我們利用寒暑假不影響學生上課時間來辦教師研習活動，我們怕如果用那時間來研習恐怕又有人向他們告狀，說教育局剝奪他們休息時間。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最圓滿的解決研習中心趕快成立專人來辦這件事！

丁局長振名：

這種構想當好、很理想，我們要朝這方向來做，但涉及用人問題，現連國教輔導團都是兼職人員！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這構想提供給局長，局長以後朝這方向來做。

丁局長振名：

謝謝。

劉陳副議長昭玲：

報載沙港東港碼頭突堤斷裂很久都沒修復，村民在縣民時間來陳情，你們說要查明原因看責任歸屬，責任歸屬是縣

政府或包商我不管，你答應我看什麼時候趕快復工給我一時間表！

萬科長可經：

現已正式公文通知包商要修復！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他如果不修復呢？

萬科長可經：

他仍不修復，我們就採取法律途徑。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通知他何時復工？應有時間給他！

萬科長可經：

叫他很快要修復。

劉陳副議長昭玲：

到底那一天復工，下午還有共同使用時間，把時間表給我。

澎湖沙港海豚，縣長有沒去看過？

鄭代理縣長烈：

有。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冬天又到了，過去被判刑的還有林副主委來答應三千萬

，這我姑且不講，海豚洄游的時間又到了，現又不能捉海

豚，縣長有什麼辦法？我們不能捉，捉就要被判刑，民國

七十九年捉海豚沙港有十幾位的村民被捉去判刑！

鄭代理縣長烈：

那就不要捉，那是法的關係！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問題我和林副主委探討很多，他說以學術研究，但還是要我們農業科報公文上去看怎麼做，不能說是農委會的事，縣府於法無據置之不理！

鄭代理縣長烈：

做學術研究是可以被容許的，但數量有限！

劉陳副議長昭玲：

數量有限沒關係，十隻二十隻就夠了！

鄭代理縣長烈：

現還要委託老百姓去捕捉！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三隻海豚也養的很好，也吸引很多觀光客，這件事我也

跟省長報告過了！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向農委會要求大概要捕捉幾條？

劉陳副議長昭玲：

看農委會怎麼來輔助我們報公文來做。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報給農委會！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一些方法他們要教導我們。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以學術研究的方式來訂一個辦法陳報給農委會，請農

委會准許我們在限額裏面捕捉。

萬科長可經：

這個案如果他正式提出完整的學術研究計畫，當然可以，現問題他不能提出來，而……

劉陳副議長昭玲：

勞駕你們一些精神和農委會互相切磋連繫一下看怎麼來做這件事，不要農委會講他的，你們做你們的，你們根本就不做，農業科何時做過這件事，已經五年了，被判刑也判五年了，我講的都不愛講了，每次都在議會講都沒有結果！

萬科長可經：

我們沒有這能力來做學術研究。

劉陳副議長昭玲：

所以你要跟農委會來研究探討。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請水試所來幫忙，要請農委會大概他的立場比較為難，我們請本地水產省級單位有學術上的需要幫我們擬個辦法，我們把這辦法報給農委會，報准以後我們來處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成人教育在本縣幾個村里辦過幾班？反映很好。

丁局長振名：

辦了幾班要查資料，學校申請我們都轉到教育部去要補助。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去參加幾個村里民大會，他們反映都很好，希望能夠在他們村里多辦幾班。

鄭代理縣長烈：

所以我們鼓勵學校幫他們辦。

劉陳副議長昭玲：

幼兒教育、老人成年的教育也是相當重要。

林投村要做一精神堡壘，林投村是一觀光據點需要五十萬做一精神堡壘，縣長能否補助！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來研究。

劉陳副議長昭玲：

法令符合的話，希望縣長能答應。

陳議員富厚：

剛聽縣長講了以後，本來想這社會沒公理，法律無法處理，只有以私下解決方式，觸法以後還可大聲不慚的講，現禮、義、廉、恥四個字在目前社會上已不管用，有人犯法後還站在桌上說犯法很光榮，犯法無罪，這不要臉的人現社會很多，將這四個字抹殺不存在了，基於法源我和警察局講，我們每天都在講這些「有的沒的」，沒人要理他，我要理他去揍你和你發生糾紛後，你違法，我也違法同樣被送法院，但現講民主法治，所以這問題秘書室主任你有沒有按法的程序，剛縣長說已和羅處長連絡好，就是依法程序開始給他開罰單！

康主任勇定：

是新聞局開。

陳議員富厚：

縣政府不行的話，就請新聞局派一個人駐在澎湖，這是法的尊嚴，不能講那個單位不行，因他畢竟是在澎湖縣，要新聞股長去抄就不必講，台灣有電話來，他就馬上通知他們什麼時候要去了，這我很清楚，這個人穿兩條褲子，所以基於法的因素如果不行，你們也沒辦法，很簡單就像顏議員講的，我們讓他合法化，讓他去罵個痛快，我就不相信有人吃飽了專門罵人，這比長舌婦還厲害，我提的建議我們站在法的立場力爭，不然你違法我也違法大家幹起來是非自有公斷，但我想回來顏議員說的對不要中他的圈套，沒事和那一「長舌婦」這不是男人，男人不會這樣，這事你要馬上去做，不然請新聞局派一個人來，不然幫他合法化，讓他開罵，我看他祖先三代沒講過話，不過下次繼續這樣他生小孩會啞吧，這馬上會遭到天譴，這事交代給你馬上去處理，新聞局無法授權地方，要馬上處理，秘書室主任能否辦的到？

康主任勇定：

剛縣長也提過給羅處長建議過能否授權地方，但他說目前中央不授權！

陳議員富厚：

不授權，請他派人來！

康主任勇定：

他會派，每個地方都有監聽人員會派過來。

陳議員富厚：

請他儘速過來，若他要合法化讓他合法化再開，大家都好。

黃議長建築：（主席）

提案去個公文請縣府轉送上級函覆。

本席在此有幾點建議，本來今天有很多人要來，但我要求精減派代表性的人來有旅館公會、嵵裡里民和烏炭定置網的問題已講了很久，縣長來代理有很多問題不了解，在此有些問題要和縣長和各科室溝通。

每位議員總質詢時間才九十分鐘，我已擔任四屆議員，縣長也做過兩屆縣長，澎湖五鄉一市的議員為老百姓建議一些地方的事情，老百姓的心聲不是全部沒有道理，有些是老百姓不懂法令問題，硬要吵，但目前社會不是這樣，法令合法的，縣長也來代理，這機會剛好要拜託縣長來解決一些地方的事情，這是你最適合的地方，一、因為你來不會和人家爭什麼，二、你完全要來服務澎湖。三、你目前雖是代縣長，但因你曾擔任過兩屆台東縣長對百姓心聲非常了解，所以你來代理縣長最好，要解決地方疑難雜症會非常公平，老百姓困難的事情應該要解決，都會了解！

一、縣長來到澎湖對發展觀光，議員也問很多，我和同仁有同感，CASINO的推展應是縣長擔任這個職務，以前高縣是說他上班贊成，下班時他就不贊成設立，所以不得已本人成立這大會，經大會推選由本人擔，不論縣長代理多

久，在這期間將這件事交給縣長來推行。

二、縣長在未來澎湖代理縣長之前，有很多人說議會如何，相信縣長也有聽到，在你來這段時間你感覺議會這些議員，是不是像人家所講的那麼不好！

鄭代理縣長：

多謝議長兩點請教，要發展觀光，是澎湖縣未來發展的方向，也是多數縣民的要求，CASINO是要創造本身觀光特色的一點不是全部，要促進這事情要分兩方面來做，一方面政府要有這意願，有意願後要修改有關的法令規章，因目前刑法不同意公開的賭博，所以現不能做CASINO，要修改刑法或立特別法，排除這限制，現省政府宋省長接受台灣省很多縣市的反映所以有意來設CASINO推展觀光事業，尤其對偏遠離島和縣份特別重視，所以就我所知CASINO這方案已內定澎湖縣和台東縣可能還有第三地點，這樣才有競爭才會進步，地方要促成這件事由民間組織來做促成的工作比較適當，澎湖縣政府會根據省政府的指示來配合這工作，所以希望這工作能落實在我們這縣份，所以還是民間組織來組織這促進委員會，委員會當然是以龍頭，民意機關的首長議長來擔任比較適合，另外我是省專案小組委員之一，回台東縣過去也在爭取，這方案剛才我講完了，大概澎湖、台東已內定，我們這專案小組大概明年初要去南太平洋、美洲考察，看怎麼做比較合法實在對地方有幫助種種問題會探討，所以我個人淺見認為地方要促成這促進委員會負責人還是由貴會議長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來擔任比較適當。

我一向保持一個態度我十年前到台東縣政府任縣長，去擔任的時候很多同事對過去的首長有很多批評我都不接受，爲什麼？因現在的人批評過去的人，將來的人也一定批評現在的人，所以對過去的好好壞壞付之東流，當做耳邊風，我們本身要做好最要緊，不要現在所作所爲使得後面的人給我們指指點點，這點最要緊，所以對一些講閒話的講人背後話的人，這些話語我聽不進去，我是很腳踏實地的人，希望我在這裏一天能在縣政府同事支持配合之下能替地方爭取更大的福利，做更多的事，所以過去的是是非非我聽不進去也不要聽，事實上這一個月來，我感覺貴縣議會對縣政府很支持，大家互相尊重，非常和諧，甚至中午我無處吃中飯都留在這裏便飯，這團結和諧的基礎才會促進地方的團結、繁榮，這比較貧窮，偏遠的地方最需要的一點，很感謝貴會在議長領導之下對縣政府的支持、照顧。

黃議長建築：

今天議會和縣政府和諧是地方之福，和諧不是壞事，因百姓的事情向縣府建議，有時言詞比較激動希望大家原諒，因這不是個人的事，這點事先和大家溝通。

一、海山淡化廠做海水淡化後到現在，出入水口本來在湖西，後來做在烏炭，本人和省議員多次和地方協調來完成，評估報告目前還未出來，希望追蹤一下，縣民飲水雖很重要，但若要做其他用途怕有污染，因在還未評估前就已做了

，現使用也很順利，這點請注意。

二、回饋烏炭碼頭，農業科已完成期末報告，既然對老百姓有允諾，有答應回饋，我當時告訴百姓不要以條件要求，在未做海水淡化前烏炭碼頭已完成百分之八十，希望地方有提出奉獻也希望完成地方要求，省長也請示秘書長和我到碼頭去看，同時期末報告資料也寄給我了，請縣長回省府將這問題交給漁業局趕快有個著落。

三、定置網如果沒妨礙是很好，過去縣長不知道，因同一地點已反映很久，現三組時間在未和地方協調前沒發執照，高縣長二年中在沒照期間圍在碼頭妨礙航運，本來烏炭民眾全部要下來，我說時間問題沒必要，有公文答覆老百姓在訴願，其他還可以來溝通，沒執照而圍了兩年多的問題一直沒解決是非常嚴重，因漁船討海不能直接駕船出去，這案也陳情監察院也多次來議會經過抗爭，陳情，既沒照給他，業者在訴願，現雙方都在訴願，沒發照就是違法，這案希望做一很公平的處理！

四、澎湖目前建築砂石很困難，我在好幾年建議砂石碼頭，現在也有著落，聽說要建在案山那裏，希望儘速來做才能推展澎湖建設，希望在砂石碼頭尚未建之前，我也報告省長，建設局也答應暫准第三漁港停泊，讓船出去外海抽砂回來暫時停泊。

五、老人福利津貼，臨時會時已建議縣長，現已開始發，但希望明年殘障的也列入，自高縣長上任我就建議弱勢團體同樣要照顧也發給三千元，因他們的父母會老，兄弟也各自

成家，希望縣長爭取預算明年要編預算時這問題再困難也要幫忙。

六、本縣漁民相當難苦，我建議很久，今天代縣長是省府委員雙重身份，向省爭取這問題直接可了解，本縣魚的盛產期如「臭肉魚」捉回來，所賣的價錢連買鹽都不夠，將捕捉的魚再倒入海，農委會應有一保證價格，然後建大型冷凍庫，才能維護漁民權益，對老農、老人、兒童都有照顧，老漁也要一併照顧，不然今天照顧兒童，過幾個月又說中年人也要照顧，希望政府整個要考量，先未雨綢繆，不要到時間拿到縣議會討論，又一句話都不能講那就麻煩了，希望上級政府一併處理，像發弱勢團體津貼縣政府提送議會，議會問有沒預算，若沒有，又說是議會不給他，這幾點問題請縣長答覆。

鄭代理縣長烈：

一、縣府和縣議會各有職責所在，議會負責監督，縣政府負責執行，縣政府是依法令規章和兼顧情理來辦理，這點原則我們很支持。

二、烏炭有海水淡化工程所以造成多多少少污染，政府要回饋地方，漁港要改善，既然上級有承諾，縣政府會負責反映。

三、定置網的問題，因沒牌沒發執照，在訴願中，如何處理，會後積極了解，進一步來做處理。

四、砂石碼頭要儘速設置，設置之前是否在第三碼頭設臨時設施，會後來了解規劃。

五、不但核發敬老津貼，對殘障人士要核發濟助金，目前政府規定殘障人士若符合有關條款條件，當然要照發濟助金，這點再進一步說明，除了老農我們有發敬老年金外，其他老工、老漁、老婦，甚至幼童，殘障一系列都要發年金，這職責不在縣政府，這是中央的政策，應該透過中央級民意代表來反映比較直接。

六、漁汛期產量過剩，價格很差，不敷成本，當然就是填海，這非常可惜，所以希望中央能訂一保證價格來收購，但問題是收購後如何處理，當然要加工，什麼人去加工，有人有意願設工廠加工嗎？這是一系列的問題，所以要從後面向前推，假設有民間團體樂意設加工廠，所以我們要保護原料，爲了保護原料，所以要設保證價格，這問題和稻穀問題都一樣。是不是應訂保證價格，保證價格後要不要收購，收購後怎麼加工，這問題牽涉上級，我們很樂意有機會來反映上級參考辦理。

黃議長建築：

加工問題，第三漁港很大設一冷藏庫，臭肉魚期或其他魚盛產時訂一保證價格收購，現臭肉魚期沒人出去捉，接下來鹹小管，以前鹹小管很流行，現已退化了，現換成不用鹽下去醃，因捉太多回來煮一煮沒人要，所以這問題是否農委會能在澎湖做一冷藏庫，魚的盛產期，將漁民所捉的新鮮魚冷藏起來，一公斤有多少錢，漁民才能生存，到某一段時間再外銷或內銷也好，保證價格就是這樣，你要加工，漁船不抓回來，幾十年來我們都用落伍的捉魚法，臭

肉魚期到捉起來，用塩醃，那塩一包一百元，魚只賣八十元，還要賠二十元，不敷成本。

澎湖社區的發展和蓋屋，前幾天省長來，在縣長辦公廳，對於「雙管」使用，我希望在澎湖能以單行法規，我請秘書室研究擬一單行法規，也希望縣長對這事能找一時間大家溝通，在二個月內擬出一單行法規。

澎湖有很多與台灣本不一樣的地方，如都市計劃內的農地、郊區的農地，在王縣長時大家抗爭過，我想代縣長也知道，現在都市計劃外的農地可以六〇%蓋屋，都市計劃裏的農地一樣是一〇%，這樣非常沒道理，地政科要注意這事你們相關單位要反映修定辦法，澎湖面積很小，可以建築的比台灣一個建設公司還小，虎井要和台北、全省的建築規劃一樣，就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我們將所有關係的問題提出，訂一單行法規。

現在農地雖然開放六〇%，我希望政府每一地方都能規劃，例如某一塊農地在中間，要蓋房子需要四週的地主同意，有同意書出入才可蓋，要如何才能拿到全部地主的同意書？否則這六〇%的農地沒有用，等於零，除非這塊農地在路邊，外面才可使用，所以這問題希望縣長、地政科與建設局要擬出一辦法，否則農地要蓋時每人要退三米、五米申請才准，這問題沒有一辦法的話，開放六〇%等於沒用，如果政府能規劃，好像都市計劃一樣，先將道路規劃出，這樣在中間的農地才有用，才能蓋。

有關電力公司的事，以前在農村蓋房子，大部分老百姓不

有關電力公司的事，以前在農村蓋房子，大部分老百姓不了解，到了六十幾年時開始有區域計劃時，管制，造成鄉下一些房子不能送電，到了王乾同縣長時有一次簡化，保證寫切結書，有整個送電一次，希望這問題再清查一次，同時土地的繼承也一樣能簡化，在法律上，過去有的兄弟在國外，有的是好幾代，土地無法解決，能簡化到法院認證，現在有親族在澎湖、台灣的，由本人寫切結書負責，這點希望重新再辦一次。

以上幾點，請地政科長對於都市計畫內土地10%的問題，答復一下。

洪科長文源：

關於議長剛所提的幾個問題，有關都市計劃農業區的土地，目前興建住宅依照相關規定只能蓋一〇%，都市計劃外的農地，根據我們向上級反映的結果，訂了單行規定可以蓋六〇%，因此造成都市計劃區域內的農地反而不如都市計劃外的農地，當初我們建議所定下來的辦法是針對非都市的土地，都市土地這部份不含蓋在裏面，如果都市計劃的農地也要比照六〇%的話，可能牽涉到都市計劃法和台灣省都市計劃施行有關規定，這部分是建設局的主管業務，我想這部分是否請建設局說明可能比較清楚。

另外關於農地興建住宅不鄰路的問題，如果要我們政府主動來為每一塊農地做一條馬路出來的話，恐怕有問題，因為我們全縣的農地那麼多，究竟那一位老百姓要在那一地方蓋房子，我們不曉得，除非我們全縣都實施農地重劃或者實施農村社區更新，將所有的道路系統全部都規劃出來，不過要這樣子做的話，相信這工程是很大。目前我看實

施的可能性似乎不是這麼快可以做好到，不過我們現在所實施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興建住宅的辦法，以目前我們實施來看老百姓目前提出的案子，如果附近民眾能夠協調的話，能夠將六公尺的馬路讓出來，一般來講申請大致都沒有問題。

有關土地繼承，從民國65年我們大力倡導簡化辦法後，到目前為止，我們辦的也可以說很有績效，但是很遺憾的是還有一部分人一直不能辦繼承，這點我們必須要澄清，所謂不能辦繼承，據我了解都是一些不是真正屬於民法一三八條合法繼承人，如果他是合法繼承人的話，如果他辦不通的話，我非常樂意、願意來輔導他，能將這繼承案辦好。上一次應莊議員建議，我們也曾經做過研究，曾經輔導過好幾個個案，雖然說不能辦，但經過我們一再的分析這些個案後，清查他們戶籍，最後我們辦成很多，希望有這樣的個案，我們願意個別來輔導。以上報告。謝謝！

黃議長建築：

地政科長你剛新任，過去你也當過地政科專員。我請問你，你說土地目前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是到你們那裏問說要蓋同意書，你們說是，要蓋同意書，這樣就沒問題，是不是這樣，你們做官人才說這些「卡通話」。例如這塊地有條「牛車路」，規定說不夠寬，要這些地主同意一邊要退三米、二米，要全部同意才可蓋屋。我的土地在中間沒有路出去，雖然農地可以蓋六〇%，一百坪可以蓋六十坪，但沒路可出，我這塊農地要蓋屋，這事如何辦？

洪科長文源：

我再說明，基本上這塊農地可不可以蓋房子，先決條件他要鄰路，不鄰路就不可以蓋，就不構成蓋六〇%的條件。

黃議長建築：

對！我現在講的是農地，區域計劃是讓澎湖的農地活起來，農地可以蓋六〇%，是不是這樣。

洪科長文源：

不是這樣，是要符合這些條件才可以蓋六〇%，不是那塊地都可以，要符合條件。

黃議長建築：

那就不要講那麼好聽，說澎湖所有農地都可以。

洪科長文源：

沒有這樣說，要符合相關條件才可以蓋。

黃議長建築：

縣長，難怪澎湖的百姓無法在這裏生存，難得非都市計劃的農地整個開放可以蓋六〇%，讓老百姓高興不得了。

因為農村兄弟多，長大有自己的土地卻不能蓋，蓋只能蓋一〇%，這問題是這樣產生的，在王縣長時所以去抗爭，

抗爭到現在可以蓋六〇%，現老百姓不知到底那一塊地可以符合蓋六〇%，那一塊地不可以蓋。老百姓聽了只有高興，要蓋房子，結果請這人，請那人都辦不好，所以這事

訪縣長幫忙。

建設局對這事有何看法。

許局長萬昌：

關於這問題，事實上地政科長說的確實沒錯，如果在都市計劃內的是住宅或商業區的土地，如果這塊地沒有鄰路一樣不能蓋，不只是農地，所以現在農地要蓋，事實上要鄰路才符合變更的條件。

另外都市計劃內一〇%建蔽率的問題，向議長做一說明，議長也曾經建議過，都市計劃內農地一〇%，都市計劃外農地變更後是六〇%，根據法律的法源不一樣，我們都市計劃內根據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議長建議這案我們已請示給建設廳，建設廳答應在台灣省施行細則要修改時，這案會列入考慮，以上報告，謝謝！

黃議長建築：

在縣府建設局與地政科你們都無法互相知道，更何況是百姓，他們要如何辦好。都市計劃外的土地與郊區的土地不一樣，那時要提出，同樣的中央、省官員，為何要爭取都市計劃外的土地六〇%可以建，而都市計劃內的為何不一併處理。當然都市計劃外也有區域管制，可以改六〇%。澎湖一點地，就是在計較這點，還分都市計劃外農業區，郊外農業區，同樣是農業區，說農地可以蓋六〇%有時連我們民意代表都不清楚，農業就是農地，還分什麼都市計劃內，都市計劃外。當時向你們建議，你們不一併處，在民主開頭不要把議會當做……。如美國，國會凍結預算，連簽證都無法辦理，他們民主夠。

現剛好縣長來，很久沒和你說那麼多的話，在這裏說一些大家參考，不然說實在的在這裏講是多餘的，但是我不能

這樣，因為沒講，老百姓知道今天是黃建築質詢時間，黃建築跑到那裏爲何沒講話，是這樣。不然要講，講；不講也無所謂。土地公敲拐杖，你們就知道，不要說今天輪到顏大砲，明天輪到某大砲，這些都不是開玩笑的，要注意。今天輪到土地公沒關係，你們不要這樣，我常說大家互相尊重，在我來說，說話不兇，很順、輕聲細語的，我都非常尊重，大家互相。在這裏向你們建議事情，盡量不要違法，如果今天爲了老百姓而叫你們違法是不當的，老百姓拜託我們事情，我們也說犯罪是違法的事，我們絕對沒辦法，不可爲了自己的利益而妨害到別人，這點要不得，但如果這事是需要的，我所了解，一份公文在縣府轉來轉去，要簡化，你們公文是否規定在二十天內要處理。

地政事務所隔壁有一位老先生做代書，八十幾歲，七美請他辦理一件案子，以前他是一流的代書，現在年紀較大，他手中一件案子辦了八個月，一個印章蓋不清楚，不告訴他，將案件退回，因剛好我在那裏辦理一件案子，像這樣如何辦？現在人手不足，所以縣長，地政機關地政事務所要派人，現在要申請測量土地要排一個月才能排到，一份公文印章不清楚要二十天，再回去要二十天，共四十天，然後再轉到另一科，重覆如此，半年無法做好，現在公務員都怕法，沒錯，只要你們做好，但是還是要簡化。

都市計劃已超過五年，建設局已幾年了，（七年）。縣長，希望你了解一下在短期檢討一下。你來檢討剛好，因爲你不知道這些土地要怎樣開闢，不會有人讓你炒地皮，你

來開都市計劃最適合，而且現在開時間最適合，因爲現在土地都賣不出去，沒有人要。以前第三漁港一坪要二十幾萬，現在一坪十一、二萬標不出去，沒有人喊炒地皮。你來做一公正人，因你都沒土地，我向你保證我絕對沒買土地，從開始踏入政治四屆到現在沒做生意，你放心，所以這點希望縣長在短時間內檢討一下。

鄭代理縣長烈：

多謝議長多方面指教，簡化公文處理程序，本來應該要這樣做，因爲你找人家麻煩就是增加自己麻煩，一份申請案件進來，你向他刁難，印章蓋不清楚再回去蓋，蓋完之後是否再審核一次，你增加一倍工作量，你刁難二次要再處理二次，所以過去我在台東做縣長時，補件以一次爲限，老百姓申請案件送進來後，一次看完那些有缺少、不對的，一次說清楚，補件一次而已，我們有這規定，這叫利人利己，對別人有幫助，減少來來去去的負擔，對自己也減少工作量，這點我想我們主管同仁應該督促各位同事要做好這件事情。人與人之間相處，我看是一個原則，互敬、互諒、互助、互信，要體諒對方。剛才議長說的這位老先生過去是一流一的，現在年紀較大，可能動作較遲頓，所以我也希望縣府同事，當然各人有各人個性，有的個性較急，開口可能會損到別人，這樣的同事調到第二線；較溫和的、積極的調到第一線，說句較不好聽的，如「手脚較不好的」最好與金錢沒關係，過去我是以這原則來處事。第一線是服務，最熱情、最積極，這樣的人與老百姓溝通

應該能較順利。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我所了解應該是三—五年要檢討一次，現在超過五年，要來規劃做一檢討，我可以向各位保證，我不但在這裏沒有土地，不會炒地皮，我做了八年縣長、十四年國大代表，現在一個人有財產變成沒財產，有錢變成沒錢，但是很快樂，我一無所求，名利生外之物，很好過日子。謝謝！

顏議員重慶：

一分鐘時間與縣長做溝通，剛才議長請教一個老百姓要求土地測量至少要二十天至一個月，根據了解是因為地政事務所本來要有三組測量人員編制，因為找不到人，只剩下二組，四人而已，編制有六人。

鄭代理縣長烈：

現在有四組、二部車子。

顏議員重慶：

不對，科長，測量人員編制有幾人？現在有幾人，夠不夠？

洪科長文源：

編制有六人，一組有一測量員，二位測量工，現在有四位測量員，減少二組測量。

顏議員重慶：

減少二位測量員，是因為縣府編制少二位測量員，所以百姓土地案件受理必須要拖二十天至一個月，這是縣府編制不夠問題，所以縣長你站在行政革新和效率上，要如何處理這事。

洪科長文源：

不是編制不夠，是有編制沒有人。

顏議員重慶：

有編制沒有人，要如何處理這事，百姓去辦理案件，向議員說案件已受理二十天，一個月為何還排不到，你們為何不替我們說責任是人手不夠，這問題你新來有否新作風？要如何增加這兩位測量員，以何方式請人才來澎湖辦這工作，這樣我們行政革新，行政效率才不會造成民怨，這樣處理才對，你的看法如何？是否重賞之下有勇夫，登報正式招人才。

鄭代理縣長烈：

很好。經常專案人員有編制卻找不到人，醫生、測量員、主計人員等透過特考來辦，有的考上也未必來，所以要求要超額錄取。

顏議員重慶：

不然這四位測量員加班費給他們，請他們辛苦一下，本來一天辦五件，拼八件，將這編制二人的薪水給這四組做獎金。

鄭代理縣長烈：

加班費做的到，經費上沒有問題，但是人不是機器總有一極限。我請各位多多推薦專業人才，縣府一定用，現在是找不到人。

林議員素妹：

我補充一下顏議員意見，前兩天我總質詢時已經就這問題請教地政科長，他已在議事堂公開聲明，以後就是20天，

，如果超過20天，他要為這句話負責任，他已經保證過了，我們現在就給他時間，一、二個月讓他試驗一下，他已開出這條件，20天以內要辦，超過20天他要為這句話負責任。

黃議長建築：

縣長，如果沒有專業人才，可以先用代理方式，這也是辦法，請他們辛苦一下加班，因為過去沒有這些農地，現在擴大，建設局也是同樣情形，以前一人一天辦十件，現在要辦五十件，一百件，這樣工作多少會有點閃失，所以這點要改進。

有關時裡漁業加工區，過去澎湖都是以魚灶在加工煮魚，東一間、西一間，很亂蒼蠅又多，當時司令官和市公所輔導集中成一加工區，那時較簡化，以尺量一人幾尺，巷子留多寬，老百姓繳錢給市公所，以工兵來建造，那時土地有人有辦理承租，有的辦送電，有的人捨不得用電以炭火燒，所以有的有建造，有的沒有，所以現在造成一些問題無法承租。

鄭專員啓右：

有關時裡漁業加工區問題，實際在民國55年左右就設立了，到目前為止有30年了，但是我們手上沒資料。前幾天接到他們陳情書，我們開始辦理，會同農業科、地政科有關單位來收集資料，我們再看看如何做，對百姓有利的我們盡量幫忙處理。聽說以前是市公所替他們規劃蓋的，單方也有參與建造。實際上已經過30年了，我們找不到原始資

料，我們看農業科、地政科、建設局能否調到檔案，才來詳細研究能夠租給他們，我們一定盡量來安排處理。

顏議員重慶：

里長代表27戶漁民的心聲，要求第一能放領，第二承租，請問根據他們要求，他們要具備什麼條件，政府才能同意

鄭專員啓右：

第一他們要放領的條件可能不合，因為與行政院公領的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不合，要在民國65年以前已有租賃關係之非都市化地區公有漁、農牧、鄰山坡地暨都市地區外適當範圍之公有耕地。

顏議員重慶：

要在65年以前與政府有辦理承租契約，而他們沒有。

鄭專員啓右：

他們不是耕地，放領條件不合。

顏議員重慶：

放領這條行不通，那承租呢？

鄭專員啓右：

要有水、電證明，在民國59年3月27日有蓋屋。

顏議員重慶：

你剛才不是說他們在那裏住了30年了，本縣第一選區議員要到時裡拜託選票也都知道這戶是誰，你們在造選舉名冊，里辦公處也都有他們戶籍資料，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難沒有他們水電證明？

鄭專員啓右：

我所了解，前些時候他們到議會向議長陳情，我們科長也向他們說明，希望他們儘量能拿這些資料出來，不然請市公所配合。

顏議員重慶：

我聽議長私下說，有的有水電證明，有的沒有，如果沒有水電證明呢？里辦公處出證明說這人從民國55年前住在這裏30年了，這樣有效否？可否適盤檢討。

黃議長建築：

證明這幾十戶，每人有多少面積，而且農委會牌子在那裏，何時開工，證明是同一時間。你規定要三項其中一項，水、電、繳稅，他們有的有，有的沒有，以前是大家公出，在水方面能否以社區出證明，主要不是違造文書，他們陳情書寫得很清楚，既然他們是同時開土地分割，一人幾坪，分割好，他們不可能單獨一戶在那裏蓋，是政府統一規劃的，我希望有這認定能以專案來處理。縣長，有時問希望你到現場看一下，這加工區是同一時間蓋的，除了有符合條件承租外，其他的有村長證明，還有農委會的牌子，什麼時候開工的，如果無法拿到其中一項證明以專案報，這事假不了，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鄭代理縣長烈：

多謝里長，蒔裡里的里民來這裏指教，政府以前在這地方設立加工區，也規劃一定範圍給各位使用，正常來講政府和你們之間有合約存在，先找原始的憑證，如果沒有（說

笑）當初就變成圖利他人，爲什麼，政府有加工區分配幾坪一間，應該有規劃才對，規劃完整應該收租金，有收租金應該有合約，這資料如果能找到，很簡單能解決，假設沒有丟掉，如何處理，當然不是縣政府是市公所問題。以水、電、稅單來處理，水方面很單純，剛我聽主秘說，過去是簡易自來水，有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出的證明有效，我看承租優先放領，經過一段時間承租再進一步要求放領，照這程序辦理。

黃議長建築：

蒔裡里民你們回去可以以簡易自來水來證明，三項其中一項就可以，再進一步完善研究，一定會讓你們得到合法優厚的處理。

鄭代理縣長烈：

時間上要注意，寫最近的沒效，時間有一定的界限，要注意。

顏議員重慶：

有的可能都無法拿出證明來，原來宗旨是漁貨加工如果沒規劃，從澎湖到蒔裡的路大家都在晒魚，可能當時有礙觀瞻，所以軍方和政府將他們集中在那邊，以現在來看，這些人在那裏住30年是不可否認的，甚至在當時出生的現已30歲了，今天爲何有27戶陳情，就因爲這27戶是一共同生活戶，縣長有時間我陪你去，在蒔裡和井垵中間，是井垵段不是蒔裡段，安排井垵段這塊地給蒔裡這些加工戶是一共同生活戶，如同榮民眷村也是一生活共同戶。這27戶有

的沒辦法拿出證明，現在政府要如何輔導，我的看法，那些拿不出水、電、稅籍證明的人，是不是政府幫他們做一通盤計劃案，什麼人等27戶，縣府向財政廳要求能放租給他們全部，住何人都不必拿水、電、稅籍證明，由縣政府出證明證明這些人是在30年前住在這裏的共同生活戶，這27戶由政府承租給他們，這樣那些沒有證明的人才能承租，不然有的沒問題，沒有的永遠拿不到證明，用整個案來幫助他們才有辦法，不然沒辦法，這是我的看法，在這裏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

黃議長建築：

縣長，這問題只要三項其中有一項就可進行合法承租，假如沒有證明的，承如剛才顏議員的意思，也是他們的意思，縣這案整體通盤檢討，我看這樣好不好，找時間現場看一下，與澎湖議員一起去。

鄭代理縣長烈：

這問題沒什麼可爭執的，政府是要替老百姓解決問題，所以有明確舉證的水、電、稅籍資料，很單純，沒有這些資料，如何取得舉證合法化，如何證明這幾戶是當初政府分配給他們的，有具體事實可以取得證明，合法化政府才處理承租。

黃議長建築：

向縣長及有關單位謝謝！

旅館公會也在談起省府要在澎湖做公教人員休假旅遊渡假中心問題，訂定單行法規我有一建議就是一併處理。他有

三個重點：一停車場之事情，高雄可以做，用代買車位，我們應該擬訂一個地方的單行法規，比方說蓋在桶盤、虎井，你叫他們怎麼蓋？車子就不能上去了，還叫他蓋地下室，這與地方不符合，但是在任何一個地方都是中華民國建築法令統一的，再怎樣都不通，對不？如我要蓋一間旅社在桶盤，是否也要地下室，停車場？

許局長萬昌：

要。

黃議長建築：

但車子連上去都不能，且連路可走都沒，巷道都沒三尺，所以建議訂定單行法規是不會錯的，因地方實際需要嘛！像別的縣市絕對沒有一國兩制的，別的縣市可以適合這個環境，我們澎湖不一定可以適合。請縣長簡單說明一下。

許局長萬昌：

一、有關停車空間希望訂定單行規章，因上一次這案子已由陳議員提出來，議會也已經著手在訂定。依照建築法規定是授權給市政府訂定，法規上倒是沒有授權給縣政府來訂，不過議會既然在訂定這單行規章，我們也願意和議會共同合作，這單行規章訂了以後，反正我們就轉送省府核備，如果省府同意的話，我們也可以把停車空間的單行規章訂定出來。二、屋頂的遮蔽物作為違章認定，這一點我們上一次也協助旅額公會轉送省府認定希望能放寬屋頂遮蔽物的管制標準，但是這個認定標準，省府還是沒辦法認定，因為他必竟還是一違章建築，而且屋頂的避難平台是相當重要的安全設施，如果屋頂的避難平台設立了一個違章建

藥物以後，他對安全設施有妨害，所以省府也不同意屋頂遮蔽物違章認定標準做一放寬，這一點省府是礙難同意，而本府在執行公共安全檢查之時，這一點我們也相當的堅持，認為屋頂的避難平台還是應該保持空置，作為將來避難使用。三、有關地下層避難的從寬認定，地下室的避難使用，事實上是屬於防空避難室，那防空避難室現在規定是可以作其他商業的臨時使用，但是一定要申請，而申請時地下層和地上層所申請的行業不能相同，如相同就不可。還有一個規定就是地下室申請使用不能超過二百四十平方，如超過這個規定，還是不能使用，還是要維持作地下防空避難和停車使用。那如果業者對於地下室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建設局可以再和他作說明，讓他能夠了解，事實上地下室是可以使用，但是是有條件的，當然也要符合安全標準。四、防火材料的認定，事實上目前的防火材料在營建署依照我們法規的規定是防火材料一定要營建署認定合格的才是屬於防火材料。我們目前也是根據這個規定在執行，市面上有很多的防火材料都可以買得到，很簡單的一個石膏板，幾乎都可以買得到，很多KTV業者當初在修改的時候也都一樣可以買得到，目前KTV業者有的都是合格的，他們都是使用合法的石膏板，我想有很多旅館業者他也已經改了石膏板作為他的防火材料，這個都可以處理的，並不是說目前沒有正字標記的防火材料我們就不能使用，事實上我們認定的標準是只要是營建署審訂合格的（他有一基準表），我們都可以認定他是一種合格的

防火材料，那有關於……
顏議員重慶：

剛才理事長就是說他們現在還沒有認定有一正字標記的東西，而你講的在石膏板到任何建材行都買得到，你的認知差距何以會和理事長說的差距那麼大？

許局長萬昌：

他的差距就是照規定目前的所有材料都有經過經濟部的正字標記合格，他才可以買賣，但是在營建署的規定是因為你一般的材料有沒有防火，但是一定要經過營建署的認定，他沒有規定，才是屬於防火材料，因為……

顏議員重慶：

那現在你說合格的KTV，那些有沒經過營建署及格認定的正字標記？

許局長萬昌：

都有。

顏議員重慶：

而這種材料在澎湖也買得到？

許局長萬昌：

對，都有。

顏議員重慶：

那為什麼剛才理事長說他們不認定？

許局長萬昌：

我不知道。

黃議長建築：

他講的意思是因爲現在法令上有時是三不管，有時是管得很嚴格，而現在正字標記營建署還未確定，普通的石膏板當然有去檢查蓋個正字標記，但是正字有合格與不合格的，現在我們這裡是認定可以，而業者的意思是還未有一正規的正字標記，萬一我釘好，過幾天你又來說，這沒正字標記不可以，日後他還是要吃虧。我是說既然全省都有這件工作，而他有去開會，他絕對不會說謊，既然暫緩處理，這個工作就是等正字標記下來，當然你要嚴格執行，但在還未執行之前，你能以勸導方式，說這也是可以用，否則就要等到規定下來，而在這期間我們不能強迫你，我想這樣比較適當，這全省都一樣的，聽說不用一定要訂石膏板，只要有消防的加強設備也是可以？

許局長萬昌：

防火材料如果他不用的話，第一就要做全部的消防噴灑設備，而這經費可能比釘石膏板還要貴，所以業者他不願意這樣做。另外一個方式就是做防火區劃，每一個小面積規定是一百平方做防火隔間隔起來，比如通道都隔起來，那你也可以減少材料，很多方式業者都可以去做，也可試著去修改，這一方面我們在稽查時把每一個紀錄都跟他……

黃議長建榮：

做官衙門好修行，我們要輔導他，如果正字標記還未下來以前，不要一意要求，儘量勸導他石膏板也可以用，我檢查合格，就是我的責任。

許局長萬昌：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再向營建署請示，如果他真有這樣子規定下來，當然我們就照營建署的規定，如沒這樣規定，就要照法規來做。

安檢是爲了讓大家安心，客人才會放心，客人就會源源而來，這是協助業者，假設再有第二次的衛爾康，我想就沒有人敢來了，那幾個月台中市的旅館業，餐飲業生意一落千丈。所以我們爲了保障這些生意，所以一定要做好安檢工作，這是縣政府基本的立場、態度。這是服務並非打壓，不是誰和誰過意不去，尤其是我，我一個人在這兒，也沒派系也沒色彩，當然站在法律的立場，要協助大家，所以縣政府是執行單位要依法並兼顧生意，剛才那個方案就是從寬處理的方案，但是一定要在法律範圍之內來辦理。我在省政府是兼全省違章建築專案小組的召集人，這是最吃力不討好的事情，我有一個原則，違章建築不要說千件萬萬件啦，要怎麼去拆？這是一個事實，有三個重點，第一：妨害公共安全，這非拆不可。如防火巷、逃生通道。第二：嚴重影響市容觀瞻。第三：妨害交通。違反這三點者，我們小組絕對強制拆除，其他從寬。比如有的國民住宅後面的客廳和廚房很窄，本來是三、四人住，現在有五、六個不夠住，就把廚房改成客廳，後面的空地再蓋成一間小廚房，這很合理嘛！後面空地沒有使用價值，沒人講沒事情，但是如白紙寫黑字，五元寄過來，我們就不得不處理，就是這個原則，這就是依法從寬，我不是鼓勵大

家去作違章，而是我們執行上有寬有嚴的規定。對於本地的事情，我也一向本著這個原則來辦理，宋省長爲了要照顧三十萬的公教人員，所以要設置一公教渡假村，公辦民營，這也是由旅館業者來經營，也是幫忙旅館業者有一較規模、有水準的地方來住，來觀光旅遊，所以我要在此代表省政府呼籲觀光業者支持這個方案。

黃議長建議：

對於營建署的公文，你去了解一下，短期內我們會擬訂一單行法規。省府要蓋公教人員渡假村，剛才代縣長已講得很清楚，你們應去函讓全體同行了解一下，大家不要再誤會，他現在的意思是你是公家的，那老百姓就全部要收攤了。制訂單行法規之問題，應將相關的及地方所需要的一併處理。

張議員啓明：

曾經受到電魚、炸魚的海域會不會影響原來的生物現況？假若會影響，會影響到什麼程度？有沒禁止？

萬科長可經：

毒、電、炸魚都是不允許的，如果我們發現一定送法辦，而且對生物絕對有影響。

張議員啓明：

一、影響過後大概需要多久才會恢復？
二、取締是由那些單位來執行？

萬科長可經：

一、要視究竟毒在裏面有多少，但不可能完全消失，他對海的

污染絕對有影響。

二、各鄉市公所都有取締小組，還有當地的派出所、分駐所的警察同仁幫忙取締，另所有的老百姓都可以檢舉，檢舉之後查證屬實一樣可以送法辦。

張議員啓明：

科長的意思是當地取締的執行單位就是鄉市公所，那鄉市公所有沒這權利去取締？

萬科長可經：

鄉市公所如執行有困難，可以請警察同仁協助。

張議員啓明：

據我了解七美最近毒魚得非常嚴重，如這對海域生態有關係的話，那幾年以後全部的海域一定都完蛋了，據說老百姓到鄉公所反映，鄉公所好像是置之不理，他講說，這不是鄉公所的責任，你要找議員去找縣府，這推來推去，這怎麼辦呢？

萬科長可經：

鄉市公所就是執行單位，他有責任執行這個任務。

張議員啓明：

他不執行怎麼辦？

萬科長可經：

我們只能加強督導。

張議員啓明：

什麼時候去督導？也許每三、兩天就有一次毒魚，而這些毒魚的人是外來的，一般百姓要去檢舉來查緝時，他船一

開就走了，根本追不上。這件事情，萬科長你今天要給我一定的指教。

萬科長可經：

我們除了要求鄉市公所嚴格執行以外，如果風浪不大，澎湖號加強巡邏。

張議員啓明：

等到你們的船去那邊取締，已經趕不去了，他已經走了。你們除了氣候好開船到七美去以外，還有何辦法沒有？

萬科長可經：

那只能叫鄉市公所，因為縣政府也沒這個編制，鄉市公所我們以後要嚴格的要求。

張議員啓明

那我是白講了，沒有一個結果。縣長你怎麼設法？縣政府皮球踢皮球踢到鄉公所，鄉公所又踢回去說這鄉公所沒權利，你去找議員叫縣政府來取締，縣政府卻說等氣候好才要開始到七美抓，塩到醬已臭了，而這毒魚者卻不是當地人，都是外來的，知道澎湖號去，他已經走了。經過我了解毒、電魚之後，這個地方已經長不出什麼東西了，不用再三、二年，整個海域都死光了，沒有半條魚可以活。現在一般漁民百姓到鄉公所反映，鄉公所說這是縣的事情，他們沒有責任，卻打一支「紅軍」給我，說你要去找議員叫縣政府來取締，連一點責任都沒有，拜託縣長看要怎麼解決，否則我今天這個案就白講了。

鄭代理縣長烈：

鄭代理縣長烈：

很多情治單位的首長都認為這問題很嚴重要處理，處理是全面性的，我不同意，你推我，我推你，大家要共同來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特別拜託保七總隊長，因為他的機動性比較快，船隻也比較多，在會議上我所了解毒、炸魚大概要在一年半載漁業生態才會慢慢生存起來，很嚴重的一件事情，縣政府絕對不能推卸，而鄉市公所也要配合，但我們會特別偏勞保七協助，保七當然很樂意，隊長也很熱忱，但是技術上要講究，聽說大陸漁船有雷達設備，如看到船差不多以二、三十節的速度過來，他就知道是保七來了，就溜了，所以我們就建議他抓要時速度不要那麼快，你假裝漁船慢慢駛近再抓他，很多技巧上的問題，我也不是很了解，但基本上這問題很嚴重，所以無論地方政府或保七要協力做好。

張議員啓明：

毒魚的不是大陸漁船，大陸漁船是以滾輪式的拖網和炸魚，但是毒魚的就是澎湖縣，所以我認為大陸以拖網把七美的海域生態損毀沒完的，卻由本地自己毀完了。而何以一般漁民反映，鄉公所卻說要叫議員去找縣政府才有辦法，這種事情推來推去，這是七美代表告訴我的，這件事情請縣長幫我設法一下。

每一鄉市都有一所中心國小，且大概都有設置幼稚園，但是除了幼稚園以外，每一個村里都有托兒所，但是各地的地理環境不一樣，托兒所的設備就因簡就陋，所以爲了學

前教育能正常發展，是否應將托兒所納入正常的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下去，局長你的看法如何？就學前教育變成正式教育。

丁局長振名：

就國民教育水準提升來講，國民教育有需要向下提前的必要，就目前托兒所和幼稚園的設置功能不相同的。

張議員啓明：

我知道他的性質不一樣，很多以他的學能應進入幼稚園，但那個地方未設立幼稚園才不得已參加托兒所，當然這個性質不一樣，但是既然這樣，爲了托兒所要讓他變成正式的幼稚園，讓他正常的發展，將托兒所變成幼稚園，而幼稚園才做學前教育納入國民教育往下延伸至幼稚園，這不可行？

丁局長振名：

教育都是已經有這樣的評估，但是到現在還未評估出來，以目前幼稚園招收的年齡是四足歲以上到未入國民子學前，才可以進入幼稚園，如未滿四足歲就要在托兒所，反而把托兒所納入到幼稚園，那四足歲以前的都沒辦法收容，這樣對於農村在農忙時四足歲的小孩子恐怕沒辦法達到托兒的目的，那我們當然希望……

張議員啓明：

托兒所和幼稚園完全是兩回事，性質都不一樣，譬如七美就只有七美國小才有幼稚園，其他都沒有，所以其他村里一定要靠托兒所，托兒所顧名思意是把小孩子寄他看，並

非讓他讀書的。托兒所不存在，不管他，凡是有學校的地方就增加幼稚園，讓義務教育對下延伸至幼稚園。

丁局長振名：

這一件事情在今年的教育優先區計畫內，對於偏遠山地離島地區就有這個指標，如果學校有空餘教室可以附設幼稚園，但是中央及省絕對不補助人事費和經常費，縣市政府本身要有能力來支付這些費用，才有辦法來設置，否則我們是沒辦法來設置，所以我參加省府的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考核檢討會時，我向他提報過，說如果是這樣，那這件事情等於是在畫餅充飢，因爲給我們開辦費，但是不給我們常期的人事費負擔還是沒有用，縣市政府財政很窮，沒有辦法做這事情。

張議員啓明：

最重要的是人事費，否則開班費要多少錢，教育部真會做生意，不過提醒局長多注意這件事。

劉陳副議長昭玲：

文化中心、音樂廳和視聽室都有訂定收費標準，我是覺得學校或縣政府所屬的機關到那裡辦活動，是否可取消收費？因我覺得學校辦活動也是用縣政府的經費，然後再向你租場地，如辦大型的活動在音樂廳可能一次就要一兩萬元的場地費，就讓我有一點質疑，好像給人家有一種預算浮濫編列的感覺。我的意思是如果縣政府所屬單位，譬如學校、稽征處、衛生局或各單位要辦活動，我想場地費都取消掉，不知主任的意思怎樣？

劉主任丁乾：

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剛剛修訂，在修訂時我們曾經參考全省各縣市的文化中心場地的管理規則，我們發現到目前的趨勢是不管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一律都收費，這基於公平的原則。因為如政府機關自己不收的話，民間團體他一定要求嚴厲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請問你們預算編下去，而你們再給他們收費，收費之後再繳到縣政府公庫，那縣政府這些錢做何用？

劉主任丁乾：

我們所收的費用是繳入縣庫，我們也拜託財政科，他也初步同意就是縣內的單位租場地，應給予編列場地費，然後經過申請的程序繳費完後再來使用，我想財政科應該相當支持這個看法。

劉陳副議長昭玲：

像這個問題，不只是經費讓人家有浮濫編列的感覺，就是有很多學校要辦大型的活動，卻付不起這一筆場地費，一場可能要兩萬多，所以只好在學校隨便辦一辦。

劉主任丁乾：

一天的費用沒有那麼多，是六仟至八仟。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在最高的收費是多少？

劉主任丁乾：

晚上一場次的場地和冷氣是六仟，另再加清潔費，一場是

七千元。白天是六仟元，就一個時段為三小時。

劉陳副議長昭玲：

如果是一整天呢？

劉主任丁乾：

一萬多元。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有很多學校向我反映，說一辦活動就是要這麼高的預算，所以他們付不起這筆預算，只好在學校辦，我認為你可以再和財政科還是有關單位再研究，我不是阻擋你不要收費，我的意思是如果是縣政府所屬的機關、學校可以比照來做。而現在民間團體也在反映，租一個場地就……，我們也是啞巴吃黃蓮啊！

劉主任丁乾：

因為現在國民黨黨部改為公教中心之後，目前大概縣內所有的活動都已經移到音樂廳，我們是不勝負荷。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還有一點我就感覺很奇怪，你們也要收費，也要掛上協辦單位的名譽，又要名又要利，而名利雙收都是你們。

劉主任丁乾：

協辦我們從來沒有要求，是他們自動掛上去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他既然掛你協辦的話，你就可以免費供應場地這才對，你就是有參與才要掛協辦嘛！

劉主任丁乾：

我想是否副議長的卓見，我們在下次修正場地管則時再列入考慮。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啦！你再送到議會來，我們再來集思廣益好不好？請教衛生局長，聽說上個月衛生局有行文到各學校，說高血壓防治中心有一高血壓醫學講座，要學校挪出時間來辦，有否這回事？

陳局長耀德：

不好意思，我不是很詳細。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怎麼不詳細呢？我早上已經向你提示過了。

請教社會科長，你有否了解到現在澎湖好像有流浪漢？

王科長正統：

我也有發現到。

劉陳副議長昭玲：

澎湖冬天的風咻咻叫，基於人情的問題，社會科是否要主動去關懷他們，是要把他們收容到仁愛之家或……

王科長正統：

有關收容流浪漢的這項工作，從八十五年移由社政單位辦理，但是目前澎湖縣還未設置流浪漢的收容中心，我們現在已和省立澎湖仁愛之家訂約，若有發現這些人，就委託他們，到有一定的數字時再送到台灣省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因為我想這些流浪漢也都是台灣本島過來的。

王科長正統：

對，不過他們這都是不定期的啦！

劉陳副議長昭玲：

夏天是沒關係，辦了就當做沒看到，但是冬天冷咻咻的在外面，有時看了也是於心不忍。

王科長正統：

如果在這一天要回去，我們也都提供交通費。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想這基於人權的問題，社會科要主動出擊去輔導。

王科長正統：

我們有在這樣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衛生局長，有沒有那回事？

陳局長耀德：

有。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覺得辦這醫學講座用意是很好，但是我聽說講到最後是在賣血壓計，這也沒關係啦！可是市面上賣二仟伍佰元，卻在學校賣三仟伍佰元，和市面上是同一個廠牌啊！這是學校老師向我反映的，但我也沒看見那東西，我也不太清楚，我是希望也不要利用上班嘛！我覺得這用意已經整個都混淆了，你利用老師教學的時間，就剝奪了學生上課的時間，你可以利用禮拜日嘛！而你要賣血壓計也沒關係啊！看是要放在縣政府的福利社去賣也可以，但同廠牌還是

要比外面更便宜才對。我聽說學校的老師都有被上當的感覺，要醞釀到公平交易會，你知不知道？

陳局長耀德：

這是因中華民國高血壓協會透過管道說要來學校校正血壓計，不是要賣血壓計，在這情形之下，我們就以縣府的文透過教育局拜託學校來配合，並順便辦講座，但是聽副議長的意見是他們顛倒做，這我會向他們反映。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認為這是很不得當的。

顏議員重慶：

我在此建議縣長、主秘在安排省長每個月到澎湖視察的時候，除了通知議長、副議長陪同以外，能夠通知視察地的當地選區議員，讓我們有為地方為民喉舌的機會。因為我記得有一次議會通知我，明天省長要去桶盤要我陪同，那一次就是府會陷入低潮之時，省長是來溝通府會關係，所以用這個方式把我們一同帶過去，而我們也去了，事實上我們陪同去之後，也發現了很多地方上的事情。到了第二月去大倉，因為沒有通知我，剛好那個月省長陪同總統到澎湖來，在文化中心照相時，省長看到我，說顏議員你這次怎麼沒有陪我到大倉呢？我說報告省長，沒有通知我啊！所以希望爾後省長每個月到澎湖來的時候請通知當地選出來的民意代表，當然我們是希望縣議會能夠陪同你們去，大家共同為地方爭取一些經費，有些時候你們不敢講的

或有些地方議長不敢講的，由我們民意代表可以暢所欲言，縣長好不好？或許是10都個可以，湖西通知他們三位。

二、早上我參加了澎湖縣遊艇公會的聯會，我才知道現在澎湖縣政府建設在草擬一澎湖漁港供遊樂船舶停泊經營管理辦法，這辦法當中第九條每一個月要向這些遊艇業收取停泊費、管理費、清潔費將近一萬七千多元，他們認為非常不合理。縣長，澎湖的觀光事業是愈來愈日暮西山，愈蕭條，我們估算一下，就原來的58家遊艇業，現在減少只剩下二、三十家，如果縣政府訂這種要老百姓繳錢的辦法出來，我看不說二十幾家，只剩下不了幾家。我估算一下，如果縣政府向這二十幾家遊艇業一個月收一萬七千元的話，一年將近四百萬。縣長，那是遊艇碼頭嗎？那是漁港兼遊艇碼頭，有漁船靠，有遊艇靠，你憑那一點，縣政府訂單行法規向這些遊艇業一個月收取一萬七千元，你們服務什麼？當然使用者互惠原則沒錯。我問了港務局的人（他們有列席）一年向這些遊艇業收多少錢？他們說一個月向遊艇業收六百元規費而已，一年也只不过收七千二百元，而你們一個月一萬七千元，請問縣府你們訂這辦法幹什麼？我們縣政府窮到必須從遊艇業當中一年掙四百萬，我們才有經費嗎？像這種案子單行法規將來要送議會，我看最好免送了，我不曉得本會同仁有什麼意見，到時我個人一定幫你退回去，我一定持反對的態度，因為那不是專用遊艇碼頭，是漁港兼遊艇碼頭，憑什麼向這些遊艇業收錢

，所以這點你們要慎重考慮。漁港的管理費，漁港的配合款都不要了，你們縣府還定什麼辦法向遊艇業收錢。你們對公安事業一再打壓，一再增加負擔，這都是我們為政者應該樂於探討的一件事。

三、縣長請教你，依據中央規定，我們村里民大會建議的小型工程補助款，一個村里縣政府應該補助十二萬，鄉市公所應該配合三萬元，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款一個村里補助十五萬，按照澎湖97個村里，縣政府應該編一千一百六十四萬，但是我看縣政府現在一年村里民小型工程補助款只編列五百萬，尚差六百六十四萬。請問縣長你來了以後如何來解決預算赤字問題？

四、縣長你是省政委員，當然你督導的業務很，我們澎湖經常在挖馬路，各單位經常在埋設水管，如果要加強公安建設，我們應該要設置一共同管溝，澎湖縣的地下管溝是不是要朝共同管溝方向來走，一方面節省公帑，另一方面也不要讓老百姓覺得每天都在挖挖補補，行不得也，我不曉得各單位各行其司的弊端，什麼時候可以化為單一管理，設置一共同管溝，包括水、電，各方面的管溝應該都朝這方向努力走走，這是我第四點建議，不曉得縣長的想法如何？

五、我記得去年本會同仁曾經在議事堂和高縣長溝通過，澎湖縣的造林問題，我今天在這裏非常敬佩也肯定造林工作這些人的辛勞，包括農業科林務股，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兩頭馬車，澎湖縣的造林工作整個劃歸給省政府派駐澎湖縣的一造林工作隊，澎湖縣政府的林務股只是一配角而已。

，整個年度的造林計劃是完全由造林工作隊來完全負責，我們來看這幾年造林工作隊將所有省政府林務局補助的預算通通在那裏，沿岸的造林工作，也許他們的出發點認為能夠在沿海岸地方造林，可以擋住澎湖強勁的東北季風，但是結果這績效是「零」，因為澎湖的東北季風確實非常強勁，而帶來的塩水將造林工作隊所有的公帑、績效完全打碎，所以縣長你不妨有空叫農業科陪你看。這幾年沿岸的造林宣布失敗，我們所看到的是軍方的幾個菊園，水池有綠化，也看到學校綠化工作的成果，但是當每個學校要向林務股申請綠化補助款時，因為預算我們縣府沒辦法處理，權責完全在造林工作隊，所以學校或社區向林務股要經費時，林務股沒有經費補助，因此很少看到綠化工作能夠非常有計劃馬上可以呈現成果，因此我在這裏向縣長建議：

(一) 是不是向造林工作隊說他們沿岸工作是不是方針錯誤、綠化的植物錯了，縣長這些你要去了解、去檢討。

(二) 綠化從社區、學校開始，我記得去年也講過，讓學生了解基礎教育，要怎麼收獲先要了解如何栽，讓小學生從小養成有美化環境的正確人生觀念，將來長大以後他的住家環境會想有益景，栽樹、種花，可以美化環境，所以我覺得這綠化工作是不是由學校、社區開始。

因此我建議今後綠化工作除了造林工作隊公家推動以外，我希望將一部分的經費挪到學校、社區的綠化工作上。換句話說等多補助學校的綠化經費，每一學校有學生可以照

花、樹的成長。綠化因為縣府人力有限，可以從學校、社區開始，也可以見到市容的美觀，可見到綠化的績效。

以上講的這幾點，請縣長做一綜合答覆。

鄭代理縣長烈：

謝謝顏議員五點指教，宋省長到地方巡視，希望安排當地的議員和省長碰面，大家有直接溝通的機會，我們遵照辦理。

爲了要管理遊艇，所以訂定一管理辦法，這草案一定要送貴會審議，費用是不是偏高，到時請各位指教。收費，我的構想是站在受益者互惠的立場，我們收取管理費更要緊的是回饋地方，這些錢縣政府一毛錢都不能得，必要的管理費之外就是給當地回饋的費用。

小型零星工程經費編的不足，我們在財政許可範圍內儘量往我們訂的標準來考量。

道路的設施要設置共管溝，我想除此之外要協調工期更要緊。省政府老早就知道這點，因爲每一單位從中央到地方，各種管線單位施工的年份不一樣，就是同一年份有些是年初做，有些是年底做，還是不能協調。所以現在省政府要擬一辦法設置基金，比如今年度甲線路大家可以理設管線，你這單位沒有錢，沒關係，這基金貸給你，我們一次配合來做，這樣才有效果，這點省政府知道這不但浪費公帑，而且造成很大民怨，省政府在規劃辦理中。

造林工作要講求重點，地點的選擇更要緊，否則的話會造成事倍功半，這是正確的看法。在沿岸地區種植造林工作

是不宜的，我想可能是品種的篩選不太相宜，你在海岸邊一定要抗塩份、抗風的，可能種類選擇不宜。這個造林經費，希望保林部分來支援機關、社區、學校，我同意這做法。

顏議員重慶：

謝謝！

縣長，我還是堅持不能夠向遊艇業收錢，你說回饋地方，那是杯水車薪，我記得以前漁港收配合款，曾經在議會引起很大風波，交配合款，政府要使用這漁港的話，我有意見，你收了費用，但是你根本沒有輔導他，設施不夠，因爲時間很短我無法再與你爭執，這個辦法送來議會以後再來集思廣義。

劉陳副議長昭玲：

民政局長，我們每鄉市的戶政事務所都有電話、傳真提供服務項目，但是有很多民眾都在反映，打電話或傳真過去，裏面的行政人員都說沒空等下再打，不然就是說你們親自來，我認爲這樣就抹滅了你們當初提供這項服務的原意。建議是否專人專線來做這項服務。

許局長文東：

受理的案件不管是申請案件或是易地遷居的案件，我們這邊都有資料，件數很多，至於這情況是不是這段時間在造冊所發生的問題，回去我會加強。

劉陳副議長昭玲：

民眾的反映很多，所以我試過打電話，真的說：我現在在很

忙，等一下再打電話過來，「卡喳」電話就斷了。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會加強要求，專人專線，因戶政事務所人員很少，但這工作我們會重視，謝謝！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認為這專人專線一定要做，這樣才會落實，如果繼續這樣，沒空，我希望要朝專人專線去做，研議看看。

李議員毓璋：

警察局長，你到任以後本席一直都很尊重你，也非常肯定你在澎湖所付出的心血，但是你的屬下某些員警有些問題，以及在服勤上的績效問題，我借重這幾分鐘時間向局長請教。

請問局長我們澎湖有沒有黑道？

何局長春乾：

黑道的定義在目前沒有明確的定義，如果犯有前科受過刑法處分的，我們稱為有前科資料的份子。

李議員毓璋：

我覺得澎湖應該是沒有黑道才對，澎湖沒有流氓，你認為呢？

何局長春乾：

每一地區的特色都不大一樣，看怎麼比較法。

李議員毓璋：

澎湖是一很單純的地方，澎湖沒有幫派，白吃白喝我不知道有沒有？不會成群結黨，聚眾滋事，應該不會有黑道，

我現在是請教局長，澎湖有否黑道？你認為有沒有？

何局長春乾：

極少數的我們一般俗稱不良份子，還是有。

李議員毓璋：

你的屬下有幾個也是一級主管，他老是在外面說：「某某你要小心，要將你捉報流氓」，都是這一、二個人在講而已，我覺得這單位主管他用這種態度是嚇阻作用，還是想到外面看有沒有酒喝，不然為何要這樣講，他憑什麼捉報人家為管訓流氓，你只要拿到他的證據，是不是只要有證據你不捉報他也不行。局長對不對，為什麼要口頭上說，甚至還說：「某某，誰想要捉報你，那一單位想要捉報你流氓，要去管訓。」局長，我搞不清楚，這種是什麼心態？而且是你們單位的一級主管，怎麼可以這樣子做。本來這事想私下與你講，但不能達到效果，所以想想乾脆在議事堂講清楚，我希望以後這個長官在外面要有這種行為，如果再有這種行為，我一定將他公布出來。

你們警察局有否警員在賭博？這件事與你沒有關係，那時你還未到任，我在議會說過，在某國你們的便衣刑警跑去打一牌九，被人在後面拍照還不知道，還要捉賭？自己的行為要檢點。我今天敢在這地方講，我不怕得罪誰，這種現象他有什麼資格去抓賭博，這是你們警察局裏面的害群之馬，不能一概而論，你們警察抓賭如何處理？沒有抓到賭具，32張牌子抓到一支能否辦？夠不夠格辦？

何局長春乾：

如果答案簡明扼要的話，要看當場狀況？

李議員毓璋：

以我來看，我想是有在賭博，但是你沒有抓到「天九牌」。

何局長春乾：

如果抓到一支，同在場的人，有構成那些要件就可以成立，如果大家都說沒有，還沒開始玩，準備玩警察就來了……

李議員毓璋：

有啊！問了有的說準備要玩，但警察就來了，有的害怕被揍說有在玩，這是你們警察局情治人員問口供的技巧問題，這我知道。

何局長春乾：

技巧方面我們檢討改進，人多，有的說看朋友，有的是收會錢，有的在睡覺，我們沒辦。

李議員毓璋：

這事也是你還沒到任，甚至有的抓賭在房間內打賭徒（不應該），這些都是事實，沒有實在的事我不會在議會說。

（謝謝李議員指導）。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問題，憑一張臨檢單可以到房間拿錢說是賭資嗎？可以這樣做嗎？

何局長春乾：

筆錄裏面要記清楚，這些錢在那裏拿出來要記清楚，上次

貴會議員也提出來指導，記名清楚我們要報檢察官，如果

這不是賭資到時會發還，如果認定賭資要沒收。

李議員毓璋：

認定是不是賭資，可不可以在人家口袋裏挑出來？

何局長春乾：

照規定放在口袋除非他願意拿出來，警察不能從他們口袋拿出來。

李議員毓璋：

那你們警察為什麼將人家口袋的錢拿出來送到法院去，怎麼可以這樣。

何局長春乾：

所以筆錄要記清楚，上次貴會議員有提到，這些錢是誰的，抓到時沒有人要承認，要發還時都是他的。原則上放在口袋的錢不能拿出來，如果有是不對的。

李議員毓璋：

這我們要搞清楚，我昨天聽到你的部屬說本來要將他口袋的錢通通拿出來，然後送到警察局，我在那邊笑，你們再繼續這麼做，我會弄到你們雞飛狗跳。

何局長春乾：

那不可以。

李議員毓璋：

現在是民主抬頭，不是警察「鴨霸」的時候，怎可說這「鴨霸話」。

何局長春乾：

警察都在服務的，不會「鳴霸」。

李議員毓璋：

我也是想警察是在服務的，和李毓璋一樣。有的警察還在這裡做事業，我李毓璋都沒有，我可以很大聲說話，第一我不犯法，第二我不在澎湖做任何事業，我說話沒有壓力，為何昨天警察說準備將這些賭徒口袋的錢拿出要送法院。你想想，你們那心態（那不對）不可以，在開會時要講（是），改天再有這情形是不可以的。（那不對，謝謝李議員指導）。可以憑一張臨檢單到房間拿三萬元說這是賭資？局長，這案是昨晚發生的，本來要找議長，結果議長不在，找我去當大砲，所以我想，想不開與你理論這件事。澎湖賭場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都有，要抓賭不必怕抓不到，我說賭具不齊全就不一定要法辦，是不是這樣，一定要今天送，明天再抓，後天再抓，抓不到做什麼刑事事。改天我知道那裡賭博向你們報案，你們抓不到，我每天都報，你們如果抓不到，我會將你們種種問題挖出來。（盡力來做）

還有你屬下服勤務的態度、技巧要稍微改進，抓到縣議會的機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為何說，你以為你們家人在縣議會怎樣，講這什麼屁話，無照駕駛你就開紅單，是不是。縣議會怎麼樣，抓到我的機車沒有錯，我快被這些老百姓遺棄了，我在大陸時間較多，聽到說：你以為你們家人在議會又怎麼樣？我不怎麼樣，我覺得你們警察最近很鳴霸，如果鳴霸我會給你們好看，局長你相信嗎？

何局長春乾：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相信！我們要檢討。如果剛才講那些話，我要好好查明當面施教，請分局長好好教育，謝謝！

陳議員記順：

有一件事情麻煩兵役科長，我有一朋友的小孩子去當兵，在海軍艦艇，剛進去在最底層鍋爐，小孩子本身在鍋爐內很熱會過敏，拜託醫院開證明為證，向他的長官申訴說不適合在那地方工作，會過敏。最近我們一直在講申訴管道的重要，在鍋爐裡很熱最辛苦沒錯，但是醫生也證明他會過敏，是不是要適度調整他的工作，結果不行，很可憐，艦長不理他，醫生開證明也不行，最後沒辦法，中國人最標準的動作「走後門」，請某某長官出面，這是我現在要提供洽科長做一參考，以後我們澎湖這些子弟去當兵的話，我希望讓他有一正當、很好的申訴管道，這申訴管道不但是好的、暢通的，甚至必須要有相當能力來幫我們澎湖這些子弟兵來解決問題，才不會造成他一再申訴，還好父母知道要走「後面」請長官出面，不然是不是又會發生事情，在過不得已的情況，過於無奈的情況下，是不是會出人命。科長，我現在是建議，拜託，為了我們澎湖以後這些子弟著想，因為最近有發生這例子，拜託以後申訴管道要暢通，讓我們子弟有困難時有暢通管道，你們能落實去幫他。

謝科長進財：

陳議員講的這問題有可能發生，對於管道，役男可以向家屬講，家屬向兵役科講，我們會替他處理。例如朝陽有一戶遭火災，役男來兵役科，我們直接打電話給副艦長（在艦艇）

，副艦長不但准他假，延長假期回來，而且他的輔導長親自來澎湖慰問，相信這有好的一面，也有如陳議員說的一面。申訴管道絕對能通，各縣市有一副連線，我們子弟在高雄縣，如果兵役科不夠力可從高雄縣副連線去，高雄線副連線中有反情報組，絕對有效。像這種情形向我們講，以兵役科名義去申訴，如果還不通，我們可利用他服役的縣市副連線去申訴，當地兵役科可利用反情報組，現部隊最怕反情報組，如果有陳議員說的情形，向長官申訴就可以調整職務。在這裡我希望澎湖縣子弟去台灣當兵，不論有什麼事情能事先讓兵役科知道，兵役科一定利用申訴管道、各縣市副連線，甚至重大的，兵役科願意派人去當他處理，一定要讓我們知道，如果不知道就無法幫助他。

林議員素妹：

請教環保局長，前天案山里民來陳情水質問題，我們當場絕對要向自來水公司開罰單，這幾天開了多少罰單、多少錢？謝局長瑞滿：

昨天已開出罰單，飲用水管理條例和一股環保條例不一樣，一定要經過勸導手續，有一項限期改善，比如說針對濁度，濁度是兩天，要兩天內讓他改善，第三天我們才可以再複檢，如果複檢不合的話才可以告發。所以我們依據十一號送達書送給馬公營運所之後，十三日隔二天複檢，濁度超過標準我們昨天已經開出，定點案山里一一五號這點的處分書，處分最高七千五百元。

林議員素妹：

我十日晚上會同陳敏生課長去檢驗那張單是不是？（對）！罰七千五百元，那表示你有在做這個事。

今天案山的水怎麼樣？

謝局長瑞滿：

今天沒有去採水，我們今天到西文里去，我一直在這裡還沒了解。

林議員素妹：

早上我來議會之前去看過，案山的水是比較清澈，但是我想還是不合飲用標準，所以這方面還是要繼續追蹤。

謝局長瑞滿：

會。有何特殊狀況，我們和里長連繫，我們只是要給他壓力，讓他縮短改善腳步，讓老百姓能夠喝到符合標準的飲用水。

林議員素妹：

我希望案山的水繼續追蹤，繼續開罰單開到合乎標準為止。

你剛說文澳區，今天的水怎樣？

謝局長瑞滿：

到目前我不了解，只是去採樣。

林議員素妹：

西文里的情況與案山里一樣，但是他們是間接性的，早上放水一段時間水就清，但是還有沈澱物，白色毛巾變紅色的，大概類似案山，但沒有案山的嚴重，我想只要你以大刀闊斧的態度去對水公司的話，我想他們一定會改進。像那天案山里民來抗議，本來縣長說抗議沒效，結果現在績效已跑出來

了，今天第三天棠山的水已比較清澈，但是品質還是要由環保局來努力加強。我想環保局能為我們澎湖縣做的事最首要

是水的問題，水品質的管制應該環保局要擔重任，好不好！

西文里的水質希望你繼續追蹤下去，謝謝！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會努力來做，謝謝各位！

林議員素妹：

「蛇頭山」之事，上次我問農業科實在問不下去，因為你說不在你的權責範圍內，我有一種感慨，它至少在我們澎湖縣的土地上面，林務局不管，我們縣政府無可奈何，就這樣擺著。

萬科長可經：

我不是講不管，我是說他是行政院高高在上，我們管不了。

林議員素妹：

所以說無可奈何，民意代表有一種無力感。

萬科長可經：

我們無須要修那一條路，我們必需要取得土地，沒有取得土地上面經費不撥。現在他們將保安林通通推掉，沒有告訴縣政府，我們已經查報，老百姓寫信來反映說他們已破壞了保安林，我們才處理。破壞保安林是違法的，叫他要停工，改進恢復原狀。既然他已經知道犯法了，他就要按照規定取得土地再來建設，但是他沒有按規定取得土地，他也不理你，他怎麼辦呢？我聽他講，他找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向縣政府施壓，這點施壓一點用都沒有，我們幫不到忙。

林議員素妹：

我想不用，至少我在這裡沒有給你施壓。

萬科長可經：

我講這話有足夠的證據，但是我不講，我馬上要退休了，我能：

林議員素妹：

但是你不能這樣子，你也是代表縣政府，縣政府要拿出魄力啊！

萬科長可經：

就因我代表縣政府我才這樣做，我不代表縣政府我根本就不管了，我要為國家的法律負責到底。

林議員素妹：

你不能處理的話可以向縣長報告，縣長是上面單位來的法律負責到底。

萬科長可經：

這個只有權責，誰的權責就誰來處理，我當然要向縣長報告。

林議員素妹：

這件事我下次還會繼續問下去，這件事縣政府一定要給我們風櫃里老百姓有一交待，我知道不是你的權責範圍，至少縣政府要站在澎湖縣縣民的意思上表達一下你們縣政府的魄力出來。

馬科長可經：

我們已經叫他趕快取得土地，縣政府也有公文給他叫他趕

快取得土地，他不提出申請，我們還要向他磕頭嗎？

林議員素妹：

下次我還會繼續問，直到這件事解決。

許議員長福：

大陸漁工是否比照台灣本島的方式給民間集中管理，解決澎湖沒有船員的問題，請縣長向農委會請示，讓澎湖比照台灣本島由民間集中管理。

鄭代理縣長烈：

好像沒有明文集中管理，我不知道這事。你的意思是大陸漁工來這裏打工……

許議員長福：

我再說一遍，台灣本島有海上旅館解決大陸漁工船員問題，爲了解決澎湖船員問題，是不是澎湖縣政府也能像台灣本島一樣准由民間在沿海岸設海上旅館。

張議員啓明：

目前台灣本島有海上旅館的蘇澳、基隆、屏東，就是平常以一艘船做旅館泊在外海，到大陸載船員在海上旅館等時機，看台灣的漁船有否缺船員等被僱用。

鄭代理縣長烈：

台灣本島可以做的，這裏也可以做，看問題是合法、非法，我了解後再辦理。

許議員長福：

大陸船員出來有合法勞工證，但來台灣是不合法，這是通融台灣漁民的一個辦法。縣長剛才說：台灣可以，澎湖也

可以。本席在這裏十二萬分謝意，警察局長你有聽到吧！要記住這句話，萬一以後你有高升要交接。

東吉港內南邊太淺了，希望能夠清理，農業科長，那天你說沒錢清理，如果沒有錢，用本席的基層建設經費每年二百萬來做。還有水埭，在第二次大會提過，連舢板都不能進去，一個漁港連小舢板都不能進去，到現在一年多了還不能解決，我想質詢你，你說沒有錢，是否用我的基層建設二百萬來做，請科長答復。

萬科長可經：

可以，你的錢當然可以，好！

許議員長福：

你很高興。你那天答復沒有錢沒法解決，現在你們可以規劃。

澎湖要發展，要如何開發就看我們澎湖縣政府各科室主管，全部靠你們，對不對！

請教建設局長，縣政府設置建設局長職務的責任是在做什麼？簡單說明。

許局長萬昌：

建設局有五課，土木、建管、工商、觀光、國宅，還有一工程隊，我們所有的工作是在這幾個課，隊裏的業務，建設局長是統籌這些業務的督導，以上報告。

許議員長福：

縣政府建設局局長權力很大，澎湖要如何建設，如何計劃，如何設計，你有非常的權力，你有觀光課、土木課。以

本席對局長這名詞解釋，權力非常大。你當局長多少年？

許局長萬昌：

三年。

許議員長福：

三年而已，難怪，局長不要那麼「古意」，我看你好像很「古意」，問什麼你答什麼，要發揮一下。你那麼年輕將澎湖建設好。農業科和建設局對澎湖非常重大。

萬科長接洪科長不久，不久又要退休，我希望要接農業科長這人？縣長要非常重視，爲了澎湖的前途，這個缺你要非常重視。你來澎湖我們同仁非常敬佩你，你非常注重澎湖的發展，所以農業科長這職務需很有能力，對於農業科工作很內行，最重要要有心貢獻給澎湖，拜託縣長能勞心找這人才。

陳議員遂兩：

中正橋擴建，因爲截彎取直造成中西漁港回浪，影響漁港船隻停靠發生很大問題，上次也協調過，公路局也答應二十萬，事實上二十萬不夠，所以這問題會後請鄭代縣長、農業科徹徹底底實際去了解一下，與地方面對面做一溝通，看如何改善這問題。

縣長，公教人員旅遊中心地點未定，我基於地方民意代表，希望能慎重考量林投公園是否可行性，但是附帶將來公教人員旅遊中心有成的話，絕對要徹底來執行公教人員資格問題，不要再一次造成如青年救國團、教師會館、英雄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館變成有與民爭利的情況發生。實質上這地方是要給公教人員來使用，一定要徹底執行。另外我還可以提供另外一地點，可能可行性相當低，因爲時間上的迫切，如果說中屯國小能夠與地方協調和鄰近國小納入合併的話，那地點我相信來做公教旅遊中心也相當適當，但是地方上是否能接受裁併學校案，如果可行，這地方相當理想，但是絕對要徹底執行公教資格，不要到時又浮濫、大小通吃，爲了人事管理，各種費用管銷，沒有辦法就開始大小通知，就開始變相對外營業。林投公園是最好，因爲林投公園名聞遐邇，這幾年開始落沒，我們澎管處、縣政府好像對這旅遊點已經開始不重視了，所以藉這機會看是否對林投公園有所彌補，讓他能起死回生。

另外一問題在澎湖發生很久，我印象中好像沒有人提出這問題，台灣有一集團來澎湖做健康食品推銷，這是屬於那一機關管理，是環保局還是衛生局？我發現他們在馬公推銷有一段時間，然後到白沙、湖西，我聽說騙取澎湖百姓錢非常多，那有白吃的午餐，每天有空的人去聽講課完後大包、小包日常用品帶回家，如果每天去而不買東西，有人會說不買不會不好意思，推銷技術性很好，很多年長的老人不知不覺中一直買東西，如果說是騙的又不知如何說，無形中都賣好多錢，會入迷。這種情形我們有爲政府應該正面去了解看看，他們推銷賣出的東西是否符合標準，有否違法，可否這樣做，他們說是健康食品，但葫蘆裏不知賣什麼膏藥，我們不知道，我也是民間傳說偶而聽到而

已，我一直想找機會和相關主辦人員看對這事有否了解。

陳局長耀德：

我去了解。

陳議員進兩：

現在去了解好像比較慢。

陳局長耀德：

以前在馬公附近我們有去了解，結果他們所賣的東西和衛生局沒有關係，不是賣健康食品。

陳議員進兩：

是不是警察業務？

何局長春乾：

好像是健康器材。

陳議員進兩：

那有白吃的午餐，聽完後就可帶東西回家，健康器材與醫療體系有關係。

陳局長耀德：

有很多東西，有電器品。

陳議員進兩：

有電器製品也好，但其中有牽涉到醫療，你要實質去了解一下，看這些醫療東西是否對身體真的有幫助，有否經過衛生署檢驗合格，有否危害到老百姓身心。社會亂象會造成很多多少數真的……，我們有為的政府要主動去了解一下。

許議員麗音：

縣長向你拜託，這案關係到馬公第一漁港，目前那一黑的

一部分是港務局的腹地，沒有將第一漁港納入，現在第一漁港遇到颱風才有漁船使用，大部分是在傾倒垃圾。我曾建議是否將它納入港務局，港務局說再考慮，我沒有接到要開會的通知，是不是拜託你幫我們建議一下。第二漁港、第三漁港連接，這兩個地方夠我們澎湖縣漁船來使用，拜託將第一漁港填土，因為李登輝講過，建議在第三漁港要開闢一海鮮地方，不要讓第一漁港沒有用處，而且臨海路又窄無法使用、通行，讓人倒垃圾，我覺得環境衛生不好，馬公市也無法發展。如果不清楚，會後我再詳細與你研究。

鄭代理縣長烈：

是否漁港的用地要廢掉、填土。

許議員麗音：

不然啓明里、重慶里、甚至光復里都無法發展，我們這些地方腹地都非常老舊。

鄭代理縣長烈：

會後我了解看看。

許議員麗音：

砂石碼頭是否建設局在做？

許局長萬昌：

我們在協調。

許議員麗音：

如果要在案山做砂石碼頭，一旦北風吹起會將社區吹得到

處都是砂石，你要在案山或鄰近第三漁港設砂石碼頭，設施都要很好，如果造成社區環境污染，我反對。

環保局你一定要注意，隨便在有人住的地方設砂石碼頭會影響鄰近環境。

許局長萬昌：

這可以要求。

許議員麗音：

公共車船處三百多萬規劃好了，有否要執行？

許局長萬昌：

這案我們認為執行有很多困難，一、土地目前是國有、省有，縣有只有一部分，將來土地沒辦法撥用，只能價購，價購以目前土地一坪三、四十萬，我們不合成本，所以土地問題很困難。二、如果興建起來，成本效益可能不是很高。我們現在已擇定在中正國小操場地下做停車場，所以這案可能終止就不再執行。

許議員麗音：

那這塊土地（車船處）呢，要還他？

許局長萬昌：

現在是租用，公車處向他租用，所以沒什麼問題，繼續租用。

許議員麗音：

我先講明，這塊土地不能還。

許局長萬昌：

沒有，現在公車處租用。

許議員麗音：

因為他們隨便向我們租用土地，我們都無法向他要回，我們公車處向他租用土地要還，就真的沒天理。

我看報紙，有關救國團之事，我先生平常沒有在評論什麼事情，他告訴我鄭縣長真的有見地。那塊土地拜託幫我們要回來，讓澎湖有一活動的空間。你說要設公教休閒活動中心，這裏也可以做，也可以撥給教育局來使用。為什麼要給救國團做與民爭利的事，不好意思我也是諮詢委員之一，但是現在我們寸土都是金，希望能要回來。教育局長，拜託！

林議員素妹：

台灣省教育廳好像有一學童減重的計畫，有沒有？

丁局長振名：

有。

林議員素妹：

在澎湖實施的績效怎麼樣？

丁局長振名：

計畫都直接報到廳裏去，我們這邊未做審查。

林議員素妹：

我是說績效怎樣？難道教育局都不知道。

丁局長振名：

根據學校告訴我，績效還不錯。

林議員素妹：

他每年補助的經費是多少錢？

丁局長振名：

這恐怕要查一下。

林議員素妹：

還要查一下，都不知道，是不是對這這方面都不重視或是怎麼樣？

丁局長振名：

因為他是一實驗性的，他指定中正國小在做。

林議員素妹：

但至少我們要知道實驗的好不好，以後最好是不是不要當實驗性的，我在想現在可能有些小朋友會營養過剩，所以這方面請教育局長追蹤一下好不好？

畫面答覆：

張啓明議員建議：

請自來水公司於七美鄉增設淨水設備。

澎湖縣政府答覆：

案經自來水公司函復已設置自來水淨水過濾設備，並已進行試車階段，完成後將可提高供水品質。

張啓明議員建議：

打撈清除擱淺於七美鄉外海之巴拿馬籍「海衛輪」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高雄港務局已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招標進行代為辦理清除打撈作業。

陳富厚議員建議：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澎湖縣黨部執行長依慣例為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委會，何以目前不是？

澎湖縣政府答覆：

依據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第二項「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並無政黨推荐之規定，且本會本屆委員特派中國國民黨籍名額已達五名（含主任委員），對中國國民黨仍極尊重。

莊双喜議員建議：

建請港警所於民眾搭乘台華輪時免除旅客身份證檢查，以免造成民眾不便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依國安法第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航行境內船舶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準用同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旅客於登船時並應查驗身分證明。依上開法令規定，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執行台華輪旅客登船時查驗身分證明是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在法令未修正之前，暫時無法免除。

二、為加強便民服務，台灣高雄港務警察所將視適當時機建請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令，俾資有所遵循，惟在法令未修正之前，尚請縣府婉言轉達高雄港務警察所立場，請民眾多加配合，共維國家安全。

莊双喜議員建議：

竹灣富麗農村應注重其實質效益，而非形式化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府辦理「本縣西嶼鄉竹灣村富麗農村計畫」執行項目內容及經費如附表一，其效益有：

(一)改善漁獲物品質鮮度，增加漁民收入，改善其生活，帶動漁村經濟繁榮。

(二)提供休閒設施及活動空間，強化村民活力。

(三)改善港區聯外道路，提高人、車安全，俾利漁民使用。

(四)改善生活環境、美化農漁村，提昇生活品質，建立富麗農漁村生活環境。

二、本計畫執行項目係依據竹灣村民意願辦理，並已提高該村知名度，應有注重其實質效益，而非形式化。

陳記順議員建議：

縣府違法核發馬公市雙頭掛段七九三號軍事禁限建區之建物建築執照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調查屬實，已就失職人員依規定予以議處。

林素妹議員建議：

大陸漁船肆無忌憚越界濫捕，造成漁業資源枯竭，應予錄影傳向國際保育組織提出控訴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所屬警艇於執行護漁任務時惠予協助錄影提供本府辦理。

許長福議員建議：

本縣漁民勞力不足，請准設海上旅館，允許僱用大陸漁工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取締非法海上船屋（即俗稱海上旅館）係行政院院長於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三八九次院會及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一次治安會報所指示事項，本案牽涉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非僅單純之漁業問題，況且非法海上船屋之生活，衛生條件差，並有大陸船員生命安全之顧慮，實有違人道並嚴重影響國家形象，因此政府必須依法取締。

二、另為解決目前漁業勞力之不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告「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在台灣地區離岸十二海浬以外海域僱用大陸地區船員暫行措施」，允許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在台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外海域僱用大陸船員。

許長福議員建議：

本縣漁民娶大陸妹為妻者甚多，但因受限配額無法來台，不符人道，建議反映上級專案給予本縣配額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轉省漁業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辦中。

方榮一議員建議：

陳富厚

請查明後寮軍方天弓飛彈營房已完工，有關該營區污水及排水是否排入赤崁地下水庫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依據澎湖防衛司令部84.12.15.虹天字第一二一五九號函辦理，隨函檢附改善執行情形附件影印本乙份。

澎湖縣政府函請督促改善白沙陣地污水池排放及溢水事項
改進情形

項次	改進情形
一 污水池改善事項 底部應以PC混凝土再加封鋪設。	白沙陸地污水池，本部已於後續工程內辦理增做，擬於污水池四週及底部澆置三〇〇〇PSI混凝土，並施作1：2水泥砂漿防水粉刷，以防止污水滲入土壤。
二 上層應加蓋。	陣地內污水池乃是彙集污水之用，並利用抽水設備以最短的時間排至聯外道路排水溝，並非利用污水池來長期儲藏污水。所以經本部審慎評估之後，並無加蓋之需要。
三 應設置抽水設備，將污水抽至聯外道路西邊之排水溝內以防止污水滿溢，以確保地下水庫水質安全。	污水池抽水設備，本部已於84.11.6發包完成，於84.11.21開工，共需60個工作天。施工完成後可將污水抽至聯外道路之排水溝，以避免污水滿溢，確保地下水庫水質安全。

陳記順議員建議：

有關「本縣建築大樓電梯依規定應直通頂樓突出物，以符合緊急避難要求，而目前轄內有幾棟大樓皆未符合此項規定，建設局竟然能予發照，請查明連失責任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查本府建設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就本案闡述如下：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款避難層，意指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而言。

(二) 再依同規則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昇降機依規定應通達避難層。另第一〇六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緊急昇降機，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份，故依其規定僅有緊急昇降機而通達屋頂平台，目前本府依昇降機設置標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其一般昇降機並不需至屋頂平台開口。

(三) 嗣經電洽台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營建署其昇降機仍僅緊急昇降機需於平台設出入口，而一般昇降機並無此規定。

蘇崑雄議員提：

於興仁里濟公廟前設候車室乙座，方便行旅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因馬公市公所表示地方無法取得土地等相關資料，而本案又無其它方案可資替代，限於土地無法解決取得，致未能辦理相關興建事宜。

林素妹議員建議：

大陸漁船越界濫捕應予錄影並向國際控訴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業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函請第二大隊轉知所屬警艇執行驅離勤務時應予錄影並提供縣政府參辦。

洪榮郎議員建議：

魚、貝、介類種苗放流經費應予增加，以彌補自然生產力之不足，復甦本縣沿海漁業資源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業經函轉省漁業局函復略以，將視預算情形加強辦理，以達增裕漁業資源之目標。

許長福議員建議：

於東西嶼坪間興建一座橋樑連接兩島並發展為海釣區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本府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列入離島觀光發展策略研議辦理經該處函復本府，本案興建橋樑工程費龐大且因東西嶼坪地處偏遠，目前遊客人次尚屬有限，似仍不符經濟效益，惟留供日後審慎評估參考。

林素妹議員建議：

請縣府覓地筹建大型老人活動中心及陽明、朝陽兩里活動中心用地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有關覓地筹建老人活動中心乙案，查本縣現已設有老人長

青活動中心，足夠供老人使用，無需另設，惟其格局，本

府將再予檢討需否再行調整，以便容納更多人士參與活動

。

二、陽明、朝陽兩里合併興建里民活動中心用地問題，本府已

提供馬公市文化段七九〇地號部份土地供馬公市公所參研

辦理。

歐中慨議員建議：

跨海大橋設地磅問題！

澎湖縣政府答覆：

第六工務段撥付二組活動地磅，已一組交由轄區白沙分局使用，加強取締違規超載，至設置固定地磅乙節，本縣警

察錄案參辦。

方榮一議員建議：

白沙鄉港子大榕樹增設支架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協商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第六工務段稱該支架倘因澎九號線道路拓寬必須拆除時，當於補償費中列入補償辦理，由業主自行修建。

許長福議員建議：

專案給予本縣漁民之大陸配偶來台居留配額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業經層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略以：「基於公平原則，尚非所宜」。

陳達兩議員建議：

請省自來水公司研議回饋湖西鄉成功村，以求地方發展及維護村民權益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 一、省自來水公司函復略以「為妥善治理水庫集水區與水源地水質水量保護區，並增進周邊地區居民福祉，本公司業研擬「台灣省政府所轄水庫營運階段回饋實施辦法」草案，並以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台水企字第三四四二號函送建設廳彙報在案」。
- 二、本府將俟機繼續爭取及回饋地方之實質效益，以維護縣民權益。

劉陳昭玲副議長建議：

請核准沙港村漁民捕育海豚供學術研究及訓練表演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 一、本案農委會八十五、一、二十三（八五）農林字第五一〇二九二五A號函核覆逕依台灣省水產試驗所八十四、五、二十九假澎湖分所召開之可行性會議結論辦理。依該結論捕捉海豚因涉法令限制，必須先掌握族群量，再請學術機構以「研究或教育名義協助鄉公所研擬教育計畫層報農委會同意後始准捕捉」。
- 二、由於海洋哺乳動物之調查研究非常困難，而農委會亦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委託中山、海洋、台大等大學辦理研究工作，本府已另函請該三校協助儘速辦理，以利工作已遂行。

張啓明議員建議：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擱淺七美鄉之海衛輪儘速打撈，以免污染海域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 一、有關擱淺七美鄉海衛輪解體打撈清除工程已定於三月一日開工。
 - 二、本工程由名晉企業有限公司承攬，負責人為李清福，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三八一號七樓。
- 方榮一議員建議：

地政事務所測量交通工具缺乏，請增購二部工務車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 一、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壹佰零肆萬元正，本府因財政拮据經以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八四澎府地籍字第六七八六三號函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補助，復經該處上項函示：據省府財政廳，主計處函復略以：「目前省財政亦相當艱困，實無力給予補助。」請本府依勞務收入優先用於勞務支出原則，就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規費收入，編列預算購置工程車，以提升測測成果品質。
- 二、惟依據行政院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台(84)忠授一字第〇九五六五號函頒「八十六年度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一四(七)一各級政府新增車輛，除配合依法增設機構所需外，均不予考慮。」地政事務所目前已有二部工程車，請自行調配供較長程測量所需之用，至增購工程車乙節，俟適當時機再向省府爭取補助。

陳富厚議員建議：

針對本縣離島公教人員公餘休閒需要，請研訂准予搭乘漁

船出海辦法實施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函請省漁業局准予本縣擬訂「本縣漁船臨時載客出海從事休閒漁業管理辦法」單行法規案，業經轉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與現行「娛樂漁業管理辦法」抵觸。

許麗音議員建議：

為因應本縣緊急病患後送，應規定飛航本縣飛機不得拒載病患並改裝機上後送之座椅處理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衛署醫字第八五〇〇八一—八號函影本一份。

二、查貴轄區內空中救護工作，刻由內政部空中警察大隊全力協助中，又本署已於貴轄區內國軍八一—醫院補助建置停機坪，將可充分發揮貴縣空中後送功能，且國內大型醫學中心已有停機坪，建請妥善利用各區域救護指揮中心連繫空中救護工作，俾免延誤病情。

三、又查內政部消防署業於該署建立立體消防救災五年中程計畫（草案）中，明列將以五年分三個階段規畫建立空中消防隊，在全省北、中、南三個分隊及東部分隊，運用直昇機及特種裝、配備，給合專技訓練人員，使救災救護工作開展至三度空間之立體網。

四、至貴縣議會所提建議，緊急病患後送應規定飛航貴縣飛機不得拒載病患並改裝機上後送之座椅設施乙節，所提意見本署當俟機再相關單位溝通。

黃議長建議：

請儘速設置砂石碼頭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八十五年一月五日召開研商「澎湖縣馬公國內商港交通船碼頭及遊艇碼頭開建事宜」會議結論（一）：馬公國內商港大宗散雜貨碼頭及中油卸油碼頭興建工程，業於八十六年度編列一千五百萬元辦理規劃設計，請高雄港務局持續辦理，俟規劃完成後，所需工程經費請逐年配合編列，屆時港區範圍如未奉核定，請由縣政府接續辦理發包，否則仍由高雄港務局辦理。

乙、第十三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月	日
二月十四日	三	九時	上
二月十三日	二	八時	午
二月十二日	一	十二時	下
		二時卅分	午
		五時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地點
二月十四日	三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九時	上午
二月十三日	二	第二次會議 審查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二讀會)	八時	上午
二月十二日	一	議員報到 第一次會議 開幕 審查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十二時	下午
		第三次會議 審查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三讀會)	二時卅分	下午
			五時	

澎湖縣第三十屆第九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九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局科室主管席

副議長 議長 主任秘書

局科室主管席

局科室主管席

書記 議事主任 專員

局科室主管席

局科室主管席

報 告 台

縣長席局科室主管席

8	7
李毓璋	陳記順

6	5
洪榮郎	陳百川

4	3
張啓明	許長福

2	1
臨中慨	蘇崑雄

16	15
張再拔	顏重慶

14	13
陳進雨	許麗音

12	11
陳海山	林素妹

10	9
莊双喜	方榮一

	19
	黃建榮

18	17
劉陳昭玲	陳富厚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九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張啓明

陳富厚

林素妹

顏重慶

陳海山

莊双喜

方榮一

許長福

張再扶

陳百川

陳進兩

許麗音

蘇崑雄

歐中慨

陳記順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主任何協昌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地政科長洪文源

建設局許萬昌

教育局長丁振名

稅捐處長江兆國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車船處長胡流宗

財政科長王乾發

社會科長王正統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代科長陳阿賓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慈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縣春節期間對外空中交通事宜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顏議員重慶

請交通部民航局主動協調各航空公司，排除

許議員麗音

萬難於春節假期中本縣各航線班次機動加班

俾利旅客澎湖縣民全數如願返鄉歡渡春節

及如期返回工作地上班案。

二、陳議員進兩提：

謹請台灣省政府宋省長俞允專案聘請專家

評估規劃興建台澎跨海大橋，以求加速開

發澎湖，一勞永逸徹底解決澎湖交通、醫

療、水電等民生問題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臨時動議討論，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同意)

一、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張再扶

方榮一

洪榮郎

張啓明

顏重慶

許麗音

許長福

陳富厚

歐中慨

陳記順

陳百川

林素妹

蘇崑雄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主計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車船處長胡流宗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王乾發

民政局長許文東 建設局長許萬昌

農業科代科長陳阿賓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地政科長洪文源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社會科長王正統 稅捐處長江兆國

衛生局長陳耀德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記順 張啓明 陳富厚 洪榮郎 方榮一

顏重慶 張再扶 陳進兩 許麗音 許長福

陳百川 林素妹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洪文源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主計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許萬昌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王乾發

社會科長王正統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車船處長胡流宗

環保局長謝瑞滿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農業科代科長陳阿賓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稅捐處長江兆國 衛生局長陳耀德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追加預算審議之進行，擬延會十五分鐘，

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陳富厚 方榮一 歐中慨 洪榮郎

張啓明 許長福 陳記順 顏重慶 張再扶

林素妹 許麗音 蘇崑雄 陳百川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地政科長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人事主任張健三 主計主任何協昌 稅捐處長江兆國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代科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許萬昌 衛生局長陳耀德 社會科長王正統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一、澎湖縣八十五年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一）歲出經常門八款一項二目，林產推廣——出席國際

會議及考察：「單位」：人，「數量」：10，文

字修正為「單位」：次，「數量」：1。

（二）餘照追加（減）數通過。

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決議：「縣政府動支第二預備

金前，請先知會本會各議員，以免本會對動支預備金見解

歧異而產生爭執乙案」縣府函復（如原函影本）指執行確

會議紀錄

有窒礙行之處，請同意仍照原先動支預備金處理方式辦理

。

決議：同意查照。

二、本會第十三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同意湖西鄉尖山段八

四七地號等七筆非公用縣有地讓售台灣電力公司，附帶決

議事項：經澎湖縣政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所辦理如附原函

影本」。

決議：仍請依本會第十三屆第八次臨時會附帶決議事項積

極辦理。

人民請願案：

一、請縣府都委會將已徵收之馬公市埕東段四三九、四九四地

號土地，列入馬公市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並

准予撤銷徵收，發還原所有權人，依市場辦法建築多用途

大樓，繁榮地方案。

二、為縣府假借拓寬道路名義，賤價收購民地，民討還未果，

陳請 貴會主持公道案。

決議：以上兩案由本會召開協調會，邀請縣府相關單位、

陳情人與會。

議員提案 通過十四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議員進兩提：為同意出售湖西鄉尖山段八四七地號等七筆縣

有非公用土地案供台電興建澎湖尖山新電廠案

暫予凍結，俟台電以具體誠意回應縣民於電力

觀摩座談會上所提意見及台電高級決策人士蒞

縣與地方達成協議，取得龍門、尖山兩村辦公

處同意書後，再予解凍執行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

一、縣府興建「中街港」案，因涉及環保等問題，當地民眾仍有反彈聲浪，請建設局積極再與地方溝通協調尋求兩全其美，這筆經費絕對勿讓上級收回。

二、請縣府主導於三個月至半年內，積極成立「澎湖漁船海難搶救處理中心」，如果爭取省、中央補助不成，把澎湖的土地抵押也要成立。

附註：縣府鄭主秘長芳：會後立即請農業科邀請警察、衛生、保七中隊及軍方等相關單位人員會商。

三、本縣將軍籍漁船「旭原輝」號起火燃燒，不幸海難事件，縣府及議會應予儘速慰問，並請警局儘速連繫海軍救難隊緊急善後。

陳議員富厚提：請交通部、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召開「澎湖綜合開發」案相關會議時，惠允增聘本會代表與會，俾利本案規劃推展方案，能切合地方民意，符合地方期望。

許議員麗音提：人民訪願案送大會審議，未經充分討論就要決議，我反對，本席認為審議人民訪願案要有實質報告，大家針對問題探討，否則本席保留發言權。

（由本會擇期召開協調會，邀請縣府相關單位

、陳情人與會）。

黃議長建築提：擬延會至議案審議完畢，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教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案由：為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理由：一、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

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其他有關

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附八十五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書各乙冊。

辦法：敬請准予審議。

決議：一、歲出經常門八款一項二目，林產推廣——出席國際會議

及考察：「單位：人」，「數量：一〇」；文字修正

為「單位：次」，「數量：一」

二、餘照追加（減）數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決議：「縣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前

，請先知會本會各議員，以免本會對動支預備金見解歧異而

產生爭執乙案」縣府函復（如原函影本）指執行確有窒礙難

行之處，請同意仍照原先動支預備金處理方式辦理，請公決

案。

決議：同意照原先動支預備金處理方式辦理。

二、本會第十三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同意湖西鄉尖山段八四

七地號等七筆非公用縣有地讓售台灣電力公司，附帶決議事項，經澎湖縣政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所辦理如附原函影本，請公決案一。

決議：仍請依照本會第十三屆第八次臨時會附帶決議事項積極辦理。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高清石等二人

案由：請縣府都委會將已徵收之馬公市埕東段四三九、四九

四地號土地，列入馬公市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通盤

檢討，並准予撤銷徵收，發還原所有權人，依市場辦

法建築多用途大樓，繁榮地方，請審議案。

決議：由本會召開協調會，邀請縣府、相關單位、陳情人與會。

二、請願人：林茂盛等二人

馬公市朝陽里中華路三一三號

案由：為縣府假借拓寬道路名義，賤價收購民地，民討還未

果，陳請 貴會主持公道案。

決議：由本會召開協調會，邀請縣府、相關單位、陳情人與

會。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建榮 連署人：陳記順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再行補助西嶼鄉二崁村聚落示範古厝落成暨辦

理民俗藝文活動相關經費二十萬元案。

理由：二、炭村經文建會列為古聚落保存區，並由該村成立聚落保存區協進會辦理示範古厝及民俗藝文活動，承蒙文建會關注補助五十萬元，惟經費仍不敷活動支用，請縣府考量該協進會籌措經費不易，惠允再行補助二十萬，俾利該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張再扶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開闢隘門機場外南端轉彎處道路（約三十至五十公尺），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由：一、隘門機場圍牆外南端（大城北段）轉彎處有一段三十至五十公尺道路雜草、野樹叢生，影響行安全至鉅。

二、此轉彎處為西嶼、白沙民眾往機場必經之路，使用頻率高車流量頻繁，民眾希望能開闢直接通往機場，以維行車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張再扶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向上級爭取經費汰舊換新本縣各離島間之交通船，以利民行及保障乘客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八十三年十二月間航行赤崁—吉貝間之交通船「啓運號」，在航行途中沈沒，所幸未有人員傷亡。八十四年十一月間航行望安—七美—馬公之「恆安輪

一、因船身發生傾斜而中途折返，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航行歧頭—烏嶼之「協昌號」交通船在航行途中遭強風吹襲翻覆沈沒造成一人身亡等事故。

二、澎湖各離島原有交通船皆已老舊逾齡，而白沙、虎井等逾齡交通船早已不適使用。

三、縣府應針對目前現有航行離島之交通船儘速做一全盤檢討，向上級爭取經費，汰舊換新現有之交通船，以保障乘客和離島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卓辦。

決議：通過。

張啓明 張再扶

劉陳昭玲 洪榮郎

四、種類：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陳富厚 許長福

陳進兩 方榮一

莊双喜

案由：請縣府將各議員之基層建設建議權於八十六年度議長、副議長改按六百萬元，議員按三百萬元編列預算，以落實基層建設施政目標案。

理由：議員受選民付託來自基層，對地方應興應革小型工程需求印象深刻，每藉大會開議提供主管單位列為施政方針，樹立全方位建設，掃除建設盲點，但為因應工程數量需要，受理議員建議興建，屢因經費不足未能全盤容納，誠是美中不足之處。職是應請縣府自八十六年度起，每席議員建議額數改按正、副議長六百萬

元各議員三百萬元編列預算，以落實基層建設施政目標。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洪榮郎 許麗音

案由：請縣車船處對所屬「恆安輪」現行運費三〇%列為裝卸貨物工資乙節，改按四〇%提列以鼓勵船員攬貨，增加營運收益，並儘速充實小客車裝卸機具，以發揮該輪輸運功能案。

理由：一、車船處恆安輪裝卸貨物工資，現係由運費提撥三〇%，由於額數偏低，未能激勵員工全方位開拓貨源，增加營運收益，應請縣車船處儘速增加百分之十，改按百分之四十提列。

二、隨著經濟繁榮，生活品質改善，離島鄉民購置小客車需求日增，鑑於肩負離島交通之恆安輪，迄今裝卸小客車機具應儘速添置，以利小客車裝卸安全。

辦法：請縣車船處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策 連署人：張再扶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辦理后列工程：

- (一) 請於馬公市東文里鑿一水井，供里民使用。
- (二) 第一漁港加以清港，以利漁船停泊。
- (三) 請儘速徵收本縣都市計畫八米以下之道路用地，以符民望。

(四) 請改善湖西鄉中西村有關環境衛生之建設，俾提昇村民居住環境水準。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理由：一、東文里民反映該里時常缺水，地勢高高之住戶，常須仰賴自來水公司送水，以解無水可用之困境，咸盼能於該里鑿一水井，以利使用。

二、第一漁港久未疏濬港內淤塞嚴重，縣府應儘速清港，以利船隻停泊。

三、縣民反映其所擁有土地被政府編訂為都市計畫八米以下道路多年，期間，未見政府徵收又未見開闢，民眾權益損害至鉅，怨言四起，咸反映應儘速加以徵收，否則應儘速發還民眾運用。

四、中西村一鄰二——號間道路拓寬為四公尺，兩旁空心磚牆，並建一條排水溝。(路長一一五公尺)。

(二) 二鄰十一——號宅右至五鄰一號宅左側之大排水溝加蓋(長約七八公尺、寬四公尺、深一、四五公尺)。

(三) 一鄰三——號宅右至二鄰十一號宅前建一條排水溝(長七〇公尺)。

(四) 四鄰二六號宅後之路口拓寬AC(一〇〇平方公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記順 連署人：張再扶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及中央單位有關澎湖縣工業區之設置請

體恤本縣島幅狹隘，准比照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遊憩設施使用之開發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適度降低「面積範圍」，以利地方工業發展案。

理由：

一、澎湖縣為台灣省唯一海島縣治，島幅狹隘，除住宅區、農業區外可供遊憩設施使用或工業使用之土地極為稀薄，職是，省府在釐訂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遊憩設施使用之開發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台灣地區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而澎湖地區即順應地方反映，其中請面積彈性降低為不得少於二公頃。

二、盱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內有關工業區之設置，第四十條明訂，土地面積應在三十公頃以上，即有特殊情形，其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諸此規定，勢必使澎湖縣工業區之規劃案均胎死腹中，了無設置之契機。

三、本縣地方經濟近年隨國內經濟繁榮而趨向熱絡，各鄉市縣民集資興建新居，改善生活品質，日漸普遍，砂石場卻因上述規定遲未能合法申請設立，造成市場物料供需失衡，自台引進，則造成縣民無謂沈重負擔。

辦法：一、請省、中央體恤澎湖特殊地理環境，儘速修訂澎湖設置工業區之面積法令規定。

二、在未完成修法前，請縣府暫緩取締。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

張啓明

方榮一

莊双喜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疏濬望安鄉水垵北邊漁港，並於港外

投放消波塊，以利漁船作業案。

堪慮，且港外風浪洶湧，咸盼縣府加以疏濬，並予以投放消波塊以利漁船停泊及出海作業。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張啓明 方榮一

莊双喜

案由：請縣府於望安鄉水垵西邊漁港築一航道，並於港外投放消波塊，以利漁船進出港案。

理由：望安鄉水垵西邊漁港每逢颶風來襲時，船隻無法進入港內避風，漁民咸盼築一條航道，以利漁船進出，並於港外投放消波塊以減少海浪衝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張啓明 方榮一

莊双喜

案由：請縣府儘速疏濬望安鄉中社村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望安鄉中社漁港於退潮時，由於港內積沙嚴重，船隻無法進港停泊，影響船隻停泊安全至鉅，縣府應編列預算加以疏濬，以利漁船停泊並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張啓明 方榮一

莊双喜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望安鄉將軍前港興建東西突堤碼頭三十公尺，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前港擁有為數不少的漁船，漁民咸盼興建一東西突堤碼頭三十米以增加漁船停泊空間，以利漁業發展案。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蘇崑雄 許麗音

黃建築 陳進兩

主種類：環保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張再扶 陳富厚

顏重慶 許長福

方案一

案由：請縣府積極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訂頒「鼓勵公民營機構興營運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未雨綢繆，劍及履及全力推動以維護縣民生活環境品質，促進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縣民環保意識抬頭，地方政府對民眾提高生活品質訴求，均列為施政首要目標，惟本縣歷年推動焚化爐（廠）工作，停滯不前，馬公市草仔尾垃圾掩埋場幾近飽合狀態，擬遷址改建新穎符合環保需求焚化廠之地點，一見光即胎死腹中「屢遭民眾圍堵抗爭」。

二、本縣以發展觀光事業為促進地方經濟主要功能，確保自然獨特景觀，以招徠觀光客為不二之途徑，職

是之故，應請縣政府以前瞻性視野，未雨綢繆、劍及履及，響應行政院環保署「推動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主動積極全力以赴，使提昇縣民生活品質施政目標，收立竿見影之宏效。

辦法：請縣府採納積極辦理。

決議：通過。

許長福 許麗音

林素妹

主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儘速搶修七美南港港外，所有標識燈，以維漁船航行安全案。

理由：一、七美南港漁港外，暗潮洶湧，淺礁密布，漁船進出港端賴港外標識燈予以導引航行。

二、惟現港外之標識燈，年來未加維修致未能發揮照明導引功能，漁民摸黑出港險象環生，應請政府防範未然，儘速修復，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修復。

決議：通過。

主種類：文化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記順 陳進兩

案由：凡於政府登記有案之殘障團體暨有關單位舉辦勞軍活動租用縣文化中心場地，請免予收費案。

理由：殘障人士先天受制於肢體殘缺，政府本應給予照顧，以彰顯社會福利，而三軍將士保衛國勞苦功高，凡政府登記有案之殘障團體暨有關單位舉辦勞軍活動擬租用縣文化中心場地，應免收取使用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重慶 許麗音

附議人：蘇崑雄 洪榮郎 許長福 陳富厚

林素妹 陳百川 陳進雨

案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動協調各航空公司，排除萬難於春節假期中本縣各航線班次機動加班，俾利旅台澎湖縣民全數如願返鄉歡渡春節及如期返回工作地上班案。

決議：通過。

運回澎湖。

(二)二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日全數如期送返工作地。

(三)否則本會無奈祇得順應民意，結合地方民眾採取強烈抗爭。

二、清明節假期，請民航局促請各航空公司，本縣各班機勿讓旅行社一包票一改採民眾自行訂位，防制有心人士壟斷空中市場。

三、澎湖航空政策，應請澎湖縣政府鄭代理縣長儘速邀集相關人士妥為釐訂，送請中央備納採行。

理由：一本縣每逢年節，對外空中交通嚴重擁塞，時生一票難求之窘狀，尤其台北—馬公航線供需嚴重失調，縣民央三託四穿梭各航空公司間，仍無法順利購得一票，如願返鄉歡渡春節。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進雨 附議人：

陳記順 顏重慶
張再扶 洪榮郎
許長福 方榮一
蘇崑雄 陳百川

一票，如願返鄉歡渡春節。

二、民航局職司推動全國空中交通運輸政策，今年春節期間以遠航公司加班機數據為例，飛航金門航次多達四十二班，馬祖一百零四班，澎湖卻只有三十二班，一葉知秋，顯現澎湖交通未受重視，鑑於離春節只剩七天，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體恤上情，主動協調各航空公司排除萬難機動加班，以達成縣民返鄉過節及如期返回工作地。

案由：謹請台灣省政府宋省長俞允專案委請專家評估興建台灣澎湖海大橋，以求加速開發澎湖，一勞永逸徹底解決澎湖交通、醫療、水電等民生問題案。

理由：一、澎湖為台灣省唯一海島縣治，各項重大建設付之厥如，縣民生活品質無法與台灣本島民眾相提並論，民生水電供應不足，醫療設備因陋就簡，交通問題每逢過年過節嚴重擁塞一票難求。

辦法：一、請民航局促請各航空公司於：

(一)二月十七、十八日將欲返澎湖過節鄉親全數如願輪

二、有鑑於中央交通部將斥資約二千億元興建高速鐵路，台澎間的交通運輸問題實亦應大刀闊斧專案委請

專家學者評估「台灣跨海大橋」工程，並將電力、電訊、自來水管線一併規劃，一勞永逸徹底解決水電問題。

三、本縣凝聚地方共識積極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CAS I NO，俾使地方經濟脫胎換骨，為求對外交通網路迅速便捷，爰懇請宋省長惠允專案委請專家評估規劃興建台澎跨海大橋。

辦法：懇請省政府宋省長俯納專案卓處。

決議：通過。

方榮一 張再扶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進雨 附議人：林素妹 顏重慶

陳百川 陳記順

案由：為同意出售湖西鄉尖山段八四七地號等七筆縣非公用土地案供台電興建澎湖尖山新電廠案暫予凍結，俟台電以具體誠意回應縣民於電力觀摩座談會上所提意見台電高級決策人士蒞縣與地方達成協議，取得龍門、尖山兩村辦公處同意書後，再予解凍執行案。

理由：一、台灣電力公司為解決本縣電力不足問題，擬在尖山新建發電廠，地方各界人士樂觀其成，並受邀組團前往台灣參觀電力設施，惟於座談會上民意代表或地方人士所提溝通意見迄隔多月石沈大海未見下文縣民抱怨連連，醞釀圍堵阻止其開工。

二、職是應請台電針對問題儘速作具體回應，或擇期指派台電高級決策主管蒞縣與地方民眾溝通，在上述

先決行為未付諸實施，有關出售尖山段八四七地號等七筆非公用縣有地乙案應暫予凍結，俟達成協議取得龍門、尖山兩村辦公處同意書再予執行。

辦法：一、請澎湖縣政府切實辦理。

二、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實辦理。

決議：通過。

丙、第十三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變更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時 間	星 期
三月廿二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二十日			
五	四	三			
會 第 三 次 議	停	議 員 報 到	九時	上	
閉 會 臨 時 動 議		預 備 會 議	八時——十時 十時——十二時	午	
	會 第 二 次 議	會 第 一 次 議	十二時	下	
	審 查 議 案	開 幕 審 議 八 十 四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書 暨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核 報 告	二時卅分	午	
			五時		

第十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三十屆第十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十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	主	事	議	席	錄	記
---	---	---	---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台告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8	7
李毓璋	陳記順

6	5
洪榮郎	陳百川

4	3
張啓明	許長福

2	1
歐中慨	蘇崑雄

16	15
張再棟	顏重慶

14	13
陳進兩	許麗音

12	11
陳海山	林素妹

10	9
莊双喜	方榮一

	19
	黃建榮

18	17
劉陳昭玲	陳富厚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原訂日程表

三月廿二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二十日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五		四		三					
會 議		會 議		議 員 報 到		八時——十時		九時——十二時	
第四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二次 審查 議案		預 備 會 議		十時——十二時		上午	
		會 議		會 議		第一次 開幕 審議八十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二時卅分——五時	
		第三次 審查 議案						下午	
								下午	

總論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百川

顏重慶 洪榮郎 林素妹

陳進兩

陳富厚

方榮一 張再扶 蘇崑雄 李毓璋

歐中慨 莊双喜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陳超偉 秘書許清明 專員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總務組主任莊山雄

會計組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議事組工作報告：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 縣政府於本會第九次臨時會提送審議四案，除八十五年度

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完畢，餘三案提列本

次臨時會再行審議，其中有關墊付本縣稅捐稽征處舊辦公

廳舍屋頂及屋沿女兒牆龜裂修繕費新台幣四二八、〇〇〇

元整案，經程序委員會決議暫緩列入本次臨時會審議，特

提出報告。

(二) 為闡切中共海空實彈演習區僅距離本縣花嶼島二十五哩之

遠，波及島上村民無法出海謀生及生命安全之威脅，黃議長於本月十五日偕同議員及鄉市長及代表會正、副主席搭乘警艇澎安號赴該村慰問守軍、警員、居民以安定民心。

(三) 個人(藍主任萬豐)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奉調擔任議事組主任，請各任議員多予指教。

(四) 本組奉議座手諭派許淑玲、黃友成二位組員支援辦理為民服務中心行政工作。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 八十五年議長盃槌球賽於三月十五、十六兩日順利舉辦完成參加隊伍30隊，其中來自台灣本島15隊。

(二) 議員服裝費每人二萬元整，經第九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應如何購置請提供寶貴意見。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 八十五年四月九日至四月十二日前往花蓮、台東等地辦理國內業務觀摩暨拜訪縣市議會可攜眷屬參加(限親屬、配偶)，參加者每人先預繳四仟元多退少補，請登記以便安排膳宿、交通等事宜。

(二) 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府人二字第二八七

八號令藍萬豐調任議事組主任，郭承榮調任專員。

討論事項：

案由：本屆第十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顏議員重慶提：

議員們大哥大打國際電話費，前二年均可核銷，為何現在打國際電話費要議員自付，請主計說明。

吳主任麗恂說明：

依主計法規支出憑證規則第十條應說明通話事由，國際電話屬公務性，非公務性國際電話費及年度電話費個人分配數超支部份應自行負擔。

陳議員富厚提：

議員人在國外，國內有事打電話連繫同樣是屬公務，要議員自付電話費抹殺議員福利及權利。

莊主任山雄說明：

電話費審核以前是屏東縣審計室，現為雲林縣審計室，可能認同標準上不同，將再與審計室廖主任溝通協調。

陳議員百川提：

外傳本會辦理議長盃槌球賽經費補助短缺而遭議論，事關本會名譽，應注意改進。

莊主任山雄報告：

今年議長盃槌球賽委由長青槌球協會辦理，因其所報補助項目送核計十一萬多元，為免浮濫，本會核予補助八萬陸仟元整。

顏議員重慶提：

縣府於大會或臨時會召開前所送之提案，在高植澎縣長時就是送至本會就好，根本未事先尊重議員，相互溝通，故而產生各位議員之不滿情事。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

五月份大會即近，如縣府提送議案再不尊重事先與議員們溝通協調，建議將視案退回幾件，以示本會立場。

主席裁示：

一、議員服裝費請總務組比照往年方式及議員們意思統一辦理。
二、議員們國際電話費依規定註明為公務用，如係私事應由議員自行負責。

三、稅捐稽征處提請審議案列入本次臨時會審議辦理。

四、爾後舉辦之議長盃各項球類比賽，由本會辦理。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蘇崑雄 李毓璋 陳百川 洪榮郎

顏重慶 陳進雨 陳富厚 林素妹 陳記順

陳再扶 歐中慨 許麗音 許長福 陳海山

列席：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主任廖繼寬

鄭代理縣長烈 衛生局長陳耀德 地政科長洪文源

建設局長許萬昌 民政局長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車船處長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稅捐處長江兆國

農業科代理科長陳阿賓 主計主任何協昌

兵役科長謝送財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警察局長何春乾 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王乾發
社會科長洪敏聰代 政風室代理主任方瑞利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主席：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主任廖繼寬報告八十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另載）

乙、審議事項

一、雲林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八十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丙、討論事項

討論澎湖縣政

丁、臨時動議

一、林議員素妹提：提「澎湖縣望安鄉鄉民免費搭乘澎湖縣公共

車船管理處交通船暫行辦法」乙種，請縣府切實執行，以加強照顧偏遠離島居民案。

二、陳議員富厚提：為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處長鐘正行於三月十九日逕自對新聞媒體發佈省府觀光特區CAS

INO專案小組在地點選擇上排除澎湖地區之不當言論，本會應發表共同聲明以作嚴正抗議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迎接行政院連院長明日蒞澎訪察，擬明（二

十一）日上午停會，請同意案。

（同意）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半小時，請

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歐中慨

方榮一

顏重慶

許麗音

副議長劉陳昭玲

張啓明

陳百川

陳富厚

張再扶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衛生局長陳耀德 警察局長何春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農業科代理科長陳阿賓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地政科長洪文源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蘇啓昌代 政風室代理主任方瑞利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 議 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慈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陳主任秘書超偉向大會報告主席與省交通處處鍾處長正行電話
連繫情形：

(一)鍾處長這次美國行是個人出國考察，在行程中撰寫很多有關
關 CASINO 資料，返國後請秘書整理考察報告，有關
設置 CASINO 列舉六項條件，天候是其中一項，澎湖
在天候上何有限制，優劣情形作一比較。秘書將報告放在
桌上，新生報記者到處長辦公室，恰看到有關天候那一部
分分析內容，而撰寫新聞造成這次誤會，特別請本會同仁
原諒。

(二)鍾處長個人基本上絕不會反對澎湖設置綜合遊樂場，且他
個人贊成台灣本島及離島各設一處，而離島當然是澎湖。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警政、防空演習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李議員毓璋提：請縣府衛生局廣為宣導有關與中央健保局特
約私立醫療院所就診，其負責人應依規定收
費，勿巧立名目，違法收費，以維投保人權益。

益案。

二、方議員榮一提：請縣府於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增購二部工務
車，以利地政事務所進行測量業務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
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陳富厚

洪榮郎

陳百川

張再扶

顏重慶

方榮一

許麗音

陳記順

莊双喜

蘇崑雄

歐中慨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稅捐處長江兆國 警察局長何春乾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洪文源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衛生局長陳耀德

建設局長許萬昌

社會科長王正統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農業科代理科長陳阿賓 民政局長許文東

財政科長王乾發 政風室代理主任方瑞利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議長黃建築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六件

一、墊付省府民政廳推動一八十五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計畫

案，核定本縣各鄉市增辦工程項目補助款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各鄉市工程順利進行案。

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各鄉市工程順利進行案。

二、墊付新台幣四〇、〇〇〇元整，以支付縣議會辦理國家賠償

訴訟一審委任律師公費案。

三、墊付本縣稅捐稽征處舊辦公廳舍屋頂及屋沿女兒牆脫落龜裂

修繕費新台幣四二八、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縣政府舊有後半棟辦公大樓消防栓箱幹管線路整修換新

工程經費新台幣三四八、四九五元整案。

五、墊付縣議會縣長下鄉考察訪問等三項經費計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〇、〇〇〇元整案。

六、墊付縣府暨所屬機關工友退職補償金第一年（八十五年度）

所需經費新台幣七、六二二、二九九元整案。

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審議澎湖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敬老津貼發放「對象」文字之修正，經內政部

釋復（如原函影印本）「對縣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列支

出之提議規定不合，應不生效」，請重付審議。

決議：照貴府原提發放對象文字說明通過。

議員提案

通過五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顏議員重慶提：為本縣民生用電吃緊，為免協調拖延多日波

及民生用電，本案土地處分既經本會審議決

議通過並完成處分程序，仍依法處分，俾利

工程順利進行，但尖山、龍門村民意見，請

台電公司儘速作最大誠意回應，開工之際作

良性溝通，俾利本案圓滿進行。

二、陳議員富厚提：為保障縣民飲水及白沙鄉赤崁、後寮村民權

益，請縣府主導於近期内邀集自來水公司及

當地人士召開協調會，徹底解決地下水庫集

水區範圍限建等問題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審議各項議案，擬延會至議案議畢再開會

，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閉會：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澎湖縣屬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總計決算簡報

目 錄

一、總論	1
二、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2
三、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	3
四、資產負債之存續	13
五、附屬單位決算及總計決算之彙理	14
六、結 語	17
附表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預算與決算歲入歲出與 資產負債與總計數	17
附表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澎湖縣屬決算附屬單位 決算及總計數彙理明細	17

議

案

甲、雲林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案由：八十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核報告案。

理由：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簡報

目 錄

壹、總述.....	1
貳、決算審定數與預決算數之比較.....	3
參、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9
肆、資產負債之查核.....	12
伍、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	14
陸、結 語.....	16
附表一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17
附表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定數簡明表.....	18

壹、總 述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澎湖縣政府於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函送本室，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審計機關審核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之事項及各種審核內規與準則辦理，並設立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及憑證之審核，以至年度終了對決算之抽查，各項審核工作，力求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四十五億九千一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七億五千三百餘萬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四十五億九千六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七億四千八百餘萬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計短絀四百餘萬元。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審定營(事)業總收入二億四千二百餘萬元，營(事)業總支出二億一千八百餘萬元，收支相抵，審定盈(賸)餘二千四百餘萬元，與預算列虧損七千五百餘萬元比較，相距九千九百餘萬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因篇幅繁多，茲將上開決算審核報告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分列於後(詳見附表一、二)，並就其主要內容，簡要報告如次：

貳、決算審定數與預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五十三億四千五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數四十四億五千七百餘萬元，歲出決算數四十五億九千七百餘萬元，歲計短絀一億四千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歲入一億三千四百餘萬元，歲入決算審定數為四十五億九千一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七億五千三百餘萬元，約14.09%；修正減列歲出九十三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四十五億九千六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七億四千八百餘萬元，約14.01%。茲將歲入歲出分項比較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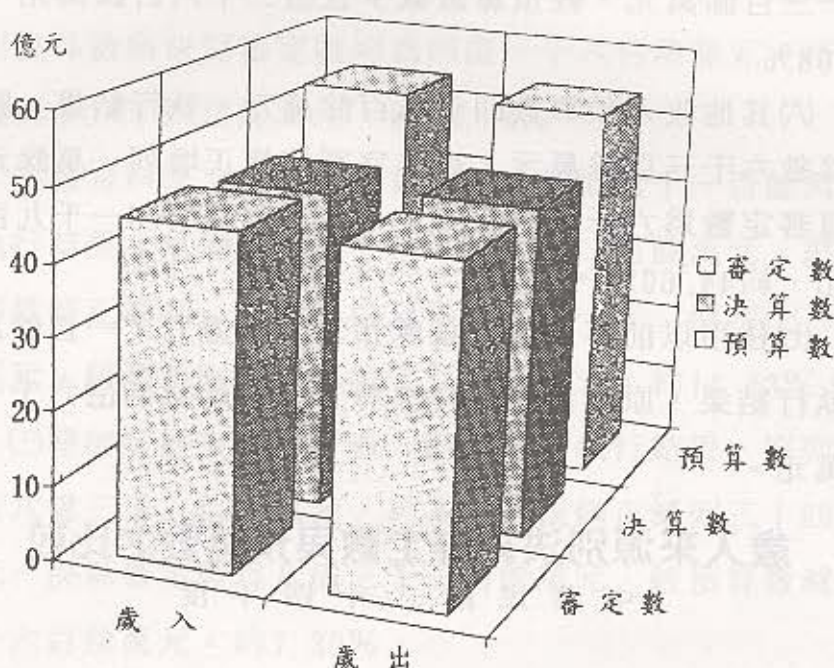
一、歲入部分

(一)稅課收入預算數一十二億二千九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一十二億五千四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二千五百餘萬元，約2.08%。

(二)規費及罰款收入預算數二千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三千六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一千五百餘萬元，約78.24%。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



(三)財產收入預算數五億一千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二億二千二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二億八千八百餘萬元，約56.49%。

(四)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五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四十三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三十八萬餘元，約773.40%。

(五)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三十億七千九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二十四億一千八百餘萬元，經本室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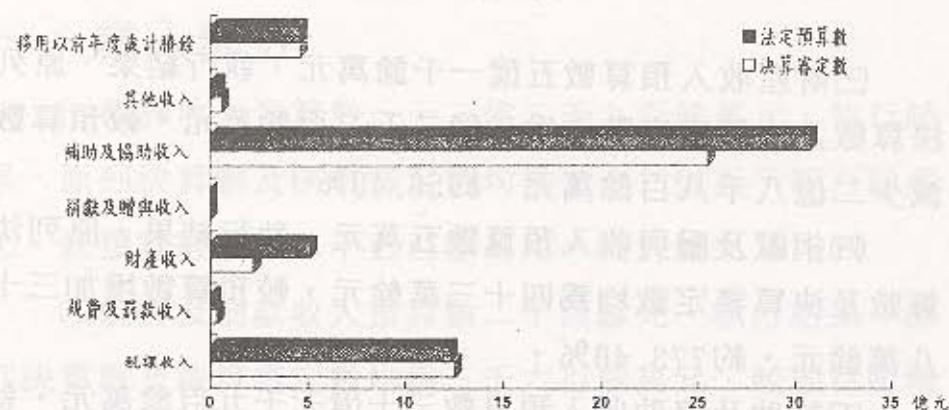
核修正增列一億三千四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為二十五億五千三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五億二千六百餘萬元，約17.08%。

(六)其他收入預算數四千三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六千三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一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六千三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一千九百餘萬元，約44.60%。

(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四億六千一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四億六千一百餘萬元。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



二、歲出部分

(一)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四億八千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四億一千六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六千四百餘萬元，約13.44%。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一十四億五千一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一十二億四千二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一千元，決算審定數為一十二億四千二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二億零九百餘萬元，約14.43%。

(三)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九億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八億三千三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三十四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八億三千三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六千六百餘萬元，約7.39%。

(四)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七億四千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四億七千九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五十九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四億七千八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二億六千一百餘萬元，約35.31%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四千一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三千五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五百餘萬元，約12.95%。

(六)警政支出預算數一十億八千七百餘萬元，執行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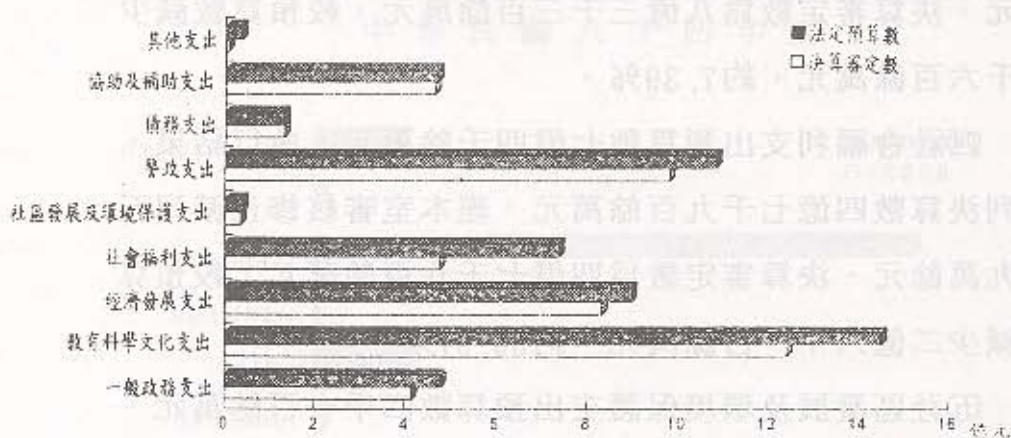
，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九億八千三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一億零四百餘萬元，約9.59%。

(七)債務支出預算數一億三千二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一億三千二百餘萬元。

(八)協助及補助支出預算數四億七千二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四億六千七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五百餘萬元，約1.22%。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



(九)其他支出預算數三千八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六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三千一百餘萬元，約82.28%。

三、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或以前年度未結清數，歲入合計為七億三千六百餘萬元，歲出合計為一十一億八千八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歲入部分總決算列本年度收入實現數五億六千三百餘萬元，本年度減免數一千五百餘萬元，決算時未結清數二億零三百餘萬元，經核相符，應予照數審定；歲出部分總決算列本年度支付實現數五億三千五百餘萬元，本年度減免數六千五百餘萬元，決算時未結清數五億八千七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支付實現數四萬餘元，增列本年度減免數一百餘萬元，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一百餘萬元，審定本年度支付實現數五億三千五百餘萬元，本年度減免數六千七百餘萬元，決算時未結清數五億八千六百餘萬元。

參、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四十五億九千一百餘萬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四十五億九千六百餘萬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歲計短絀四百餘萬元，若將歲入決算審定數內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四億六千一百餘萬元及歲出債務還本一億一千四百餘萬元予以抵算後，實際歲計短絀三億五千一百餘萬元，茲就經常門收支與資本門收支情形，簡述如下：

一、經常門收支

(一)經常門收入包括直接稅收入、間接稅收入及稅課外收入三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為三十九億二千三百餘萬元，較預算數短收四億五千九百餘萬元，其中直接稅收入超收一千七百餘萬元，主要係土地稅及房屋稅超收所致；間接稅收入超收八百餘萬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超收所致；稅課外收入短收四億八千五百餘萬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所致。

(二)經常門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支出及預備金三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為三十五億六千九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六億八千三百餘萬元，其中一般經常支出

減少六億四千三百餘萬元，主要係各機關實際員額及薪給較預算為低，致人事費減支及各項經費零星之賸餘；預備金支出減少三千九百餘萬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本年度支出減少所致。

(三)八十四年度經常門收支相抵，計有賸餘三億五千三百餘萬元。

二、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門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二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為六億六千八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二億九千三百餘萬元，主要係資產出售收入減少所致。

(二)資本門支出包括減少債務還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二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為一十億二千六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六千五百餘萬元，主要係部分計畫項目未執行及各項工程發包賸餘款。

(三)八十四年度資本門收支相抵，產生短絀三億五千八百餘萬元，經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三億五千三百餘萬元彌補之。

綜上所述，本年度澎湖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經常門收支相抵後，尚有賸餘三億五千三百餘萬元，資本門

肆、資產負債之查核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列澎湖縣普通公務機關於年度終結日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計有資產總額二十六億九千五百餘萬元，負債總額二十三億五千七百餘萬元，資產負債相抵後賸餘三億三千七百餘萬元，茲就決算審核結果分別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各科目包括縣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歲入應收款、預付薪津、預付費用、押金、虧絀之彌補，合計二十六億九千五百餘萬元，較上年度三十億七千二百餘萬元，減少三億七千六百餘萬元，約為12.26%，主要為各機關結存減少所致。

二、負債類各科目包括暫收款、代辦經費、代收款、保管款、歲出應付款、應付債款、防護及災害搶修準備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二十三億五千七百餘萬元，較上年度二十二億二千九百餘萬元，增加一億二千八百餘萬元，約為5.74%，主要為代辦經費及歲出應付款增加所致。

三、餘絀類各科目包括歲計餘絀、累計餘絀，合計賸餘三億三千七百餘萬元，與上年度賸餘數八億四千二百餘萬元，減少五億零四百餘萬元，約為59.92%，主要為本

年度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四億六千一百餘萬元外，尚產生歲計短絀一億四千餘萬元。

以上資產、負債及餘絀各科目，經與澎湖縣總決算各科目明細表、各機關單位決算表各有關列數，以及有關各項報告相互核對，並派員擇要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結果，計減列以前年度支付實現數四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減免數一百餘萬元，增列歲入決算數一億三千四百餘萬元，減列歲出決算數九十三萬餘元，經調整後資產總額為二十八億三千餘萬元，負債總額為二十三億五千五百餘萬元，賸餘總額為四億七千四百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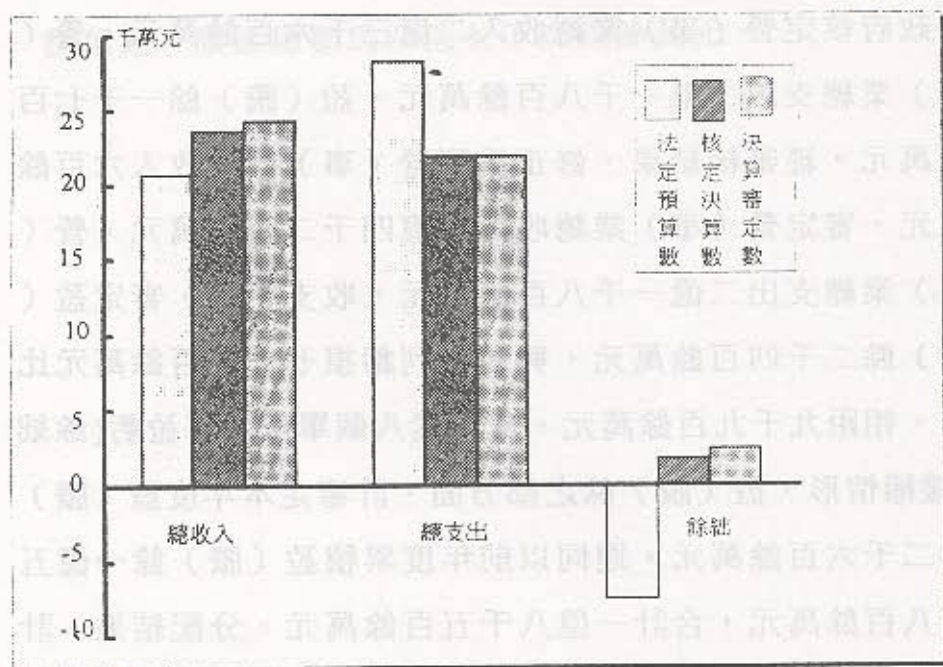
伍、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計有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衛生局藥品醫療設備基金、福利互助基金、社會福利基金、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及漁港建設基金等八個單位，原預算列營（事）業總收入二億零六百餘萬元，營（事）業總支出二億八千二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虧損（短絀）七千五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澎湖縣政府核定營（事）業總收入二億三千六百餘萬元，營（事）業總支出二億一千八百餘萬元，盈（賸）餘一千七百餘萬元。經審核結果，修正增列營（事）業總收入六百餘萬元，審定營（事）業總收入二億四千二百餘萬元，營（事）業總支出二億一千八百餘萬元，收支相抵，審定盈（賸）餘二千四百餘萬元，與預算列虧損七千五百餘萬元比較，相距九千九百餘萬元。本年度八個單位決算盈虧（餘絀）撥補情形，盈（賸）餘之部方面，計審定本年度盈（賸）餘二千六百餘萬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賸）餘一億五千八百餘萬元，合計一億八千五百餘萬元，分配結果，計填補累積虧損（短絀）一千九百餘萬元，營（事）業公積六

萬餘元，未分配盈（賸）餘一億六千六百餘萬元，虧損（短絀）之部方面，計審定本年度虧損（短絀）二百餘萬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短絀）二億零九百餘萬元，合計二億一千一百餘萬元；經撥用未分配盈（賸）餘一千九百餘萬元予以填補，尙有待填補之虧損（短絀）一億九千二百餘萬元。

營(事)業總收支及損益(餘絀)審定數與預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



陸、結 語

綜上所述，澎湖縣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除部分計畫項目未按預算分配進度執行仍應繼續辦理外，其餘尚能依原訂施政目標把握重點，並配合預算執行。

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業務，除為合法性之審計外，同時注重效能性審計。對於總決算所列各機關之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所列各機關或基金之計畫實施概況、預算執行情形、資金運用情形、財務狀況以及審核意見等，業已分別於各該審核報告內有關章節，予以說明分析。其有應行改善事項，除在審核報告所提者外，平時審核與就地抽查後，已即時向各有關機關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以求有所改進。今後本室辦理政府審計業務，仍當一本法律賦予之職權，繼續研求審計工作之革新與精進，並配合 貴會對縣政建設之興革意見，加強預算執行之監督及施政計畫之考核，以期善盡審計職責，發揮審計應有功能。

謹此報告，敬請

指 教

附表一 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原 列 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 比 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 之 比 較	
			金 額	占總數%	增減數	%	增減數	%
一、歲入部分								
稅課收入	1,229	1,254	1,254	27.32	+ 25	2.08	—	—
規費及罰款收入	20	36	36	0.79	+ 15	78.24	—	—
財產收入	510	222	222	4.84	288	56.49	—	—
捐贈及附與收入	0	0	0	0.01	+ 0	773.40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3,079	2,418	2,553	55.60	- 526	17.08	+ 134	5.57
其他收入	43	63	63	1.39	+ 19	44.60	+ 0	0.0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餘 額	461	461	461	10.05	—	—	—	—
合 計	5,345	4,457	4,591	100.00	- 753	14.09	+ 134	3.02
二、歲出部分								
一般政務支出	480	416	416	9.05	- 64	13.44	—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451	1,242	1,242	27.03	- 209	14.33	- 0	—
經濟發展支出	900	833	833	18.13	- 66	7.39	0	0.04
社會福利支出	740	479	478	10.42	- 261	35.31	- 0	0.1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支出	41	35	35	0.78	- 5	12.95	—	—
警政支出	1,087	983	983	21.39	- 104	9.59	—	—
債務支出	132	132	132	2.89	—	—	—	—
協助及補助支出	472	467	467	10.16	- 5	1.22	—	—
其他支出	38	6	6	0.15	- 31	82.28	—	—
合 計	5,345	4,597	4,596	100.00	- 748	14.01	- 0	0.02
三、歲計短絀	—	- 140	- 4	—	- 4	—	+ 135	96.73

附表二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定數簡明表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核 定	決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 比 較		審定數與核定數 之 比 較	
		決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	增減數	%
營(事)業收入	144	134	134	- 9	6.85	+ 0	0.02
營(事)業支出	281	214	214	- 66	23.58	—	—
營(事)業損益(餘絀一)	136	- 79	- 79	+ 56	41.36	+ 0	0.03
營(事)業外收入	61	101	107	+ 46	74.84	+ 6	6.63
營(事)業外支出	1	3	3	+ 2	264.61	—	—
營(事)業外盈(賸)餘	60	97	104	+ 43	71.55	+ 6	6.89
本年度損益(餘絀)	75	17	24	+ 99	—	+ 6	38.62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墊付省府民政廳推動「八十五年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計畫」案，核定本縣各鄉市增辦工程項目補助款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各鄉市工程順利進行案。

理由：本案依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85.1.17.益民四字第〇三九二號函核定本縣各鄉市增辦工程項目，補助款計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並限於本(益)年五月十日前完成發包訂約及填報工程發包紀錄請撥工程款，為期各鄉市能及時於年度內按進度完成，故提請審議准予墊付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墊付後提本府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支付縣議會辦理國家賠償訴訟一審委任律師公費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八五)議人字第〇一六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於八十六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本縣稅捐稽徵處舊辦公廳舍屋頂及屋沿女兒牆脫

落龜裂修繕費新台幣四二八、〇〇〇元整。

理由：一、本縣稅捐處租與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之辦公廳舍，近日發生屋頂屋沿女兒牆水泥柱掉落，由於掉落處位於該分局員工停放機車之停車棚旁，人員進出頻繁，且其辦公廳舍右側屋頂屋沿女兒牆亦呈現嚴重龜裂，隨時有脫落之可能，安全勘虞，影響員工身心安全甚鉅，亟需盡速整修。

二、本案業經臺灣省稅務局以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稅三字第八五一三二五號函核准補助新台幣肆拾貳萬捌仟元正，並囑該處循預算程序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墊付後，再提本府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縣政府舊有後半棟辦公大樓消防栓箱幹管線路整修換新工程經費新台幣三四八、四九五元整案。

理由：本府舊有後半棟辦公大樓消防管線、栓、箱之設備於民國七十二年配合辦公大樓興建時裝設完成，現已逾十二年，經查已多處破損不堪使用，嚴重危及辦公廳舍消防安全，為因應本案換修工程之殷切需要，敬請准予墊付經費新台幣參拾肆萬捌仟肆佰玖拾伍元。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併俟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縣議會議長下鄉考察訪問等三項經費計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八五）議總字第〇三七三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於八十六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縣府暨所屬機關工友退職補償金第一年（八十五年度）所需經費新台幣七、六二二、二九九元整案。

理由：依據行政院頒布「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發放

對象為自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退職、撫卹、資遣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分三年發給。本縣第一年（八十五年度）為一五〇人需款七、六二二、二九九元正。所需經費中央及省各補助四分之一，縣自籌四分之二，為殷切需要，敬請准予墊付經費新台幣柒佰陸拾貳萬貳仟貳佰玖拾玖元整。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併俟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丙、議長提議事項：

本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審議澎湖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社會福利、敬老津貼發放「對象」文字之修正，經內政部釋復（如原函影印本）「對縣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列支出之提議規定不合，應不生效」，請重付審議。

說明：

（一）本案發放對象，縣府原提：凡於民國82年7月1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均得領取本款

老福利津貼。但為求社會資源之公平、合理運用，已享有國家照顧而下列各款任一情形者，不在此列：

①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

②具領月退休俸之退休公教人員。

③民國69年1月1日以後領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單位退休之職員與職工。

④除役官兵（包括榮民）領有月退休或月生活津貼補助者。

⑤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⑥領有政府發給生活津貼者，但其金額低於本計畫津貼者，得請領差額。

（二）本會決議修正：於民國82年7月1日前設籍繼續居住本縣，年滿65歲以上老人均得領取本款老福利津貼。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張再扶 黃建築

案由：為馬公市風櫃里活動中心，已年久失修破損不堪，請

縣政府補助經費重修以利民眾集會活動，幼兒托兒所

教學之用途案。

理由：一、活動中心為里民公共出入之場所，風櫃里活動中心

已不堪與不足地方使用之需要。

二、請縣府籌措經費編列預算早日發包以利民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進兩 莊双喜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自來水公司信守對烏坎里民之承諾，儘速與省漁業局協調完成烏坎漁港後續工程，並迅完成澎湖海水淡化廠廢水排放口設置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免引起民怨案。

理由：一、政府為解決本縣長期缺水，居民飽受無水飲用之苦，在本縣設置海水淡化廠立意良善，縣民咸感德政

二、惟自來水公司將海水淡化排水工程設於烏坎海域，並允諾回饋辦理烏坎漁港碼頭未完成（約四千萬）

並完成海水淡化廠廢水排放口設置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惟自來水公司均未達成承諾。致附近海域珊瑚產生白化死亡，影響海洋資源生態。

三、縣府應轉請省自來水公司信守承諾，儘速依烏坎取水站施工協調會結論事項積極辦理，以免招致民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張再扶 顏重慶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修復，鎖港里漁檢所以南至阿里山客輪候船室段PC路面，以推行車安全。

理由：該段道路原設計，並非讓貨貨車之行駛，但因貨輪出入其港口，致使貨運車行駛頻繁，又因年久失修，使得該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對於行人及行車安全影響甚

鉅。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張再扶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研訂時裡漁業加工區招租辦法，以解決漁民承租權益案。

理由：一、民國五十五年為配合政府成立示範社區，里內漁業

加工戶零散且衛生環境品質極差狀況下，由政府覓得井按段一二一七、一二一八兩筆土地，統一規劃，供為時裡漁民漁業加工區集中用地。

二、各漁業戶因當初不諳法令，未能辦理合法承租是筆土地權益，深恐再予花費投資改善，導致血本無歸，而影響全家之生計。

三、為期一勞永逸，解決承租權益，請縣府研訂時裡漁業加工區招租辦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稅務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張再扶 陳富厚

案由：民間營利事業將房屋動產或無形資金出租所收取之押金，如經查明認定另有支付用途者。准免視同營業所得開立發票計算利息案。

理由：（一）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

(二) 唯為兼顧實情，應請稽徵機關站在營業人立場，多

予考量，設若該項押金收入，確因另有支付用途（

如將押金全部支用於安檢設備或負擔銀行貸款）致

無孳生利息且經查明認定屬實者，應准免開立發票

，以符實際，以免業者並無存款利息收入而衍生偽

造文書等法律問題。

辦法：請本縣稅捐稽徵處轉上級修正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二

十四條之規定。

決議：通過。

戊、臨時動議

顏重慶 李毓璋

張再扶 陳百川

陳記順 蘇崑雄

洪榮郎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

案由：為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處長鍾正行於三月十九日逕自對

新聞媒體發佈省府觀光特區CASIINO專案小組在

地點選擇上排除澎湖地區之不當言論，本會提出嚴正

抗議與聲明案。

理由：一、省府觀光遊樂特區CASIINO專案小組成員之一

交通處處長鍾正行於三月十九日逕自媒體發佈說澎湖

因受冬季強勁東北季風影響造成長達半年的旅遊淡

季，故入選機率相當縮小之不當說詞，引起本會全

體議員嚴正抗議並公開聲明。

第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二、縣議會全體議員公開聲明內容如左：

針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處長鍾正行於三月十九日逕

自對新聞媒體發佈省府觀光遊樂特區CASIINO

專案小組在地點的選擇上排除澎湖地區，議會特提

出嚴正抗議聲明，姑且不論澎湖地區在天候、地形

資源上不如台灣本島，但此為政府數十年來對澎湖

建設不夠所致，身為主管全省交通首長，不思照顧

地區居民及如何建設澎湖地區，竟任意發展影響澎

湖發展的不當言論。澎湖縣設置觀光遊樂區為宋省

長競選的重要政見，如此不經專案小組議決而私自

發佈與主席政策相左的不當言論，議會全體議員除

要求鍾處長應為此負政治責任而下台，並期望中央

及省廳重視澎湖地區的整體發展，目前城鄉生活條

件及水準差距嚴重應儘速審查定案，全力推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陳百川 洪榮郎

陳記順 顏重慶

許麗音 陳富厚

劉陳昭玲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素妹

附議人：李毓璋 蘇崑雄

劉陳昭玲

案由：提「澎湖縣望安鄉民免費搭乘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

處交通船暫行辦法」乙種，請縣府切實執行，以加強

照顧偏遠離島居民案。

理由：民航局整建望安機場工程於本年三月十日正式開工，機場關閉班機停止起降，鄉民對外交通皆得仰賴海運輸送，為彰顯政府施政公平性及一貫性，特提「澎湖縣望安鄉鄉民免費搭乘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暫行辦法」乙種（如附件）。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澎湖縣望安鄉鄉民免費搭乘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暫行辦法

第一條：請澎湖縣政府於望安機場整建期間，加強照顧望安鄉鄉民搭乘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特定本暫行辦法。

暫行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澎湖縣望安鄉籍縣民。

第三條：望安鄉籍縣民憑國民身份證登記、查驗免費搭乘交通船。

通船。

第四條：搭乘交通船起訖地點：

(一)馬公至望安、望安至馬公。

(二)七美至望安、望安至七美。

第五條：本辦法自發佈追溯自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日望安機場整建封閉日起實施，並於機場恢復開放日自動廢止。

方榮一 陳百川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顏重慶 張再扶

黃建築

案由：為保障縣民飲水及白沙鄉赤崁、後寮村民權益，請縣府主導於近期内邀集自來水公司及當地人士召開協調會，以徹底解決地下水庫集水區範圍限建問題案。

理由：一、赤崁地下水庫目前尚未正式公告為水庫蓄水範圍區，而限制兩村農民房屋興建之申請，實不合法，嚴重剝奪村民權益。

二、查赤崁地下水庫興建完工六、七年之久，自來水公司迄今未劃分出水庫蓄水範圍區限建範圍，供村民興建房屋之依據，為維護村民權益，請縣府針對事實於近期内主動邀請自來水公司及當地人士共同研商協調，否則將發動兩村村民截止地下水庫之存在。

辦法：請縣府儘速召開協調會，圓滿解決村民之權益。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劉陳昭玲 黃建築

案由：為本縣民生用電吃緊，為免協調拖延多日，波及民生

用電，本案土地處分既經本會審議決議通過並完成處分程序仍依法處分俾利工程順利進行，但尖山、龍門村民意見，請台電公司儘速作最大誠意回應，開工之際應作良性溝通，俾利本案圓滿進行。

理由：一、台電公司為解決本縣電力不足問題，擬在尖山新建發電廠，地方各界誠表感謝樂觀其成，惟於座談會上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所提溝通意見，應請台電針

對反映問題儘速作具體回應，尤其尖山電廠將於近期開工興建，為免影響工程進度，請台電公司於開工前務必與尖山、龍門兩村民眾作良性溝通達成協議，以免造成村民醞釀圍堵電廠開工。

辦法：請縣府函轉台灣電力公司惠允卓辦。

決議：通過。

許長福 陳進兩

陳記順 劉陳昭玲

洪榮郎 顏重慶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於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增購二部工務車，以利地政事務所進行測量業務案。

理由：一、本縣民眾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繁多，又因

澎湖地政事務所缺乏測量交通工具，每見測量人員騎著摩托車又背著沈重的測量器材穿梭大街小巷中

為民眾辦理測量業務，倍極辛勞且危險。

二、本會第十三屆第四次大會曾建請縣府增購二部工務

車供測量人員使用，經縣府向省地政處爭取補助，

經省地政處函示：據省財政廳主計處函復略以：「

目前省財政亦相當艱困，實無力給予補助」。惟為

提昇測量成果品質暨測量人員服務士氣，請縣府克

服困難於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兩部工程車。

辦法：請於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衛生 動議人：李毓璋 附議人：

莊双喜 林素妹

劉陳昭玲 洪榮郎

陳記順 顏重慶

方榮一 陳富厚

陳百川 陳進兩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衛生局廣為宣導有關與中央健保局特約私立醫療院所就診，其負責人應依規定收費，勿巧立名目，違法收費，以維投保人權益案。

理由：一、政府為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增進國民健康於民國八

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排除萬難實施全民健保，全國

民眾受惠良多，莫不頌手稱頌。

二、依規定前往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私人醫療院所就

診，除掛號費外，免收醫療費用，大大減輕患者沈

重醫療負擔。

三、邇來接獲縣民反映，縣內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

私人醫療院所就診，向患者額外索費，使投保人權

益受損，縣府衛生單位除應主動了解予以指正，並

向縣民廣為宣導，以增進其醫療資訊俾免權益受損

。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附

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預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名	名	會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黃建榮	劉陳昭	○	○	○	○	○	○	○	○	○	○	○	○	○
顏重慶	許麗音	○	○	○	○	○	○	○	○	○	○	○	○	○
陳海山	張再扶	○	○	○	○	○	○	○	○	○	○	○	○	○
陳百川	洪榮郎	○	○	○	○	○	○	○	○	○	○	○	○	○
蘇崑雄	陳記順	○	○	○	○	○	○	○	○	○	○	○	○	○
林素妹	陳進兩	○	○	○	○	○	○	○	○	○	○	○	○	○
李航瑋	方榮一	○	○	○	○	○	○	○	○	○	○	○	○	○
陳富厚	歐中慨	○	○	○	○	○	○	○	○	○	○	○	○	○
莊雙喜	許長福	○	○	○	○	○	○	○	○	○	○	○	○	○
張啓明		○	○	○	○	○	○	○	○	○	○	○	○	○

合	計	第二十六次會議	第二十五次會議	第二十四次會議	第二十三次會議	第二十二次會議	第二十一次會議	第二十次會議	第十九次會議	第十八次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	第十六次會議	第十五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假	席														
3	24	○	○	○	△	△	△	○	○	○	○	○	○	○	○
5	22	○	○	○	○	○	○	○	○	△	○	△	○	○	△
12	15	△	○	○	○	○	○	○	○	△	○	○	○	○	△
2	25	△	○	○	○	○	○	○	○	○	○	○	○	○	○
8	19	○	△	○	△	○	○	○	△	○	○	○	○	○	○
3	24	○	○	○	○	△	○	○	○	○	○	○	△	○	○
1	26	○	○	○	○	△	○	○	○	○	○	○	○	○	○
0	27	○	○	○	○	○	○	○	○	○	○	○	○	○	○
11	16	○	△	○	○	○	△	△	○	○	△	○	△	○	△
16	11	△	○	○	△	○	△	○	△	△	○	○	△	△	○
4	23	○	○	○	○	○	○	○	○	○	△	○	○	○	○
3	24	○	○	○	○	○	○	○	○	△	○	△	○	○	○
14	13	△	△	○	△	○	△	○	○	△	○	△	○	△	○
1	26	○	○	○	○	○	○	○	○	○	○	○	○	○	○
0	27	○	○	○	○	○	○	○	○	○	○	○	○	○	○
5	22	○	○	○	○	○	△	△	○	○	○	○	△	○	○
13	14	○	○	△	○	△	△	△	△	○	△	○	○	△	○
3	24	○	○	△	○	○	○	○	○	△	○	○	○	○	△
1	26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九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預 備 會 議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名
									○	築	建	黃
									○	玲	昭	劉
									○	慶	重	顏
									○	音	麗	許
									○	山	海	陳
									○	扶	再	張
									○	川	百	陳
									○	郎	榮	洪
									△	雄	崑	蘇
									△	順	記	陳
									△	妹	素	林
									○	兩	進	陳
									○	璋	毓	李
									○	一	榮	方
									○	厚	富	陳
									○	慨	中	歐
									△	喜	双	莊
									○	福	長	許
									△	明	啓	張

註：○出席 △請假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案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2	2	議 長 交 議 案	第 九 次 臨 時 會
													1	1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2	2	民 政 類	
															財 政 類	
													1	1	教 育 類	
													6	6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5	5	農 業 類	
													3	3	臨 動	
													17	17	計	
											2		2	2	請 願 案	
											2		20	22	計 總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預 備 會 議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0	4									○	○	○	○	黃建築
0	4									○	○	○	○	劉昭陳
0	4									○	○	○	○	顏重慶
1	3									○	○	○	△	許麗音
0	4									○	○	○	○	陳海山
0	4									○	○	○	○	張再扶
0	4									○	○	○	○	陳百川
0	4									○	○	○	○	洪榮郎
1	3									○	△	○	○	蘇崑雄
1	3									○	○	○	△	陳記順
1	3									△	○	○	○	林素妹
0	4									○	○	○	○	陳進兩
0	4									○	○	○	○	李毓璋
0	4									○	○	○	○	方榮一
0	4									○	○	○	○	陳富厚
0	4									○	○	○	○	歐中慨
1	3									○	○	△	○	莊双喜
2	2									△	○	○	△	許長福
3	1									△	○	△	△	張啓明

註：○出席 △請假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議 案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1	1	議 案 交 長 議	第 十 次 臨 時 會	
													6	6	案 提 府 政 縣		
													1	1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1	1	類 政 民		議 員 提
													1	1	類 政 財		
															類 育 教		
													2	2	類 設 建		案 提
															類 政 警		
													1	1	類 業 農		
													6	6	動 臨	案 時	
													11	11	計		
															案 願 請	會	
													19	19	計 總		